# Faithful Executioner

Life and Death, Honor and Shame in the Turbulent Sixteenth Century

# 忠实的刽子手

## 动荡十六世纪的生死荣辱

45年里，他亲手杀死394人！/古怪、鲜活、让人欲罢不能，比悬疑小说还好看的历史力作/英国《电讯报》年度好书，/Bookish网站年度好书

[美] 乔尔·哈林顿◎著
钟玉珏◎译

Joel F. Harrington

中信出版集团

# 版权信息

书名:忠实的刽子手：动荡十六世纪的生死荣辱

作者:[美]乔尔·哈林顿

译者:钟玉珏

ISBN:9787508670478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1517



弗朗茨·施密特的世界
北海
波罗的海
易北河
莱茵河
法兰克尼亚
多瑙河
阿尔卑斯山
萨克森
萨尔河
格雷芬塔尔
施泰纳赫
霍夫
利希滕费尔斯
克罗纳赫
普雷塞克
波希米亚
美茵河
库尔姆巴赫
魏尔
（巴德）施塔弗尔施泰因
魏斯迈恩
拜罗伊特
埃舍瑙
班贝格
霍尔费尔德
法兰克尼亚
维尔茨堡
福希海姆
佩格尼茨
贝岑施泰因
格雷芬贝格
费尔登
艾施河畔
诺伊施塔特
黑措根奥拉赫
菲尔特
佩格尼茨河
劳夫
黑尔斯布鲁克
朗根岑
纽伦堡
纽伦堡附近
阿尔特多夫
安贝格
勃兰登堡—安斯巴赫侯国
安斯巴赫
福伊希特
施瓦巴赫
上普法尔茨
皮尔鲍姆
罗特
利希特瑙
雷格尼茨河
苏尔茨比格
希尔波尔特施泰因
海尔布隆
海德克
阿尔特米尔河
多瑙河
比例尺（英里）
10
20
30
40
巴伐利亚公国
本地图由吉恩·索普（Gene Thorp）制作

# 帝国自由城市纽伦堡

约 1600 年

比例尺（英尺）

500 1,000 1,500 2,000



本地图由吉恩·索普制作

# 序言

每个有用之人都是可敬的对象。

——柏林刽子手尤利乌斯·克劳茨

（Julius Krautz，1889）[注]

1617年11月13日寒冷的清晨，天尚未破晓，人群已开始聚集。以法律与秩序闻名全欧的帝国自由城市纽伦堡（Nuremberg）将再一次公开处决犯人，来自各行各业的群众争先恐后想抢个好位置，等着行刑开始。小贩摆好摊位，向群众兜售香肠、酸菜和咸鱼。行刑队伍将一路从市政府走到城墙外的行刑台，而沿路两侧已被这些大小摊贩占据。除此之外，另有一些大人小孩在人群里东钻西窜，兜售啤酒与葡萄酒。上午九至十时许，围观人数已至数千之多，十多个治安官背着弓箭在街上值勤，紧张神色溢于言表，生怕有什么闪失引发骚动。年轻醉汉互相推挤，口中哼着淫歌秽语。空气中弥漫着呕吐物与小便的恶臭，偶有烤香肠与炒栗子的香味混杂其中。

群众开始你一言我一语谈论这位罪有应得死囚的背景，耳语速度之快，让人应接不暇。这位习惯上被称为“可怜罪人”的囚犯名叫格奥尔格·卡尔·兰布雷希特（Georg Karl Lambrecht），现年30岁，老家在迈因贝尔恩海姆（Mainberheim），一个法兰克尼亚（Franconia）的村落。尽管他曾以学徒和工人身份在一家磨坊工作多年，近来却沦为粗工，靠搬运葡萄酒维生。大家都知道他与其兄及多位恶徒同谋，伪造大量金币银币，但只有他落网被捕并被判死刑，其他人则逍遥法外。对这些紧张的围观者而言，更耐人寻味的是他精通巫术，和一个绰号“吃铁人”的女巫“在乡下老家鬼混”，并因此与第一任老婆仳离。根据几位目击者透

露，兰布雷希特不久前曾将一只黑母鸡抛到空中并大喊：“恶魔，这是给你的打赏，现在把我应得的给我！”他仇家不少，似乎想借这仪式诅咒其中的一位不得好死。据传他已逝的母亲也是巫师，而父亲则在多年前因为偷窃被处以绞刑，所以监狱牧师对他下了“上梁不正下梁歪”的评语，看来也算有凭有据。

接近正午，附近的圣塞巴都教堂（Saint Sebaldus）响起了庄严的钟声，紧接着，位于市集的圣母堂（Our Lady’s Church）、佩格尼茨河（Pegnitz River）对岸的圣劳伦斯教堂（Saint Lorenz）也依次传出钟声。没多久，这位死囚从气派的市政厅的侧门被押解出来，脚踝上戴着镣铐，双手用绳索牢牢捆绑着。刑事法庭两位牧师之一的约翰内斯·哈根多恩（Johannes Hagendorn）事后在日记中写道，这时兰布雷希特转身看着他，激动地哀求他，希望牧师赦免自己的诸多罪恶。他也再次徒劳地拜托牧师，让刽子手一剑斩了他的头。比起铸造伪币理应被活活烧死的处罚，斩首会让他死得更快也更有尊严，但牧师拒绝了他的要求。兰布雷希特继而被纽伦堡刽子手弗朗茨·施密特（Frantz Schmidt）熟门熟路地押赴紧临市政厅的市集广场。从那儿出发，地方士绅与权贵一行人缓慢地朝一英里之外的行刑场前进。“溅血法庭”（blood court）的法官身穿红黑华服，骑着马带领一行人前往行刑场，队伍里包括罪有应得的死囚、两位牧师、弗朗茨（当地人与其他刀斧手惯以“名师弗朗茨”这个尊贵的头衔称呼他）。走在弗朗茨身后的依次是身穿黑衣的纽伦堡市议员、当地权贵世家的代表、手工业行会的领袖，足见这次行刑是地道的市民集会。死囚经过夹道围观的群众时，哭着请求熟识的人赐福与宽宥。队伍一穿过南边圣母门（Frauentor），便步出纽伦堡宏伟的城墙，抵达刑场。这是一座俗称“乌鸦石”（Raven Stone）的孤零零的高台，因死囚伏法后暴尸现场，任乌鸦啄食其腐肉而得名。死囚和刽子手一起沿石阶登上高台，转身面对群众，他忍不住瞄了一下旁边的绞架，再次向大家公开认罪，并祈求神原谅。接着他双膝跪地，诵念主祷文（Lord’s Prayer），牧师则在他耳边低声说着安慰的话。

念完主祷文，刽子手弗朗茨让兰布雷希特坐上“审判椅”，并在他脖子上围了一条细丝绳，使他在遭火焚前能够被悄悄勒毙——这是刽子手对罪人释出的最后一丝怜悯。弗朗茨也用铁链牢牢缠住死囚的胸膛，接着在他脖子上挂上一小袋火药，并在他的双臂与双腿上放了一些沾了沥青的花环，一切都为了加快火烧速度。牧师继续和可怜的罪人一起祷告，刽子手则在审判椅四周添加几束稻草，再用桩子加以固定。在弗朗茨把火炬掷到死囚脚下之前，他的助理已悄悄勒紧死囚颈上的丝绳，心想兰布雷希特大概能在火刑前窒息而死。不过此举显然是白费工夫，因为火苗开始蹿烧、吞噬审判椅时，死囚可怜兮兮地喊道：“主啊，我把灵魂交付到您手上！”火势继续延烧，其间又陆续听到死囚几声惨叫：“主啊，收容我的灵魂！”接下来只听见熊熊火势发出噼噼啪啪声，空气中弥漫肉体烧焦的恶臭。当天稍晚时分，法庭牧师哈根多恩根据死囚咽气前虔诚的忏悔，在日记里以充满同情的口吻写道：“我千真万确相信，他经历可怕又可怜的死亡过程后，现已得到永生，成为永生的子孙及继承人。”[注]

一个被社会唾弃的罪人离开了人世，而另一个社会弃儿则留了下来，清理余烬与焦黑的尸骨。像弗朗茨·施密特这种职业刽子手长期以来为世人所畏惧、唾弃，甚至同情，却鲜少被认为分量与名气足堪（或值得）后人缅怀。不过这位经验老到的63岁刽子手，在用刷子清洗死囚不久前才伏法的行刑台时，耳边似乎还听得见罪人最后穿透浓烟绝望而虔诚的声声呼喊。这时他的内心到底有何想法？他想必绝不会怀疑兰布雷希特是被冤枉的，因为弗朗茨本人参与了两次侦讯被告的冗长过程，加上多位目击证人指证历历，更别提在罪人住处查获了铸造伪币的工具以及其他无以抵赖的铁证。有没有可能弗朗茨改变了初衷，没有先让死囚窒息而死，因而出现这难堪的一幕？他对自己身为职业刽子手的荣誉感是否因此受损？他的名声是否因此蒙上污点？还是因为从事被众人敬而远之的职业将近五十载，已变得麻木不仁？[注]

照理说，回答上述任何一个问题都难如登天，任何臆测均无法给出

令人满意的答案。不过剖析纽伦堡刽子手弗朗茨·施密特时，我们有了难得一见的优势，因为和法庭牧师一样，弗朗茨在他奇长无比的刽子手生涯里，自始至终保持着写日记的习惯，详载如何处死囚犯或对囚犯用刑。这份重要文件涵盖了他长达45年的职业生涯，从1573年施密特19岁第一次上阵，一直到1618年退休为止。根据日记，弗朗茨以令人恐惧的方式将悔不当初的伪币制造者送到了冥府，不仅是他最后一次处决死囚，也是他职业生涯的最高峰。根据他自己统计，被他处死的有394人，另外有数百人被他处以鞭刑，或施以酷刑以致毁容或断手断脚。

所以，弗朗茨当时心里到底在想什么？尽管他的日记早已为研究德国近代史（约1500—1800）的史学家所熟悉，但几乎没有人尝试回答这个问题。弗朗茨过世后，日记原稿也跟着佚失，但至少有五份手抄本在民间辗转流传近200年之久。印刷版先后在1801年与1913年问世。根据1913年印刷版翻译而成的英文简明版在1928年付梓，接下来几年仅有前述两种德文版的一些翻印本问世，且每次印量都极少。[注]

数年前在纽伦堡一家书店的当地历史区，我和弗朗茨的日记第一次相遇。尽管过程平淡无奇，远不及通过一道道古谜语关卡、在密封的地下室里找到佚失已久的手抄本来得刺激，但我还是忍不住高喊：“找到了。”400多年前的职业刽子手不仅识文断字，还不懈地在日记里记录自己的想法与行为。这一点令我惊叹，也深受其吸引。至今怎么没有一人善用这份了不起的素材，还原弗朗茨的生活以及那个时代的样貌？日记埋没在书店一隅，看似收藏家猎奇的对象，实则有着精彩故事，苦等有心人揭露。

我买下这本薄册，阅罢即有几项重大发现。首先，弗朗茨·施密特这本自编的处刑史在当时的刽子手圈虽非独一无二的作品，但该书涵盖时间之长、数据之详尽，均是那个年代同类作品所望尘莫及的。彼时，德国男子多半是文盲，但有些刽子手的识字程度足以将行刑数据简单而公式化地记录下来，并有部分成功保存到今天。[注]近代史之初，刽子手

的回忆录开始流行，尤以桑松（Sanson）家族史最负盛名。这个法国刽子手世家主持并监督巴黎17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的处决仪式。由于斩首刑在欧洲逐渐式微，因此出版“末代刽子手”这类回忆录的热潮也随之短暂兴起，其中有几本荣登畅销书榜。(注)

不过，弗朗茨这位精彩人物何以一直被埋没，着实令我不解。直到我进一步细读他的日记，才发现另一个惊人的现象。尽管弗朗茨对形形色色的罪犯做了极其生动的描述，但是他仿佛吊大家胃口似的一直隐身在幕后，甘为沉默不语的影子与旁观者。其实在诸多事件中，他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按照现代的标准，这份手稿读起来不像日记，反而更像某种职业生活的编年史。该书共载记录621笔，有些仅短短几行，有些则长达数页；虽依时间顺序书写，但可以分成两个部分。其一记载弗朗茨1573年以降执行的一切死刑（capital punishment），其二则记载1578年以来他主持的一切肉刑（corporal punishment），如鞭刑、烙刑、斩指刑、割耳刑、割舌刑。每一笔记录都详载罪犯的名字、职业、家乡、所犯的恶行、受刑方式、行刑地点。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弗朗茨的记录中，罪犯与受害人的背景信息也变得更为详细，包括罪犯最近一次犯罪与稍早的恶行，偶尔还会更完整地描述罪犯怎么打发伏法前的几小时或几分钟。在数十段较长的记录里，他提供更多罪犯的背景，甚至重建重要的犯罪现场，描述得有声有色，偶尔搭配几行对话。

许多历史学家不认为弗朗茨的日记称得上是“自我档案”（ego document），这类文本包括日记、个人书信等，是学者用以探索作者思绪、感情、内心纠结的参考。弗朗茨的日记里未提及刑讯逼供牵涉的道德危机，也未长篇大段探讨正义，甚至未精辟剖析人生的意义。实际上，日记里出现的人称代词少得让人吃惊。长达45年多的记录里，弗朗茨只用了15次“我”、“我的”，而受格的“我”（me）仅出现一次。多数人称代词用于指涉职业上的重大里程碑（例如，“我第一次挥剑斩首死囚”），从中看不出个人的看法或情绪。其他人称代词似乎是随性加入的（如“三年前我对她施以鞭刑，并驱逐出城”）。(注)值得注意的

是，“我的父亲和我的姐夫”——这两人都是刽子手——各出现了三次。日记完全未提到弗朗茨的妻子、他的七个孩子，或是为数众多的往来对象，这点并不算离谱，毕竟日记的重心不是他们。不过日记也完全没有表明他和受害人或加害者是不是亲人或往来密切。其实他认识当中不少人，其中一位就是他另外一个姐夫，因抢劫勒索而恶名在外。[注]日记中没有明确表现宗教态度，整体而言，说教的语言也极少。这样刻意排除个人感情的日记，如何能让他人深入了解作者的生活与思想呢？至今没有人善用弗朗茨日记或视其为传记素材，我认为仅仅是因为日记并未充分表现弗朗茨其人。[注]

如果没有两项重大突破的话，我的计划可能在一开始就注定了失败的命运。第一个突破发生于初遇弗朗茨日记数年之后，在进行另一个项目时，我在纽伦堡市立图书馆发现一本更古老且更精确可靠的弗朗茨日记手抄本。之前的两个版本系根据17世纪末的抄本，为了提高可读性，曾被抄写员精心修改润饰过。市立图书馆这个手抄本取材自1634年即弗朗茨过世那年的版本。[注]与此相比，较晚的两个手抄本做了若干小幅更动，包括：一些字的拼法；更改记录登载的顺序，方便读者查询；若干日期稍有出入；修改句型；附加标点符号。1634年的版本没有任何标点，弗朗茨可能与其他教育背景类似的人一样，写日记时完全不用标点符号。不过许多差异显而易见。例如，有些版本删掉整个句子，新增说教的语言，并摘录纽伦堡编年史家的作品与刑事记录。这些后来陆续发行的限量手抄本在拼凑内容之后提高了日记的可读性，以此吸引18世纪纽伦堡通过私下传阅的中产阶层读者，然而也同时丧失了作者的独特视角与笔触。尤其在日记的最后五年，较晚发行的版本和1634年版本出入极大，不仅将好几笔记录悉数删除，也不提罪犯的名字及犯罪细节。总而言之，1634年的手抄本至少有四分之一的内容在某种程度上与之后的版本存在差异。

最有趣也最重要的差异出现于日记一开头。在1801年与1913年发行的版本里，弗朗茨写道，他“1573年开始在班贝格（Bamberg）担任父亲

的助理”。而本书参考的1634年手抄本，弗朗茨却是这样写的：“公元1573年：以下是我帮父亲海因里希·施密特（Heinrich Schmidt）在班贝格处决的罪犯。”两者之间的差异乍看之下，隐晦不易察觉，实际上却提供了线索，有助于厘清整本日记最难捉摸的问题：为什么弗朗茨·施密特一开始就决定要写日记？1801年与1913年两个版本的措辞显示，这是父亲的命令，而非弗朗茨个人的意愿。老施密特规定担任实习生的儿子必须开始建立相当于今天履历的档案，供未来雇主参考。但更早的版本则指出，前五年，弗朗茨替刽子手父亲（这里有指名道姓）代劳处决罪犯，而非代劳撰写日记。其实，1634年手抄本在后文明白点出，日记始于1578年而非1573年，亦即弗朗茨受雇于纽伦堡担任刽子手的那一年。回顾这一时期，24岁的弗朗茨只记得刽子手生涯前五年的死刑案例，但几乎记不得对谁施行了肉刑，因为“我再也记不得在班贝格还像这样处罚了哪些人”。

5 — Den 13. October Hannß Vogel von Rastorf, welcher alhie ein feind und ein Stadl abgebrent alhie zu Nürnberg, für meinen Schwager mit dem Schwerdt gericht, ist mein erste Richtung alhie mit dem Schwerdt gewesen.

6 — Georg Karnbach von Kamig bey Schonfelt? ein dieb außgen. zu Bamberg mit dem Schwerdt gerichtet.

Summa: 6: Persohn.

Anno Christi 1578. Jahr:

1 — Den 6. Marcij Appollonia Vöglin von Lichtenberg? ein Kindsmörderin, die ihr Kindt heimlich in ihres Bauern Hauß geborn, das umbgebracht, zu Lichtenau mit dem Wasser gericht für meinen Schwager.

2 — Den 10. Aprilis Georg Reichel von Steyn? ein Kürßner und ein Fechter, der langen Schneiderle? so deß ... Herrn Jungen erstochen, alhie zu Nürnberg mit dem Schwerdt gericht für meinen Schwager.

3 — Den 15. Aprilis Claß Haß? von Steig? ein Kramer ~~...~~ und mörder sambt seinen brüdern Hansen, so zu Weyßenburg? gericht, fünff Mord begangen, alhie zu Nürnberg mit dem Radt gericht; der dritt brüder ist zu Bayerstorff gehenckt worden, so hab mein Vatter seinen Vatter und Mutter zu Hoff mit Ruthen außgestrichen.

## Nun volgen die Person, Als Ich Walburgi diesses 1578 Jahr im Ambt alhie zu Nürnberg bestelt und angenommen worden.

4, 5, 6 — Den 26. Junius? Lienhart Dinckel? mayr von Leinburg, Contz und Contz Brunecker? gebrüder von Schonfelt, drey diebe alhie zu Nürnberg mit dem Strang gerichtet.

7, 8 — Den 3. Julius Hanß Müllner sonst der Mader? genandt, ein Rotschmidt, welcher ein Maidlein von 13. Jahren Nothzüchtigt?, ihr das maul mit Sand gefült das sie nicht schreyen können; Hanß Kolmer von der Reich? bey Vachein?, ein dieb, alhie zu Nürnberg mit dem Schwerdt gerichtet.

9 — Den 21 Julius Heintz Gosten? sonst der Kälberheintz genandt.

1634年的弗朗茨日记手抄版，这也是现存最早的版本。该手抄本现存于纽伦堡市立图书馆。该页的左边空白处列出了处决次数，可能是抄写员补上的。

上述发现立刻衍生出更多新问题，其中最明显的问题是：若弗朗茨并未自1573年为父亲代劳写日记，那么他到底是为谁执笔？理由又是什么？若说他开始写日记是为了后来公之于众，可能说不通，毕竟前20年的记载失之粗略。也许他心想，将来说不定能以手抄本方式在民间流通（后来也的确如此），不过同样如之前所说，前几年的内容过于轻描淡写，也失之乏味，远不及纽伦堡的其他编年史精彩，说穿了，读起来更像流水账而非地道的文学作品。也许弗朗茨写日记的初衷并非为了其他人，而是为了自己，但这论点也不通。若是这样，他为什么直到1578年受雇为纽伦堡全职刽子手之后才开始动笔？为什么他坚决不透露个人隐私？

第二个有助于解开弗朗茨日记之谜的重大发现，是他本人晚年撰写的一份感人文件，该文件目前存放于维也纳的奥地利国家档案馆。在一辈子从事被大家唾弃，甚至被官方认为“丢脸、不高尚”的工作之后，弗朗茨于70岁高龄写信向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二世（Ferdinand II）陈情，请求恢复家族名誉。这封陈情信显然由专业的公证人构思、撰写，但其中流露出的感情却是高度个人式的，其感性程度有时甚至令人讶异。在信里，弗朗茨不仅叙述了家族如何被陷害并最终从事这一不光彩职业的历史，而且表达了他本人在一生中力争上游，避免儿子步他后尘的决心。长达13页的陈情信提及多位被他治愈的达官显要——和其他刽子手一样，弗朗茨不仅兼任医疗顾问，也曾亲自帮病患治疗，这在当时非常普及。此外，信里还包含纽伦堡市议会表示认可的溢美之词。身为弗朗茨40年来的雇主，市议会称赞他洁身自爱，所作所为一直“足堪楷模”，呼吁皇帝恢复他的名誉。

或许，市议会才是弗朗茨日记预设的读者；又或许，弗朗茨写日记的初衷与动机一直是为了恢复名誉。他可能是第一个采用这招的德国刽子手，但绝非最后一个。注重读弗朗茨的日记，谨记他这个初愿，我看

到的是一个有想法、有感情的作者，正慢慢地走出乍看仿佛公事公办、不带感情色彩的阴霾。至此，日记的主题脉络与语言模式逐渐浮现，风格差异与转变愈来愈明显，萌芽的自我身份认同愈来愈分明。虽然弗朗茨完全不想表现内在的自我，但是几乎每一笔记载都不小心暴露了他的思想与感情。抄写员誊写这本日记时无意间抹去的主观性开启了一扇门，让我们得以从中窥见他潜藏的憎恶、恐惧、偏见、理想。精确界定的种种观念——残酷、正义、义务、荣誉、个人责任，逐渐在日记里慢慢显现，进而合为一体，让我们看到一个完整世界观的轮廓。日记本身多了一层道德意义，见证了作者一心一意追求名誉身份的努力。

日记与大量的档案资料显示，弗朗茨这个复杂的个体，与普遍存在于流行小说里冷血暴徒的刻板印象截然不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信仰虔诚、生活简朴的顾家男人，既不见容于上流社会，又被迫长时间和被定罪的囚犯为伍，与谋财害命的守卫打交道。[注]尽管形同被社会孤立，但弗朗茨展现出了与之不相称的高明社交智慧，让他不仅在专业上备受肯定，也逐渐改变社会看待他的异样眼光。多亏日记涵盖的时间够长，我们得以目睹这位受教育水平不高的自学者在文字与思想上的改变与进步。从一开始三言两语的简短交代，一直到有如短篇故事的详尽叙事，其中透露出作者与生俱来的好奇心——尤其是行医方面的——以及价值观。尽管他一再接触各式各样残酷无情的恶行，也必须定期以恐怖的暴力手段惩处罪犯，但是这位信仰虔诚的教徒从未动摇对宽恕与救赎的看法，坚信任何人只要追求就能得救。最重要的是，我们从他的日记中能够间接体验刽子手的工作内容与私人生活。他在过去与当下均受到诸多不公待遇，让他心生不平，也因为这种不平，加上对未来抱着强烈的希望，激励他不断向上。

这本脱胎于深掘弗朗茨内心世界的书讲述了两个相互交织的故事。第一个故事是关于弗朗茨·施密特本人的。故事始于他1554年出生于刽子手家庭，从青少年时期跟在父亲身边担任学徒，到学徒期满后独自前往外地协助行刑。穿梭往返于弗朗茨本人的文字叙述（以楷体呈现），

以及被重建的历史背景，我们愈来愈熟悉专业刽子手必须具备的技能、刽子手危如累卵的社会地位，以及年轻时的他如何致力于自我精进。随着主人公的不断成熟，我们见识到近代早期[注]纽伦堡的司法与社会结构，了解中年弗朗茨如何不懈追求提高社会地位与专业素质，也进一步掌握他对正义、秩序与体面的观念。我们更认识了他的妻子、他那不断添加新成员的家庭、形形色色的罪犯，以及执法同仁。最后，我们看到他在晚年的两种身份——道德家与治疗者——变得愈发重要。从他角色转型的过程中，我们能够捕捉到这位酷刑高手与专业杀手的内心世界。他晚年可谓苦甜参半，尽管沮丧，而且饱尝丧亲之痛，他仍全心全意靠一己之力为自己与家族恢复名誉。光是这点，就足以让人惊叹与钦佩。

本书在字里行间讲述的另一个故事则是对人性与社会进步（若世上存在这类东西的话）的反思。不同于今人反对死刑、批判酷刑的立场，到底是什么样的假设与情感，让弗朗茨及那个年代的人得以接受对另一个人行使诸如酷刑与公开处决等司法暴力的事实？这样的心态与社会结构如何在社会生根？后来又是如何改变的？想当然耳，近代早期的欧洲并非唯一实施暴力与酷刑的地区，也不是唯一会惩处与报复个体或群体的国家。纯粹就谋杀率而言，在弗朗茨·施密特的时代，谋杀率低于之前的中世纪，却高于今天的美国（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注]不过若以国家暴力而论，近代早期时期的死刑与军队抢掠的频率，和20世纪的全面战争、政治清洗、族群屠杀相比，根本是小巫见大巫。目前，司法酷刑与公开处决仍在全球范围内施行，显见当今社会和过去“原始未开化”的社会并未渐行渐远，也显示出现代社会靠社会转型与过去划清界限的说法是多么的无力。死刑果真会完全成为历史，从社会上销声匿迹吗？还是说人类的复仇心已深植于人体每一条血管里，从而难以根除？



唯一一幅百分之百可靠且保存至今的弗朗茨·施密特画像，由纽伦堡法院一位有志从事艺术的公证人所绘。原图绘于法院一本死刑记录的空白处，描绘37岁的弗朗茨在1591年5月18日斩首汉斯·弗勒舍尔（Hans Fröschel）。

到底弗朗茨有何想法？无论我们发现了什么，这位信仰虔诚的纽伦堡刽子手，永远都会是一位既陌生又熟悉的人物。我们对自己和周遭亲近的人尚且难以理解，何况是时空距离如此遥远的职业刽子手？一如其他传记，弗朗茨的日记和其他历史文献难免留下许多未解（也许是无解）的问题。本书是当代唯一一本探讨弗朗茨且公认可靠的著作，书里这位勇往直前的坚毅主人翁虽已与我们渐行渐远，但在努力和这位刽子手与酷刑高手打交道并了解他所处的社会时，我们也许会超乎预期地更加认识自己，也增加了同理心。纽伦堡刽子手弗朗茨的故事，从多方面来看，不仅是一个发生在遥远时代的引人入胜的故事，也是一本适合现代与现世阅读的精彩作品。

# 本书体例说明

## 直接引自弗朗茨·施密特的文字

弗朗茨·施密特的直接引文都由我亲自译出，并以楷体呈现（编按：其余引文则以仿宋体标记）。引文出自弗朗茨日记1634年手抄本，以及他在1624年写给皇帝要求正名复誉的陈情信。

## 名字与名称

在近代早期，德语拼法尚未统一。弗朗茨和其他作者一样，对专有名词的拼法往往前后不一，有时连同一页的拼法都有不同。我将城镇、地名，以及大部分个人的名字改成现代的拼法，至于姓氏则保留近代早期的拼法，以求清楚明白。我也保留女性姓氏在近代早期的拼法，当时的特色是偶尔将倒数第二音节的元音做些变化，而且清一色以in结尾。格奥尔格·威德曼（Georg Widmann）的妻子玛格丽塔·威德曼宁原文拼作Margaretha Widmänin，亦可拼成Widmenin。汉斯·克里格（Hans Krieger）女儿的姓氏可拼成Kriegerin或Kriegin，诸如此类，不胜枚举。罪犯的绰号与化名则尽可能找到与当代美国相近的用法，因此容我发挥一些艺术创意。

## 货币

在近代早期，德国地区流通多种货币，有当地币、帝国币与外国币，兑换汇率随时间而变。为顾及适用范围且便于比较，我均以弗罗林（florin，或称金盾，缩写为fl.）为单位。家仆或市雇守卫一年收入为10至

15弗罗林，教师约50弗罗林，法官约300或400弗罗林。一条面包约4便士（0.03弗罗林），一夸脱葡萄酒约30便士（0.25弗罗林），贫民窟居所一年房租约6弗罗林。换算公式如下：

1弗罗林（fl.）＝0.85塔勒银币（thaler，缩写为th.）＝4旧英镑（缩写为lb.）＝15巴岑（batzen，缩写为Bz.）＝20先令（schilling，缩写为sch.）＝60十字银币（kreuzer，缩写为kr.）＝120便士（缩写为d.）＝240海勒币（heller，缩写为H.）

## 日期

格里历（Gregorian calendar，即公历）1582年12月21日开始在德国天主教地区生效，但直到1700年3月1日之后才在新教地区实施。因此这期间，新教区（如纽伦堡）与天主教区（如政教合一的班贝格）的日期会出现10天或11天之差。举例而言，在班贝格是1634年6月13日的那一天，在纽伦堡则是1634年6月23日。为了方便，当时有人写成1634年6月13/23日。本书的日期是依照纽伦堡的日历，新年始于1月1日，一如今天的大多数地区。

---

1. 近代早期指从16世纪初宗教改革运动至18世纪。——译者注
2. Heinrich Sochaczewsky, Der Scharfrichter von Berlin（Berlin: A. Weichert, 1889）, 297.
3. JHJ Nov 13 1617; see also Theodor Hampe “, Die lezte Amstverrichtung des Nürnberger Scharfrichters Franz Schmidt,” in MVGN 26（1926）: 321ff.
4. 20世纪研究近代早期刽子手的史学家，描绘的角色五花八门，诸如反社会者、冷漠无情者，乃至社会的受害人等；Nowosadtko, 352。
5. Meister Frantzen Nachrichteralhier in Nürnberg, all sein Richten am Leben, so wohl seine LeibsStraffen, so Er verRicht, alleshierinOrdentlichbeschrieben, aus seinem selbsteigenen Buch abschrieben worden, ed. J.M.F. von Endter（Nuremberg: J.L.S. Lechner, 1801）, reprinted with a commentary（附评论再版）by Jürgen C. Jacobs and Heinz Rölleke（Dortmund: Harenberg, 1980）. Maister Franntzn Schmidts Nachrichters inn Nurmberg all sein Richten, ed. Albrecht

Keller（Leipzig: Heims, 1913）, reprinted with an introduction（附导论再版）by Wolfgang Leiser（Neustadt an der Aisch, P.C.W. Schmidt, 1979）.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latter（英文译本）is A Hangman's Diary, Being the Journal of Master Franz Schmidt, Public Executioner of Nuremberg, 1573–1617, trans. C. V. Calvert and A. W. Gruner（New York: D. Appleton, 1928）, reprinted（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3）.

6. 参见以下不同地点的刽子手的"日记"：Ansbach's executioners from 1575 to1603（StaatsAN Rep 132, Nr. 57）; in Reutlingen from 1563- 68（Württembergische Vierteljahrshefte für Landesgeschichte,1 ［1878］, 85–86）; Andreas Tinel of Ohlau, c. 1600（cited in Keller, 257）; Jacob Steinmayer in Haigerloch, 1764–81（Württembergische Vierteljahrshefte für Landesgeschichte, 4 ［1881］: 159ff.）; Franz Joseph Wohlmuth in Salzburg（Das Salzburger Scharfrichtertagebuch, ed. Peter Putzer ［Vienna: Österreichischer Kunst-und KultuRVerlag, 1985］）; Johann Christian Zippel in Stade（Gisela Wilbertz ", Das Notizbuch des Scharfrichters Johann Christian Zippel in Stade［1766–1782］," in StaderJahrbuch, n.s. 65 ［1975］: 59–78）. 欲总览近代早期刽子手的名录，参见Keller, 248–260。乐观估计，三个日耳曼男子中约一人或多或少识字。Hans Jörg Künast, "Getruckt zu Augspurg": Buchdruck und Buchhandel in Augsburg zwischen 1468 und 1555（Tübingen: Max Niemeyer, 1997）, 11–13; R. A. Houston, Literacy in Early Modern Eu rope: Culture and Education, 1500–1800（Harlow, UK: Pearson Education, 2002）, 125ff.

7. 当中以巴黎桑松刽子手世家的回忆录最为有名，由Henri Sanson汇整成Sept générations d'exécuteurs, 1688–1847, 6 vols（. Paris: Décembre- Alonnier, 1862–63）；简化的英译本（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876）。这类回忆录在英国的范例，参见John Evelyn, Diary of John Evelyn（London: Bickers and Bush, 1879）; and Stewart P. Evans, Executioner: The Chronicles of James Berry, Victorian Hangman（Stroud, UK: Sutton, 2004）。

8. 除了弗朗茨日记的开头与结尾，加上弗朗茨在纽伦堡担任刽子手的头几年：1573（2x）; 1576（3x）; 1577（2x）; Mar 6 1578; Apr 10 1578; Jul 21 1578; Mar 19 1579; Jan 26 1580; Feb 20 1583; Oct 16 1584; Aug 4 1586; Jul 4 1588; Apr 19 1591; Mar 11 1598; Sep 14 1602; Jun 7 1603; Mar 4 1606; Dec 23 1606。

9. 弗里德里希·韦尔纳于1585年2月11日伏法。唯一的例外是略提了："汉斯·施皮斯（Hans Spiss）：我的亲戚，（因教唆杀人犯逃走）被刽子手助理以棍棒鞭打流放出城。"

10. Keller的结论是"他从未成功组织他的思绪"。（252）。

11. 1801年的恩特尔版日记是根据18世纪的手稿编写，该手稿存放于StaatsAN Rep 25: S II. L 25, no. 12。Albecht Keller1913年编辑的版本主要根据17世纪末期GNM Bibliothek 2° HS Merkel 32。由我执笔的FSJ英译本（即将出版）根据1634年Hans Rigel的文献，该文献存放于StadtBN, 652 2°。显然其他复本与零碎的片段皆出于17世纪与18世纪，其中至少两本被班贝格国家图书馆保存（SH MSC Hsist. 70 and MSC Hist. 83），另外有两本在GNM（Bibliothek 4° HS 187 514; Archiv, Rst Nürnberg, Gerichtswesen Nr.V1/3）。

12. Keller（MaisterFranntznSchmidtsNachrichters,Introduction, x–xi）与Nowosadtko（“Und nun alter, ehrlicher Franz’: Die Transformation des Scharfrichtermotivs am Beispieleiner NürnbergerMalefizc hronik,” InternationalesArchiv für Sozial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iteratur 31, no. 1［2006］: 223–45）.两人皆认为这动机不无可能，但均未阐明此动机对弗朗茨一生的意义。

13. 保存于LKAN的婚姻、出生、死亡登记等，让我能够重建弗朗茨的出身背景与家庭生活。讯问规章与其他刑事法庭记录主要藏于纽伦堡国家图书馆，填补了弗朗茨专业工作上许多不为人知的细节。纽伦堡市议会的判决书，又称为Ratsverläße，数据最为齐全与多样，对于弗朗茨的个人或工作经历都提供了最写实的参考。判决裁定书助我了解弗朗茨兼差担任医疗顾问的脉络，特别是他卸任纽伦堡刽子手之后那几年的退休生活（这些在日记里只略为提及）。最后，我由衷感谢历来学者整理出弗朗茨珍贵的个人生平资料。

14. 欲进一步探究，参见Julius R. Ruff, Violenc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1500–1800（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第一章
# 学徒

父亲未在儿子幼时安排他接受最好的教育，不仅称不上男子汉，也违逆人性。

**——伊拉斯谟，《论儿童教育》**

（Erasmus，“On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1529）[注]

人的声望和价值在于勇气和毅力，那才是他真正荣誉之所在。

**——蒙田，《论食人部落》**

（Michel de Montaigne，“On Cannibals”，1580）[注]

在班贝格，邻人们已习惯刽子手海因里希·施密特家中后院每周登场的例行练习，所以波澜不兴地过着自己的生活，不会好奇地探头探脑。施密特是采邑主教新聘的刽子手，大部分居民待他友好而热心，但不会随便邀他或他的家人到自己家里做客。1573年5月1日，他的儿子弗朗茨已是个彬彬有礼（若大家觉得这么形容刽子手之子不算太唐突的话）、颇有教养的19岁青年，备受父亲期待。一如当时多数年轻人，弗朗茨有意继承父亲衣钵，所以早自十一二岁起，便追随父亲学习一技之长。弗朗茨在老家霍夫（Hof）度过童年与少年；霍夫远在今日德国巴伐利亚州的东北角，距离捷克边境约10英里（约16公里）。八个月前，弗朗茨一家人迁至班贝格后，他随着父亲在城里及邻近村落执行了几次公开行刑，学习父亲的相关技能，也从旁协助打理琐事。弗朗茨身体渐壮，心智渐趋成熟，责任与日俱增，技能突飞猛进。最后他决定克绍箕裘，希望跟他父亲一样成为“特别审讯”（如刑讯逼供）的高手，并精通

各种法律谕令中的死刑或肉刑，从常见的绞刑，到较少见的火刑或水刑，乃至恶名昭彰却极少登场的车裂（五马分尸）等，希望精进技艺，让罪人痛快而去。

今天海因里希将验收弗朗茨用剑斩首的技能。所有死刑中，用剑斩首最为艰巨，也最被推崇。直到去年，海因里希才觉得儿子有能力且有分量挥舞这把自己珍视的“斩首剑”（judgment sword）。这把雕着花纹、做工精细的斩首剑重约7磅（约3.2公斤），多半悬挂在壁炉上方备受尊崇的位置。一开始，海因里希让弗朗茨用南瓜和葫芦作为练习对象，数月之后换成砍类似人颈筋脉的大黄（rhubarb）茎部。不难想象，弗朗茨一开始笨手笨脚，有几次甚至差点砍到自己或是父亲（后者得用手固定南瓜等“可怜的罪人”）。几周之后，弗朗茨的剑法渐趋流畅，下手愈发精准，海因里希遂让儿子进一步接受更难的挑战，尝试砍杀羊、猪等“无知觉”的家畜。

5月1日，当地一名屠狗业者应海因里希之要求抓了几只流浪犬，关在破烂的木笼里，运到他位于班贝格市中心的家里。海因里希付了他一笔小费，感谢他的帮忙，然后把狗搬到自家后院，弗朗茨已在那儿等着。虽然现场只有父亲一位观众，弗朗茨仍明显露出不安与焦虑。毕竟和狗相比，南瓜不会动来动去，就连猪在垂死前也少见挣扎。弗朗茨会感受到一丝恐惧，或许是即将对“无罪”的家畜动手吧，尽管这可能是我一厢情愿、时代错乱的投射。[注]弗朗茨明白，自己首先得四平八稳、利落地斩下这些“失宠狗”的头，因为这是他结束学徒生涯的最后一关，过关就表示得到父亲认可，也证明他可以独当一面，走出父亲羽翼，进入更大的世界，周游各地担任刽子手。弗朗茨紧握斩首剑，准备斩下生平第一只狗的头，此时海因里希再次充当助手，牢牢按住狂吠不已的小狗。[注]

# 充满危险的世界

恐惧与焦虑交织存在于人类历史，因此今人与古人跨越了时代，有了交集。不过，父亲海因里希和儿子弗朗茨·施密特所处的世界危如累卵、不堪一击的程度，远非现代进步社会民众所能承受。险恶的自然和超自然力量、神秘又致命的传染病、暴力相向又心怀敌意的同胞、意外起火或蓄意纵火，是近代早期人民每日生活的写照，也是他们挥之不去的阴影。由之而生的不安全感也许不足以说明那个年代的司法制度何以频频无情而残忍地对待罪犯，但充满险恶的世界的确有助于了解施密特父子这类制度执行者何以既受同时代的人们尊敬，却也被他们嫌弃。㊟

早在生命成形之初，已可明显看出其弱不禁风的一面。当年流产和死胎的比率居高不下，每三个胎儿中，就有一个无法顺利诞生。弗朗茨·施密特虽然顺利来到人世，但活到12岁的概率只有五成。妇女生产时性命也堪忧，大约每二十名妇女就有一名在产后七周内过世，就连当今最落后、最贫穷的国家，数据也远低于此。小孩出生后的两年里，生命尤其脆弱，动不动就暴发的传染病，诸如天花、伤寒、痢疾，对这些幼儿都是致命的威胁。多数父母曾经历丧子（至少一个以上）之恸，多数孩童也饱尝过手足夭折或失怙失恃之苦。㊟

横扫欧洲城乡的各种传染病是造成早夭的主因之一。能够活到50岁者，至少已成功摆脱了六种致命传染病的魔掌。在纽伦堡、奥格斯堡（Augsburg）这类大城，若暴发极严重的传染病，在疫情肆虐的一至两年内，死亡人数可能高达城市总人口的三分之一甚至一半。当时，黑死病夺走的人命虽非最多，却最令大家恐惧。弗朗茨·施密特在世期间，疫情在中欧频频暴发——频率之高，超越欧洲自14世纪中叶首次暴发黑死病以来的任何一个时期。黑死病反复无常，何时发威，人们根本难以知晓，更加深了其恐怖程度。㊟群众对黑死病的心灵创伤与惨痛经历，形成对传染病与瘟疫的集体恐惧感，进一步揭示了人类生命的脆弱与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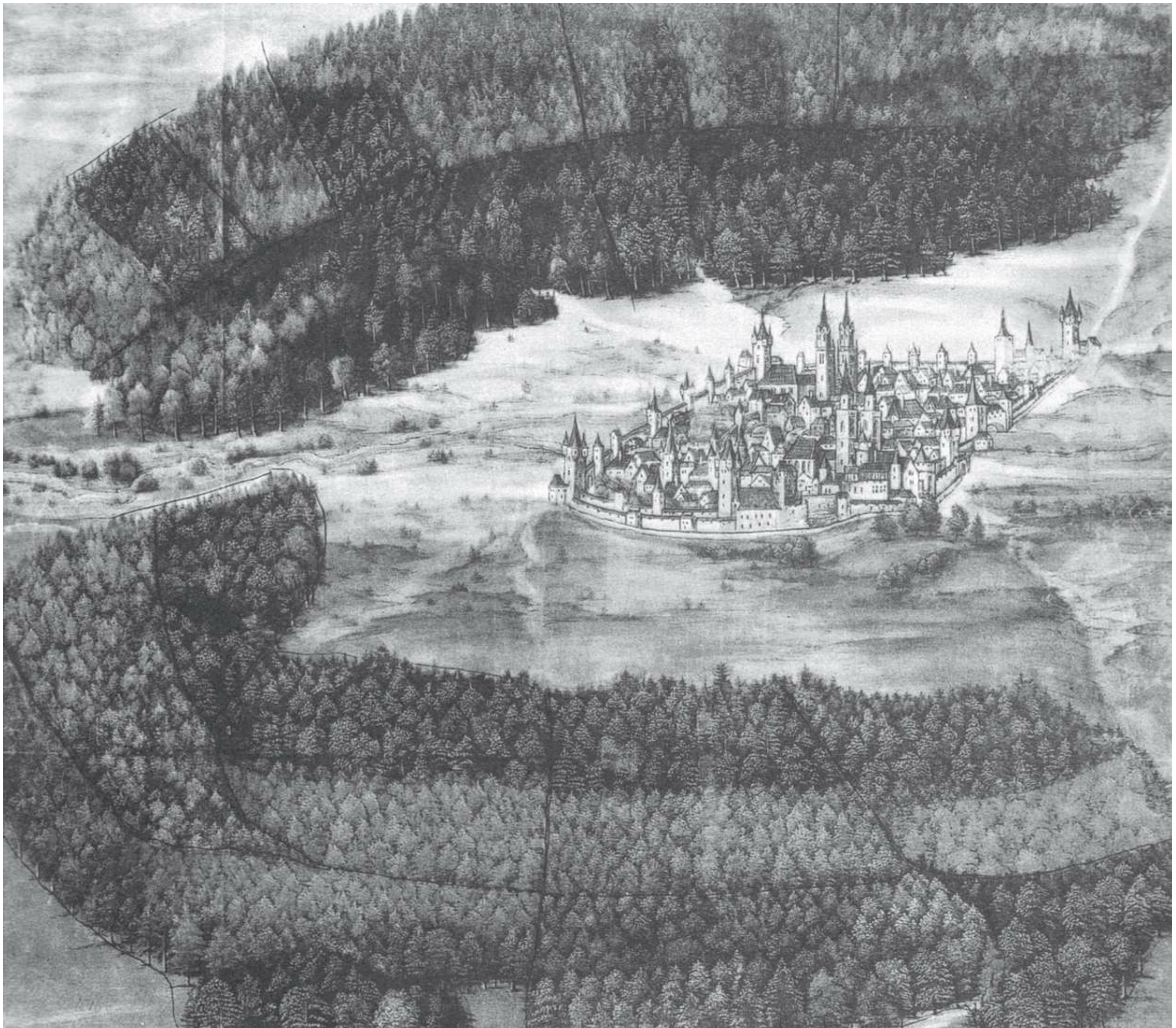
体的无力。

传染病之外，洪灾、农作物歉收与饥荒也频频发生，且鲜少能事前因应防范。施密特家族可谓生不逢时，经历了“小冰期”（在约1400年至1700年）之中最严峻的时期。在此期间，地球全年气温下降，冬天又长又冷，夏天又湿又凉，尤以北欧为甚。弗朗茨·施密特的一生中，家乡法兰克尼亚的降雨量与降雪量都高于以往，洪水淹没农田，农作物被浸泡发霉。有几年，气温偏低，葡萄不易成熟，酿出的葡萄酒又酸又涩。收成少得可怜，饥荒随之而来，人和家畜饱受饥饿与疾病之苦。就连野生动物的数量也跟着锐减，愈来愈多的狼群转而猎食人类。食物供不应求，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原本奉公守法的人民受不了饥饿，只好铤而走险，沦为盗猎或偷窃的匪徒，为自己和家人讨个温饱。[注]

在弗朗茨·施密特的时代，除了要忍受令人束手无策的天灾肆虐，民众还得对抗各种人祸，尤其是四处横行、无法无天的盗匪、士兵与恶徒。神圣罗马帝国辖下的诸侯国（territorial states），包括采邑主教（princebishop）管辖的班贝格与帝国直辖的城市纽伦堡在内，多半被原始森林及大片草地覆盖，其间点缀着零星的小村落、数个人口一两千的城镇，外加一个较大的都会。若无城墙保护或邻人的守望相助，孤零零的农舍或磨坊一旦碰到几名手持简陋武器的壮汉，只能任凭宰割。旅人往来形成的小径与乡下的道路，也往往远在求助范围之外。城市外围的道路和森林，以及国界周围，更是群盗猖狂的危险之地。旅人经常遭遇的恶徒中就有孔兹·修特（Cunz Schott）之流，后者不仅率众打劫、斗殴滋事，而且擅自将纽伦堡当作眼中钉，以收集市民的双手为乐。[注]

神圣罗马帝国是当时德意志地区最大的国家，但实际上，它既不神圣，也不罗马，更非帝国——这是法国思想家伏尔泰（Voltaire）讽刺神圣罗马帝国的话。帝国分为300多个大小不一的邦国（states），统辖范围有的甚小，仅及王侯所在的城堡与邻近村落；有的拥有广袤领地，如萨克森选侯国（Electoral Saxony）、巴伐利亚公国（duchy of

Bavaria）。另外，帝国直辖城市（imperial city）约有70个，包括纽伦堡、奥格斯堡，享有半自治权，所以又叫帝国自由城市。班贝格等城市则是主教与修道院院长的驻地，身为统治者的采邑主教，长久以来享有世俗与宗教的双重统治权。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以及每年开会一次的帝国议会（Reichstag，或称diet），是邦国共同效忠的对象，两者也象征性地统治德意志地区，但是皇帝与议会对于防范或解决邦国间没完没了的不和与战争，完全束手无策。



这幅绘于16世纪初的作品，虽省略了纽伦堡城墙外的贫穷郊区，但依旧捕捉到当时纽伦堡混合了城堡、宫殿、要塞的建筑特色，可用以抵挡来自外围森林的各种威胁。（1516年）

在弗朗茨·施密特出生前约两个世代，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Maximilian I）在1495年的《永久休战》（Perpetual Truce）诏书中，多少道出了帝国当时的种种暴力与乱象：

> 每个人不论头衔、土地、职务，都不得仇视、攻打、掳掠、挟持、围剿另一方……也不得未经对方同意擅闯他人城池、市集、堡垒、村庄、聚落、农地，甚或用武力攻之；亦不得非法占据、恫吓纵火，或用其他方式摧毁。注

在那段期间，王侯及其扈从之间彼此心怀敌意，扞格不入，以致纷扰不断。一方动不动就对另一方发动小规模突击——许多郊区村民受到波及，住房与财产付之一炬，不得不远走他乡。一些贵族甚至兼差当起江洋大盗（robber baron），对路过自己领地的旅人下手，抢劫、绑架、勒索（德文为Plackerei），无恶不作，让村民与旅人心怀恐惧。

直至弗朗茨·施密特的时代，王侯之间的征战大抵停止，主要是因为彼此之间的经济合作更趋紧密，加上领主（亲王）握有更大的实权。注不过，符腾堡公国（duchy of Württemberg）和勃兰登堡选帝侯国（electorate of Brandenburg，即后来的普鲁士王国）等占地较广的邦国，其统治者巩固了地位与实力之后野心不减，决定进一步向外扩大版图，不惜动用雄厚的财富招兵买马，建立庞大的雇佣兵团。这种穷兵黩武的野心刚好碰上非军事就业机会持续下滑，一般民众谋职困难，再加上长期居高不下的通货膨胀及失业率，历史学家将此称作“漫长的16世纪”（约1480—1620年）。在16—17世纪，雇佣兵人数因而暴增了12倍，让德意志人民的安全与财产再次蒙受威胁，难怪这些雇佣兵走到哪都受到唾弃与鄙视。

当时有位人士对于德国雇佣兵（landsknechts）的描述如下：“一群没有灵魂的人，不屑名誉与正义，耽溺于嫖妓、通奸、强暴、暴食、酗

酒……偷窃、强盗和谋杀。”他们过着“完全被魔鬼控制、任凭魔鬼使唤的生活”，就连对雇佣兵依赖甚深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也不得不承认雇佣兵团是“泯灭人性的恶霸”，甚至觉得他们“比塞尔柱土耳其人更嚣张、残酷”。注雇佣兵出任务时，泰半时间在驻扎营区闲晃，偶尔打劫节节败退敌人的腹地，因此小规模的局部暴力冲突没完没了。作家汉斯·格里美尔斯豪森（Hans Jacob Christoffel Grimmelshausen）在17世纪出版的小说《痴儿西木传》（*Der abenteuerliche Simplicissimus*）里有篇插曲捕捉了当时的情景，画面令人不寒而栗：

> 一群士兵开始屠宰、水煮、烧烤食物，其他人则在屋内上下彻底搜刮。还有人利用床单、衣物及各种家用品，打包搜刮的东西，至于不想带走的东西，则一律销毁。有些士兵甚至将刺刀戳入稻草或干草堆，仿佛杀不够猪羊似的。许多人抖掉床罩里的羽毛，腾出空间塞火腿、肉类、器皿。有人捣毁炉具、窗户、铜具、碗盘。有人放火烧毁床架、桌椅与长凳。有人砸毁锅具、砧板。一名女仆在谷仓惨遭蹂躏，躺在地上动也不动。还有一个仆役被五花大绑，躺在地上，嘴里塞了一个漏斗，被迫吞咽恶心的尿液。折磨完仆役，士兵接着对农夫动手，仿佛准备对付一群女巫似的，开始虐待这些农夫。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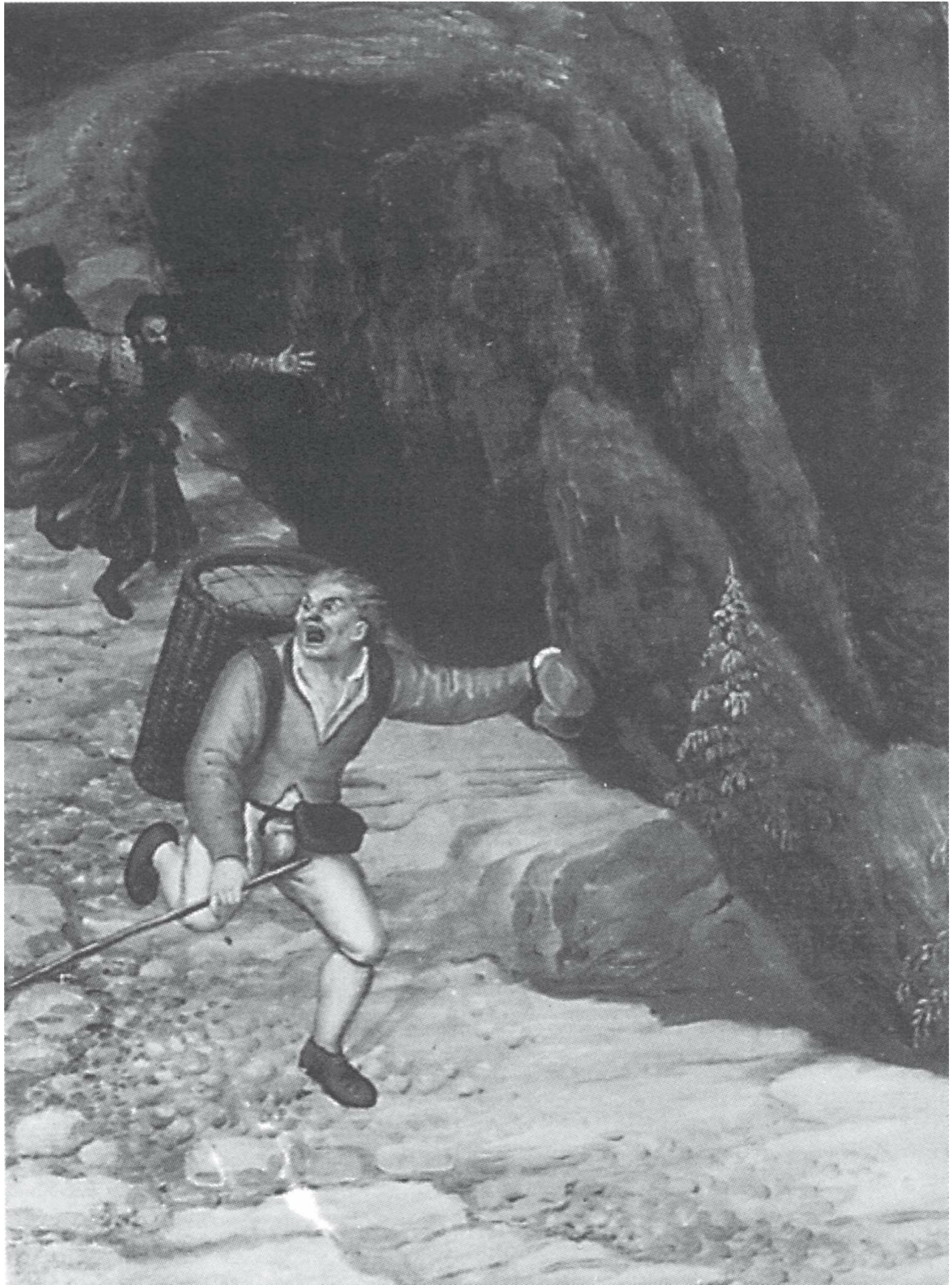
日耳曼雇佣兵。（约1550年）

在承平时期，情况也不见得显著改善。一旦失业或被雇主拖欠薪资（频率之高正如家常便饭），这些人（多半是年轻男子）便成群结党，在乡间东晃西荡，寻找吃的、喝的与女人（不一定按此先后顺序）。时常有他人与这伙人狼狈为奸，包括逃跑的仆役与学徒［英格兰称逃跑学徒为“叛徒”（ronnegates）］、负债累累抛妻弃子的丈夫、贬谪流放的罪犯和其他的无业游民。这些“剽悍的乞丐”主要靠乞讨、小偷小摸维持生活。其中一些人愈来愈具攻击性，威吓农夫、村民与旅人，所作所为和强盗骑士（robber knight）或职业盗匪没有两样。暴力勒索分子无论全职还是兼差，对多数受害者而言大同小异。举例而言，被成年的弗朗茨·施密特施以鞭刑的两名职业窃贼曾伙同雇佣兵，“手持斧头和枪支，行抢三间磨坊，逼里面的人交出货物，并凌虐（他们）”注。

成群结队的盗匪和四处游荡的恶徒从事的不法勾当五花八门，其中纵火一项最令乡下村民胆战。在那个年代，消防队及财产保险遥不可及，大家一听到“纵火”，整个神经就紧绷起来。一支火把只要放对位

置，就足以让农场甚至整个村庄付之一炬；短短一个小时内，家境殷实的居民便会沦为无家可归的乞丐。事实上，光是口头威胁要放火烧掉某人的房子或谷仓（常见的勒索方式），严重性等同实际放火，因此不管是口头威胁还是实际纵火，两者受到的处罚相同：被绑在柱子上活活烧死。一群被称为放火杀人犯的恶徒，就是靠扬言放火杀人，向农民与村民勒索钱财维生，甚至借此致富。[注]在德国乡间，大家普遍对专业纵火犯心存畏惧。不过房舍遭人纵火，多半是冲着私人恩怨或挟怨报复而来的附属物。有时对方会在纵火前在墙上画一只红色母鸡以示警告，或是将令人害怕的“纵火预告”（burn letter）钉在前门，警告屋主小心。自中世纪以来，多数城市的防火措施原地踏步，不见改善；乡间的住宅与谷仓也和以前一样，没有任何防火设备。唯有首富买得起保险，即便如此，保险对象通常只涉及运送中的货物。无论是天灾还是人祸，一旦房舍与谷仓惨遭祝融，多数家庭的经济将深陷愁云惨雾。

除了上述各种危险，在弗朗茨·施密特那个年代，人们还害怕另一些看不见、潜伏在四周的超自然威胁，诸如幽灵、妖精、狼人、妖魔等，种类之多让人眼花缭乱。大家相信他们隐身在农田、森林、道路、炉灶里。各教派的改革教士力图消弭这些古老迷信，但这些努力只是徒劳。同时，因为教士大声鼓吹比灵异力量更具威胁的撒旦阴谋正大行其道，人心更加不安。弗朗茨·施密特在世期间，巫术的阴霾虎视眈眈、如影随形，往往演变成真实世界的悲剧。在1550年至1650年期间，出现所谓欧洲猎巫狂潮，至少六万人因为巫术被处死。



一个落单的小贩遭盗匪伏击。出自瓦肯博赫（Lucas I. van Valkenborch）的风景画。（约1585年）

生活在这样的背景与条件之下，人们可到哪里寻求保护和慰藉呢？家人和朋友通常是躲避残酷与冷血社会的避风港。亲友或许能伸出援手，协助渡过难关与免遭不幸，却无助于防患未然。信仰疗法术士（healer，“江湖术士”）、理发师—外科医生（barber-surgeon）、药剂师（apothecary）和产婆（midwife）偶尔能帮人止痛疗伤，但是碰到重症或分娩中的意外，往往也束手无策。万里挑一、精通近代医疗知识的专业医生则是少之又少、收费不菲，而且医疗技术也不像今天这么发达。占星家与算命师或许可为不安的心灵指点迷津，甚至预示命运，但同样拿不出办法对抗外界的危险。

宗教仍是当时知识的主要来源之一，在解释不幸与灾厄之外，偶尔也提供传言可行的趋吉避凶办法。16世纪20年代以降，尽管马丁·路德和其他新教教派鼓吹摒弃所有“迷信的”避凶仪式，却也强化了事出必有因这一道德宇宙观中的普遍信念。大家习惯把天灾和传染病视为上帝不悦或发怒的征兆，但到底是什么原因触怒了上帝，并非次次都有显而易见的答案。一些神学家和编年史家直指其催化剂是社会纵容若干暴行，例如乱伦或杀婴。有时候大家认为，社会集体受苦是因为神想借此呼吁世人忏悔。马丁·路德、约翰·加尔文和其他早期新教徒则坚信末日论，认为现世余日不多，世上的苦难即将结束。再怎么说，魔鬼和魔鬼的爪牙仍是造成一切灾难的主要元凶，诸如雹灾是女巫害的，罪犯与恶徒受到魔鬼“加持”，拥有超自然的法力。

对抗各式各样“死神”的方式当中，简单的祷告是最普遍的避凶办法。几个世纪以来，基督徒典型的祷告词为：“主啊，保护我们，让我们免于瘟疫、饥荒、战争之苦！”[注]在稍后的16世纪，大家依旧热衷于祷告，向耶稣基督、圣母马利亚、其他圣徒祈求庇佑，希望逢凶化吉，就连排斥一切灵异力量介入、只信奉耶稣基督的新教徒也不例外。许多信众把珠宝、水晶、木块充作护身符，或者将圣水、圣体的一部分、圣

徽、圣烛、圣铃、圣骨或其他圣遗物等一切半真半假的事物当作所谓圣物，相信它们能提供额外的保护，远离天灾与灵异的危险。此外，各种露骨宣称其魔力的法术、药粉、药水（有些被官方明文禁止），号称内治百病、外御强敌。若人们只是求个安心或慰藉，我们不能轻易否定这些物品的效用。此外，相信来世（今生积德受苦，来世就有福报，反之则有恶报）也提供了另一种安慰。但就算个人信仰坚不可摧，碰到灾厄，依旧无力防范或逃离。

危险无所不在，人民动不动就受到攻击，所以在弗朗茨·施密特那个年代，大家一心渴求安定与秩序。世俗政权——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采邑亲王、城邦侯爵等，对此有志一同，也决心拿出一番作为。爱民的志向却完全与利民无关——乘势扩大自己的权限倒是真的。不过这些贵族的确关心也忧心公共安全与福祉。他们出力试图缓和地震、水灾、饥荒、传染病等灾情，种种努力或多或少提供给灾民一些帮助。但当年就算公共卫生大幅改善，成效也非常有限。举例来说，虽然疫情暴发期间，政府当局多半祭出隔离措施，多少减缓了疾病传播的速度，此外加强垃圾管理和废弃物处理或许发挥了一些功效，不过对群众而言，若财力允许，远离疫区才是上上之策。

相较于出走，有些王公贵族则努力提高执法成效，认为这是难得的机会，希望能借此证明自己有能力约束暴力，并提供居民一些安全保障。执法有成也能提高世俗领袖的民意支持度，并扩大权力基础。弗朗茨·施密特那个年代的人，面对周遭暴力，态度矛盾纠结。民众听天由命地接受一波又一波无法防范的天灾与疾病肆虐，也以同样宿命论的态度面对同胞的暴力相向。与此同时，雄心万丈的政治领袖则努力打击暴力，或者至少愿意为此花上大钱，显然点燃了民众的期待与希望。司法当局呼吁愤愤不平的受害人不要动用私刑报复，而应该转向法庭与官员寻求协助，没料到请愿和控诉如排山倒海而来，让措手不及的法庭几乎无力招架。民众希望官方出面解决的事项五花八门，诸如维修道路、收集垃圾、约束恶意行乞与喧闹街童等公害、受理街坊邻居失控犯法行为

的举报。雄心勃勃的领导人为了扩权，必须有所付出，诸如倾听臣民心声，拿出具体可见的行动，让民众相信政府的承诺并非空言。

显而易见，技术精湛的刽子手因此成为执政当局不可不倚重的要角，借此安抚臣民对于非法袭击的恐惧感，并为社会伸张正义，将自以为可以永远高枕无忧、逍遥法外的危险罪犯绳之以法。刽子手代表社会，出面对罪犯行使仪式性的暴力，立可发挥以下成效：第一，替受害者报仇；第二，终结危险恶徒造成的威胁；第三，杀鸡儆猴；第四，先发制人，避免愤怒的民众或惯以私刑了结的暴民冤冤相报，掀起更多的暴力。

世俗领导人明白，彰显与维护公权力有赖于刽子手费心策划的、往往冷血残酷的公开行刑。少了公开行刑，“正义之剑”只是空洞的隐喻。此外，领导人自诩的公共安全的保护伞，也将沦为空谈。刽子手身为领导人的代表，得以落实看似有秩序的正义，手段却是戕害他人身体或夺去他人性命，而且过程随时可能遇到突发状况。像弗朗茨·施密特这样有抱负的刽子手，除了得用行刑能力说服未来雇主，还得证明即使在情绪激动澎湃的情况下仍能保持冷静与镇定。对年纪轻轻的刽子手而言，这实在是艰巨的目标，然而海因里希·施密特这位刽子手界的佼佼者以及他的学徒儿子，却能以异于常人、不为所动的决心，朝这目标迈进。

# 父亲之耻

1573年春天，社会逐渐能包容并接纳弗朗茨·施密特一家人，但这只是近期才有的现象，不保证可以长久。自中世纪以来，受雇的职业刽子手被世人视为冷血杀手，因此走到哪儿都受到批评与谩骂，也受到上流社会的排挤。多数刽子手被迫住在城墙外，或是城内藏污纳垢之处，诸如屠宰场或麻风病人之家。社会也立法彻底剥夺刽子手的公民权：刽

子手本人和家人皆不得拥有公民身份、加入同业行会、担任公职、充当监护人、成为官司的目击证人、订立有效遗嘱。15世纪末之前，这些被社会唾弃的边缘人公开行刑时，若不慎失手而遭围观群众暴力攻击，只能忍气吞声，因为法律不为他们提供保护。有些刽子手甚至被愤怒的群众丢石砸死。大部分城镇的教堂禁止刽子手进入，若刽子手希望孩子受洗或为临终亲人举行最后的仪式，就看当地有时不怎么有爱心的神职人员愿不愿意踏入刽子手“不洁”的住处。除此之外，刽子手亦不得涉足澡堂、酒馆及其他公共场所，几乎从未听闻有哪个有头有脸的人物邀请他们到家里做客。在弗朗茨·施密特那个年代，人们普遍不敢和刽子手沾上关系，生怕一碰到他们的手就会受到污染，就连德高望重的人仅是不经意和他们接触，生计便陷入绝境。民间不乏有人因为打破这个由来已久的禁忌而大难临头的传说，也不乏被判刑的美丽少女宁死也不愿嫁给刽子手的街头传闻。[注]

民众对刽子手的恐惧感根深蒂固，其理由不言而喻——这一行业的本质实在令人不敢恭维。即便在今日，许多风气较保守的社会仍认为，与尸体直接沾上边会有损名誉。在近代德国，除了刽子手，尚有掘墓人、制革匠、屠夫被认为是“声名狼藉的职业”。[注]当时的人民认为刽子手与不受道德规范约束的雇佣兵是同一类人，因此被“高尚正派”的社会排挤，受到的待遇也和游民、娼妓、窃贼、吉卜赛人及犹太人没有两样。当时的学者（甚至部分现代学者）普遍认为，从事这类不光彩行业的人非奸即盗，尽管这种主张至今仍找不出铁证。同样地，大家往往把社会边缘人与私生子画上等号——当年“非法”（*illegitimate*，德文为unehelich）与“不名誉”（*dishonorable*，德文为unhehrlich）并无明显区别，所以就连官方文件偶尔也会出现“婊子养的刽子手”这类字眼。[注]

难怪刽子手与其他不光彩人物会在职业上与社交上形成自己的圈子。刽子手世家在神圣罗马帝国各地崛起，原因不外乎共同遭到社会排挤及策略性联姻。其中有些家族背负不甚吉利的姓氏，莱希纳姆（Leichnam，意即尸体）即是一例，不过多数家族的姓氏得名于所从事的

行业，例如在南德的布兰德（Brand）、法纳（Fahner）、富克斯（Fuchs）、施瓦茨（Schwartz）等姓氏。注过了几个世代，这些关系密切的家族师法金匠或烘焙师等“高尚”的行业，设计了诸多入会的仪式和种种职业身份的象征。与那些拒他们于千里之外的体面工匠一样，刽子手也建立起自己的职业网络，监督新人的训练工作，并为继承衣钵的子孙争取更安全、更高报酬的就业条件。

然而，海因里希·施密特此刻为儿子将来所擘画的抱负，远大于高报酬或铁饭碗，只是两人不敢张扬，对家族以外的人一律三缄其口。两人欲携手破解家族所受的诅咒，这样他们及其家族才能挣脱刽子手身份加诸的桎梏，走出肮脏的深渊。但想打破阶级分明的藩篱，让自己的社会地位更上一层楼，几乎是一个胆大包天、匪夷所思的白日梦。施密特家族之所以会沦落到在社会上抬不起头，理由一直是个秘密——个中隐情仅通过父子相传，直到弗朗茨晚年才公之于世。但是在1573年5月1日这天，当少年弗朗茨高举斩首剑，准备对眼前颤抖不已的倒霉流浪狗下手之际，这个秘而不宣的家族之耻正在他心头猛烈地灼烧着。

1553年秋之前，弗朗茨的父亲海因里希·施密特一直在老家霍夫靠“伐木与捕禽”为生，生活舒适而体面。霍夫位于法兰克尼亚公国辖下的勃兰登堡—库尔姆巴赫（Brandenburg-Kulmbach）边境侯爵领地内，属于第二等级贵族的领地。勃兰登堡—库尔姆巴赫的统治者“阿尔西比亚德斯”阿尔布雷希特二世（Albrecht II Alcibiades，生于1522年）年纪轻轻，野心十足，积极向外扩张版图，征战不断，因此被冠上“战士”（Bellator）的头衔。施密特一家人经历多年动荡，不仅挺了过来，家道甚至蒸蒸日上。正如公元前5世纪雅典那位同名的政治人物那样，阿尔布雷希特二世在16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的宗教冲突中，一再见风转舵、变换阵营，并蛮横地偷袭天主教与新教双方辖下的领地，最后落得处处树敌的局面。阿尔布雷希特攻城略地、说一套做一套的两面手法，反倒促成天主教与新教两大敌对阵营携手团结。新教辖下的纽伦堡、波希米亚（Bohemia）、不伦瑞克（Braunschweig），协同神圣罗马帝国

采邑主教管辖的班贝格和维尔茨堡（Würzburg），决定联手对抗阿尔布雷希特，双方卷入了史称“第二次边境侯爵战争”（Second Margrave War）的大战。阿尔布雷希特没料到新旧教会竟然共同出兵攻打他的领地，包括霍夫在内的数个重要据点被团团围困。



勃兰登堡—库尔姆巴赫区的阿尔布雷希特边境侯爵，不仅遭世人唾骂，也是造成施密特家族不幸的始作俑者。（约画于1550年）

霍夫是阿尔布雷希特辖下领地里拥有较坚固防御的城镇之一，四周被高12英尺（约3.66米）、厚3英尺（约0.91米）的石墙环绕。自1553年8月1日起，霍夫遭敌军围城，当时侯爵本人并不在城内。由城内约600名男子组成的民兵以寡敌众，力抗13,000多名士兵组成的攻城部队，坚持了三周多才收到侯爵捎来的信函，称援兵已在路上。然而，承诺的增援迟迟没有出现，接下来四个星期，霍夫日日遭到炮击和突袭，在四面楚歌的情况下，城内暴发大规模饥荒，不得不竖白旗投降。拿下霍夫的占领者一开始还算温和，尽管如此，当10月12日阿尔布雷希特在60名骑士护送下骑马回城时，他们不得不动用强迫手段，才能使愤怒的群众以礼相迎。在返回霍夫之后的短短数周，侯爵不仅进一步与他心怀怨恨的臣民交恶，而且再次激怒了仍在城外驻扎的占领军。这种倒行逆施的行为最后以灾难收场，征服者决定改弦易辙，以更酷烈的方式占领霍夫，侯爵本人则被迫出逃。自此，他在帝国已无容身之所，在法国历经四年

的漂泊生涯后，于1557年去世，享年45岁。昔日统治的大部分领地已成废墟，其名字则成为过去臣民痛下诅咒的对象。

相较于霍夫其他居民，海因里希·施密特父子或许跟阿尔布雷希特的过节更深更久。整个事件起因于1553年的10月16日周一，也就是侯爵一行返回满目疮痍的霍夫四天之后。与德国其他类似规模的城镇一样，霍夫无力聘雇一位全职的刽子手。然而，备受唾弃的阿尔布雷希特在逮捕了三名涉嫌暗杀他的枪匠后，竟一意孤行，舍弃雇用巡回各地的职业刽子手这一惯例，而采用古老的习俗，要求一位旁观者就地行刑。不幸被挑中做这份苦差事的便是海因里希·施密特。身为霍夫受人敬重的一分子，海因里希激烈地向侯爵抗议，称此举只会让他与自己的子孙蒙羞，一辈子洗刷不掉污名，但抗争只是徒劳。弗朗茨在70岁时回忆说："（侯爵）恐吓他（父亲），若他不肯乖乖听命行事，就把他和身边的两人一起送上绞刑台。"

为什么不是别人，而是这位无辜的伐木工要负责这份让人害怕的差事呢？说来话长，弗朗茨直到晚年才透露始末——一切肇因于一场荒诞而罕见的争执，对象是一个男人和一条狗。在弗朗茨的父亲与阿尔布雷希特侯爵那场决定命运的争端之前数年，弗朗茨的祖父——裁缝彼得·施密特（Peter Schmidt），受一位来自图林根（Thüringen）的织工请托，后者希望彼得·施密特能把女儿许配给他。这对年轻人后来结婚，定居在霍夫附近的一个小农庄。有一天，这位织工［80年之后，弗朗茨才想起这位男子名叫京特·贝格纳（Günther Bergner）］在乡间漫步时，被一条大狗攻击。气冲冲的贝格纳拎起狗，用力甩向饲主（一位猎鹿人），"不幸的是，不管是对贝格纳或是我们，（弗朗茨回忆说，）他失手杀了这位猎人"。尽管织工未被起诉，但他已名誉扫地，被所有行会排挤。"因为再也没有人愿意跟他打交道，出于绝望与郁闷，贝格纳自此成了一名刽子手。"由于这件丑闻并未波及他的岳父彼得·施密特，因此彼得在霍夫继续以裁缝为业。然而过了数年，心焦的侯爵亟欲找个刽子手，处决暗杀他不遂的罪犯时，海因里希·施密特因为有这样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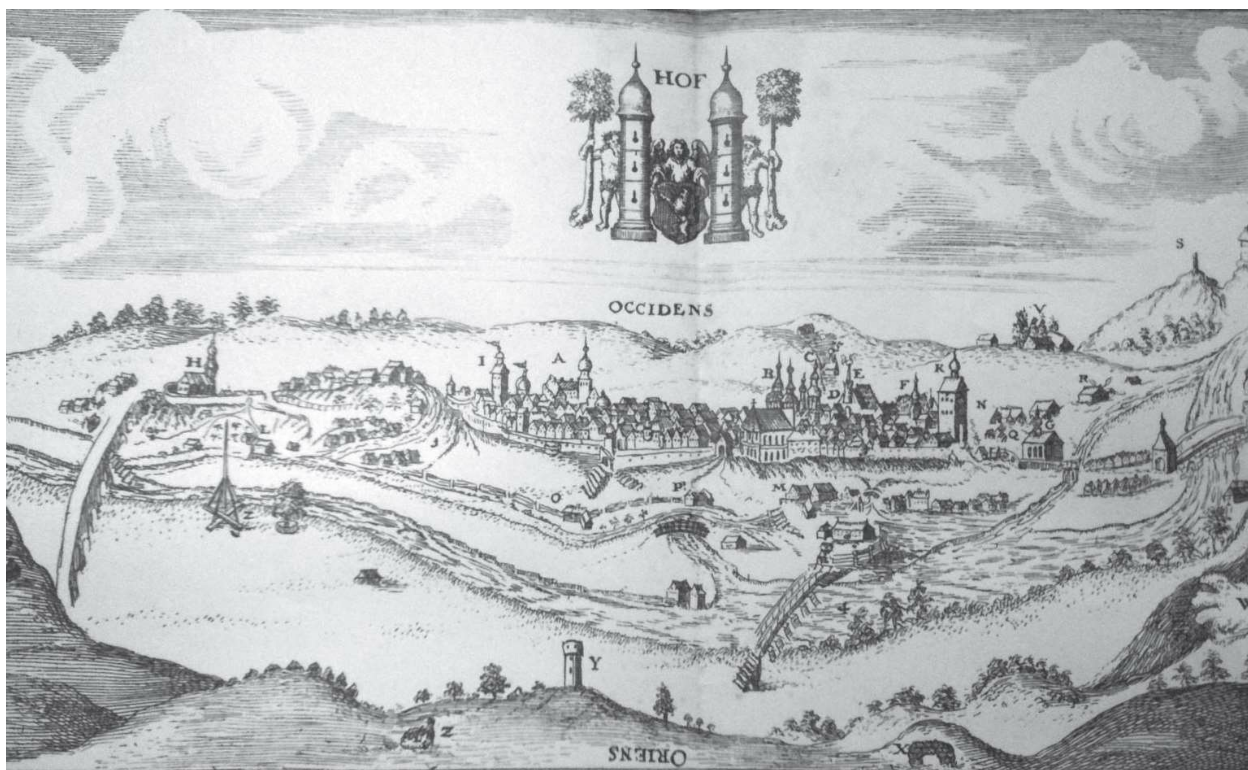
姻亲（想必贝格纳当时也没空帮侯爵处决罪犯吧），别无选择而成了新任刽子手人选。[注]

一如老施密特所预料，从他屈服于侯爵命令的那一刻起，近邻以及过往友人毫不留情地与他及他的家族划清界限，将他们赶出主流社会。除了从事过不光彩职业，施密特一家人也因被外界认为和那位暴君有来往，更难洗刷恶名。蒙上污点的海因里希·施密特原本可以带着全家搬到偏远小镇，远离是非之地，重新展开人生，他却选择继续留在故乡，靠着唯一对他开放的行业养活一家人。又一个刽子手世家由此诞生——但海因里希的计划与盘算若是成功（直到晚年他才将计划告知儿子弗朗茨），这个刽子手世家恐怕会昙花一现。

海因里希·施密特的名声坠入深渊之后数月，弗朗茨诞生，大约是1553年末或1554年中。[注]在霍夫，弗朗茨度过了童年与青少年。当时该地相当封闭，人口顶多1,000人。由于地处偏远，它与外界更加疏离，民风也更为僵化。霍夫又名“巴伐利亚的西伯利亚”（Bavarian Siberia），位于萨尔河（Saale River）岸，四周是茂密的千年森林与高达千尺的群山。由于冬天又长又冷，加上土壤成分以石灰与铁质为主，不利农耕，纺织与布料相关贸易遂成为镇上的经济火车头，而乡间村民则靠养牛养羊为生。采矿业也是当地数世纪以来财富的来源之一。弗朗茨·施密特在世期间，当地出产有金、银、铁、铜、锡、花岗岩与水晶等。[注]

就文化而言，霍夫也是一片荒漠。对图林根人与萨克森人来说，霍夫地处极南；对法兰克尼亚人而言，又太过偏北。这个位于日耳曼—波希米亚边界以西的小镇，在斯拉夫与日耳曼文化的双重洗礼下，孕育出其独特的一面。在1430年，殉教的宗教改革家扬·胡斯（Jan Hus）的激进追随者们曾攻陷该镇。一提到霍夫，最常联想到的区域是福格特兰[注]（Vogtland）。在16世纪之前，这块区域不像一个政治实体，反倒更像个模糊的文化概念，特色包括当地独树一帜的方言、香肠与浓烈的啤

酒。到了19世纪，在民族主义倡议者眼中，风景如画、原始自然的福格特兰，足以代表原始日耳曼的荒芜与空旷，兼具脱尘与野性的美感。对于被社会排斥的施密特一家人而言，霍夫遗世独立的地理位置，进一步加重他们的消沉感，只好退隐到自己的天地，进入内在放逐的状态。




从东方鸟瞰霍夫镇。（约1550年）

海因里希·施密特的地位与名声一落千丈，但他选择按兵不动，继续留在家乡，个中原因至今令人不解。不过，阿尔布雷希特侯爵灾难性的政绩，对于海因里希·施密特被迫从事的新职业，倒是利多于弊。1557年阿尔布雷希特过世后，他的堂亲乔治·腓特烈［Georg Friedrich，勃兰登堡—安斯巴赫（Brandenburg-Ansbach）边境侯爵］立刻接手，成为勃兰登堡－库尔姆巴赫的新领主。霍夫的新主人作风稳健谨慎，截然不同于他那位举止鲁莽轻率的堂亲。据当地的编年史家埃诺赫·威德曼（Enoch Widman）记载，那年秋天，城里的树木竟奇迹般再次开花，其预告意味之强烈，一如过去当地发生的地震预告了阿尔布雷希特灾难式的横冲直撞的统治。[注]乔治·腓特烈将官邸迁到霍夫附近的拜罗伊特

（Bayreuth），接着立刻着手重建霍夫和其他受损城镇，同时修补和邻国的关系。此外，腓特烈进行金融与司法的全面改革，第一步是颁布一系列治安管理条例与刑法。立竿见影的成效之一是刑事起诉的数量与重要程度均大幅攀升。1560年5月之前的12个月，勃兰登堡—库尔姆巴赫的新任刽子手海因里希·施密特，光在霍夫就处决了8名罪犯，破了历史纪录。注

海因里希·施密特在新侯爵统治下担任刽子手，工作趋于稳定，连带收入也有了稳定的着落。他还兼差增加收入，包括担任自由接案的刽子手，偶尔也帮人治疗伤口，后者是刽子手们行之已久的兼差副业。不过在霍夫，他想要扭转家族的不幸，机会几乎为零。他至少两度试图在其他地区应征刽子手一职，直到1572年，也就是弗朗茨18岁时，才获得班贝格的采邑主教聘雇，让他的刽子手生涯更上一层楼。注施密特家族受到旧识与邻居回避排挤了近20年后，终于可以离开偏远的霍夫，尽管这时仍无法摆脱痛苦的回忆和过往不堪的枷锁。

班贝格属于主教辖区（后来成为大主教辖区），是当年神圣罗马帝国最古老、名声也最响亮的主教辖区之一。在1572年左右，当地主教享有世俗与教会双重领导人的地位已达400年之久。在之前的40年间，因为宗教改革之故，采邑主教蒙受巨大的损失，但班贝格主教辖下的领地仍有4,000平方英里（约1万平方公里），臣民也有15万人之多。该地管理相当先进，而其刑法典，尤其是1507年颁布的《班贝格刑法典》（*Bambergensis*）注更是广受刑法领域的推崇。海因里希·施密特的新领主是维尔茨堡的维特二世主教（Bishop Veit II von Würtzburg），以课重税广为人知，实际上的直属上司则是专门管理刽子手与其他司法人员的副相。当海因里希·施密特于1572年8月向天主教会直辖的班贝格报到时，他的个人表现与职业成就均有不俗的成就。

施密特一家人在新城镇享有优渥的物质生活，平均年收入是50弗罗林，与牧师或学校教师相当。此外，海因里希这位职业刽子手因为是帝

国直辖市公仆，享有额外的福利。[注]他们的住家宽敞，位于班贝格东北角的一个半岛上（今天此地有“小威尼斯”之称），只要海因里希受雇于主教期间，均可享有免租金的待遇。海因里希一家人在1572年夏末抵达班贝格新家时，当局已根据海因里希的要求与指示，彻底整修并扩建了房舍。[注]尽管海因里希一家人需要与助手汉斯·赖因施密特（Hans Reinschmidt）共享房舍，不过由于家中只有独生子弗朗茨之故，仍可享有一定程度的隐私。

施密特一家人的社会地位虽然仍不能算固若金汤，但与之前在霍夫相比，受到的压迫较少。班贝格算得上大城，人口约一万，之所以名气响亮，主要是拜13世纪宏伟的天主教堂及独特的烟熏啤酒（smoked beer）之赐，直到今天依然如此。班贝格有七座高耸的山丘，山顶各自矗立别具特色的教堂，当地人得意地将这七座山丘和“永恒之城”罗马所在的七座小山丘相提并论。相较于霍夫时期，施密特一家人在班贝格享有更大程度的隐私（至少理论上如此），更容易在街坊市集中隐姓埋名，也较能被邻居接纳。在与班贝格规模相当的城市里，部分教堂已开放刽子手进入，设有专门的席位；一些酒馆还提供刽子手专用的长条凳，有些长凳甚至设计成三只脚，类似处决死囚的断头台。[注]施密特一家人笃信新教，但班贝格居民几乎清一色是天主教徒，这势必对施密特一家人构成更多的障碍。雇用海因里希的采邑主教显然不以为意，尽管这位信奉天主教的主教曾公开拥护反宗教改革。[注]

和过去相比，这一时期刽子手的社会地位显然较高（更精确地说是较不受唾弃），这一点可从愈见频繁的打击犯罪法规中得到印证，显示当权者有意恢复“传统价值”及“固有”的社会秩序。一如上一世纪实施的“禁奢令”，神圣罗马帝国在1530年及1548年分别颁布法规，规定刽子手（以及犹太人和娼妓）必须穿戴“一眼能辨识身份的服装”。[注]许多地方性法规对身份与阶级界限日益模糊的“乱象”也颇多批评，试图“拨乱反正”，纠正民间包容“不光彩”族群的风气，因此立法对逾矩者处以高

额罚款，甚至祭出肉刑。

社会偏见需要时间才会慢慢淡化。一些忧心自己收入缩水、社会地位起伏不定的人士，偏见更是根深蒂固。16世纪下半叶，贸易逐渐扩及全球，严重冲击从事传统手工艺的工匠及其制作的手工艺品。但这些“贫而正直”的工匠，不将怒火对着富可敌国的银行家与商人等新富阶级而发，反而怪罪海因里希·施密特等事业看似发达的刽子手，或是专找理应矮他们一截的族群（如犹太人）出气。德意志工匠亟欲维护他们“如白鸽般纯洁无瑕”的荣誉，因此，即使皇帝在1548年颁布法令，允许刽子手后裔加入行会，成为会员，工匠行会依然故我，禁止旗下会员与刽子手接触或打交道。工匠若胆敢违逆这项全面封杀刽子手的禁令（该禁令也适用于屠夫、鞋匠、制革匠、搬运工等从事“贱业”的对象），将遭社会孤立、丧失会员资格，甚或有更糟的结果。传闻巴塞尔（Basel）一名工匠因与当地刽子手过从甚密，结果名誉扫地，走上自杀一途。也有人被迫远走他乡，在异地开始新生活。这种奠基于血统与出身的阶级制度严苛而分明，对欧洲与德意志地区人民的思想与行为影响深远，至今仍可见其影子。[注]

虽然这些严厉的法律手段意在排挤社会边缘人，力阻他们出人头地，所幸对施密特一家人而言，对日常生活倒无太大影响，顶多不过让心焦的工匠安心而已。举例而言，海因里希·施密特以及后来继承衣钵的儿子弗朗茨，不论值勤或休假都不用穿制服，这点完全不同于现代人的描绘与叙述。此外，也找不到证据证明他们必须蒙上人们刻板印象中的黑色面罩（这可能是19世纪文学的产物）。不同于班贝格，一些城市会要求刽子手穿上大红、鲜黄或亮绿色的斗篷，不然就是条纹上衣，或是戴上一顶与众不同的帽子。[注]从16世纪下半叶开始，许多插画里可看到刽子手莫不盛装示人，有时甚至到了花枝招展的地步。简言之，施密特父子的穿着和一般中产阶层居民大同小异，因而让地位意识分明的工匠心生不安。

尽管这类规定仿若纸老虎，施密特家族在班贝格稍有起色的社会地位并未因此一帆风顺。毕竟一个人的声誉乃建立在社会地位与声望之上，是人最宝贵也最脆弱的资产。在海因里希·施密特的时代，任何人不管其社会地位高低，若口头上侮辱对方的“声誉”，例如骂男子“恶棍”或“小偷”，骂女子“婊子”或“女巫”，往往会恶化为肢体冲突，甚至杀人事件。“刽子手的贱儿子”是常见的咒骂（甚至出现在莎士比亚的剧本里）；碰到令人皱眉、不敢恭维的行为时，简单一句“你该上断头台”则再恰当不过了。施密特一家人未能免俗，一再被提醒自身低下的社会地位。通过节庆、游行活动、各种公众场合，有权有势的社会高层与不被接纳的边缘人之间的地位差别一再被凸显、确立。在存在种族歧视或隔离的社会中，法律和习俗仍明确禁止刽子手及其家人出现在多种场合，并且不客气地剥夺其受教、就业、居住的机会。这种情况持续了好几个世代之久。



纽伦堡编年史中的一幅插图。时间是1584年7月7日，弗朗茨·施密特动手处决安娜·派黑尔施泰宁（Anna Peihelsteinin）。该画可能出于一位围观者之手。画里，弗朗茨的衣着奇特而突兀，下半身是粉红色紧身长袜配浅蓝色齐膝短裤，盖住生殖器的饰袋则是粉红色。上半身是蓝色白领紧身衣，外罩无袖皮背心，皮背心的目的是避免衣服沾上血渍。（1616年）

海因里希·施密特的职业与臭名紧密挂钩，造成的影响与冲击殊难预料，也正因为难以捉摸，施密特家族和班贝格邻居的互动与来往如履薄冰，随时可能碎裂瓦解。刽子手的臭名该如何定义与诠释，可能因人而异，也可能因取舍与选择性而异，这点和美国“中产阶层”等弹性大的社会观念一样。由是之故，有些人或社群可能对刽子手心怀恶意。举例而言，一位来自吕贝克（Lübeck）的商人发现奥格斯堡的刽子手竟能住在城内，可能大吃一惊；有头有脸的名门望族定期和刽子手一起吃吃喝喝，甚至到刽子手家中做客，也让他觉得匪夷所思。反观另一个城市，若刽子手的妻子因为接生婆不愿踏进家门而死于难产，大家的反应可能是遗憾，但鲜少觉得意外。就连备受邻里敬重、“交游广阔”的刽子手，死后也没有一人愿意替他抬棺。注

海因里希·施密特相当清楚，尽管他有份收入不错的公职，生活水平也不差，为人廉洁，但这些都无法保障他或家人被社会长久接纳，也不保证自己或家人的未来安全无虞。社会对他的羞辱与诋毁不管大小，仿佛家常便饭，一再提醒他此身份之不名誉。周遭人认为他不可能摆脱这种困境与命运，不过他和意志同样坚定的儿子都认为，硬是加诸他们身上的不光彩职业，成了他们家人脱困与获得救赎的手段。

## 儿子的机会

时机与运气是一个人成功的关键。弗朗茨·施密特幸运地生于当今历史学家所称的“刽子手的黄金时代”，此一发展源于德国刑法历时两世纪缓慢却深入的变革。自罗马帝国以降，日耳曼民族处理犯罪与不法时，多将其视为私人冲突，解决方式不外乎金钱补偿或因循惯例的处罚，如断手断脚或放逐。政府官员（直到中世纪晚期，人数依旧不多）多半担任裁判，确保程序有条不紊，而调查、审讯、判决则交由地方长

老或当地陪审员。这种方式偏于温和，目的是防范双方暴发流血冲突和没完没了的暴力相向，绝非为了处罚所有坏人——毕竟将所有坏人绳之以法，既不容于社会习俗也不切实际。通常来说，死者的男性家属可对加害者动手，至于国家核准的死刑则由自由刽子手或法庭执事（低阶执法人员）执刑，事成后按件计酬。注

在中世纪末，政府在刑事司法方面的角色更为积极，甚至已到干预的程度，此改变源自两种相互交缠却彼此互异的推力。首先，诸如奥格斯堡与纽伦堡等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直辖的繁荣城邦，对主权的定义更广泛也更具雄心。为了维持辖下城邦的治安，以吸引贸易业与制造业进驻，市府直营的行会以及担任地方官的贵族世家陆续颁布法令，规范各式各样之前属于私人领域的行为。一些新法规在现代人眼中不仅古怪，甚至不伦不类，特别是为数众多的禁奢法令，借由限制各类服装打扮与歌舞活动，以维护公共治安。例如，只有贵族能穿戴皮草或佩剑，他们的妻女则享有戴珠宝、着色彩缤纷衣饰的特权。更重要的是，16世纪初，德国境内2,000多个城市与领地终于得偿夙愿，独揽高等司法权，亦即审判死刑案件的权力。多数地方性法院仍循私下和解之途，解决罪行较轻的案件，但难掩妒意地捍卫他们处决死囚的特权。以石刑、痛殴、绞刑等私刑捍卫正义的行为几乎与犯罪本身同样地成了打击对象，因为这类群众自发的暴行严重伤害了政府官员所欲建立的威信。

大张旗鼓颁布新法与特权状是一回事，能否切实落实则是另一回事，在权力高度分散的帝国更是如此。此时，倡议改革的新一代律师应运而生，成为推动德国刑法与执法转型的第二要素。这些经过学院训练的法学家说服习惯公事公办的地方官员，过时的司法机制已跟不上愈来愈多、愈来愈复杂的法令，必须为各层级添新血，招募更多专业人士。

基于该理由，奥格斯堡和纽伦堡出身贵族的地方官首开先例，同意雇用训练有素、精通司法审讯（包括刑讯逼供）与处决死囚的全职专业人士，借此提升起诉罪犯的效率。刽子手因而晋升为终身任职的公仆，

工作有了合法性。理论上，刽子手的地位与文书抄写员或地方督察相当，不再与雇佣兵画上等号，也远离了“冲动嗜血的邪恶欲望”。(注)此外，提供刽子手长期合约也有利于地方当权者，让他们更放心也更有效率地管控这些理应忠心耿耿的执法人员，以贯彻自己的司法雄心。到了16世纪初，长期雇用刽子手的做法遍及整个神圣罗马帝国，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

不过，兼职刽子手全面演变为全职专业刽子手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历时数个世代才完成，一如德国刑事司法的演化与进展。当弗朗茨·施密特1554年诞生时，全职刽子手的制度尚未全面确立。有些领地甚至迟至18世纪都还以按件计酬的方式，委托兼职刽子手代劳。(注)有些司法管辖区较小，碍于财力，雇不起全职刽子手；有些地方则选择性地保留中世纪传统，责成小区里的年轻男子执行大家避之唯恐不及的法内杀人，而这正是施密特家族命运的翻版。一些较偏远的地区，沿袭更古老的习俗，将最后的行刑权交付被害者的男性家属。在16世纪，就连德国境内雇有专职刽子手的地区，起诉和惩处罪犯的工作也与其他五花八门的卑贱工作密不可分，包括监管妓院、处理垃圾、火化自杀者尸体等。(注)

然而16世纪中期，全新的机会之门为职业刽子手敞开了。说来真巧，两位日后雇用弗朗茨的雇主——班贝格与帝国直辖市纽伦堡的亲王主教，刚好站在第一线，带头改革日耳曼的刑事司法。在法兰克尼亚地区，受民法（罗马法）训练的法学家影响力尤大，催生出两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刑事立法：1507年颁布的《班贝格刑法典》，官方名称是“班贝格刑事司法条例”（*Bambergische Halsgerichtsordnung*，字面意思是“刎颈条例”，因为班贝格刑法典的重心以死刑为主）；1532年颁布的《加洛林纳刑法典》（*Constitutio Criminalis Carolina*），或称“查理五世刑法典”［Criminal Constitution of（Emperor）Charles V］，俗称“加洛林纳法”。(注)除此之外，还有稍早由法兰克尼亚贵族施瓦岑贝格的约翰（Johann Freiherr von Schwarzenberg）汇编而成的手册，目的是为非专业法官提供参考。由于许多法官和编者本人一样，均未受过专业训练，

因此这本德语手册用字简单而直接，并搭配许多木刻画。虽然这本书并无官方认可，但在当时颇为普及，首印之后的十年内曾多次再版。

《加洛林纳刑法典》是皇帝支持下的一部成熟法典，它脱胎于《班贝格刑法典》，大部分条例继承其直来直往的风格，但是具有更宏大的政治抱负。16世纪初，各侯国的统治者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都意识到，统一的司法程序攸关执政成败。但是当他们尝试以罗马法为基础编纂法典时，却面临来自各方的反对声浪。一边是拥护罗马法内容、深受该法前后一致性吸引的改革派法律人，另一边则是对“外国的法律和习惯”表示怀疑、紧紧抓住自己的种种特权不放的保守世俗当局，两方妥协的结果即为该法典。(注)法典编纂者明确表示“绝不背弃选侯、亲王、贵族沿袭至今的公序良俗”，同时也努力建立公平、放诸四海皆准的程序与条例，让该法对帝国内部多元化的司法辖区均能适用，并尽可能网罗专业法律人士效劳。该法不仅致力取缔各式犯罪，更巨细靡遗地定义了罪行的范围与本质，建立逮捕与取证程序，制定诉讼的司法程序，其目标是使司法实践更加一目了然、前后一致。除了巫术和杀婴（刚被升级为死罪）等显著例外，《加洛林纳刑法典》并未改变对重罪在习惯上的定义。此外，几乎所有中世纪的死刑形式，诸如活埋、火刑、溺刑与五马分尸，也同样维持原状。

对年轻的弗朗茨·施密特而言，《加洛林纳刑法典》最大的重要性在于延续了《班贝格刑法典》中对每个司法工作人员工作内容的详尽规范。此外，刽子手之前惯称绞刑吏（hangman），但新法施行后，统一称为死刑执行人（executioner，德文为Nachrichter，字面意思是“法官之后”）或“刀锋法官”（*sharp judge*，德文为Scharfrichter，因为刽子手用利剑斩首死囚）。(注)《加洛林纳刑法典》强烈建议当局，应给予“有信誉的刽子手”固定薪资，此外应依其负责的处决类型给予不同等级的津贴，其中马拖死囚致其分尸的项目可获最高津贴。法典也明文保障专业刽子手不会因工作遭受大众或司法报复，并规定法官在每次判刑之后必须公开重申此条款。而残忍、腐败或不称职的刽子手，也会立刻遭到解聘并受相

应惩处。最后，为了避免司法人员滥用肉体折磨，新旧两部法典均详尽列出规范，申明掌握何等程度的证据才能对嫌犯刑讯逼供（例如需要两位公正不阿目击者的证词），什么样的犯罪（最为人熟知的是巫术与拦路抢劫）才能动用“特别审讯”，以及肉体折磨的施行方式（法典根据罪行的严重性，依序列出刑讯的实施标准，所列的第一种酷刑是对女犯拶指）。[注]

根据《加洛林纳刑法典》，刽子手的专业性愈高，薪资也就愈高，但是该法典的广泛社会影响力让弗朗茨·施密特的社会地位也跟着水涨船高，这点倒是起草者始料未及的。该法施行后，神圣罗马帝国境内被捕的人数、审讯次数、惩处数均显著攀升。处决人数也同样飙高，在一些地区，增幅是50年前的一倍多。若将处死女巫的人数纳入计算，更是高出许多倍，因此训练有素的刽子手供不应求。弗朗茨担任刽子手期间，纽伦堡（人口约四万）每年平均处死九人，若依人口比例计算，处决率高居帝国城市之首。而许多更大的司法管辖区，处决比例则和纽伦堡差不多。海因里希·施密特受雇于班贝格采邑主教期间（班贝格人口数量高于纽伦堡），一年平均执行近十件死刑，至于邻近的勃兰登堡—安斯巴赫侯爵领地，人口数量又高于班贝格，而每年处死的人数直逼二十。[注]

究竟什么原因导致犯罪和受刑比例飙升？在弗朗茨那个年代，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导致盗窃与暴力事件频发，显然是导致当时犯罪潮的一个原因。不过说来矛盾，造成罪犯起诉率上升的最大推手，竟是意在降低犯罪率的《加洛林纳刑法典》。这部法典施行后，成效颇彰，不过一如其他立意良善的改革，该法典也造成了与原意背道而驰的后果，许多既存问题以各种始料未及的方式进一步恶化。首先，出人意料的是，新法典竟为民众拥有更大的生杀大权大开方便之门。在猎巫狂潮时代，最令人发指的例子是，无论群众还是个人都可要求当局起诉涉嫌从事巫术的女子，一旦该女子被定罪，便难逃死刑。其次，法典试图消弭刑事起诉程序中恣意擅断与“非必要”残酷的成分，结果却在动用刑

讯（审讯囚犯的最后手段）时起到了相反的效果。虽然包括纽伦堡在内的部分城市与领地较为严格地遵守了法典规范刑讯的先决条件，但另外一些地方当权者则并非如此，他们将法典针对“特殊审讯”立下的诸多规范与限制视为对肉体折磨的认可。

此外，《加洛林纳刑法典》为防止罪犯累教不改而设立了相应条款，却无意中使许多累犯遭到处决，其中不少是些惯盗，以往罪不至死，何以如此？原来为了制止再犯，法典规定，若犯人再次作案，每次加倍受罚：初犯判处公开鞭刑，再犯则当流放，流放后回乡，若故态复萌，则只有死路一条。处罚选项少了转圜与宽容，逼得地方当权者不得不出手，酿成许多悲剧。在德国各地，以往因盗窃被判死刑的人数占所有死刑案件不足三成，不过在弗朗茨·施密特在世期间，该比例却接近七成。注

这项严苛之至的新规定，看似莫名其妙、难以解释，其实不然。新法与其说是为了加重残酷程度，不如说是源自对现有处罚成效不彰的强烈挫折感。弗朗茨出师独当一面后，绞死的窃贼多半前科累累、进出监狱多次、受过各种肉体折磨、多次被流放外地。偶尔动用的鞭刑（罪犯不仅身体受苦，心理上也受辱），接着将罪犯流放外地，这是惩处初犯与二犯的典型手段，而且成效不错。弗朗茨曾公开对一对“在市集里东偷西抢”的十几岁兄弟施以鞭刑，后来他们改邪归正，未再出现在纽伦堡的犯罪记录中。注然而，这些曾在公众面前受辱、继而被流放的罪犯，大多永久被切断与家族、朋友的联系，往往只得被迫重操旧业，在离家乡不远的异地甚至就在当地继续行窃。

将非暴力犯赶出家乡，对于遏制累犯的成效不彰，因此欧洲一些国家决定将小偷等社会败类永久驱逐，称“终身流放”（transportation）。但德国大部分地区四面都是陆地，诸如纽伦堡（皇帝直辖市）、班贝格（采邑主教区），既无舰队，也无海外殖民地，不可能跨海将囚犯遣送至他国。虽然巴伐利亚公爵曾成功说服纽伦堡市政府，出借被定罪的窃

贼在热那亚桨帆船上服役，但是该计划仅维持短短五年便告吹，因为锱铢必较的主事者认为这门生意太不可靠。另一个被一再提及的建议是让罪犯加入皇帝麾下的匈牙利军队，但是这办法不仅短命，而且并未广泛实行。[注]

为了解决累犯问题，近代社会逐渐改为采用境内流放或延长服刑时间的办法，但当时民风保守，除非观念大跃进，否则仍需要时间令社会接纳。当时的当权者认为，除了具攻击性的精神失常者，否则长时间监禁囚犯过于昂贵，也太残酷。现代监狱的前身——劳役所（workhouse）在17世纪广受支持，一大原因是劳役所在财务上可自给自足，但弗朗茨·施密特在纽伦堡担任刽子手期间，高层认定这类机构在财政上实在是个无底洞，因此力抗这一时的流行，导致劳役所足足又等了一世纪才相继成立。[注]既然劳役所不受青睐，当权者转而实施据悉能更有效处罚累犯的方式，将乞讨或偷窃的少年与年轻人用铁链锁在一起。在此之前，链锁囚犯的方式主要限于法兰西一带。当局逼囚犯系上铁打的脚链（Springbuben），头戴装了铃铛的帽子（Schellbuben），这些犯人通常得清扫街道、修护马路、回收并清理人畜排泄物与垃圾，为期约数周。一如流放，以铁链锁住囚犯的方式多少起到一些吓阻作用，但仍无法一劳永逸地杜绝“再次下海”。诚如弗朗茨稍后在日记里所载，不少盗贼最后仍难逃绞刑，在他眼前咽下最后一口气。[注]在16世纪下半叶，政府官员已自认无计可施，无法矫正一犯再犯的小偷或其他“冥顽不灵”的非暴力犯，因而愈来愈常诉诸“最后手段”，即绞刑。

处死累犯需要训练有素的刽子手，专职刽子手供不应求，这对初露头角的弗朗茨·施密特显然是好消息，对身怀如此背景与抱负的年轻专业人士大为有利。《加洛林纳刑法典》提升刽子手的地位，让这一行成为服务司法不可或缺的公仆，对他来说同样如此。其实身为新教徒的弗朗茨，最为感激的对象可能是宗教改革之父马丁·路德。他在布道时曾说过这样一段话：“犯罪若不存在，社会也不需要刽子手。”他接着说道：“挥舞利剑与勒紧绳索的手不再是凡人的手，而是上帝的手。送上

绞架、车裂分尸、斩首勒毙，甚至兴起战争，也都是上帝所为，而非凡人。”尽管刽子手背负社会骂名，但为免刽子手的存在意义被埋没，路德得出了如下结论：



纽伦堡囚犯被判划船二至十年，这种流放方式较常见于地中海地区。（1616年）

> 因此已成刽子手名师的汉斯（Meister Hans，刽子手的典型代表人物）是非常有用甚至是仁慈的人，因为他阻止了那个恶贼，让他再也无法为非作歹，同时也警告其他人，勿（跟他一样）以身试法。他砍了恶贼的头；并警告站在他身后旁观的人，应该畏惧他手中的剑，远离暴力与是非。这是刽子手莫大的慈悲。

约翰·加尔文乐于承认刽子手是“上帝的工具”，而激昂的路德则更进一步，挺身支持刽子手，为这一职业提供名人的担保：“若你发现社会少了刽子手、维持治安的军官、法官、领主、亲王，而你觉得自己够格担任这些职位，就该主动出面争取，贡献己力。如此一来，必要的政府权威才不致被唾弃或徒具虚名。”注

尽管教士提高了刽子手的地位，但是这种可喜的发展在知识界之外则影响有限。路德为刽子手正名的立场，于1565年一位知名法律学者提出的辩词里找到了回响。“虽然大家依旧痛恨刽子手的名号，（而且）多数人认为他们无人性、嗜血，是一群酷吏，但只要刽子手循规蹈矩，依公平正义行事，而非遂行己意，那么他在上帝与世人面前，都是无罪的良人，是上帝的仆人。”除非出于“贪婪、忌妒、仇恨、报复或淫

欲”，否则刽子手应该和参与诉讼过程的法官、陪审团、证人一样，不该受到责难。此外，刽子手就像君主一样，都是维持法纪与秩序不可或缺的角色。另一名法律学者则把排泄物引发的反感，拿来比喻对刽子手的观感，两者虽然都令人厌恶，却是上帝计划里不可或缺的部分。大众长期以来唾弃刽子手，与其说是不齿这一行，不如说是因为这一行容易吸引“不信上帝、行为轻率的人士，（其中）不乏巫师、强盗、杀人犯、小偷、奸夫、嫖客、亵渎上帝者、赌徒，以及被各种罪孽、丑闻、麻烦缠身的人物”。法院的有效运行需要一群“信仰虔诚、没有欠债、善良仁慈、有勇有谋、工作经验丰富的男子效劳。这些人胜任这份工作是基于对上帝与法律的爱，而非对可怜的罪犯有先入为主的仇视心态”。注

弗朗茨·施密特加入刽子手这行时，和前辈相比，薪资更优渥，社会对刽子手的接纳度也更高，但刽子手对自己的要求与期待也高于以往。在弗朗茨之前的一两个世代，世俗当局必须对招聘许多不光彩背景的人士担任刽子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其中有些人以身试法，最后被送上断头台或火刑柱。在弗朗茨的时代，社会对刽子手的普遍印象是“唯法是从”，谁若敢触法，会立刻被解聘或受罚。之前称每个刽子手为“名师”（Meister），多少带有调侃与讽刺之意，现在则多了一些敬意。有些刽子手还获准从事其他技艺，甚至有专属的家徽。注

数百年来，人们对刽子手存在各种穿凿附会的偏见，唾弃他们也畏惧他们，这些感受绝不会一朝一夕消失。尽管弗朗茨的机会优于以往，但仍须和沉重如昔的社会压力相比较，才能论断他们的处境。虽然地方行政官员和神职人员努力替刽子手正名，弗朗茨那个时代的多数人却仍认为，刽子手就算不是阴险狡诈之徒，也不足以让人放心。在当时那个重派头、习惯性炫耀地位与名望的社会，虽然对刽子手来说，信仰虔诚、正直诚实的名声是可喜的发展，但大众依然普遍认为，光是被刽子手碰一下就会被污染，所以避之唯恐不及。由是之故，弗朗茨·施密特终其一生被许多人列为拒绝往来户。不过，新型刽子手毕竟供不应求，

给了年轻的他一个出头的机会。他也乐于利用这难得的机会，完成父亲未竟的梦想，并使他本人体面地死去。

# 刽子手的技艺

我们没有弗朗茨·施密特在霍夫度过童年与少年的第一手文献。弗朗茨的父亲从事不光彩的职业，但弗朗茨的生活与经历应与当时德国中产阶层家庭的男孩差不多。和其他小孩一样，六七岁之前，他身边围绕的多半是成年妇女与其他小孩。母亲在他六岁之前过世，可能死于难产或产后并发症（这在当年司空见惯），所以应是姑姑或奶奶代替母职，将他抚养长大。1560年，弗朗茨多了个继母，这在当年也是司空见惯的事。丧妻的老施密特娶了邻近拜罗伊特城一位女子，她的名字是安娜·布莱希施密特（Anna Blechschmidt），很可能也出自刽子手家庭。(注)虽然在格林兄弟的笔下，继母这角色多半是坏人，在近代早期，许多继母实际上与丈夫前妻所生的小孩维持良好甚至亲密的关系。我们只能期待弗朗茨的继母也能对他关怀备至。

假设一切如弗朗茨晚年所透露的，他们一家在霍夫镇期间被社会严重排挤，那么弗朗茨的童年想必独来独往，没有任何朋友。在当时，父母多半对刚学步的幼儿与孩童放任不管（至少就近代西方教育的标准而言），所以孩子可以自由自在探索没有防护的水井、灶上的火，以及各式各样足以夺去儿童宝贵性命的危险之地。或许正因当时的孩子享有这种不被管束的自由，弗朗茨才有玩伴，而且这些玩伴并未因为父母对刽子手的偏见而跟弗朗茨保持距离。就我们所知，弗朗茨起码有一位胞姐成功长大成人，她的名字是库妮贡达（Kunigunda）。他很可能还有其他手足，然而难逃夭折命运——当年约有五成儿童活不到12岁。

海因里希·施密特再婚之际，弗朗茨可能已得分担家务，并开始学

习基础的阅读、书写与算术。在一些城镇，刽子手的儿女可以就读拉丁语学校或德语中学，但一律得缴学费。在纽伦堡，弗朗茨有位亲戚叫林哈特·利珀特（Lienhardt Lippert）。他向校方抱怨称，其他家长不准小孩坐在他儿子旁边，但市府官员不愿介入，反而建议前者让儿子在家自学。[注]在霍夫，有一间教会（德语）学校与一间拉丁语学校［由菲利普·梅兰希通（Philipp Melanchthon）的一位学生出资建立］，但两校的入学名单都已佚失，我们无从得知弗朗茨究竟是在学校受教，还是请家庭教师个别指导，抑或由父母亲自教学。从弗朗茨成年后的笔迹及漂亮的签名看来，他可能受过基本的德语训练，可能也学过一些拉丁文。然而他的手稿中没有标点符号，多是自成一格的句法与拼字，似乎完全不了解文学格式，也不懂普通的公证格式。与当时诸多“受过部分教育”（semieducated）的工匠一样，弗朗茨也习惯笔随口下，没有任何文采。他是个务实的记录者，看重事实与便利，但有时也因此描述得不够清楚。

弗朗茨在1584年雇用合约上的签名。就那个时代而言，这笔迹算得上异常工整。但由于笔迹与这份合约的起草人也就是公证人的笔迹截然不同，因此这个签名很可能是真迹。

弗朗茨可能在家接受过宗教与信仰上的训练。若当时真有一位教士愿意踏入施密特的家，那么他可能认真地教导弗朗茨正确的教义。弗朗

茨幼时被灌输福音派（或路德派）的信仰，而他的家乡霍夫大约在16世纪20年代纷扰不断的宗教改革期间，脱离了天主教会，加入路德派阵营。弗朗茨出世后约一个世代，霍夫已是路德派的重镇，几乎每个镇民都是恪遵新教教义的教徒。弗朗茨成年后是虔诚之至的新教徒，可能受到父母或其他近亲身教与言教的潜移默化。在那个年代，许多小孩都在家研读宗教。事实上，教会领袖讲道时也一再鼓吹“一家之主”肩负着神圣任务，让小孩接受适当的指导。一如其他家庭，弗朗茨和姐姐库妮贡达自幼研究路德教派对基督教中心教义的观点与诠释，学习原罪与神的宽恕，了解信仰在人生的核心地位，坚持与神同在的生活。

弗朗茨可能在12岁左右开始刽子手的学徒生涯。不管之前海因里希的存在对儿子有何意义，从这时候开始，他成了儿子个人及专业上最重要的榜样。光彩的职业，诸如裁缝或木匠，通常需要正式签约拜师，跟随大家公认的名师学艺两至四年。根据合约，学徒的家庭每年得支付巨额的学费给师父。虽然有些刽子手的儿子会离家跟随其他担任刽子手的亲戚或名师学艺（拜师条件和其他行业差不多），但此类名师少之又少，所以大多数刽子手之子都待在家里，自幼跟随乃父学艺。[注]当然，这些刽子手的后代不仅被禁止从事其他受人尊敬的行业，更无法接受大学教育或充当官吏，这些牢不可破的禁忌在两个世纪之内仍被社会坚决贯彻。只是这种种不利现状无法阻止弗朗茨的梦想，希望自己及儿孙有朝一日过上不一样的生活。

青少年时期的弗朗茨从父亲身上学到了什么？首先，他对什么是男子汉有了自己初步的想法。在近代早期，男子气概尤重荣誉，包括个人荣誉与集体荣誉。海因里希在弗朗茨幼时就要他牢记，被大家痛恨的阿尔布雷希特侯爵剥夺了他们家珍视的一切：光彩的职业、公民权、亲友之间的往来，甚至被迫隐姓埋名。活到70岁的弗朗茨在晚年的日志里透露诸多内情，包括祖父、伯父的全名（那个年代，多数人不知道也从没见过自己的祖父母），一位亲戚不幸和猎鹿人及其猎狗狭路相逢的经过，侯爵出言恫吓父亲的每一句话，意欲参与暗杀的刺客人数等。如此

种种，每个都足以成就精彩的家族故事。近代早期的男子大多对家族名誉念念不忘，而弗朗茨父子对此的执着程度甚至到了病态的地步，原因不外乎每天都被别人指指点点，提醒他们所受的耻辱。弗朗茨对于个人荣誉的定义虽然会随时间而改变，但是一如父亲，对于家族所遭受的全然不公的待遇，他怀抱熊熊怒火，非要讨回个公道不可。有人不禁怀疑：海因里希与弗朗茨分别受雇于班贝格与纽伦堡担任刽子手，难道仅是巧合？毕竟这两个城市曾是阿尔布雷希特侯爵恨之入骨的死敌。

另一个可确定的部分是，海因里希传授了儿子一技之长，这也是决定有无男子气概的另一项要件。“刽子手的功夫造诣”涵盖好几种不同的技术，必不可少的则是技巧的娴熟，诸如效率十足地动用刑讯及各种肉刑，包括挖眼、剁指、鞭笞，也包括熟练运用各种处决死囚的方式。不过弗朗茨一开始只是学徒，负责各种杂务：清理和保养父亲的斩首剑与刑具，准备公开处决所需的镣铐、绳索、木头等器具，为父亲和父亲的助理张罗吃喝，有时还得帮忙处理斩首犯人的尸体及被砍下的头颅。

弗朗茨愈长愈壮，已可在审讯或处决囚犯时，协助压服犯人，不准他们乱动，并跟着父亲到法兰克尼亚各乡镇处决犯人。靠着观摩经验老到的父亲，弗朗茨掌握了执行绞刑时人字梯摆放的位置，以及用绳索和锁链对付挣扎不从犯人的方法。他协助架设将犯人溺死于河里的临时木台，这种死刑既难操作也耗时，通过在旁观摩，他学会了如何加速这一过程。最重要的是，海因里希还传授儿子在执行“痛苦的逼问”时，如何随心所欲地应用多种刑讯工具，以及如何评断犯人受苦的能耐，以免犯人在处决前提早向死神报到。

刽子手的另一项专业，对我们现代人而言可能匪夷所思：他们经常兼职施行民俗疗法。一些刽子手利用行业的神秘感招揽顾客，但真正维持医名不坠的原因是他们熟稔人体构造，尤其善于处理各种伤口。海因里希可能跟其他刽子手学习这方面的知识，并将其传给了弗朗茨，包括如何用药草和药膏治疗受刑犯人的伤口，或是为囚犯接好断骨，以便接

受公开处决。精通这类医术后，成年的弗朗茨靠着医者和医疗顾问等副业，为自己赚进可观的额外收入，退休后更是靠着这份手艺，为自己确立了另一个职业身份。

再者，成功的刽子手（尤其在刽子手被寄予更高期待的时代）也必须培养与人打交道的技巧，且多少得具备洞察人心的能力。虽说这些技巧难以言传，但海因里希·施密特至少在如何恰当应对社会各阶层人士上能够以身作则，上自注重地位的贵族上司，下至较难被人信赖的低阶下属，乃至被关在刑讯室里、站在绞刑台上的那些激动又可怜的罪犯，他都有一套办法。海因里希在班贝格的上司认为，成功的刽子手最重要的人格特质包括顺从、诚实、谨慎，而这些皆明白记载于刽子手的就职宣誓中：

> 我必保卫亲民爱民的班贝格亲王及受其恩泽的教区免于任何伤害，必虔诚自律，竭诚履行职务，谨遵阁下世俗权力所命，秉公审讯与惩处；据此命令，执行勤务只取所应得的薪资；任何审讯内容及其他机密要事，将三缄其口；未获亲民爱民的朝臣、总司令、家臣准许，绝不擅自远行。我将绝对服从所有命令，循规蹈矩，忠心耿耿，远离是非。愿上帝与圣者助我一臂之力！(注)

弗朗茨参与父亲主持的每一次公开斩首，多次目睹死囚在父亲面前生死攸关的一刻，平衡各种不同的利益与意图，落实刑事司法公事公办的一面。海因里希在上述领域到底树立了正面还是负面的楷模，我们不得而知，但十多岁的弗朗茨很快就发现，刽子手拥有一流的功夫其实还在其次，更重要的是得博得雇主的信赖，懂得用计让受审嫌犯心生恐惧，并赢得邻里的尊敬。换言之，刽子手的表演功夫不仅限于行刑台上充满戏剧性（当然也是关键性）的片刻，而是经营一辈子的全方位角色，随时随地保持自知之明，不得松懈。

社交技巧也影响了刽子手与同行其他高手的关系。一如所有专业，

刽子手海因里希和其他城市的同业自有一套圈内人使用的行话，德文称Rotwelsch或Gaunersprache（意为罪犯使用的语言），多半是根据街头无赖、地痞流氓的行话稍加改编而成。刽子手彼此称绞刑为“打绳结”，斩首为“切薄片”。功夫精湛的刽子手，可能被冠上“结绳高手”、“车轮玩家”或“雕刻专家”等绰号。[注]另外，还有各式各样描述刽子手功夫与技艺的行话与暗号，包括挥拳手、杀手、破坏王、切肉人、解脱者、压碎机。若斩首时不幸失手，也有专有名词。这些刽子手自定的绰号鲜少阿谀吹捧，至少不像当时社会流行的称号那样高高在上（且灵活生动），诸如“人体剪裁家”、“鬼怪”、“溅血法官”、“坏蛋”、“窃贼绞刑吏”、“跳梁小丑汉斯”、“断头机器”、“伐木工”、“小铁锤”、“哈默林大师”（Master Hammerling，也是魔鬼的绰号）、“肉体折磨专家”、“咔嚓快手乔尼”、“结绳人”、“神圣天使”、“凌迟达人”（Master Ouch）、“打钉高手”（Master Fix），以及最通俗的“屠夫”。[注]

一如其他行会或社团，近代早期的刽子手也会互称同门为“兄弟”，并且乐于参与社交活动，在婚礼或是节日里非正式地相聚，或是号召庞大的人数参与偶尔登场的大型集会。其中“科伦堡集会”（Kohlenberg Court）是当时德意志地区最有名的刽子手大会，第一届始于14世纪，在巴塞尔召开，一直持续到17世纪初，属于不定期的集会。刽子手大会的性质相当于中世纪末的“同门大会”（court of equals），结合了争端仲裁及诙谐的仪式，还配有丰盛的饮食与各种消息交流。与会成员除了刽子手，也包括那些尚无行会也无公平赏罚规章的“流浪人士”。16世纪左右，这类刽子手大会的与会者仍以刽子手及搬运工为主，但其他社会边缘的男男女女也陆续加入。根据1559年一份文件记载，科伦堡集会在科伦堡一位刽子手宅院外的广场上举行，抬头可见“一棵高大的欧椴树（德国象征司法的树木），另一棵则是酸果漆树”。主审法官由与会者选出，“不管是夏天或冬天，他都会将赤脚浸泡在一盆水中”，坐着仲裁刽子手之间的诽谤官司与各种纠纷。征询七名陪审员的意见之后，主审法官宣布他的判决，然后倒掉泡脚水，接着正式揭开当天的庆祝活动。

一个戴绿帽的丈夫被妻子的刽子手情夫传唤出庭，他不屑地称这种集会“充斥外来仪式”，也被当地所有人唾弃，只有喜欢恶搞的人（显然包括他的妻子在内）才会参加。注

弗朗茨·施密特的日记里，找不到他曾参加科伦堡集会等社交聚会的描述。也许海因里希曾逼儿子跟他一起前往巴塞尔一次，或逼他一道参加其他聚会，但这对父子更可能有意远离这些龙蛇杂处、吵吵闹闹的集会，不想涉足连娼妓和乞丐都参加的集会，以免社会把刽子手和这些丢人现眼的人联想在一起。在司法制度更趋完善而刽子手这行更趋专业之前，这类刽子手大会充满吃喝玩乐的嘉年华气氛，召开时间也不固定。弗朗茨通过父亲认识了多位刽子手同行，也与其中几位通信。但他那一代的刽子手不会敲锣打鼓大肆宣扬身份，也不会公开交换圈内的秘密，偏好在私下低调交流，并竭尽所能与声名狼藉的皮革商和制革匠等人划清界限。

弗朗茨·施密特的学徒生涯自开始学习使用斩首剑后进入了高潮。剑与斧头代表的意义是截然不同的。在欧洲大陆，斧头会让人联想到雇佣兵或伐木工；反观剑在欧洲进入现代化之前，则代表了荣誉与正义。皇帝、亲王、领主等统治者常借由佩带的剑展示神授的合法统治权。剑也常见于加冕典礼和其他正式仪式。佩剑权长期以来是达官贵族独享的特权，外人一看到剑就知此人的地位高高在上。因此从罗马时代以来，只有被判死刑的公民或贵族，才有资格死于斩首剑下。死于斩首剑也是大家一致偏爱的伏法方式，因为挥剑斩首既顾及了罪犯的面子，也让罪犯死得干净利落。

刽子手的剑具备特殊的象征意义与金钱价值。巨剑长逾40英尺（约12.19米），重约7磅（约3.2公斤），上面常有令人印象深刻的精致装饰。在中世纪，刽子手用的剑和战场上的一般刀剑无异；不过到了16世纪中期，斩首剑多半已改良：剑锋由尖变平，重量分布更平均，完全针对斩首而设计。不少当年铸造的斩首剑保存至今，让我们见证当时工匠

出色的工法与巧思。几乎每把剑都刻了独一无二的文字："通过司法迈向繁荣与兴盛，无法无天必将走向灭亡。""谨防恶行，否则无异于自掘坟墓。"也有更简短的刻文，如"当权者依法起诉，我负责行刑"。[注]有些剑甚至保有刻于其上的图像，诸如正义的天平、耶稣、圣母与圣婴、绞刑台、车轮、被斩首的头颅。有些刽子手世家会将历代主人的名字、持有此剑的日期刻在剑上，其中一个世家甚至把斩首的人数也刻在上面。

海因里希的审判剑不只代表他高人一等的斩首功夫，更肩负恢复施密特家族名声的重任，虽然任重道远，却是海因里希仅存的最后机会。对于当时仍是学徒的弗朗茨而言，该剑也代表刽子手已然脱胎换骨，成为专业且受人尊重的行业，与不少人脑海里的屠夫形象截然不同。成年之后，弗朗茨挥舞的斩首剑完全依照他指定的规格铸造而成，在众目睽睽的处决仪式中，弗朗茨从头到尾大方而自豪地将剑佩带在身上，只有在处决大戏进入高潮的那一刻，才会将剑从木头与皮革打造而成的剑鞘中抽出来。在他的日记里，他小心翼翼写下诸多第一次的日期，包括"第一次用这把剑处决死囚"，"第一次用这把剑在纽伦堡处决死囚"，"第一次用这把剑斩首站立的罪犯"。[注]

到了1573年春天，弗朗茨还须克服两项挑战才能成为专业刽子手。一如其他工匠，他必须花数年时间到乡下各地实习，领受一定薪水，累积宝贵的工作经验。在他展开巡境实习前，必须通过刽子手的专业考试。在18世纪，有抱负的普鲁士刽子手必须通过广泛的笔试与术科检定，评断项目包括拷问罪犯时是否能不弄断他们的骨头，将死尸完全烧成灰，精于各种审讯方法与处决刑具。[注]而在16世纪，班贝格对于刽子手的认证过程尚不完善，也不够正式，但是任何想出人头地的学徒，都得获得该行有分量的名师公开、正式的肯定，才能谋到不错的位置。

1573年6月5日是评判弗朗茨有无资格成为专业刽子手的大日子，当时他19岁。五年后的1578年他开始写日记时，这一天是五年间他唯一记

得住的日子，对他的重要性可见一斑。那时，弗朗茨陪着父亲前往班贝格西北40英里（约64公里）外的施泰纳赫村（Steinach），在那里待了两天，负责处决蔡埃尔恩（Zeyern）的罪犯林哈特·鲁斯（Lienhardt Russ）。弗朗茨在日记里从头到尾对犯人的描述是“小偷”，当时被处以绞刑。虽然绞刑是常见的处决方式，但因为此日对海因里希父子可谓人生重大里程碑，海因里希的同仁与朋友很可能前往观看这场绞刑。绞刑对专业刽子手来说，是所有处决形式中最无法累积名气却也最不易出差池的一种。弗朗茨引领鲁斯走到绞刑台，依规定绑住他的手腕与脚踝，将他抬上梯子，把绞绳套上他的脖子，那时弗朗茨到底在想什么？当他要鲁斯说出临终之言，他的声音会抖颤结巴吗？围观的村民会对弗朗茨这位新手评头论足或质疑他的能力吗？关于上述种种疑问，我们只能揣测。不过我们可以确定：弗朗茨瑕不掩瑜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鲁斯断气的尸体垂挂在绞架后，海因里希或另一位刽子手名师走向弗朗茨所站之处，根据“古老惯例”，泰然自若地拍拍弗朗茨的脸颊三下，然后向群众大声宣布这位年轻新手“处决手法熟练，毫无差错”，今后是公认的刽子手师傅。弗朗茨之后将收到由当局公证的证书（Meisterbrief），以便他向未来的雇主出示，证明新刽子手“靠着全力以赴的勇气，让人满意之至”[注]的表现，完成处决任务，因此有资格以正式身份受雇与支薪。如同其他工艺，新手成功通过大师测验后，往往会邀请亲朋好友齐聚欢庆，大家莫不热烈享受这位骄傲父亲的热情款待。如果家人曾为弗朗茨举办过类似的欢庆派对，很可能是稍后在班贝格举行的。

在这一重要日子结束后50年，弗朗茨的回忆里依旧弥漫抑郁愁苦的情绪。这位年纪已大的退休刽子手形容走上这条路是“*天大的不幸，我和我无辜的父亲被迫背负刽子手一职。尽管我百般不甘愿，却无力逃脱*”。[注]同时，他也无疑呈现出一种成就感，为这一辈子有功于恢复国内的“和平、安定、团结”而自豪。19岁的弗朗茨刚完成“人生第一次处决”，仍是新人的他开始体会到对刽子手这个职业又恨又自豪的纠葛情绪。1573年6月5日这个重要里程碑落幕之后，接下来数年，这种矛盾的

双重情绪鞭策他不断在职业生涯中更上一层楼，却也让他不断怀疑自身，不清楚自己在个人及专业上追求的满足到底是什么。

---

1. 该地位于今日德国与捷克交界处，因神圣罗马帝国的护国公称号（Vogte）而得名。——译者注

2. Collected Works of Erasmus, vol. 25, Literary and Educational Writings, ed. J. K. Sowards（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5）, 305.

3. Essays, trans. J. M. Cohen（Harmondsworth, UK, and Baltimore: Penguin, 1958）, 116.

4. 有关近代早期不在乎动物受苦的现象，参见Robert Darnton’s The Great Cat Massacre and Other Episodes in French Cultural History（New York: Vintage，1985）。

5. 这段描述是根据Wilbertz（120–131）的内容，当时刽子手世家的儿子普遍是这样受训。弗朗茨·施密特仅在1573年6月刚成为巡境实习生时，在日记中提及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并未透露受教于父亲的相关经验。

6. 这段内容得感谢Arthur E. Imhof的贡献，Lost Worlds: How Our Europe an Ancestors Coped with Everyday Life and Why Life Is So Hard Today, trans. Thomas Robisheaux（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1996），68–105。

7. 有关近期的评析，参见C. Pfister,“Population of Late Medieval Germany” in Germany: A New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vol. 1, 1450–1630, ed. Bob Scribner, 213ff。

8. Imhof, Lost Worlds, 72.

9. Imhof, Lost Worlds, 87–88. See also John D. Post, The Last Great Subsistence Crisis in the Western World（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7）. On the Little Ice Age, see Wolfgang Behringer, Kulturgeschichte des Klimas: Von der Eiszeit bis zur globalen Erwärmung（Munich: C. H. Beck, 2007）, esp. 120–95.

10. Thomas A. Brady, Jr., German Histories in the Age of Reformations（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96–97.

11. Brady, German Histories, 97. See also Knapp, Kriminalrecht, 155–60.

12. Hillay Zmora, The Feud in Early Modern Germany（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的观点说服了我。另参见他的姐妹篇，State and Nobility in Early Modern Franconia, 1440–1567（Cambridge，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13. Decree of August 12, 1522, cited in MonikaSpicker- Beck, Räuber, Mordbrenner, umschweifendes Gesind: Zur Kriminalität im 16 Jahrhundert（Freiburg im Breisgau: Rombach, 1995）, 25.

14. Hans Jakob Christoffel von Grimmelshausen, An Unabridged Translation of Simplicius

Simplicissimus, trans. Monte Adair（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6）, 9–10.

15. FSJ Feb 14 1596. 16世纪的一个案例中，三名强盗中不止一名是雇佣兵。Spicker-Beck, Rauber, 68.

16. See Bob Scribner,“The Mordbrenner Panic in Sixteenth Century Germany,” in The German Underworld: Deviants and Outcasts in German History, ed. Richard J. Evans（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29–56; Gerhard Fritz, Eine Rotte von allerhandtrauberischem Gesindt: Öffentliche Sicherheit in Südwestdeutschland vom Ende des Dreissigjährigen Krieges bis zum Ende des Alten Reiches（Ostfildern J. Thorbecke, 2004）, 469–500; and Spicker- Beck, Räuber, esp. 25ff.

17. Imhof, Lost Worlds, 4.

18. Angstmann, 85.

19. 其他声名狼藉的职业包括理发师、乞丐、清道夫、制革匠、法庭仆役和弓箭手、牧羊人、牝猪阉割工人、厕所清洁工、碾磨工、守夜人、演员、烟囱清扫工和道路收费员。参见Nowosadtko, 12–13 and 24–28。

20. “Der Hurenson der Hencker,” in 1276 Augsburg Stadtrecht, Keller, 108. 无法自由选择行业的说法，由于常见刽子手姓氏多半与职业和技艺相关，例如施密特（铁匠）、施奈德（Schneider，裁缝师）和施赖纳（Schreiner，木匠），可见并非牢不可破。此外，一些刽子手虽曾是罪犯，这同样是特例而非常规。Angstmann（74–113）受20世纪初当代人类学相关研究的影响，而她自己的研究结果亦然。一些历史学家甚至根据荣格对宗教法术的见解（毫无历史证据），称中世纪刽子手就是日耳曼异教牧师（专门主持宗教献祭仪式）的继承者。他们也主张，刽子手遭抹黑是基督教改教运动的一部分。Karl von Amira, Die germanischen Todesstrafen（Munich: Verlag der Bayer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22）；另参见相关内容讨论，Nowosadtko, 21–36, and G&T, 14, 38–39。

21. 近代早期日耳曼赫赫有名的刽子手世家包括Brand、Döring、Fahner、Fuchs、Gebhardt、Gutschlag、Hellriegel、Hennings、Kaufmann、Konrad、Kühn、Rathmann、Schwanhardt及Schwarz, G&T, 46; Stuart, 69。

22. 弗朗茨对父亲蒙上污名的相关记载，参见Restitution, 201r–v，并在Enoch Widmans Chronik der Stadt Hof, ed. Christian Meyer（Hof: Lion, 1893）, 430获得佐证。后者并未提到海因里希·施密特的姓名，不过明确指出，侯爵下令绞死两名仆人和一名制枪者。霍夫遭围城的相关描述出现于Friedrich Ebert, Kleine Geschichte der Stadt Hof（Hof: Hoermann, 1961）, 34ff.; E. Dietlein, Chronik der Stadt Hof, vol. 1: Allgemeine Stadtgeschichte bis zum Jahre 1603（Hof: Hoermann, 1937）, 329–94; Kurt Stierstorfer, Die BelagerungHofs, 1553（Hof: Nordoberfränkischen Vereins für Natur, Geschichts-, und Landeskunde, 2003）。

23. 霍夫这段时期的施洗记录并未被保存下来，我根据哈根多恩牧师的日记推算出这个日期。1618年8月初弗朗茨退休，哈根多恩记载弗朗茨那时刚过64岁生日（JHJ 68r）。因为弗朗茨1624年正名复誉的文件未提及他是在父亲名声被玷污期间出生，所以经过估

算，日期应该落在1553年11月至1554年7月之间。

24. Ebert, Kleine Geschichte der Stadt Hof, 25–27.

25. Widmans Chronik, 180, 188.

26. Dietlein, Chronik, 434–35.

27. Ilse Schumann, “Der Bamberger Nachrichter Heinrich Schmidt: Eine Ergänzung zu seinem berühmten Sohn Franz,” in Genealogie 3（2001）: 596–608.

28. Johannes Looshorn, Die Geschichte des Bisthums Bamberg, vol 5: 1556–1622（Bamberg: Handels- Dr., 1903）, 106, 148, 217.

29. StaatsAB A231/a, Nr. 1797, 1–Nr. 1809, 1（Ämterrechnungen, 1573–1584）.

30. StadtAB Rep B5, Nr. 80（1572/73）.

31. Stuart, 54–63; G&T, 23; Keller, 120; Wilbertz, 323–24.

32. 霍夫居民几乎全是路德教派信徒，反观1570年的班贝格，仅14%　的居民是新教徒。Karin Dengler-Schrieber, Kleine Bamberger Stadtgeschichte（Regensburg: Friedrich Puslet, 2006）, 78。

33. Wilbertz, 319–321.

34. Werner Danckert, Unehrliche Leute. Die verfemten Berufe, 2nd ed.（Bern: Francke, 1979）, 39ff. 关于行会伦理主义，参见Mack Walker, German Home Towns: Community, State, and General Estate,1648–1871（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90–107。

35. 这位柏林刽子手的标志性特征是头戴灰色红边帽。14世纪，一些刽子手会戴头罩盖住双耳，但一定露出脸部。1543年，美茵河畔法兰克福（Frankfürt am Main）要求刽子手身着“袖子上方饰有红、白、绿条纹的背心”，违者处以20弗罗林罚金。Keller, 79ff., 121–22; G&T, 26–28, Nowosadtko, 239–48。

36. Wilbertz, 333; Nowosadtko, 266; also Stuart, 3.

37. 加洛林王朝统治者持续以罗马名称称呼执法人员，诸如carnifices（字面意思是肉身工作者）及apparitores，或直接称仆役（Knechte）与法庭法官（Gerichtsherren）。13世纪左右，首席执法人员由Fronbote或教区执事（Büttel）担任，《萨克森法典》（Sachenspiegel,　1224）称他们为“神圣的密使”或“上帝之仆”，职责因而多了神圣地位。《萨克森法典》和《士瓦本法典》（Schwabenspiegel,　1275）中皆未提及全职的刽子手，G&T, 14。另参见Keller, 79–91。

38. Bambergensis Constitutio Criminalis, published as Johann von Schwarzenberg: Bambergische halβgericht und rechtliche Ordnung, Nachdruck der Ausgabe Mainz 1510（Nuremberg: Verlag Medien& Kultur, 1979）, 258b.

39. Stuart, 23–26; Nowosadtko, 50–51, 62; G&T, 9, 15; Keller, 46–47.

40. Stuart, 29ff.

41. Bambergensis; CCC.

42. CCC, preamble.

43. Nachrichter一词早在13世纪就出现在纽伦堡，但直到16世纪才在其他地区广为流行（cf. articles 86, 96, and 97 of the CCC），至17世纪左右再传到北部地区。反观Scharfrichter，早在16世纪左右已遍及德国各地。刽子手的德文名称因区域而异，参见Angstmann, 4–75，特别是28–31、36–43及45–50;Keller, 106ff.; Jacob and Wilhelm Grimm, Deutsches Wörterbuch（Leipzig: S. Hirzel, 1877）, 4, pt. 2: 990–93; 7:103–4; and 8:2196–97。

44. CCC, art. 258b.

45. GerdSchwerhoff, Köln im Kreuzverhör: Kriminalitat, Herrschaft, und Gesellschaft in einer fruhneuzeitlichen Stadt（Bonn: Bouvier, 1991）, 155; Schumann,"Heinrich Schmidt Nachrichter," 605; Angstmann, 105.

46. 科隆一份16世纪末的文件囊括这期间四分之三的死刑，193件处决案中，偷窃案占了85件，抢劫案占了62件，Schwerhoff, Köln im Kreuzverhör, 154。

47. FSJ Apr 5 1589.

48. 将罪犯流放至外国殖民地的方式，较常见于18世纪的英国及19世纪的法国。参见André Zysberg, "Galley and Hard Labor Convicts in France（1550–1850）: From the Galleys to Hard Labor Camps: Essay on a Long Lasting Penal Institution," in The Emergence of Carceral Institutions: Prisons, Galleys, and Lunatic Asylums, 1550–1900, ed. Pieter Spierenburg（Rotterdam: Erasmus Universiteit, 1984）, esp. 78–85; also Knapp, Kriminalrecht, 79–81。

49. 关于纽伦堡惩戒和劳役所的起源，参见Joel F. Harrington，"Escape from the Great Confinement: The Genealogy of a German Work house" in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1（1999）: 308–45。

50. FSJ Dec 15 1593; Sep 5 1594; Mar 29 1595; May 19 1601; May 28 1595; Nov 22 1603; Aug 17 1599; May 2 1605; Jan 25 1614（2x）; Jul 19 1614; Jan 11 1615; Jan 12 1615 See also Harrington ", Escape from the Great Confinement," 330–32.

51. "Ob Kriegsleute auch in seligem Stande sein können"（1526）, in D. Martin Luthers Werk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Weimar: Herman Bohlau, 1883ff.; reprint, 1964–68）, 19:624–26; "Kirchenpostille zum Evangelium am 4. Sonntag nach Trinitatis," ibid., 6:36–42; "Von weltlicher Obrigkeit, wie weit man ihr Gehorsam schuldig sei," ibid., 11:265.

52. Praxis rerumcriminalium, durch den Herrn J. Damhouder, in hoch Teutsche Sprach verwandelt durch M. Beuther von Carlstat（Frankfürt am Main, 1565）, 264ff. Jacob Döpler, Theatrum poenarum, suppliciorum, et executionum criminalium: oder, Schau- platz derer leibes und lebens- straffen（Sondershausen, 1693）, 1:540.

53. G&T, 23.

54. In Bayreuth on Sep 2 1560; G&T, 5398.

55. RV 1313: 14v（Mar 4 1570）.

56. Nowosadtko, 196; Wilbertz, 117–20.

57. Keller, 114–15.

58. Keller, 245–46. Rotwelsch结合了希伯来语、意第绪语（Yiddish）、吉卜赛语（Romany），再搭配行脚僧和学生惯用的拉丁文行话。如同伦敦的考克尼方言（Cockney），Rotwelsch改变原词的意思，借此创造更多的词，方法包括隐喻或“正规的创词法，诸如替代（substitution）、字缀（affixing），或是颠倒子音、元音、音节的顺序”。Robert Jütte, Poverty and Deviance in Early Modern Europe（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82–83; 另参见他的Abbild und sosziale Wirklichkeit des Bettler- und Gaunertums zu Beginn der Neuzeit: Sozial-, mentalitäts-, und sprachgeschichtliche Studien zum Liber vagatorum（1510）（Cologne and Vienna: Böhlau, 1988）, 特别是26–106; 及Siegmund A. Wolf, Wörterbuch des Rotwelschen: Deutsche Gaunersprache（Mannheim: Bibliographisches Institut, 1956）; Ludwig Gunther, Die deutsche Gaunersprache und verwandte Geheim und Berufssprachen（Wiesbaden: Sändig, 1956）。

59. 参见Angstmann的精彩概论，特别是2-73。

60. Jacob Grimm et al., Weisthumer（Göttingen: Dieterich, 1840）, 1:818–19; Eduard Osenbrüggen, Studien zur deutschen und schweizerischen Rechtsgeschichte（Schaffhausen: Fr. Hurter, 1868）, 392–403; Keller, 243.

61. Keller, 247–48; G&T, 68–70.

62. FSJ 1573; Aug 13 1577; Mar 19 1579.

63. Wilbertz, 123.

64. 根据Johann Michael Edelhauser 1772年的Meisterbrief, G&T, 99）。Meisterbrief（1676）的全文参见Keller, 239，及Nowosadtko, 196-197。

65. Restitution, 201v–202r.

# 第二章
# 巡境实习生

与世界互动，不可思议地，人的判断力能愈加清楚明确。

**——蒙田，《论孩子的教育》**
（“On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1580）注

为了要行善，我必须狠毒。这是个不好的开始，更坏的还在后头呢。

**——莎士比亚，《哈姆雷特》第三幕，第四景：一七七至一七八行**（Hamlet，1600）

弗朗茨·施密特在19岁正式获准入行，成为刽子手的弟兄，自此开始累积专业履历，为将来说不定能觅得终身保障的铁饭碗做预先准备。1573年6月，弗朗茨在施泰纳赫村初试啼声，首次处决死囚。过没多久，这名年轻的“巡境实习生”衔命前往位于霍夫与班贝格之间的克罗纳赫村（Kronach），执行他人生的第一次“轮刑”。他在日志里言简意赅地描述这次经验，一如实习期间其他的处决均简单带过。在克罗纳赫村的处决，我们只知道受刑对象是强盗，名叫巴特尔·多亨特（Barthel Dochendte），因为和三名姓名不详的同伴犯下三起以上的杀人案而被定罪。此外，弗朗茨在执行这份苦差前，顺利绞死了一名小偷。短时间之内先后处决两名罪犯，又是他人生中的第一次。弗朗茨并未以任何方式（至少未靠写作）纪念这些崭新的职业经验。

在父亲协助之下，弗朗茨在实习的第一年共处死了七名死囚，这是

一个非常厉害的数字。处决方式以用绳索绞死小偷为主，弗朗茨悉数以简洁、不带情绪的文字记录下来。绞刑执行起来相对简单，但过程一样令人毛骨悚然：弗朗茨和即将伏法的死囚登上双排梯，然后将死囚推下梯子即可。但是有些辖区会用小凳子或椅子代替梯子，而附有活板门的平台设计则直到18世纪末才在欧洲出现。因而此时的绞刑并非在猛坠之下折断颈部，而是让受刑人挣扎好一阵子活活窒息而死。处决时，为让死囚快点断气，刽子手或其助手会抓住受刑人抽搐挣扎的双脚用力往下拉，通常双手会戴上狗皮缝制的特殊手套。当死囚不再挣扎求生，弗朗茨便会移开梯子，让断气的尸体挂在绞架上直到尸身腐烂，最后掉入下面的骸骨坑。

第一年实习期间，弗朗茨奉命执行三次“轮刑”，这种处死方式既费力又耗神。轮刑也是最赤裸裸呈现暴力与惊悚的刑罚，弗朗茨必须有专业水平的表现。此种刑罚主要保留给恶贯满盈的盗匪和杀人犯，通常还伴随公开虐囚，类似更骇然却也较罕见的五马分尸。正如在囚室内对嫌犯严刑逼供是为了找出定罪线索一样，公开动用轮刑的目的则是为民众提供泄愤的仪式性管道，也兼具警告之效，让围观者打消杀人之念。




图为1585年弗朗茨·施密特处决弑父凶手弗朗茨·索伊博尔特（Frantz Seuboldt）的景象，来自一份著名的宣传印刷物。左上角描绘他“泯灭人性”的杀父过程：他趁父亲埋放捕鸟器时从后伏击，并将其杀害。图的前方是马车载着罪犯前往刑场：队伍行进过程中，弗朗茨用烧得通红的火钳，对罪犯施以钳刑。到达“乌鸦石”后，犯人的四肢被固定在地上，遭车轮蹂躏直到断气。尸体接着被抬到车轮上，以柱子竖起，悬挂在绞刑台附近示众（在图右上角的远景，一旁有几颗头颅挂在木桩上）。

弗朗茨实习第一年所执行的三次轮刑，受刑人都是连续杀人犯，但除了一个名叫克劳斯·伦克哈特（Klaus Renckhart）的犯人外，其他人在日志里都被一笔带过。此人是被他处决的第七名死囚，来自法伊尔斯多夫（Veilsdorf）。1574年下半年，老施密特安排儿子弗朗茨到格赖茨（Greiz）行刑，这个小村庄在他们老家霍夫东北约40英里（约64公里）处。弗朗茨从班贝格出发，跋涉了四天才到，亲自与伦克哈特面对面。他的罪名包括杀害三人并参与多起抢劫案。刚开始弗朗茨与伦克哈

特的会面时间可能很短，但犯人伏法前的最后一小时，陪着他的可是刽子手弗朗茨。

伦克哈特被地方法院宣判死刑后没多久，弗朗茨押着戴上手铐脚镣的死囚上了一辆等在外头的马车，缓缓前往刑场。根据法院谕令，弗朗茨会在途中用烧红的钳子对伦克哈特施以钳刑，用红通通的热烫钳子夹住死囚手臂或胸膛的肉，再把肉扯下。弗朗茨很少在日记里提到这类酷刑，但钳刑通常不能超过四次，否则很可能会闹出人命。到达刑场后，伦克哈特已浑身是血、虚弱不已，弗朗茨命他脱衣，脱到只剩内衣裤，然后叫他躺下，牢牢将犯人固定在地上，并细心地将木条塞入关节下，以便行刑时弄断骨头。使用沉重的车轮或铁棍猛击犯人的次数与行刑的顺序都由法院事前裁示。若法官和陪审员够仁慈，弗朗茨会“由上而下”行刑，一开始就对着犯人的脖子或心脏祭出“仁慈的一击”（coup de grâce），等他断气后才敲碎四肢。若法官认为嫌犯罪大恶极，执刑的程序则会倒过来，变成“由下而上”，并尽可能拉长折磨的时间。这种情况下，弗朗茨会扛起车轮，重击罪犯30次或更多，直到他断气为止。一如预期，弗朗茨并未提到处决伦克哈特时是否动用“仁慈的一击”，但伦克哈特犯的是滔天大罪，法院不太可能开恩。最后，弗朗茨将伦克哈特已被折磨得血肉模糊的尸体松绑，放在车轮上，再用一根柱子垂直撑起，好让吃腐尸的猛禽大快朵颐。这幅骇人景象对初来此地之人也有杀鸡儆猴的作用，宣示当地官员对执法毫不留情，绝不松懈。

身为这些残忍又血腥仪式的一部分，弗朗茨心里作何感想？他日记里透露的线索少之又少，就算有，也是浮光掠影，简短之至。在实习的数年期间，他的表现就如同之后日记所言，都将刽子手一职视为暂时的安排。总而言之，对于这类可怕阴森的场面，围观目睹与亲自下手操刀截然不同。练就一身好功夫固然重要，但内心的强度也不可或缺。这样弗朗茨在下手终结伦克哈特这种死囚前，才能面不改色地直视他们的眼睛。弗朗茨实习期间，他内心的抱负真的会凌驾于对这份不光彩职业的嫌弃与排斥之上吗？还是他找到了其他方式，让这份工作不那么可憎？

最重要的是，他如何不被每天手刃死囚的暴行阴影消磨殆尽？

弗朗茨在日记里短短一段有关伦克哈特的记录，提供给我们若干答案。不同于晚年的日记内容，弗朗茨实习期间的日记并未着墨处决的过程，而是将重心放在伦克哈特所犯的罪行上，尤其是一件让他冷到骨子里的暴行。简短描述其他罪案之后，弗朗茨详细述及某晚伦克哈特伙同一名共犯攻击一户通称“狐狸磨坊”的偏远农家的经过。在破门而入后，伦克哈特“开枪击毙磨坊主人，然后强迫女主人与女佣乖乖听话，奸污了两人。接着他逼两位女子用动物油煎了一颗蛋，把蛋摆在气绝的磨坊主人身上，强迫女主人和他一起进食。他踢了踢磨坊主人的尸体，道：‘磨坊先生，你觉得这口食物怎么样？’”在弗朗茨眼里，伦克哈特背离了一切高尚人品，也为他“受轮刑之死”提供了站得住脚的理由。借由回忆与记录这些令人发指的恶行，弗朗茨不得不执行的处罚与处决形式有了不得不为的必要性。这种策略在弗朗茨担任刽子手期间，不断为他打气并提供信心。

# 实习之路

19岁至24岁期间，弗朗茨继续以父母所在的班贝格为基地，往返于班贝格与法兰克尼亚郊区之间，执行一件又一件临时派任的处决案。照此看来，弗朗茨的生活与其他同龄的实习生大同小异，莫不希望通过一站又一站的实习，累积名气与口碑，顺利成为业界名师，最后觅得一份永久的稳定工作。这期间，海因里希的名号与人脉帮了儿子弗朗茨不少忙，令后者在几个村镇通行无阻，担任这些地方的临时刽子手，协助审讯与惩处罪犯。虽然没有一个村镇永久雇用弗朗茨，但整体而言，他不仅在不断奔波中赚到了生活费，也累积了宝贵的经验。

在此期间的日记显示，弗朗茨一共在13个村镇行刑29次。最常去的

地方是霍尔费尔德（Hollfeld）与福希海姆（Forchheim），两镇都与弗朗茨的新居距离不到两天的路程。弗朗茨也返回班贝格，代父亲执法三次，一次在1574年，另外两次在1577年。[注]到了晚年，弗朗茨的日记偶尔会出现一些冗长又充满回忆的记录，揣摩死囚犯案的动机等问题。不过早期的日记只有关于伦克哈特的篇幅较长。弗朗茨年轻时的心思与记录重点多半放在如何在专业上更上一层楼，所以日记里专注于记录处决的次数和方式。略带省思的简短字句必须等到弗朗茨的名声与地位都稳固了之后才会出现。

一如其他拥有雄心壮志的年轻人（也可能是父亲的叮嘱），弗朗茨非常明白，想要得到众人称羡的永久职位，不可能只靠精湛的技术与功夫。由于专业刽子手的薪资愈来愈高，竞争日趋激烈，想要在这行立足，还需努力拓展人脉，建立好的口碑与声誉。海因里希·施密特只能领儿子入门，最后成功与否仍得看弗朗茨个人的能力，看他是否具备过人的专业技能、诚信的操守，并给权大势大的司法机构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打造诚实、可靠、谨慎，甚至虔诚的形象，其重要性绝不输于行刑台上的经验。年纪渐长后，弗朗茨借由逐步拉近与上流社会的距离，提高自己的地位与声誉。但是一开始，他更需要尽快也尽可能和名声不佳的圈子划清界限。正因为过于早熟的自我克制，弗朗茨实习的日子过得相当辛苦寂寞，但他也因此建立诸多习惯和特质，成为日后晋升名师之后广为人知也受人敬重的招牌。

仿若“流浪鸟”的实习日子，弗朗茨需要接触来自社会各阶层的形形色色人物。我们习惯认为近代以前欧洲是个相当静态的社会，其实不然，当时欧洲人的地理性移动非常频繁。弗朗茨这位年纪轻轻的实习刽子手，一眼就能从旅人的服装与交通工具认出他们的身份与地位。穿皮草的贵族和披着丝绸斗篷的官员最引人注目，当然这也正是他们的目的。他们通常骑马或乘马车，身边往往有武装侍从护驾。商人、银行家、医师、律师等人士习惯骑马，外罩简单利落的羊毛斗篷。弗朗茨本人可能使用父亲的坐骑，但更可能徒步，一如其他手头不宽裕的诚实百

姓。法兰克尼亚乡下多半是泥泞小径与马路，弗朗茨往往被急驰而过的信差超前，而满载货物、葡萄酒、粮食的送货车即使走走停停，速度仍比弗朗茨快。前往宗教圣地的朝圣者全身包着宣示苦修生活的白袍或粗布衣，安步当车，缓慢前进。赶路参加婚宴的家族以及赶着到市集的农民，个个行色匆匆，一路上热烈交谈。年轻雇工穿戴不起眼的帽子与旅袍，说不定手里还拿着一支手杖，是当时最常见的景象。

弗朗茨很清楚，乡间旅行危机四伏。他在旅途中与强盗或恶徒狭路相逢的际遇，至今已佚失不可考，但我们的确看到另一种在路上频频碰到（却也是弗朗茨极力想避开）的隐形威胁，他最忌讳和一些不光彩的“旅人”扯上关系。注其中络绎于途的农场短工与旅行商人是最不受排挤的对象。这些旅行商人包括摊商、叫卖小贩、修补工、锡匠、磨刀师傅、收破烂的人。而刽子手跟屠夫和制革匠一般，往往被归类于不光彩的旅人，大家对杂耍演员、吹笛手、木偶戏掌中人、演员、驯熊师等人的看法也是如此。弗朗茨担心，若在旅途中公开和这些人打交道，可能洗刷不了他一心想摆脱的社会污名。

弗朗茨本人非常熟悉充斥罪犯的地下社会，亦即所谓的小偷圈，这层匪浅关系让他的地位更不稳。弗朗茨父亲的助手多半出自不光彩的背景与家庭，而被他父亲处决的罪犯也不例外。一如所有刽子手，海因里希和弗朗茨·施密特均精通瘪三无赖惯用的黑社会行话，其中结合了意第绪语、吉卜赛语和多种德国方言，生动有趣。举例而言，黑社会一位弟兄“刚买了一只猴子”（醉了），生怕撞见他的“爱人”（条子），尤其最近若从事“击剑”（乞讨）、“讨价还价”（行骗）、“纵火”（勒索）等活动更是如此。注除了精通术语，弗朗茨还知道黑社会分子在客栈与酒店刻上或写给彼此的暗号。注年轻的施密特与老练的“专业人士”过从甚密（尽管不是在联谊场合），意味他属于“*明察秋毫*”（kocheme）圈，而非“*无知*”（wittische）的普罗大众圈。不可否认，弗朗茨跨界于黑白两道，有助于他分辨进而远离不三不四的人，但是担任父亲的助理多年，他体认到两者的界线既非一成不变也非黑白分明。

因此，当年一心想建立正直清廉形象的年轻人，面临的最大挑战其实来自其他同辈。弗朗茨所到之处都会碰上一群未婚男子，包括像他这样到处旅行的雇工，或是从事见不得光买卖的人。这个圈子的文化不外乎饮酒、女人、运动。特别是酒精，不仅是近代早期德国男人建立友谊的关键，也在年轻男子成人的仪式里扮演举足轻重的分量。在靡靡之音与情色诗句的助兴下，痛饮啤酒或葡萄酒可以加深酒肉朋友间的短暂友谊，让新人成功打入当地的年轻人团体、帮派、职业工会，甚至歃血为盟的兄弟会。酒馆的名字“蓝钥匙”、“金斧头”等，以今天的角度来看怪里怪气，但在当年往往是男性旅人到了村镇后第一个光顾的地点，请人喝酒是初来乍到的新人赢得尊重与建立友谊（至少是泛泛之交）的妙招。

当时年轻男性的友谊多半建立在各式各样的竞赛上，如玩牌或赌钱。摔跤或射箭比赛不仅考验体能，也提供众人下注的机会。德国男子会纵情地一轮接一轮拼酒（啤酒与葡萄酒），几乎到了恶名远播的地步，有时会导致脏器严重受损，甚至丧命（较为少见）。酒馆醉汉经常大放厥词，夸口吹嘘自己的性能力。在酒精与男性荷尔蒙交相作用下，难免会酿成冲突。拳脚相加、持刀械斗之外，这些血气方刚的年轻男子也会攻击其他人，尤其是性侵女子。(注)



近代早期的酒馆是弗朗茨这类年轻男子饮酒、赌博、打斗、追求肉体之欢的所在。有些卫道人士称这种酒馆是“犯罪渊薮”，常发生偷盗、密谋等不法情事。客栈主人充当销赃管道，又名“小偷娼妓”的妓女会扒窃松懈心防的醉客。（约1530年）

年轻有抱负的刽子手不会卷入这类纷争不断的世界。要远离这些不三不四的滋事分子，或是避免和这些人有所交集，必须拿出百分之百毫不松懈的努力。这种自我孤立、与人断绝来往的做法，想必让弗朗茨的情绪与心理极为难过，尤其是在他尚未获得体面社交圈接纳之前。口碑不错的客栈会提高警觉，不太愿意让弗朗茨这种背景的男子下榻，尽管他受雇于采邑主教，穿着体面、彬彬有礼。一路上，弗朗茨说不定会隐

藏或谎报他的身份，或改到别的地方住宿，如善心陌生人的谷仓或住家。不过一旦到了处决地点，再也不可能隐姓埋名，因此几乎不可能参加任何联谊或聚会。唯一愿意和弗朗茨共坐一桌（或共享一张吧台）的年轻男子，正是他极力划清界限的对象，诸如乞丐、雇佣兵、在逃的罪犯。他选择女伴的机会也同样受限——正直且有地位的工匠不会希望女儿和他有任何瓜葛，至于妓女或放荡女子则会损及他积极建立的名声。

因此弗朗茨下决心远离葡萄酒、啤酒或任何含酒精的饮料。这对当时的男子而言可是非常了不起的决定，但弗朗茨并未因此牺牲太多的社交生活。想必他一辈子都做到了戒酒的承诺，这也成了他日后广为人知、受人景仰的特质之一。弗朗茨或许是基于宗教信仰，但滴酒不沾在16世纪几乎不可能，即使是最虔诚的教徒也做不到。照我们现代人的揣测，弗朗茨可能被身边的亲友（如父亲）的酒后失态或暴力伤害过。但无论是宗教或情感上的理由，弗朗茨远离酒精，也是经过审慎评估后做出的攸关事业的决定。近代早期的欧洲人认定刽子手一定酗酒，这是刻板印象，但不无道理。一而再再而三处死并拷问自己的同类，虽是职责不得不然，但弗朗茨的同行多半会在行刑之前，灌下一两大杯啤酒来壮胆，也会在行刑之后试图以大量的葡萄酒来冲淡记忆。弗朗茨公开摒弃其他刽子手酗酒成性的习惯，用这异于常人的做法宣示自己无论是实际上或形象上随时都保持清醒。就像日本柔道以退为进的招数一样，弗朗茨巧妙地将被社会孤立、必须独来独往的劣势，转化为与众不同的美德，让未来雇主甚至整个社会对他另眼相看。这个实习刽子手静静地坐在小酒馆里的僻静一角，没有同伴，不饮酒，或许孤单，但他清楚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注

## 以暴力追求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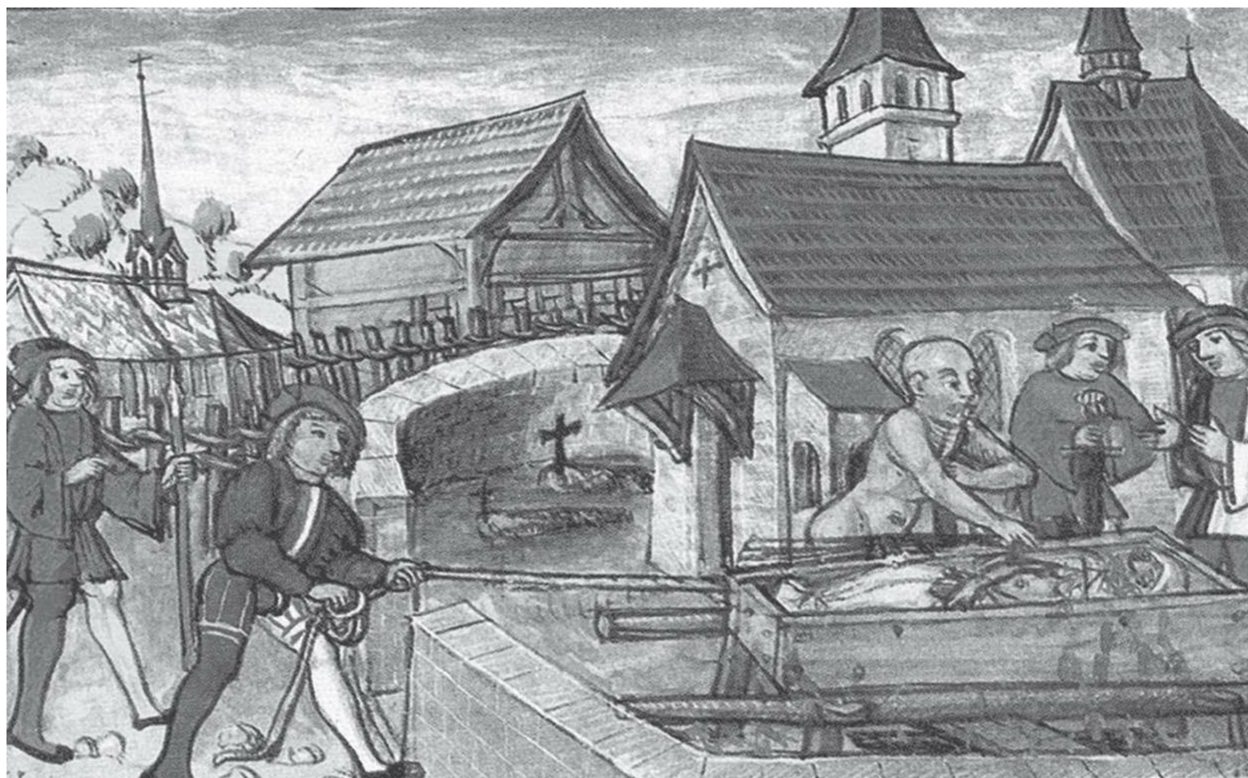
为了谋得终身职位，弗朗茨当然得证明自己审讯与处罚罪犯的能力高人一等，这两者所要求的肉体暴力远超过今天司法当局允许的程度（至少文献记录是如此）。大家很放心地认为，这样的今昔对比是因为现代人不忍见他人受苦，更重视人类的尊严，不过头条新闻却定期泼冷水，嘲讽我们这种自以为高人一等的沾沾自喜。这种兼具同情与报复的多变心情，点燃了现代社会对刑事司法的辩论，而这样的心情也同样出现在弗朗茨·施密特的时代。近代早期的刑事司法何以如此冷血残酷？何以像弗朗茨·施密特这种乖乖充当国家暴力的打手与工具会供不应求？

当时的司法当局，尤以纽伦堡等“前卫进步”的城市为最，徒劳地想在天平的两端寻求平衡：一端是有意落实更新、更有效率的刑事起诉制度，另一端是沿用不完善的传统旧习。虽然神圣罗马帝国颁布了《班贝格刑法典》和《加洛林纳刑法典》，多数地方的诉讼程序、人事、整体心态仍根深蒂固，倾向沿用有数百年历史的私人究责模式。若干例子显示，有了新法为后盾的刑事法庭，仍动不动就受民众偏见与个人恩怨左右，一如那个年代为人诟病的猎巫狂潮。此外，世俗当权者费力掩饰自己的无能，既无法一开始就遏阻犯罪，事后也抓不到罪犯来绳之以法。弗朗茨的日记不乏恶贯满盈的在逃罪犯，他们躲避追捕，甚至避居到“司法鞭长莫及的国外”，直到最后被受害者、受害者的家属、地方保安团押解回国受审。注

一旦嫌犯落网，冷静可靠的刽子手将善用这难得的机会，发挥关键性的角色。刽子手不仅揭开整个过程的序幕（审讯顽抗不认罪的嫌犯），最后也是由刽子手画上句点（策划仪式性的公开处决）。若至少有两名12岁以上、公正的目击证人提供证词，嫌犯通常会认罪，这时弗朗茨就无须动用刑讯。掌握赃物或沾血凶器等铁证，也可以让起诉更顺利。可惜法庭多半无法找到人证或具体证据，加上19世纪前法医与鉴定科学尚不发达，导致调查陷入瓶颈。由于缺乏令人心服口服的证据，要将嫌犯定罪多半只能靠被告的自证其罪（self-incrimination），这时就需

要专业刽子手出马了。在班贝格，弗朗茨充当父亲的助手，而在他只身前往的地点，他自己得掌控全局。

和今天的专业审讯人员一样，弗朗茨·施密特以及他的上级长官深知恫吓与各种心理施压的成效。为逼杀人犯俯首认罪，有种非暴力但会对心理造成极大压力的方式，名为“遗体试炼”（bier test）。这种古老的日耳曼传统对一些喜读《尼伯龙根之歌》（Niebelungenlied）等中世纪冒险故事的读者不至于太陌生。遗体试炼是专业侦讯者的有力武器之一，通常会将证人集中到一个房间，刽子手与其助手强迫被告（或一群嫌犯）伸手触碰躺在担架上的受害者遗体。若遗体突然流血或透露任何可定罪的迹象（如明显的移动），凶手理应会俯首认罪。㊟



中世纪末的法庭进行沿袭已久的遗体试炼。16世纪末，这种神裁法的审判已失去所有官方支持，但许多人仍深信受害者的遗体一旦被杀人凶手碰触，就会流血或移动，显示凶手有罪。（1513年）

没有一位法学专家认为这种神裁方式站得住脚，也不认为是可信的证据，但产生的心理阴影的确能让人良心不安。弗朗茨成为刽子手之

后，日记里仅有一笔动用遗体试炼的记载，发生在他结束巡境实习很久之后。被告多罗特娅·霍夫曼宁（Dorothea Hoffmennin）坚决否认勒死刚出世的女儿，但是“当死婴被抬到眼前，这名妇女于心不安地用手碰触她的皮肤，碰触的地方出现红色瘀痕”。由于这个年轻女佣一派冷静，死不承认杀婴，最后仅“受到杖刑，被赶出城外”。不过正是因为害怕遭遇这种折磨，反而让罪嫌露出破绽，也让经验老到的刽子手有机可乘。数年后，弗朗茨在日记里写下一件谋杀案，涉案凶手力阻共犯再次进入被害女子的屋子（该女子未婚，出身名门，在睡梦中遇害），生怕共犯一靠近，尸体会“出血”，结果凶手慌张的反应反而让其脱不了罪。㊟

若初步侦讯无法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加上提供咨询的法学专家发现必须刑讯逼问嫌犯的充足“线索”，这时弗朗茨的上司便会要求他将嫌犯“五花大绑并威胁恫吓”，这是刑讯逼供强度由轻而重的五阶段的第一步。㊟这期间，弗朗茨没有留下侦讯方式的相关记录，但很可能跟他日后在纽伦堡使用的步骤差不多。首先，他与助理会将嫌犯从囚室押解到密室，密室里一眼可见陈列的各种刑具。在纽伦堡，刑讯的地点叫“地洞”或地牢。刑讯室经过特别设计，天花板是拱顶，所以又叫“礼拜堂”（或许带点死亡的讽刺意味）。这间长15英尺（约4.57米）、宽6英尺（约1.83米）的密室既狭窄又没有窗户，位于市政厅会议室的正下方。密室楼上坐着两位贵族陪审员，他们看不到楼下密室阴森可怕的场面，但是会交换意见，通过和密室相连的特殊通风管讯问嫌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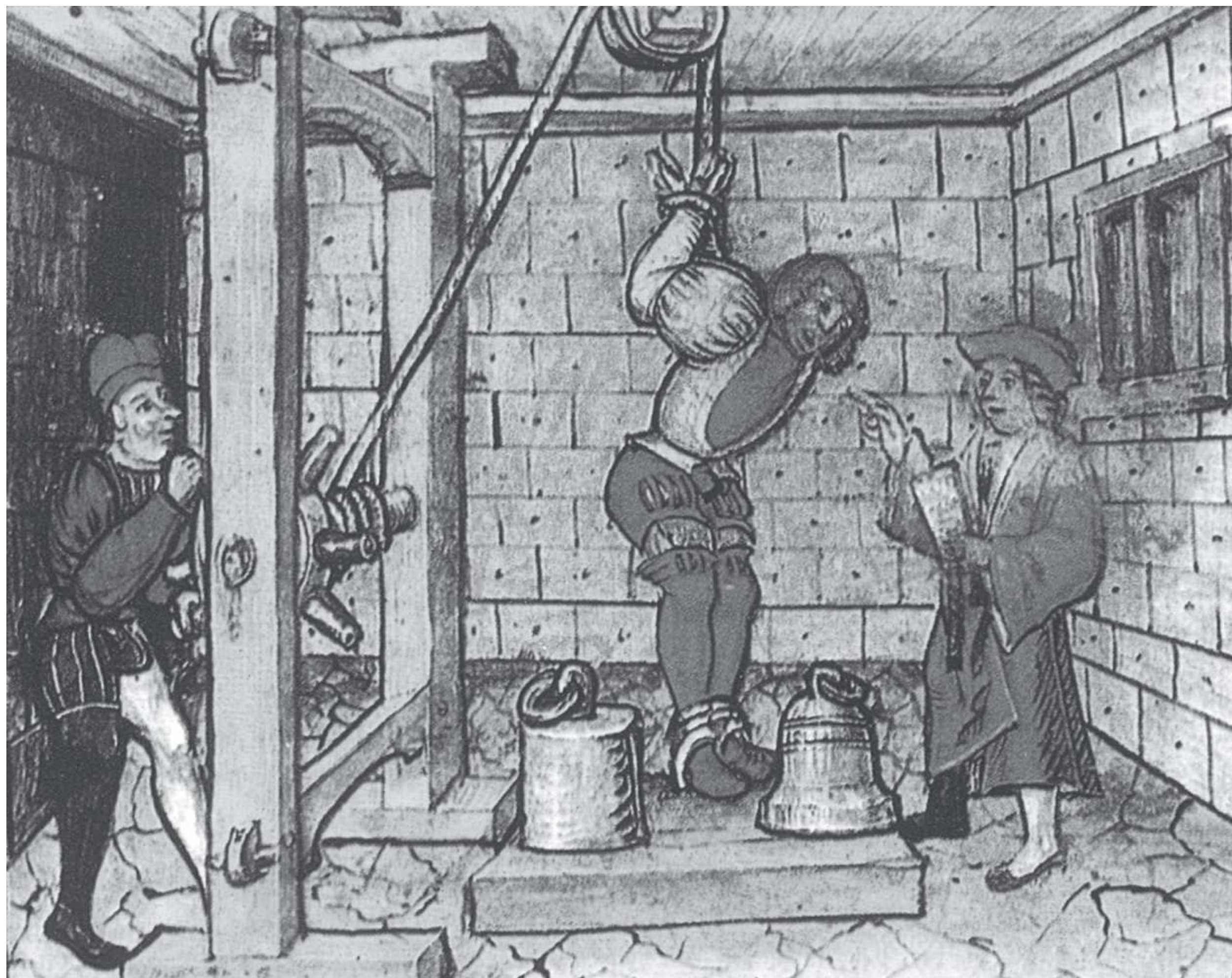
即使到了这个阶段，刽子手还是偏好针对嫌犯的情绪弱点进行心理施压，而非一味折磨他的肉体。在“礼拜堂”，行刑师弗朗茨与助理将嫌犯五花大绑，偶尔绑在架子上，但通常绑在椅子上，再将椅子固定于地上，然后不厌其烦对嫌犯解释各种刑具的用法。老练的陪审员会建议没有经验的实习刽子手（如年轻的弗朗茨）不要过于仁慈或谦虚，“应该善用耳语和传闻……列举自己不凡的事迹：诸如自己很了不起，有许多大作为……精进并发挥所学的功夫，一个人再高明也躲不过他的法眼而露出马脚……因为他曾开心地向全世界证明，就连最难缠的罪犯也对他

俯首称臣”[注]。弗朗茨或许从他父亲身上学会轮流扮演“黑脸刽子手与白脸刽子手”，让提心吊胆的嫌犯一下子被恶言恫吓，一下子被好言安慰，进而道出真相。这么做不但让囚犯免受刑讯之苦，也避开刽子手承担刑讯的社会污名。[注]

仍有少数几名嫌犯抵死不从，多半是作恶多端的强盗，这时弗朗茨与助理便会动用上级批准的肉体折磨。在班贝格与纽伦堡，获得长官首肯的刑讯包括拇指夹（通常限用于女性）、“西班牙靴子”（大腿夹刑）、“火刑”（以蜡烛或火把烧烫嫌犯腋下）、“水刑”（用水强灌嫌犯口鼻，让他几乎溺毙）、“梯刑”（又名“架刑”，嫌犯被绑在梯子上，要么被迫四肢大开，要么前后滚动于带钉的滚筒上）、“冠刑”（把金属环或皮制箍绑在嫌犯头上，愈拉愈紧）。纽伦堡与班贝格最常见的刑讯方式是“石刑”，又名“吊刑”（strappado），嫌犯双手反绑在背后，然后用滑轮吊到一定高度，嫌犯悬空的双脚被绑上重量不一的石头，将身体往下拉，往往令其双手脱臼。人类不断发挥巧思，加上喜欢看人受苦的心态，陆续发明了其他各式各样让人痛不欲生的酷刑——“波美拉尼亚帽”、“波兰公羊”、“英格兰衬衫”。此外，各式各样冷酷打压人格与尊严的酷刑也很有效，诸如逼迫嫌犯生吞昆虫或粪便，将木屑塞进指甲里。[注]弗朗茨·施密特想必熟悉大部分（尽管并非全部）的刑讯方式，但他或他父亲真的动用过这类未获当局批准的酷刑吗？（碰到特别难缠的嫌犯时，说不定也不得不为。）可以想见，这部分内容不论是在他的日记还是官方文献里都找不到只言片语。

只有在少数情况下，弗朗茨的上司才会下达明确指示，例如对刚生产完的妇女，刑讯绝不能超过15分钟。大体来说，评断罪犯的“耐折磨程度”（Foltertauglichkeit），悉数落在刽子手肩上。直到两个世纪后，内外科医师才参与刑讯过程，不过这时刑讯也濒临废止。[注]理论上，弗朗茨受过非学院派的解剖学训练，刑讯时理应能掌握用刑分寸，既能让罪犯够痛，又不至于造成重伤甚至夺命。弗朗茨成为名师后，有权取消、延后或从轻用刑，但他所做的决定也偶尔会被驳回。一名犯下盗窃

罪的雇佣兵“头部与四肢都已严重受伤”，在年纪已长的弗朗茨眼里，不可能撑过一回吊刑。然而，动用拶指刑后，该雇佣兵的说辞无法说服弗朗茨的上司，因此弗朗茨被要求采取更激烈的手段，最后该犯人共受了两次火刑与四次冠刑。这名犯人的妹/姐夫更顽强，到头来共受了六次梯刑，加上左腋下被蜡烛烧烫多次。可想而知，严刑逼供后，两名犯人最后都认了罪，“在刽子手的仁心下，死于斩首剑下”注。



以吊刑侦讯嫌犯，嫌犯双手被绑缚在背后，用滑轮吊高，双脚悬空后再将石块挂在他的脚上。（1513年）

　　不论审讯前或审讯后，刽子手得想办法保持嫌犯的体能。弗朗茨非常清楚关在牢里有多痛苦，尤其是妇女。嫌犯接受侦讯及被判刑前，会短暂关押于窄小的囚室中，弗朗茨在日记里为嫌犯不得不忍受“脏乱的环境”发出悲叹。注他会亲自医治骨折与皮开肉绽的囚犯，也会找护士

照顾刚产子的女杀人犯与其他体弱的妇女。像慈父般关怀囚犯的健康，按照现今的情理，不但矛盾还很残酷，因为给囚犯时间愈合伤口，为的是要他们承受新一波的酷刑，或是为伏法做准备。弗朗茨与其他刽子手并不是不了解这种矛盾与讽刺。一位监狱牧师转述某个理发师—医师的话，后者曾在行刑中协助过弗朗茨。他“在（囚犯）接受治疗期间告诉我，花那么久的时间照顾他，到头来弗朗茨又要把他给毁了，让我很苦恼”[注]。

即使弗朗茨从事这行多年，要让一名被定罪的嫌犯在最佳状态下公开受刑绝非易事。1586年，一位农民因涉嫌谋杀继子，被捕并接受刑讯。“上帝马上显能，暴露（他犯罪）的明显迹象”，过没多久，这名嫌犯便坦承犯行并倒地死亡，据推测是心脏病发致死。[注]严刑逼问也可能造成罪犯心理受伤，导致日后无法顺利或有效地公开处决罪犯。例如，有个“抵死不认罪的小偷”连续被施以火刑三回合，但仍不停向上帝发誓他是清白的，接着表现得“相当脱轨”，在牢房里一下失控痛哭，一下激动叫骂，甚至攻击啃咬狱卒。在那之前，他还“勤奋地祷告”，后来不祷告了，也不和任何人说话，只会瑟缩在牢房一角，喃喃唱着“丁零咚丁零咚，魔鬼来了”。[注]

年轻男性窃贼与绑匪被押解到刑讯室后，既爱耍街头小聪明，又喜欢虚张声势，可见非常顽固难缠，抵死也不轻易认罪。由于日记与侦讯文件中都看不到弗朗茨的评论，所以不清楚弗朗茨是否因为和顽强的嫌犯长时间周旋，并受到贵族上司紧迫盯人的不断施压，感到沮丧又无力。凶残的16岁嫌犯亨萨·克罗伊茨迈尔（Hensa Kreuzmayer）被控纵火和谋杀未遂，一天之内连番受到吊刑、冠刑和火刑等酷刑，但最后仍只承认“自己因为愤怒而口出恶言”，咒骂对象是敌视他的村民。[注]同龄的约尔格·迈尔（Jörg Mayr），小小年纪却有令人咋舌的偷盗史。侦讯期间，他否认所有指控，过了六周，眼见无望才认罪，并恳请侦讯的陪审员手下留情，对他仁慈一点儿。[注]年纪较大的惯犯多半明白，顽固抵抗

只是徒劳，没多久便屈服认罪。有个拦路打劫的老手经过一回合的刑讯后，尽管受刑时间长，效果却不彰，所以弗朗茨的上司以平稳的口吻向这名罪犯保证：“若（你）不愿意坦承犯下杀人罪，我们可以（对你）为所欲为，甚至（让你）粉身碎骨。”罪犯一听，立刻明白脱罪无望，和盘托出一切。[注]

弗朗茨对自己身为专业的刑讯者作何感受？实习期间，弗朗茨年纪轻、年资浅，只能负责刑讯过程中最残酷的部分，诸如拉高吊刑的绳索、转动拇指夹、火烧尖叫的嫌犯。成为刽子手名师之后，多数人会督导刑讯的程序与流程，但卑贱的粗活则交由助理打点。弗朗茨自己出师后，是否也把粗活交给助理打理，我们不得而知，因为在他近半个世纪的日记里，鲜少赤裸裸地交代他在动用刑讯时的角色。日记里，他记载了处决与肉刑的总数，但找不到刑讯的次数，虽然非公开的侦讯频率更高，时间也更长，超过公开处决与肉刑的总数。[注]若非侦讯的笔录留了下来，弗朗茨每月（有时是每周）参与刑讯的次数，我们将无缘得知。

关于在刑讯室的所作所为，弗朗茨到底是觉得丢人现眼，还是单纯地不愿多谈，以免引人注意？退休之前，弗朗茨一直是亲力亲为，对犯人公开施以鞭刑、绞刑、轮刑，相较之下，刑讯不会更不光彩、更见不得人。此外，他也不认为这种有节制的暴力不合情理。弗朗茨的日记鲜少提及刑讯，根据其中少有的描述发现，他似乎相信每个被刑讯的罪犯（尤其是恶贯满盈的抢匪和小偷），多多少少都是罪有应得。弗朗茨只有一次为刑讯感到遗憾。连续杀人犯巴斯蒂安·格吕贝尔（Bastian Grübel）“出于报复，诬陷了一位农夫，害他被捕，接受弗朗茨的审讯。格吕贝尔诬陷农夫杀人，以为这样就能掩盖自己杀人之实，为自己脱罪”[注]。弗朗茨愤愤不平的语气透露他同情每个受害者，同时也暗暗告诫自己，站不住脚的刑讯是特例而非常态。否则有关刑讯的描述理应等到他年纪更大一些之后，才会在日记里出现。年纪稍长后的弗朗茨在日记里曾提到盗匪破门而入、搜刮无辜百姓钱财的暴行，这成了他动用刑讯的有力理由。[注]

弗朗茨真的相信“痛苦才能逼出真相”吗？其实不然。为了让嫌犯认罪，他几乎次次都是先打心理战，或采取其他非暴力的手段，最后才动用酷刑。可见他认为刑讯是偶尔登场的必要之恶，却不认为那是不可取代的必要手段。弗朗茨对嫌犯的痛不欲生一再露出同情心理，也足证他并不以虐囚为乐。

弗朗茨对于肉体折磨可靠与否的看法与评价，我们不易拿捏。他有次草草提到某个杀害儿童的犯人在刑讯时“吐出真相”，但这只是个案。[注]在他的日记里，他点出酷刑逼出的犯罪细节看似天衣无缝、足以取信于人，实际上嫌犯不可能将犯罪当时的情况记得这么一清二楚。即便如此，弗朗茨可能反驳说，这些细节并不影响嫌犯有罪与否的最后判决。

弗朗茨是否担心过，通过刑讯得到口供，说不定会错杀无辜嫌犯？老实说，这点我们无从得知。年轻的巡境实习生最在意的乃是自己的社会地位与工作升迁，为求心安，他告诉自己下令刑讯的是上司而非自己，而他碍于誓约（以及自我利益），必须服从并取悦上司。一个经验老到、无经济后顾之忧的刽子手或许能找到更多合理借口，安抚自己唠叨不休的良心：例如，被告这次没犯罪，不表示他没犯其他的罪；不值得为一个也许无辜的嫌犯说话，进而赔上自己的工作和家庭；自己的职责是奉命行事，而非决定对方有罪与否。

总而言之，弗朗茨不认为自己和受刑讯的嫌犯是水火不容的天敌，他不计任何代价，一心只想逼出真相，让嫌犯认罪。他获得官方授权，只要对嫌犯的犯罪事实起任何怀疑，可径行终止或放弃对嫌犯用刑，甚至撤销告诉，将嫌犯无罪释放。弗朗茨上了年纪后，至少有两次这样的情况。其中一次，几个年纪大的妇女被控施巫术，但弗朗茨认为她们可能连最轻微的肉体之苦也受不住，最后上司依他的建议放了她们。[注]此外，为了不让自己愧疚难安，弗朗茨告诉自己，犯人被捕接受侦讯前，仅少部分的人会受到刑讯，而这些人通常都犯了穷凶极恶的重罪。此外，即使遭到严刑逼问，也仅被刑讯一回合，鲜少超过一回合以上。再

者，他知道遭受刑讯的嫌犯中，多数最后都免于一死，而且每三人就有一人获释，不会受到任何后续的刑罚与惩戒。[注]刑讯看似温和节制且讲究合法程序，这点是关键线索，有助于我们了解像弗朗茨这样富同情心、聪颖睿智、信仰虔诚的人，得一再动用刑讯蹂躏犯人的身体，以及他如何和自己的角色与职业和平共处，以求心安。

# 以暴力追求正义

弗朗茨必须精湛地完成暴露司法暴力的公开行刑大戏，这是他累积专业信誉的必要条件。近代早期的刑罚在今人眼中过于野蛮与古怪。当年，什么罪该受什么处罚，似乎通过儿童都明白的浅显叙述深入民间，符合雅各布·格林（Jacob Grimm）所谓“法律中的诗意”。[注]一些核心要素——尤其是集体与公开性报复，可追溯到年代久远的日耳曼部落时期。此外，当时的刑罚也受到其他古老影响，其中最显著的是“摩西律法”（Mosaic law）中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同态复仇”（lex talionis）原则，只不过受到福音派改革的洗礼，有了新的意义。再者，当时的社会笃信宗教，深信若让罪犯逍遥法外，整个小区与社会恐遭洪灾、饥荒、鼠疫等天谴。为免灾难临头，社会必须奉公守法、拨乱反正。在弗朗茨·施密特在世期间（而且一直延续到18世纪），贯彻法律、打击犯罪是天父上帝热衷之事，因而催生出许多维护法律与社会秩序的民众活动，甚至左右若干司法判决。

胜任刽子手的主要条件之一是精通各种肉刑。中世纪偏爱生动缤纷、“量身定制”、让人颜面扫地的处罚方式。例如爱吵架的主妇被迫戴上“龙造型”的面具或“小提琴”（铐在颈部及手腕的长形木制枷锁）。与人私通的年轻女子被迫抬着至少30磅（约13.6公斤）重的“羞耻石”。形迹败露的罪犯得忍受众人谩骂、唾弃，甚至被实物所砸。至于社会上有

头有脸的人物，多半与执法人员私下和解，花钱消灾。

还有更残忍的肉刑。作伪证者会被砍掉立誓时所用的食指和中指，出言亵渎上帝者会被割舌。这些在16世纪前仍相当普遍，但是到了弗朗茨的时代，德国各地统治者大多认为这些行之多年的体罚荒唐可笑、冷血残酷、多此一举，既达不到预期效果，也可能引发社会不安。一名纽伦堡法学家形容剜眼刑（对杀人未遂的惩处）残酷之至，“比起斩首有过之而无不及”。1600年左右，这项酷刑已自帝国销声匿迹[注]，剁手指与宫刑等酷刑也几乎鲜为人知。

告别让人破相、断手断脚的酷刑虽是大势所趋，但弗朗茨·施密特无法完全洗手。班贝格与纽伦堡仍沿用多年的旧习，剁下作伪证者与累犯的手指，再将断指丢入河里；反观其他城市，早已弃用此酷刑。在弗朗茨漫长的职业生涯中，曾在纽伦堡的“肉桥”（Fleisch Bridge）上剁下九名罪犯的手指，包括妓女、皮条客、诈赌者、盗猎者、作伪证者。他也曾在四名皮条客和骗徒的脸颊上烙下巨大的“N”字（代表纽伦堡），将四名“洗劫恩客财物的妓女”割耳，将一名亵渎神祇的玻璃工割舌。[注]

16世纪中期之后，肉刑逐渐式微，取而代之的是劳役所和监牢。弗朗茨·施密特在世期间，德国境内最普遍的肉刑是流放（banishment）。犯人被驱逐出境前，往往得先受笞杖鞭打。由于惩罚偷小钱、性骚扰等轻罪的方式有限，弗朗茨在班贝格以及稍后在纽伦堡的司法高层，干脆沿用流放这个中世纪的旧习，然后稍加修改，以符合所需。在弗朗茨的时代，流放是一辈子，而非一至十年，亦即终生不得再踏上其司法管辖权所及的“所有城镇与乡野”（而非仅限城市市区）。此外，犯人被驱逐出境前，得承受痛苦无比的公开鞭刑（不然就是在监所里挨鞭子），这附带的鞭刑愈来愈重要。在德国的主要城市里，犯人被鞭笞出境的处罚已成常态，有时一周便举行一次。从1572年秋至1578年春，弗朗茨每年协助或目睹父亲鞭刑12到15人。[注]后来他自己在纽伦堡独当一面担任刽子手期间，总计鞭笞367人（平均每年鞭笞9人），是1579年至1588年生

涯巅峰的2倍。根据弗朗茨的日记，他并未将他在其他地方动用的鞭刑计入总数，也不包括交由助理代劳的鞭刑次数。注在纽伦堡，不乏各式各样的肉刑。有次纽伦堡市内六个监狱“客满”，弗朗茨被迫移师“石桥”［今德国马克斯布吕克（Maxbrücke）］，将一名诈赌的惯犯“绑在加尔文教派牧师的椅子上”，剁掉他起誓的两根手指，然后鞭笞出境。注



16世纪末左右，传统的剜眼刑在德国各地已非常少见。（约1540年）

在16世纪，地方执法官非常乐于将社会败类驱逐出境，因为流放具备以下所有执法官乐见的必要元素。法院大声宣读判刑结果，教堂敲响“可怜罪人的丧钟”，都无疑确立了当政者的权威与地位。驱逐罪犯

时，刽子手会剥去罪犯的上衣，让其无地自容，不过为了社会风气，偶尔会让女犯保留一件衣物。犯人在牢里或游街至城门时受到鞭刑，说不定能借此逼他们改邪归正，不然至少也可吓阻他们在同一个司法辖区内再度犯案。一如其他公开行刑，流放囚犯时，围观群众可能闹事甚至暴动。在纽伦堡，弗朗茨有次对“三名年轻漂亮的女子”施鞭刑，结果“引来大批群众追在队伍后头，导致一些人被挤压在‘圣母门’下方”。[注]尽管存在风险，高高在上的统治者很难抗拒完美结合报复与吓阻双重功能的仪式性流放，何况也没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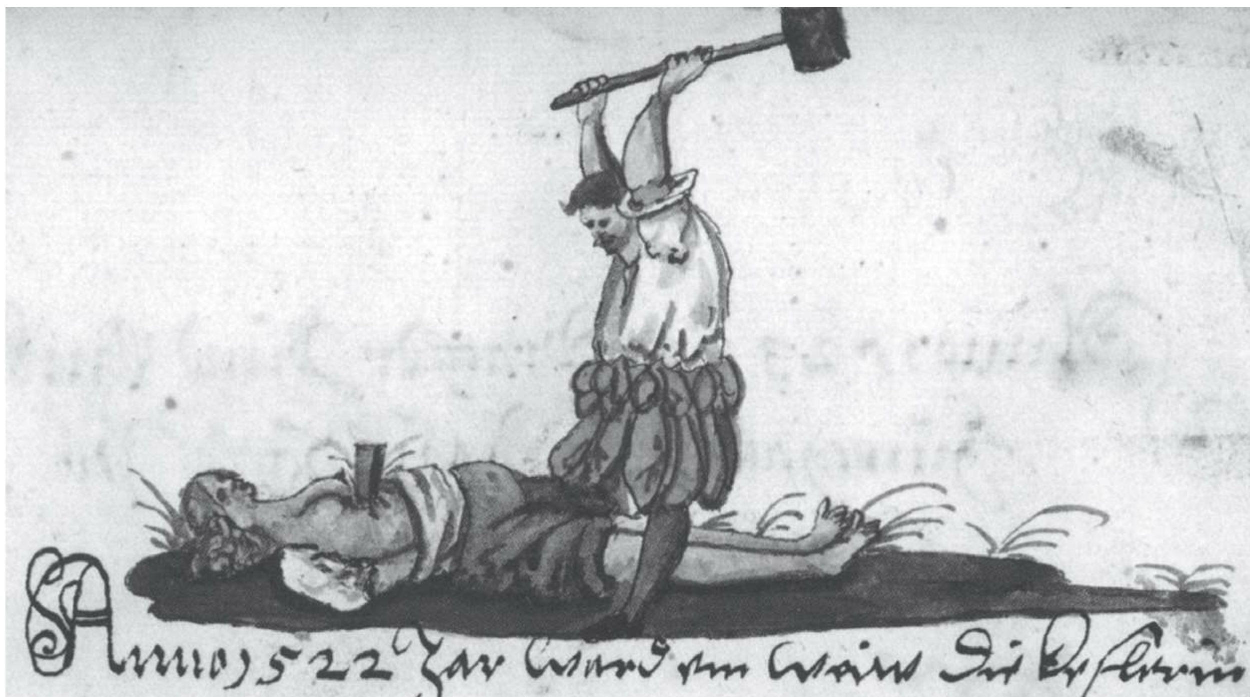
鞭刑通常由刽子手的助手或是巡境实习生代劳。在班贝格，海因里希·施密特选择亲力亲为，很可能是因为他受雇于班贝格时，仍是按件支薪。至于弗朗茨，可能是基于对父亲的敬意，也可能是出于职业道德，决定亲自上阵对囚犯施以鞭刑，并尽职地记录经过，尽管他早已是支领年俸的终身职业刽子手，大可将这份苦差交由助理代劳。他用的笞杖是由桦木制成的，打在皮肉上特别痛，足以造成永久性伤残，在少数情况下甚至会致死。[注]不过弗朗茨在日记里坦言，让人皮开肉绽、颜面扫地的鞭刑往往无助于打击犯罪，因为被他“鞭笞流放”的罪犯中，许多人之前已吃过这种苦头。在纽伦堡和他共事的法学专家也有类似看法，并建议奥格斯堡的同仁，在处置乞丐、无赖等轻罪罪犯时尽量少用鞭刑，否则可能逼他们铤而走险，沦为职业惯犯。[注]



在一本纽伦堡的编年史里，名师弗朗茨鞭打四名罪犯并将他们流放到外地。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些男子背部全裸，但头上都戴着帽子。弗朗茨也戴了帽子，还披着红色斗篷。（1616年）

在近代早期，公开处决是刽子手最广为人知的工作。刽子手获得官方授权，公然对人行使暴力，也是刽子手必须展现过人功夫之所在。20世纪初一位德国历史学家认为，这段时期的刑事司法以“各种超乎想象、残酷无情、没头没脑的处罚”为特色。其实不然，当时每种刑罚的形式与设计都包含了许多巧思，诸如公开的仪式性暴力可残酷到什么程度，才不会过轻或过重。[注]到了16世纪晚期，世俗当权者着手改良传统的肉刑，在重罚与仁慈之间力求前所未见的精妙平衡点，目的无非是强化依法治理，并以此巩固在位者的权力与地位。至于交付群众裁判或闭门私审等司法程序，如大规模处决犹太人或女巫，都不再见容于像纽伦堡这种“进步”的司法辖区。一些让执法单位沦为笑柄的中世纪传统，包括公开审判犯人的尸体、公开审判凶狠“可恶”的动物（直到18世纪，这些传统仍存在于一些民智未开的地区），也都难逃被淘汰的命运。[注]一名技术娴熟、值得信赖的刽子手乃是正义之剑的化身，代表迅速、坚定不移、致命，但绝不任意或无端地耍狠弄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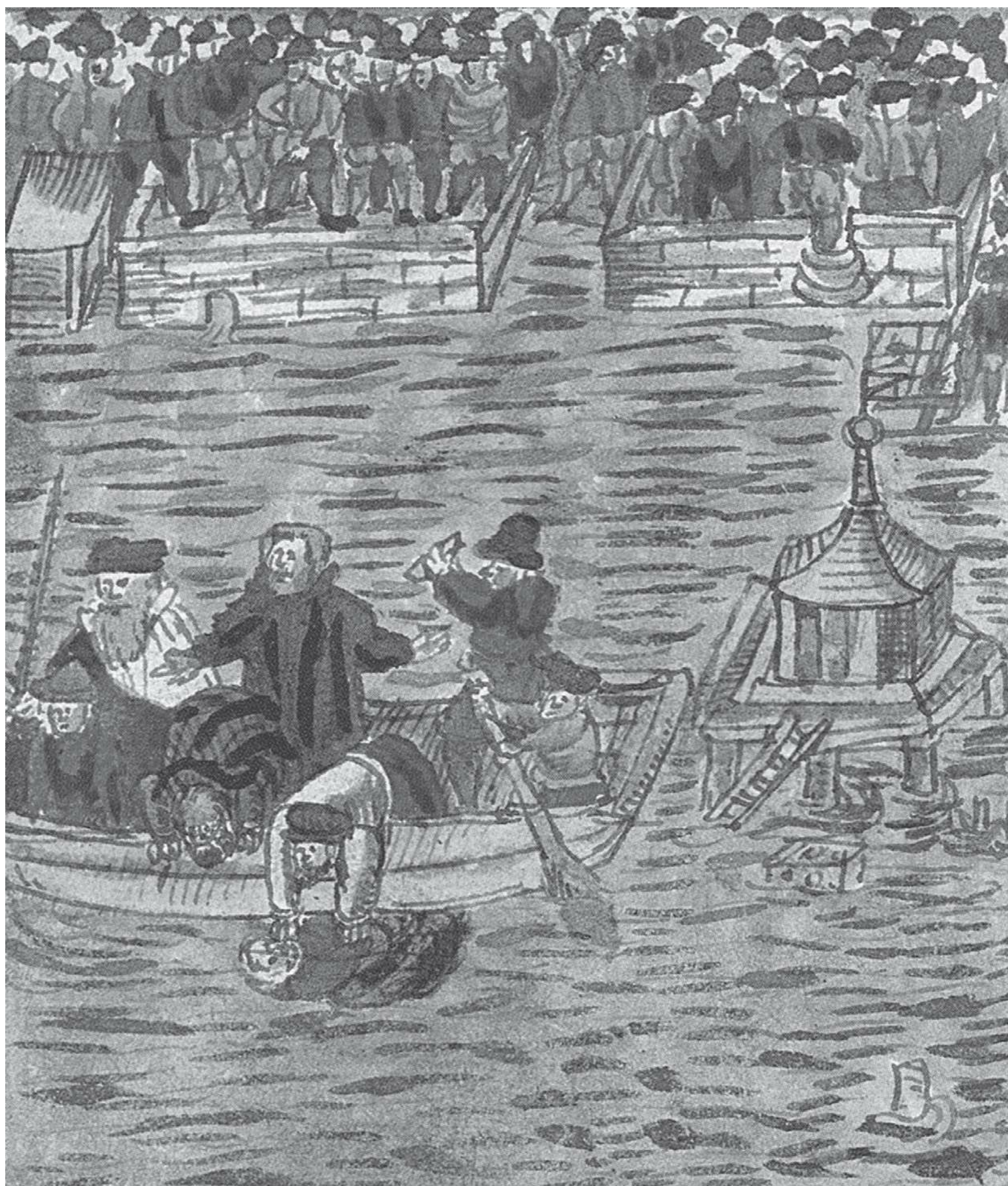
随着新法的施行，拥有雄心抱负的弗朗茨·施密特的看家本领也得跟着调整，以求符合规定，这可从他娴熟的各种肉刑几乎都经历质变得到印证。活生生的例子之一是，女囚要接受“温柔又可怕”的日耳曼传统刑罚有了调整与改变。[注]从中世纪一直到弗朗茨·施密特的时代，多数女囚受到的处罚不外乎公开受辱、皮肉苦、罚款。暂时流放外地也是普遍的选项之一。仅有少数例子，女囚会被处死，而且处死方式相当可怕。绞刑会让围观群众看到女囚的裙下风光，有违善良风俗，因而不适用；斩首则是社会有头有脸人士的专利，女囚亦不适用。所以16世纪之前，处死女囚的方式以活埋于绞刑台下最为普遍。早在弗朗茨·施密特出生之前，纽伦堡的统治者就宣布，活埋不仅“残酷”而且落伍丢人，但是“这种死刑（仍然）存在于神圣罗马帝国境内少数地方”。统治者改弦易辙，也是因为受不了活埋现场的一片狼藉，虽说为了让女囚早点断气，刽子手会将棍棒插入女囚心脏。有次一位年轻女囚“因为挣扎而扯掉手臂、双手和双脚上的大片皮肤”，最后纽伦堡刽子手不得不赦免她，并要求地方执法官废除活埋。终于，纽伦堡在1515年正式废止活埋。但是出乎外界预料，1532年《加洛林纳刑法典》保留了活埋，以惩处杀婴凶手，借此“杜绝这类穷凶极恶的罪行”，但是该条文鲜少贯彻落实。[注]



即便在中世纪，活埋女犯的现场恐怖又吓人。为了缩短行刑时间，刽子手会将木桩插入扭动挣扎的犯人心脏，一如这幅描绘1522年纽伦堡最后一次活埋女犯的插图。（1616年）

对现代人而言，德国地方当权者以新代旧处决女囚的方式，其实并无太大进步。将女囚装在麻袋里溺死，是日耳曼民族另一种行之已久的处死方式，最早见于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Tacitus，约56—117）的记载。16世纪，许多执法官发现，溺刑不失为取代活埋的好方式，因为围观者看不到受刑人在水里死命挣扎的模样，否则难免会对囚犯心生同情，这正是执法官极力避免之事。不过像是弗朗茨·施密特这样的专业刽子手发现，溺刑不仅难以控制，有时甚至会拖上好一阵子。在1500年，一名女囚在水下成功挣脱麻袋，游回之前她被刽子手推到河里的行刑地点。她得意扬扬地宣称：“（因为）我事前喝了四（公升）葡萄酒……所以河水进不了我的身体。”可惜这番说辞说服不了与会的执法官，他们立刻下令以活埋取代溺刑。弗朗茨受雇于纽伦堡前不久，前任刽子手的助理会用一根长竿固定麻袋，以免麻袋因为女囚挣扎而浮出水面，“但是长竿断了，女囚的一只手臂（浮出水面），围观者大声尖叫，看着她在水里载浮载沉，苟延残喘了近四十五分钟”。

弗朗茨本人并未对他相对顺利的初次溺刑做出任何评论。他在1578年策划主持生平的第一次溺刑，受刑人是来自莱尔贝格（Lehrberg）的年轻女仆，因为杀婴被判死刑。注两年后，弗朗茨罕见地直话直说，甚至一改矜持，和监狱牧师联名向纽伦堡当局提出废除溺刑，这个法律先例后来逐渐扩及帝国其他地区。弗朗茨·施密特一开始向上司诉请废除溺刑的理由既务实又高明：佩格尼茨河水深不足，而且（一月中）整条河一定会“完全结冰”。众多顾问拒绝改变，辩称女囚理应“乖乖就范被沉到水底”，弗朗茨该做的是精进能力，缩短行刑时间。过没多久，弗朗茨又提出，三名因杀婴被判死刑的女犯应被斩首，这在当时可是创举，因为女犯从未被斩首。一些顾问认为斩首过于仁慈，不足以吓阻杀婴这种“骇人又过于频繁的犯罪”，尤其不久之后三女同时伏法，将有大批群众围观。所幸宗教人士出面帮弗朗茨说话，称水会赋予“邪灵”力量，反而延长行刑时间。法学家的力挺则成了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他们坦言虽然溺刑会让女囚“惨死”，而且无疑是女犯罪有应得的处罚，但是斩首的吓阻力更大。“*因为让女犯溺死，外人无从得知犯人临死前的表现*”，反观公开斩首，更能达到“杀鸡儆猴”之效。“我已在桥上张罗打理好一切，准备淹死三名犯人。”弗朗茨在日记里写道，但最后执法官让步，附加条件是必须将“*三名女犯的头颅悬挂于绞架上示众*”。注



在部分司法辖区（如苏黎世），犯人会被推下船溺死。在纽伦堡，刽子手搭建临时行刑台，为溺刑做好准备。（1586年）

说到处决女囚，这种折中方式成了弗朗茨日后惯用的模式，成功兼顾执法官希望“吓阻”群众和彰显官威的两项要求。将犯人的首级或四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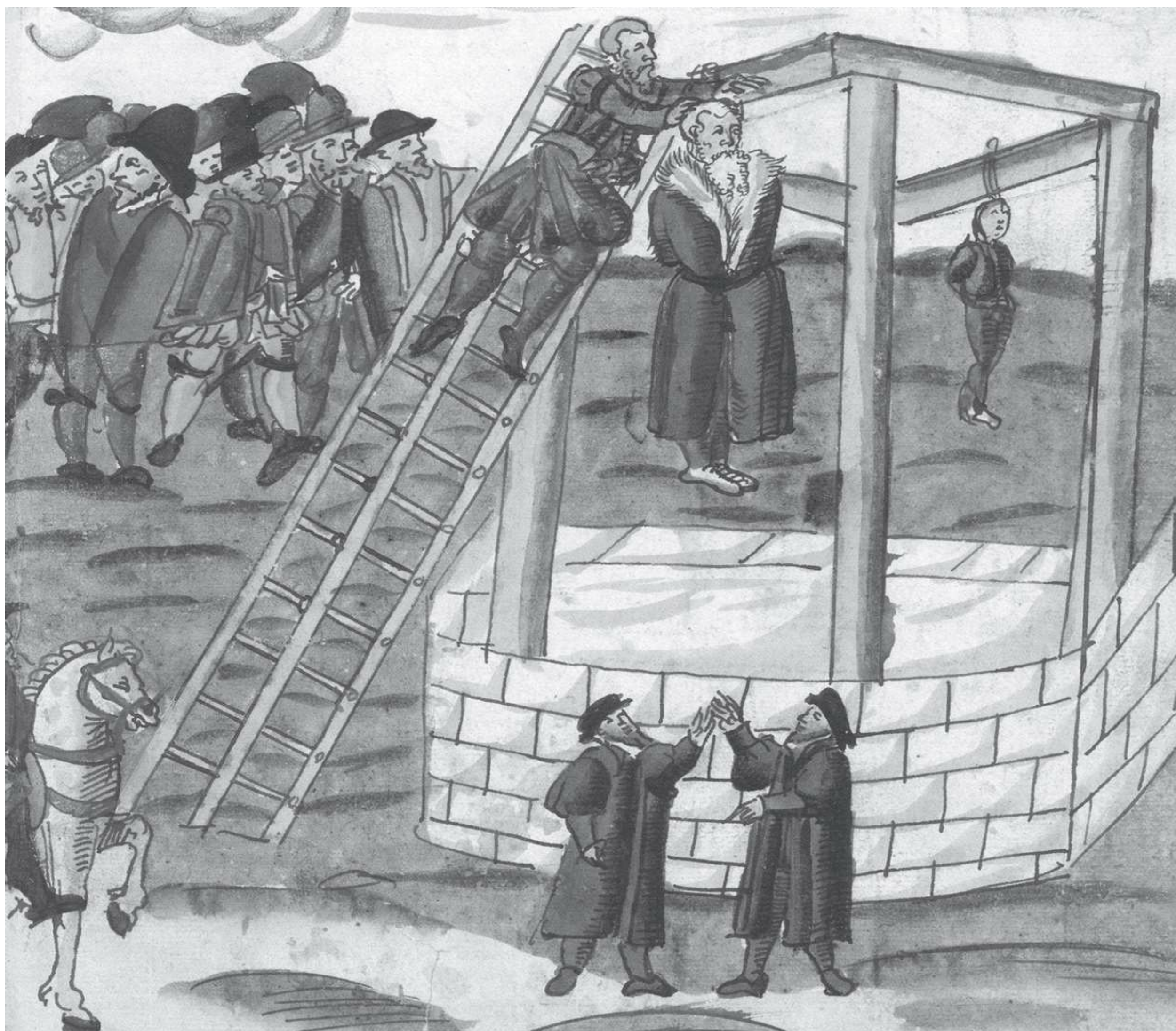
钉在绞架上，满足群众要犯人血债血还、无地自容的嗜血本性，同时淘汰许多传统酷刑公然凌辱的手段，让整个行刑过程愈来愈合法，甚至有了神圣性。到了弗朗茨职业生涯后期，所有被判火刑的人犯当中，只有两人被活活烧死，其他人要么先被斩首，要么彻底逃过火噬。㊟活活烧死女巫依旧遍存于德国各地，鲜少先勒死她们再动刑。后来只有一名女性被弗朗茨溺死，因为她是穷凶极恶、恶名昭彰的强盗集团的一分子。此外，在班贝格及纽伦堡，再也没有人被活埋或被木条刺穿心脏（但两者仍见于瑞士与波希米亚部分地区，直到一个世纪后才式微）。㊟舍溺刑与活埋，改将女性杀人犯的首级悬挂于绞架或木桩上示众。而一名叛国贼原本被判处车裂分尸，最后当局“从宽量刑，改以斩首”，再将他的四肢钉在行刑台上。㊟

这时唯一还公开示众的传统酷刑是轮刑。一如杀婴案，强盗与雇佣兵令人发指的恶行造成挥之不去的恐惧，也引发众怒。民众不满声浪之高，让当权者顾不得轮刑可能将政府冷静与温和的形象毁于一旦的风险。当恶名昭彰的抢匪尼克劳斯·史蒂勒（Niklaus Stüller，绰号“黑帮老大”）“坐着囚车到班贝格的行刑场”时，被仍是实习刽子手的弗朗茨“用火红钳子烫了身体三次”，围观群众无不大声叫好。史蒂勒和一对共犯兄弟——松贝格的菲拉与格尔格拉（Phila and Görgla von Sunberg），共杀害了八人，其中两人是孕妇，他们将孕妇杀了之后剖腹取婴。根据史蒂勒的说法，“因为格尔格拉认为，他们犯了滔天大罪，所以他想请神父帮婴儿受洗；但菲拉说他可以充当神父为婴儿受洗，接着就抓住婴儿的脚，把他们重摔在地”。史蒂勒最后死于弗朗茨之手，但他受的“轮刑之苦”和同伴相比相对温和。菲拉兄弟后来由另一位刽子手“在科堡（Coburg）分尸处死”。

以火红钳子烫焦撕扯囚犯的皮肤，再一丝不苟地用轮子将囚犯凌虐致死，对弗朗茨而言虽是赤裸裸的暴力行为，却也是胜任专业刽子手的必要条件。虽然法院判决书上清楚规定烫焦皮肤以及用轮子重击囚犯的次数，但刽子手多少有些自主权，尤其是下手的力度。有次弗朗茨奉纽

伦堡上司之命，“不得对囚犯放水，一定要认真地用火钳伺候，让他们感觉到痛”[注]。不过就连处决汉斯·多普费尔（Hans Dopffer）这种“杀害怀孕妻子的恶犯”，主审的法官与陪审员往往会网开一面，让囚犯接受仁慈而体面的斩首刑，但附带条件是，断气后尸体必须被破坏，并挂在轮上任其腐败。[注]

弗朗茨对于任内动用的酷刑着墨甚少，同理，他对用轮刑处死囚犯的细节也几乎只字未提。在巡境实习生阶段，他负责了7次轮刑，整个刽子手生涯共动用过30次轮刑。有次他提到以轮子重击犯人的次数，除此之外，大部分篇幅都在讲述各个罪犯的种种重大恶行。[注]但我们仍能从不同文献中得知，轮刑的折磨既恐怖，也会把人折腾个半死，令被捕的盗匪打从心底害怕。弗朗茨提到一位身心饱受折磨的死囚，“（在牢里）身藏一把刀，他用刀猛刺自己的腹部两下，然后整个人扑到刀子上，但并未被小刀刺穿内脏；他也曾将上衣撕成长条状，企图勒毙自己，但依旧没死成”。监狱牧师哈根多恩在日记里写道，一位杀人犯“用藏在身上的刀子砍了自己三刀”，希望借由自杀躲避酷刑的折磨，可惜未果。每个自杀未遂的死囚，都受到弗朗茨细心的照料恢复了健康，等时间一到，再被送到“乌鸦石”接受法院裁示的处决。[注]



奥格斯堡财政大臣被处以绞刑，旁边似乎有位年轻人也被吊死。贵族在当时极少受到这种处罚。刽子手在受刑者断气之前，都要留在梯子上，牧师则在绞架下方举行宗教仪式。（1579年）

虽然绞刑没有轮刑凶残，却和轮刑一样丢脸，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在众人面前被绞索或铁链勒毙已够丢人现眼，接着被曝尸野外，让乌鸦或猛禽啄食，更是颜面扫地。许多专业刽子手会交由下属打理这份苦差，但弗朗茨·施密特担任刽子手的45年间，坚持亲自上阵，打理这个令人不齿的职业中最不讨喜的部分。他的日记始于19岁第一次行刑，其间记录他在1573年至1578年绞死了14名男子，45年下来共绞死172人，其中以成年男性盗窃犯为主，但也包括2名年轻女子，以及20多个

18岁以下的年轻小伙子。1584年，弗朗茨奉命绞死2名女性，这着实吓了他一跳，因为在此之前，纽伦堡“从未”将女性送上绞架。绞死“无药可救”的十几岁窃贼也令弗朗茨非常不安，但是他每次仍尽责地完成任务，据说从未失手。注

弗朗茨和其他专业刽子手一样看不起绞刑，认为不需要什么高难度的技巧，不过就是把绞索套在犯人脖子上，然后把他推下梯子而已。有些城镇没有固定的绞刑台，需招揽受过训练的工匠临时搭建，有时弗朗茨会奉命检查这些临时绞刑台堪用与否。一如其他处决，刽子手可自行决定该不该全程束缚犯人，以防其挣扎乱动。通常最难之处在于让犯人乖乖爬上梯子，以便套上绞索。根据纽伦堡的编年史，为顺利给罪犯套上绞索，弗朗茨与助手会使用双排梯，有时还搭配滑轮，最后刽子手只要将犯人推下梯子，就可让“阳光穿过尸体和地面之间的悬空空间”。注有些刽子手会在勒杀犯人后倒吊其尸体，维持头下脚上的姿势，让他们饱受痛苦和羞辱地死去。纽伦堡的绞刑台的确在一个角落保留了犹太罪犯专用区，为的就是羞辱他们。但弗朗茨从未使用过，反而在绞架前摆了一张椅子，让一名犹太囚犯被绞死在椅子上（算是特别待遇），而另一名犹太人则以“基督教的方式”被绞死。注

弗朗茨担任巡境实习生前三年的11次处决中，只有一次动用了最不堪也最丢脸的刑罚——绞刑与轮刑。绞刑和轮刑虽然低贱，让人看不起，但弗朗茨不得不恪尽职责，同时在纽伦堡建立起实力与口碑。结果接下来的三年，弗朗茨承接了10次斩首刑与11次绞刑，两者几乎不相上下，显见弗朗茨的地位与声望愈来愈高。综观弗朗茨在班贝格与纽伦堡两地的漫长生涯中经手的394件处决案，绞刑和斩首占了九成以上。注

其实在弗朗茨担任职业刽子手期间，斩首已是大家偏好的处决方式，成了广见于德国各地的趋势之一，主要是因为当局愈来愈少处死盗窃犯（因此绞刑跟着减少），也愈来愈少动用极刑将囚犯送入冥府。在施密特职业生涯的前半期，被绞死的人数是被斩首的两倍；不过到了17

世纪初，两者此消彼长，斩首人数反倒是绞刑的两倍。影响所及，大众也愈来愈肯定训练有素的刽子手的功夫与专业地位。

弗朗茨精湛的斩首功夫是他建立专业形象的支柱与后盾。想当然耳，他的名声绝非奠基于毫不风光体面、受人耻笑的绞刑吏（hangman）身份，他本人也极力和这个词保持距离。在他的日记里，均以“*死刑执行者*”（executioner）自称，借此显示与刽子手密不可分的对象是法律与法庭，而非酷刑室、轮刑、绞刑等不堪的工作内容。弗朗茨担任巡境实习生六年期间，只标记了两次执行绞刑的时间，分别是弗朗茨“*首次处决囚犯*”（1573年）以及“*首次在纽伦堡处决囚犯*”（1577年）。相形之下，“*首次挥剑斩首囚犯*”（1573年）被他视为个人成就的重大时刻，生涯中其他可资纪念的第一次皆望尘莫及。

斩首刑，罗马人称“杀头”（*poena capitas*），又被弗朗茨这类专业人士称为“封顶”（capping）。相较于绞刑，刽子手在斩首时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首先，弗朗茨得先决定让可怜的罪人跪、坐，还是站立。通常站立的受刑人容易动来动去，对于刽子手而言难度最大。弗朗茨详细记载了他顺利挥剑砍下五名站立受刑人首级的过程，都在他30岁之前。等到技巧纯熟、建立了名声，也得到终身聘雇的合约后，他回归更常见的斩首方式，也就是让犯人或跪或坐地伏法。弗朗茨在受雇担任职业刽子手期间，通常让犯人五花大绑坐在审判椅上。若受刑人是女性，更可能采用这种方式，因为女囚容易在关键时刻挣扎乱动。牧师结束最后的祷告后，弗朗茨郑重其事地站定位置（一如高尔夫球员为完美的挥杆预做准备），眼睛瞄准受刑人的脖子中间，接着举剑优雅一挥，通常是从右后方砍断囚犯的两节颈椎，让犯人身首异处。套用法律惯用语，“他得砍下犯人首级，一剑就让他身首分家，距离足以让车轮在头颅和身体间顺利通过”。斩首剑一落，可怜罪犯的头颅无语地掉落在脚边，身躯则留在椅子上，断颈处仍不断喷血，溅得弗朗茨和助理一身是血。弗朗茨从未提及自己的斩首功夫有多厉害（不像他的一位后辈夸

自己可以一剑砍下两颗头），但他确实记载了少数几次必须补上一剑才能让人头完全落地的遗憾经验。这种自白在当时等于是玩命豪赌、自毁前程，但也因此让我们现在有文为证。

## 给个好死

公开处决和肉刑一样，用意有两个：第一，吓阻围观群众；第二，重申神威和世俗统治者的权威。沉着可靠的刽子手，乃是让两者得以维持脆弱平衡的关键人物，代表国家出面，以仪式化、程式化的方式，暴力对待罪犯。法庭判决、行刑前的游行、处决本身，成了这场精心编排的道德剧的三大元素，形成历史学家里夏德·范·迪尔门（Richard van Dülmen）所谓的“恐怖剧场”（the theater of horror）。[注]每一位参与者，尤其是身为“导演”的刽子手，是确保整出戏成功与否的灵魂人物。弗朗茨和其他刽子手同仁求的是让人“好死”，说穿了就是上演一出宗教救赎戏。戏里每一个可怜罪人要坦承罪行，诚心弥过，同时心甘情愿充当别人借鉴的例子，以求痛快而死与救赎的保证，这是所有死囚伏法前的最后一笔交易。

以来自拉斯多夫（Rasdorf）的汉斯·福格尔（Hans Vogel）为例，“*他是我在纽伦堡挥剑斩首的第一个对象*”，*那天是*1577*年*8*月*13*日*（当时弗朗茨仍是巡境实习生），“*他的罪名是在马厩里将仇人活活烧死*”。一如所有公开演出，幕后的准备工作至为重要。行刑前三天，福格尔被移监到稍大的死囚房。若他伤势严重或生病，弗朗茨或另一位医疗顾问得先照顾他的身体，甚至会要求延后行刑日，直到他恢复体力，足以应付这最后一场戏。行刑前，刽子手将大部分注意力放在确保“乌鸦石”或其他行刑场的状况一切正常，采购一切必需品，以及敲定审讯与游街的所有流程。

等待末日审判降临期间，福格尔可在牢里接见亲友与其他访客。若他能读能写，则可读书或撰写遗书，从中寻求慰藉，甚至可能和受害人及其家属达成和解，一如某个杀人犯接受了被害人遗孀送来的橘子与姜饼，“表示她打心底原谅了他”。[注]福格尔伏法前，最常探望他的访客是牧师。纽伦堡有两位监狱牧师，两人既合作也竞争，祭出交织着恐惧、遗憾与希望的要求，试图“软化他的心”。若犯人不识字，牧师会拿有插图的圣经给他看，教导他主祷文与路德派的教义。若他受过良好教育，牧师可能和他讨论恩典与救赎。总而言之，牧师会唱圣歌，说些安慰的话，让可怜的罪人安心，偶尔狱卒或犯人的亲友也会在场。不过要是碰到死不悔改、铁石心肠的罪犯，牧师会不厌其烦地进行说教与告诫。

显而易见，囚犯若百依百顺，行刑过程会更顺利，但是监狱牧师有更崇高的目的。弗朗茨在纽伦堡的同事哈根多恩最在意囚犯是否“带着信仰而死”。除了想办法让受刑人心平气和、任凭摆布走到行刑场，牧师也希望对他们进行灌输教育，让他们对信仰多一些虔敬与理解心。从他的日记可看出，他对杀婴的年轻女囚特别亲切。其中一人叫玛格丽塔·林特纳林（Margaretha Lindtnerin），她在1615年被判死刑，尽管已被监禁超过七周，但她对基督教的教理问答所知甚少，这让他颇为困扰。所幸到了最后，她言听计从地展示所有好死的特质：

> 她完全离不开十字架，热切地祷告，每次说到她的初生儿或父母就痛哭。虽然即将伏法，但她完全不反抗，冷静地走出囚室，一路上热心地祝福认识的人（她服刑八年，其间被关在不同的监狱，很多人都认识她），也和我们一起祷告。我们一行人到了刑场，她开始祈祷：“哦，主啊，请从旁协助我熬过这一切。”之后，她对我重复同样的话，接着祝福群众并要求大家原谅，然后站在那里，吓傻了一般，说不出话来。直到我叫了她两三次，她才开口，再度祝福群众并要求大家原谅，然后将她的灵魂交给万能的上帝。她坐在椅子上，摆好脖子位置，让刽子手动手。直到最后一刻，她都坚持正信，所以也会（得到）善终。所谓善终，根据《彼得前书》，

就是灵魂得到救赎与赐福。(注)

不管牧师成功让囚犯转性或转信与否，至少外界期待他们成功安抚死囚，让他们顺利走完赴死前的最后一关——又名“刽子手的晚餐”（hangman’s meal）。说来讽刺，明明叫“刽子手”，弗朗茨却未直接参与这项行之已久的古老传统（可能是名称不光彩，不想沾上边），反叫狱卒及其妻子代劳。在这间特别的囚室里，不仅有窗，还摆了桌椅，纽伦堡习惯叫它“可怜罪人的休息室”。一如当今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囚福格尔享有最后一餐的点菜权，即使想狂饮葡萄酒，狱方也会照办。牧师哈根多恩偶尔与会，往往被死囚丑态毕现的粗野模样吓到。例如一名粗暴的劫匪将狱卒准备的葡萄酒直接吐了出来，要求改喝温热的啤酒。另一个体形庞大的小偷“在意肚皮的程度超过灵魂……一个小时之内，吞了一大条面包，外加两小条面包，以及其他美食”；由于吃得太饱，隔天吊死在绞架时，“肚皮突然爆裂”。(注)不过也有一些死囚（尤其是杀死新生儿的年轻妇女），难过得吃不下任何东西。

福格尔酒足饭饱、有了醉意后，弗朗茨的助手会帮他换上白色的亚麻长袍，并通知弗朗茨进场。自这一刻开始，弗朗茨接手并指挥即将揭幕的公开处决戏码。他盛装抵达牢房，狱卒依惯例宣告“刽子手到场”。弗朗茨敲了门，进入死囚的休息室，首先他会向犯人请求谅解，然后各自喝下一杯“圣约翰的和平之酒”，象征两人尽释前嫌，接着他简短询问福格尔是否准备好面对法官与陪审团。

有些死囚死到临头反而兴高采烈，心想总算可从这个俗世解脱。他们的理由五花八门，可能是因为宗教信仰，可能是愤恨难消，也可能只是醉了。有时弗朗茨会稍稍让步，换得囚犯乖乖听话，例如让女犯戴上她最喜欢的草帽前往刑场，或是让盗猎者戴上亲人送的花冠。弗朗茨有时会要求助手倒酒给犯人喝，并在里面掺入他预先准备的镇静剂；不过有时反而适得其反，造成女囚昏倒，或让年纪较轻的壮汉更激动。拦路

抢劫的盗匪托马斯·乌尔曼（Thomas Ullmann）就差点在行刑前一刻打死弗朗茨在纽伦堡的继任者，幸好狱卒和守卫及时制伏了他。一旦弗朗茨确定犯人心情够平静，就和助手拿出绳子捆绑他的双手（女囚则用塔夫绸线），接下来正式进入处决大戏的第一幕。注

“溅血法庭”由一位贵族法官与一群陪审员主持。开庭是为了判刑，而非决定嫌犯有罪与否，毕竟福格尔的自白（这次并未通过酷刑逼他招供）已决定他的命运。在中世纪，公告判决结果是定罪过程（condemnation process）的核心时刻，通常在市镇广场进行。到了16世纪，判刑之后的公开处决才是重头戏。此外，“开庭判刑日”（Court day）也改在市政厅的特别厅举行，不对外公开。一如判刑后的游行与处决，开庭判刑的最终目的是显示流程一切合法，不过在福格尔的案例里，仍由群众充当判官。

这套速战速决的判刑流程后来成了讲究仪式、阶级与形式的程序。在纽伦堡特别厅的一端，法官端坐在铺了椅垫的椅子上，右手持白棍，左手持短剑，剑柄上挂着两个铁手套。法官左右两侧各坐了六位贵族陪审员，和法官一样，身穿红黑相间的传统长袍。刽子手与助理牢牢押着囚犯，听着法院书记念出囚犯的自白及历来犯罪记录，最后以制式化的谴责字句收尾：“兹因违背神圣罗马帝国法律，我主裁定，罪犯必须受死，死于（绞绳、剑下、火刑、溺刑、轮刑）。”书记官宣读完毕，法官会一一征询十二位陪审员的意见（通常从最年轻的问起），大家口径一致地给予标准答案：“合法与正义愉悦我心。”

直到正式宣判前，法官才会与罪犯直接对话，让他当庭发表声明。这位可怜的罪人不会提出任何辩护，只会乖乖地向陪审员与法官道谢，感谢他们公正的审判，这么一来，等于免除法官与陪审员判他惨死的愧疚心理。有些囚犯幸获减刑，改判斩首刑，取代其他不光彩的死法，这下松了一口气，激动地感谢法官网开一面。也有一些恶棍胆大包天，对法庭口出恶言。但大多数囚犯因为恐惧，只会一语不发地呆呆站立。法

官接着转向弗朗茨，对这位司法公仆道：“刽子手，我以神圣罗马帝国的名义命令你，将（这可怜的罪人）带向刑场，执行上述的判决。”说罢便将他的白棍一折为二，将犯人再度交给刽子手押解。[注]

前往刑场的游行是处决戏码的第二幕，沿路挤满成千上万的群众。通常官方会以大幅纸张或官方公告通知何时处决囚犯，或是将消息写在红布上，悬挂在市政厅外墙。双手被捆绑在身前的福格尔将步行一英里（约1.6公里）左右才会到刑场。有时，若死囚身体太累或太虚，弗朗茨的助手会让他们坐在轿子上，通常坐轿者以年长者或行动不便的妇女为主。例如，诈骗犯伊丽莎白·奥尔霍廷（Elisabeth Aurholtin）“仅有一只脚”[注]，所以让她坐轿。有暴力倾向的男囚或是被钳刑折磨的犯人，多半被五花大绑地固定在囚车或囚橇上，由马匹拉往刑场，马匹是向纽伦堡当地垃圾清洁员借调来的。队伍由两位骑马的弓箭手及身着华丽长袍的法官（通常也骑马）领头，弗朗茨和助手努力让队伍平稳前进，数名卫兵负责挡住成群的围观者。牧师会站在受刑人两侧，陪他们走完全程，边走边大声朗读经文并祈祷。整个队伍的宗教气氛浓厚，绝非虚应了事。在弗朗茨担任刽子手期间，唯有坚不改信的莫舍·于特（Mosche Judt）前往刑场时，“没有牧师陪伴与安慰”[注]。

前往刑场时，刽子手依惯例必须尊重犯人的遗愿，但又不能得罪群众，所以弗朗茨必须展现过人的自制力。汉斯·福格尔显然很老实，没有太大的反应，但是窃贼与诈赌老千汉斯·梅勒（Hans Meller，绰号“骑士乔尼”“在离开法庭时，竟向陪审员喊话：‘愿上帝保护你们，你们今天敢和我打交道，总有一天将会见到黑色恶魔。’他被带往刑场时，一路上相当傲慢嚣张”。尽管如此，弗朗茨展现其过人的耐性，让他唱完两首而非一首当时流行的死亡曲《临终时刻即将到来》（When My Hour Is at Hand）及《让上帝的旨意发生》（Let What God Wills Always Happen）。乌茨·迈尔（Utz Mayer，绰号“狡诈的制革匠”）和格奥尔格·许姆勒（Georg Sümler，绰号“话匣子”）两个窃贼“被带往刑场时，同样倨傲无礼，不断咆哮”。但在绞索套住脖子前，他们仍可哼唱《樱桃树

果》（A Cherry Tree Acorn）。[注]



行刑队伍走在纽伦堡城内。两名警卫骑马走在前头，囚犯在后徒步跟着，左右两侧各站着一位牧师。（约1630年）

若想让上司满意，游街仪式必须庄重、井然有序，这让执导“恐怖剧场”的刽子手承受莫大的压力。他必须无视嘲弄的叫嚣，避开丢过来的东西，还得让队伍全程保持肃穆。所以当一对因乱伦被判死刑的老夫妇把赴死队伍变成可笑的短跑竞赛时，可以想见弗朗茨有多沮丧尴尬。这对夫妇谁也不让谁，比赛谁先跑到终点。“他先到了圣母城门，但自此之后，她频频超越了他。”[注]弗朗茨看到犯人“表现脱轨，不断制造问题”，多半只能感叹；但碰到纵火犯连哈特·迪尔莱因（Lienhard Deürlein），他的耐心受到极大考验。这个“大胆嚣张的恶徒”在游街示众途中，从头到尾拼命灌酒。不但未按照常规祝福沿路的群众，反而不断口出恶言，抵达刑场将酒瓶交给牧师后，还当众解手。“当他听到自

己的判刑结果，表示愿意一死，但有个要求，希望能和四个卫兵击剑决斗。他的要求当然被否决了。”刽子手弗朗茨不带感情地写道。另外根据那位出糗的牧师所述，犯人再次夺回酒瓶，“喝个不停，直到刽子手斩了他的头，他的嘴仍巴着瓶口不放，找不到空档说出：‘主啊，我把灵魂交付你手上。’”注

弗朗茨个人认为犯人有无悔意非常重要，尤其在处决大戏的第三幕——刑场上。一名心怀忏悔的杀人犯前往刑场途中，“一路哭个不停，直到跪下”，一名窃贼“在死前皈依基督教”，都能得到弗朗茨的肯定。不同于牧师同仁，弗朗茨在字里行间明显透露他更在意囚犯显现悔意的迹象与行为，甚于囚犯是否精通新教教义的细节。当死囚保卢斯·克劳斯（Paulus Kraus）在绞刑梯上表明他将以死赎罪，却被哈根多恩牧师大声纠正，此时弗朗茨的不悦可想而知，只是未表现出来而已。哈根多恩不脱老学究的语气，告诫克劳斯：“主耶稣已为众人赎罪，并付出了代价，所以他应该将灵魂交付主，交付天父。”注

死前最后一餐（圣餐）尤能看出囚犯是否悔不当初，若囚犯直到最后一刻仍坚不悔过，弗朗茨难免苦恼。福格尔乖乖吃完最后一餐，但反观汉斯·施伦克（Hans Schrenker，绰号“攀壁高手”），“因为信奉天主教”，坚持不肯接受路德派圣餐。另一名死囚昆茨·吕纳格尔（Cunz Rhünagel，绰号“粗人”）“除了拒绝圣餐，还恶言咒骂，所幸最后改变初衷，接受圣餐”，让弗朗茨松了一口气。强盗格奥尔格·普吕克纳（Georg Prückner）被弗朗茨视为“罪大恶极，数次进出牢狱的高塔，但在承诺向善后获释；他最后不但悔过，还表现得像个基督徒”。伏法前，普吕克纳在乌鸦石接受了圣餐，大声向群众表明悔意。注

弗朗茨到了生命晚期才在日记里唯一一次提到最折磨人的行刑，对象是拦路打劫的恶匪汉斯·科尔布（Hans Kolb，绰号“高大烧砖人”、“立正大哥”）：

因为越狱无望，他只好狠咬自己的左手臂，咬到血管破裂。伤口痊愈后，他被带出牢房准备伏法，这时他又从右手臂咬下一块钱币大小的皮肉，伤口深达一英寸（约2.5厘米），心想说不定可以流血致死……不过，他因犯下杀人、盗窃、拦路行抢、多次偷窃等罪，被判处轮刑，四肢要先被打断，加上他违法铸造伪币，最后必须被火焚。他在前往刑场的途中，假装脚残无法走路，硬是要狱卒背他。他在伏法前，不仅没有祷告，还叫一旁的牧师闭嘴，称他明白一切，不想再听牧师重复，听了只会让他头痛，反正上帝知道他是怎么死的。注

弗朗茨的工作趋于稳定且获得保障后，才开始透露这些磨人的执刑过程。但他并非毫无保留，尤其是碰到脱序的演出，多半草草带过，以免暴露自己能力不足。举例来说，关于盗窃累犯格奥尔格·默茨（Georg Mertz，绰号“球棍”）的描述，弗朗茨仅说：“犯人被带出牢房时举止怪异。他摇头、大笑，但拒绝祷告，只告诉牧师：‘我的信仰已让我得到救赎。’”反观监狱牧师和法院公证人，却花大篇幅记载这出以灾难收场的闹剧。根据哈根多恩牧师的记载，22岁的默茨坚持被背出牢房，伏法时让他戴上黑帽、穿上羊毛衫，若当局实现他的遗愿，他保证乖乖配合。

但他一离开监狱，便发了疯地鬼叫，嚷道：“今天归我所有，亲爱的乡亲，大家安心吧。”诸如此类的疯言疯语接二连三。我甚至得三度回头，帮忙架着他往前走。抵达市政厅时，他仍大声嚷叫，不断重复刚刚的疯言疯语，我必须约束他，并训斥他自重。不过，在法官面前他仍不改脱轨行为，发了疯似的咧嘴笑、左右摆动、龇牙咧嘴，嘴唇不停做出怪形怪状，我不得不再度纠正警告他……当宣判时，他弯着腰，仿佛对合议庭表达敬意，但弯得太过，差一点跌个四脚朝天。当我们押着他走出市政厅，几乎无法驾驭他。他腾跳了起来、难掩怒气、发飙呛人，跟疯子没两样……然后他要求我们拿张椅子，坐定被绳子五花大绑后，他开始用力跺

> 脚，一下抬头，一下低头，咆哮道："我已安心：我的信仰救了我。"他称群众为天使，并多次要求摘掉他的帽子，好让他看到天使们。

前往刑场途中，根据法庭公证人的说法，默茨不但强迫弗朗茨的助手背他，还做出如下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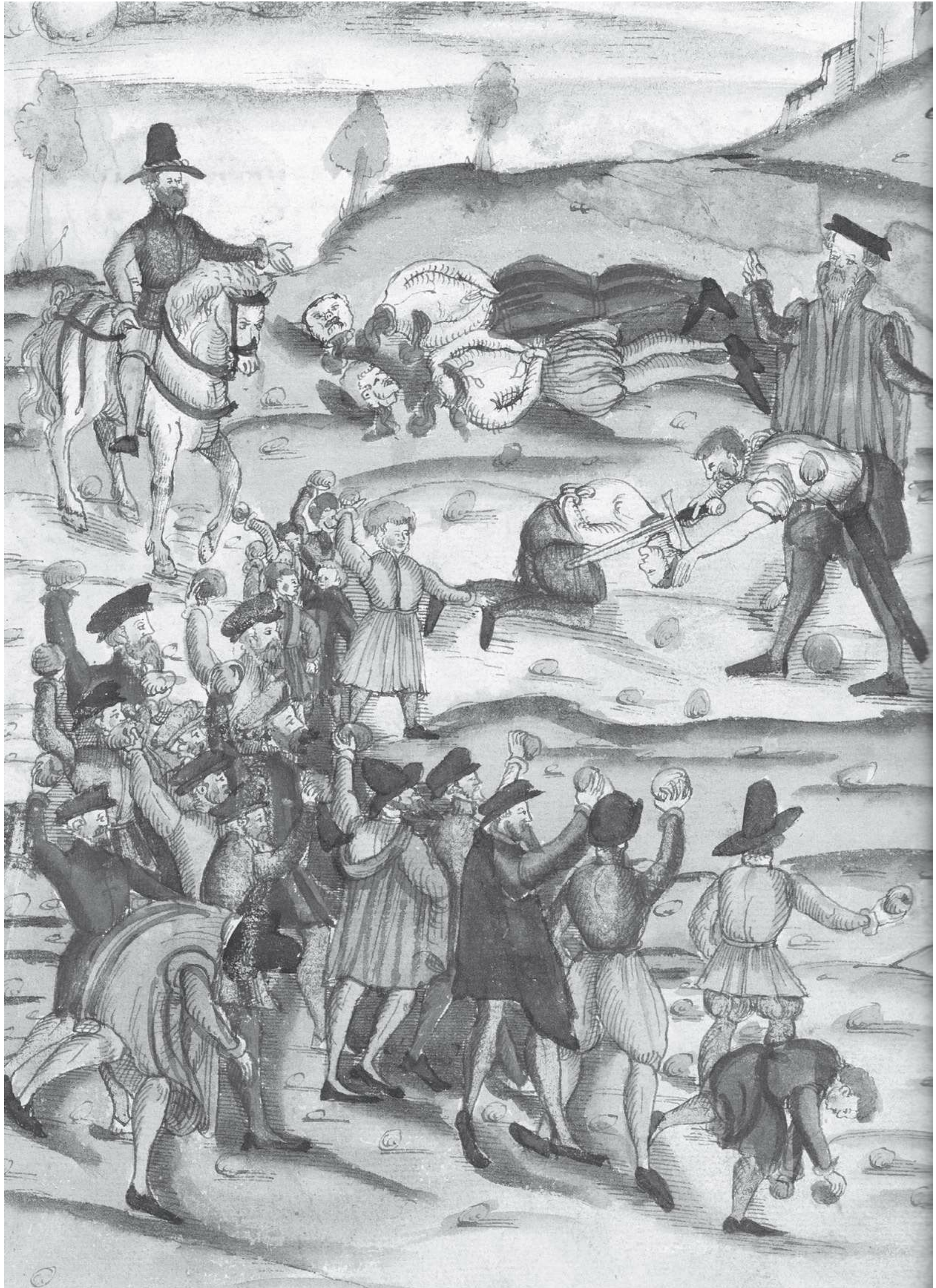
> 一路上，他猛踢狱卒，害他们痛得大叫，频频跌倒在地。他一再做鬼脸，对群众露出牙齿，伸出舌头……当他到达刑场，刽子手叫他登上梯子，他答道："干吗急着催我上断头台？反正早上或下午，早点或晚点，随时可以绞死我。拖延反而可让大家消磨无聊时光。"他站在梯顶时，哈根多恩牧师询问他，想把可怜的灵魂托付给谁。他突然猛力一跳，仰天大笑，叫道："牧师啊牧师，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除了我的酒友、绳套、铁链，还能托付给谁呢？"

弗朗茨打算快手快脚结束这段丢人现眼的失控局面，但两位牧师仍不断力劝犯人反悔，却只逼得他说出："我还有话要说，可惜没办法。诚如大家所见，我嘴上蒙了布，几乎窒息，难以开口。"默茨彻底破坏了死前该呈现的肃穆与悔意，据说死时还带着冷笑。

任何一位刽子手（尤其是年轻的实习刽子手）最怕自己失误或失手，以免破坏整出精心策划的悔过与救赎戏码，甚而危及自己的工作。[注]大批围观群众中难免有喝酒闹事者，让执行斩首的刽子手承受莫大的压力。长篇大论的告别演说或是歌词甚长的告别曲，虽有助于营造悬疑气氛，吊足群众的胃口，却也让等待上场的刽子手神经紧绷。根据一位编年史家的观察，弗朗茨负责斩首杀人犯玛格丽塔·波金（Margaretha Böckin）时，似乎急于结束一切。行刑前，波金撑过"三次钳刑"，但是体力过虚无法讲话。"他（弗朗茨）表示可以代她向群众发言，但是几乎说不到三个字，就利落砍下她的头。"[注]伊丽莎白·梅希林（Elisabeth

Mechtlin）一开始完全符合好死的条件，不断哭着告诉哈根多恩牧师“她很开心自己可以离开这个邪恶人世，赴死跟参加舞会没两样……不过愈接近死亡时刻，她愈伤心懦弱”。游街到刑场途中，她一路无法控制地尖叫狂吼。直到坐上审判椅，仍不断挣扎，连已是老手的弗朗茨都受到影响，罕见地挥剑三次才将这个歇斯底里的女人送到冥府。㊟

所幸处决汉斯·福格尔的过程非常顺利，没发生什么大意外。然而在近代早期的编年史书里，斩首时失手的例子不算罕见。弗朗茨·施密特获聘担任终身刽子手的前后，纽伦堡发生了数次斩首失手的例子。弗朗茨长达45年的职业生涯中，根据记录，共计“斩首”187次，其中仅4次须再砍第二刀（成功率高达98%）。每次失误，他都忠实地写在日记里，但仅用“搞砸了”简单几个字交代。㊟若不幸发生失误，常被认为是魔鬼搅局，在刽子手面前放了三颗头（并建议他对准中间那颗头），或是死囚对刽子手施巫术，害他失手，但是弗朗茨拒绝用这些借口为自己开脱。法官将正义令牌一折为二后，有些刽子手会拿走一些碎片，随时带在身上，希望能保护他们，避免受这些神鬼外力的影响。刽子手也会用黑布罩住犯人的头，借此远离邪恶之眼。弗朗茨是出了名的冷静与节制，所以大家惯用来解释失手的通俗借口与理由，几乎都和他无缘。不少刽子手会借酒精或饮“神奇之水”为行刑的重大时刻“做心理准备”，但弗朗茨对这些完全免疫。㊟更重要的是，他在担任巡境实习生期间，甚至在纽伦堡的头几年，未曾失手一次。直到他进入刽子手这行多年，在纽伦堡地位稳固、备受敬重、名声与个人安全均获得保障之后，才出现失误的憾事。



在瑞士库尔（Chur）省，刽子手斩首犯人时失手，围观的群众愤而向刽子手丢石头。刽子手执刑时失手，往往会让群众反应激烈，甚至暴力相向，但很少真的闹出人命。（1575年）

弗朗茨退休后不久，缺职由一名年轻的刽子手接任，他可就没这么幸运了。1641年，瓦伦丁·多伊泽（Valentin Deuser）负责斩首玛格丽塔·福格林（Margaretha Voglin），她“年仅19岁，长得美若天仙”。罪名是谋杀一名儿童。根据一本编年史记载：

> 这可怜的小犯人又病又虚，一路得由人抬上绞刑台（乌鸦石）。当她坐上审判椅，刽子手瓦伦丁绕着她走了一圈，步伐仿若小牛缓缓绕马槽而行。他举剑斩下，死囚的头却未落地，削掉的只是一截椅子上的木片，以及死囚头上银币大小的一块皮肤。她从椅子跌到地上，因为身体毫发无伤，加上跌落的姿态极美，围观群众纷纷替她求情，希望当局饶她一命。

但这位菜鸟刽子手不顾群众的求情，执意继续行刑。窝在椅子下的女子不断喊着：

> “噢，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救救我吧！”刽子手的助理把她从椅子下方拉了出来，重新让她坐在椅子上，这时瓦伦丁再度举剑，准备二度动手。这一剑虽砍在她的颈背，但她还是没死，并再次喊道：“上帝呀！可怜可怜我吧！”这次刽子手只好将她按在地上，砍下她的头，过程血腥，有如屠宰牲畜，手法笨拙，令人不齿。围观群众群情激愤，纷纷对这位菜鸟刽子手投掷石块。瓦伦丁满头是血，若非在场的弓箭手出手营救、为他止血，他可能被乱石砸死。

因为斩首表现丢人现眼，加上现场一阵骚动，这位年轻刽子手被当局逮捕，接着遭到解职，尽管他一再辩白，称自己被玛格丽塔“蒙蔽双眼，迷乱了心神”。(注)

行刑失误，不但导致群众对刽子手暴力相向、动用私刑，也危害宗教救赎之意，并撼动当权者的威信。在一些德国城镇，刽子手可以挥剑三次（千真万确），若第四次还是失手，将会被失控群众捉拿，代替死囚而死。每一次行刑，弗朗茨都明白这种“生命分分秒秒处于危险”的际遇，但可能是因为技术佳或运气好，他一生仅碰到过一次完全失控的状况。那次的鞭刑沦为暴动，引发众人对刽子手丢石头，但这已是弗朗茨结束实习生涯后很多年的事了。[注]其实弗朗茨每一次行刑，结局大多和处死纵火犯福格尔差不多。事后，弗朗茨会向法官或法官的代理人禀告并提问，才算完成所有法定仪式。弗朗茨会询问法官：“伟大的法官，请问我的处决是否得当？”法官制式性地答道：“你的处决公正公平，合乎法理。”弗朗茨随后回复：“感谢主，感谢我的师父，传授我精湛的技艺。”[注]结束一切后，弗朗茨仍要站在舞台中央，一边指挥善后工作，包括清理血水、处理死囚的尸首，一边还得全神提防台下上百双盯着他的眼睛。海因里希·施密特曾告诫儿子，刽子手公开处决的戏码没有落幕的一刻。

# 一生仅有的机会

1577年1月15日，弗朗茨的事业出现突破的契机，当时他年届23岁。尽管有运气的成分，但主要还是拜他父亲高明的交际手腕，弗朗茨才有这难得的机会。海因里希·施密特很早就发现，纽伦堡刽子手不仅是令人欣羡的肥差，说不定还是帝国里名气最响亮的职位，因此视它为恢复家族声誉的大好机会。海因里希曾短期代理频频请假的康拉德·菲舍尔（Conrad　Vischer）。1563年，他应征该职，但被纽伦堡议员断然回绝。[注]六个月后，纽伦堡的刽子手一职再度出缺，但海因里希又被拒绝，这次是因为当局决定回聘刚刚返回的菲舍尔。1565年6月，菲舍尔过世，海因里希说不定又应征了一次，或是在一年后菲舍尔的继任者吉

尔格·施密特（Gilg Schmidt）离世时提出了申请。总之这个众人觊觎的职位，在1566年由来自安斯巴赫的林哈特·利珀特出任，一做就是好几年。

但这对父子并未因此打退堂鼓，努力将失望化为力量。林哈特·利珀特上任一年不到，便向议会请示，希望议会同意他迎娶家里的管家，这位管家碰巧就是弗朗茨的姐姐库妮贡达。这项策略性安排的缘起及发生时间并无文献记载，但施密特一家对这幸运的机遇并不意外。起初议会断然拒绝利珀特的请愿，“因为他已有一位妻子（想必还住在安斯巴赫的老家）”，但他不屈不挠的请愿让议会烦不胜烦，只好答应他继续聘雇“那位轻佻的女仆”，前提是不可闹出丑闻。大约一年半后，利珀特与库妮贡达私下结为连理。1568年10月，新娘产下一子，此后两人共生了七个孩子。既然不论是离婚还是重婚，都无法见容于利珀特的雇主，所以我们推测，这期间与他分隔两地的原配应该过世了。[注]

姐夫出任父亲觊觎已久的职位（现在父亲是代儿子出马，而非为自己而争），让弗朗茨受惠极大。相较于走下坡路至无药可救的姐夫，年轻有抱负的弗朗茨显得特别幸运。纽伦堡议会担心刽子手来来去去，心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便长期忍受利珀特不称职的表现。即使在1569年12月3日，他连续三次搞砸斩首（这次行刑规定最多只能挥剑三次），但只受到轻微训诫，同时还得到议会的保证，永远保护他不被群众私刑报复。1575年11月，利珀特再度严重失手。四个月后，他声称自己病重到无法爬上绞架的梯子，并推荐自己的小舅子弗朗茨·施密特代他行刑。但议会未遂其愿，而是将绞刑改成斩首，命令利珀特不可白领薪水而将工作转嫁他人。尽管之后他仍不断抱怨自己体力不济，无法刑讯囚犯，但议会置若罔闻，谕令他请助手无限期代劳。[注]

无论利珀特的体弱多病是否属实，在1577年1月，他突然（且未经批准）离城拜访“他在班贝格的岳父”，为期两周，议会只好聘雇“他的亲属、外地来的刽子手”执行窃贼汉斯·韦伯（Hans Weber）的绞刑。[注]

难道这也是海因里希·施密特暗中策划运筹的？无论如何，弗朗茨后来在日记中写道：“这是我在本地的第一次行刑。”接下来的16个月，这位“年轻的新任”刽子手代表纽伦堡，将另外七名可怜的罪犯送入冥府。根据法庭公证人记载，行刑过程“非常顺利”，但薪资仍是按件计酬。注由于纽伦堡法官见识到弗朗茨的功力，心想他不失为取代利珀特的优秀人选，对利珀特则愈来愈不留情面，警告他：“若再不改善懒散和不检的生活，另一个高手将取而代之。”因此，在1578年4月25日，利珀特告知上司，他已病得无法继续胜任，上司毫不迟疑地接受了他的请辞，但一口回绝他对退休津贴的要求，也不客气地和这位任职12年的老刽子手划清界限。利珀特不到一个月便过世。就在他过世的同一天，纽伦堡聘雇来自霍夫的弗朗茨·施密特为新任刽子手。注

弗朗茨上任两周后，上司准他出城“四到五天”，前往班贝格。注这次返家受到热烈欢迎，给了施密特父子莫大鼓舞。弗朗茨成功取得长久以来拒父亲于门外的位置，也让两人向正名复誉的共同梦想迈进了一大步。在接到儿子上任消息时，海因里希的心情是否五味杂陈？是感到骄傲、嫉妒，还是松了一口气？或许是因为父亲督促，弗朗茨决定自此撰写行刑日记。之前他详细记录协助父亲行刑的过程（称他“记不得”任何刑讯与体罚的部分），一路走到现在。弗朗茨行文一如既往，让人感受不到情绪起伏，但由下面这段骄傲的文字，仍可看出他的雀跃溢于言表：“接下来所记载的罪人，都是我在1578年五朔节（St. Walburga’s Day，即5月1日）正式获聘担任纽伦堡刽子手之后的行刑对象。”

---

1. Essays, 63.

2. 霍费尔德：1573年行刑两次，1575年行刑一次。福希海姆：1577年四次，1578年一次。班贝格：1574年一次，1577年两次。

3. Harrington, The Unwanted Child: The Fate of Foundlings, Orphans, and Juvenile Criminals in Early Modern Germany（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78–79. 据Katherine A. Lynch（Individuals,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in Europe, 1200–1800: The Urban Foundations of Western Society［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38），在多数德国城市，移民估计占了3%—8%。

4. Angstmann, especially 2–73.

5. 有关符号与象征，参见Spicker- Beck, Räuber, 100ff。另参见Florike Egmond, Underworlds: Organized Crime in the Netherlands, 1650–1800（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3）; and Carsten Küther, Menschen auf der Strasse: Vagierende Unterschichten in Bayern, Franken, und Schwaben in der zweiten Hälfte des 18 Jahrhunderts（Gottingen: Vandenhoeck and Ruprecht, 1983）, especially 60–73。

6. 近代早期，三分之二的凶杀案都和刺伤有关，最常发生在酒馆里。Julius R. Ruff, Violenc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1500–1800（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123。关于弗朗茨时代的饮酒文化，参见B. Ann Tlusty, Bacchus and Civic Order: The Culture of Drink in Early Modern Germany（Charlottesvil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2001）; B. Ann Tlusty and Beat Kümin, eds., Public Drinking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Voices from the Tavern, 1500–1800, vols. 1 and 2, The Holy Roman Empire（London: Pickering and Chatto, 2011）; Marc Forster,“Taverns and Inns in the German Countryside: Male Honor and Public Space,” in Politics and Reformations: Communities, Polities, Nations, and Empires: Essays in Honor of Thomas A. Brady, Jr., ed. Christopher Ocker et al.（Leiden: Brill, 2007）, 230–50。

7. 有关弗朗茨“远离葡萄酒、啤酒”，参见ASB 210: 248v。

8. FSJ Nov 18 1617; Dec 3 1612; Mar 15 1597; Nov 14 1598.

9. 根据1549年纽伦堡一篇报道，当时在房舍公厕内发现一具婴儿尸体，一个涉嫌谋杀该婴儿的女仆看着这具尸体接受对质。“当房屋主人说：‘唉！天真无辜的孩子，若凶手就在我们之中，请显灵吧！’结果婴儿似乎举起了左手。”被指控的女仆随即昏厥。ASB 226a: 32v; FSJ May 3 1597; StaatsAN 52a, 447: 1155;Ulinka Rublack在17世纪犯罪记录中找到遗体试炼相关文献（The Crimes of Women in Early Modern Germany［Oxford, UK: Clarendon Press, 1999］, 58）。Robert Zagolla称这种习俗在某些地区仍持续沿用（Folter und Hexenprozess: Die strafrechtliche Spruchpraxis der Juristenfakultät Rostock im 17. Jahrhundert［Bielefeld: Verlag für Regionalgeschichte, 2007］, 220）。

10. FSJ Jul 6 1592;Jan 16 1616; also JHJ Jan 16 1616. Johann Christian Siebenkees, ed.（Materialien zur nürnbergischen Geschichte［Nuremberg, 1792］, 2:593–98），记录了两则16世纪纽伦堡“以尸揪凶”的例子，分别发生在1576年和1599年。

11. E.g., RV 1419: 26v. See also Knapp, Loch, 25ff.; Zagolla, Folter und Hexenprozess, 327–28.

12. Christian Ulrich Grupen, Observationes Juris Criminalis（1754）, quoted in Keller, 200.

13. 在16世纪晚期的科隆，1%—2%的嫌疑犯遭刑讯拷问，其中大多是职业强盗和窃贼。Schwerhoff, Köln im Kreuzverhör, 109–15; Stuart, 141–42。

14. G&T, 86–88; Zagolla, Folter und Hexenprozess, 399–400.

15. 关于杀婴案中严刑拷问的充分依据，参见CCC, art. 131, para. 36; Rublack, Crimes of Women, 54; Wilbertz, 80; Nowosadtko, 164。

16. FSJ May 10 1599; Knapp, Loch, 37.

17. FSJ Dec 4 1599; Dec 23 1605. See also RV 2551: 23r–v（Oct 10 1663）.

18. JHJ 88v–89r（Feb 8 1614）。审讯Helena Nusslerin（RV 1309: 16v ［Nov 12 1569］）和Barbara Schwenderin（RV 1142: 31v; 1143: 8r［May 8 1557］）两名囚犯的官员奉命休息八天，才能进一步执行刑讯。玛格丽塔·福格林在伏法前先调养了两周（RV 2249: 24v［Feb 19 1641］）。

19. StadtAN F1- 2/VII（1586）.

20. ASB 215: 18.

21. 官员指责克罗伊茨迈尔“恶咒了数百次圣礼”。ASB 212: 121r–122v, 125v–126r; FSJ Sep 5 1594。

22. 有关迈尔犯案的详细分析，参见Harrington, Unwanted Child, p. 177–227.

23. ASB 215: 332r.

24. 施密特每年参与的酷刑次数难以计算，而当时（1575—1600）安斯巴赫的刽子手平均每周刑讯囚犯一次，Angstmann, 105。

25. FSJ Apr 21 1602.

26. 参见例子，FSJ May 25 1581; Feb 20 1582; Aug 4 1586（2x）; Jul 11 1598。

27. FSJ Jul 6 1592。有关当代法学家对于严刑拷打可靠性提出的质疑，参见Zagolla, Folter und Hexenprozess, 34ff。

28. Loch引述的是1588年和1591年（Knapp, 33）。关于刽子手在这方面的自由度，参见Zagolla, Folter und Hexenprozess, 367–73; Joel F. Harrington,“Tortured Truths: The Self-Expositions of a Career Juvenile Criminal in Early Modern Nuremberg” in German History 23, no. 2（2005）: 143–71。

29. 取样了科隆在1549年至1675年间约114件酷刑，Schwerhoff, Köln im Kreuzverhör, 114–117。以科隆和罗斯托克（Rostock）为例，60% 的强盗遭严刑拷打，但仅10% 的杀人犯遭到相同待遇，Zagolla，Folter und Hexenprozess, 48, 61–63。

30. Jacob Grimm “, Von der Poesie im Recht”，1815年首次出版。

31. Knapp, Kriminalrecht, 60.

32. FSJ Aug 13 1578; Oct 9 1578; Nov 9 1579; Feb 7 1581; May 6 1581; Apr 22, 1585; Jun 25 1586; Aug 23 1593; Sep 25 1595; Oct 24 1597; Feb 23 1609; Nov 25 1612;Jan 30 1614. 恶徒会遭烙印，参见See Jütte, Poverty and Deviance, 164ff。割耳发生于Jan 29 1583; Sep 4 1583;

Jan 22 1600; Aug 4 1601; and Dec 9 1600。割舌刑仅发生1次，在Apr 19 1591。弗朗茨这位年轻的实习生并未记录早年动用肉刑的次数或种类，但他见证或协助父亲完成至少6次的割耳和剁指，还烙印囚犯2次。在1576年，他记录了对汉斯·派黑尔（Hans Peyhel）的施刑过程，“两年前在黑措根奥拉赫（Herzogenaurach）我割下他的双耳并用藤条鞭打他。”1572年至1585年间，海因里希（1578年前偶尔是弗朗茨代劳）共施行了85次鞭刑、11次割耳、3次剁指、2次烙印，Schumann, “Heinrich Schmidt Nachrichter,” 605。

33. StaatsAB A231/a, Nr. 1797, 1–Nr. 1803,1.

34. Jason P. Coy, Strangers and Misfits: Banishment, Social Control, and Authority in Early Modern Germany（Leiden: Brill, 2008）, 2–3; Schwerhoff, Köln im Kreuzverhör, 148–53。16世纪后半叶，日耳曼境内流放囚犯的频率达到高峰。除了1578年前未记载的鞭刑记录，弗朗茨日记中提及的鞭刑出现在FSJ Feb 29 1580; Jun 7 1603; and Aug 4 1586。

35. FSJ Oct 24 1597.

36. FSJ Jan 10 1583.

37. 1573年，弗朗茨前任刽子手负责的一次鞭刑导致犯人隔天死亡，Knapp, Kriminalrecht, 63。

38. Stuart, 143.

39. Keller, 100.

40. Siebenkees, Materialien, 1:543ff; Keller, 189–96; Knapp, Kriminalrecht, 52–53。这两种传统习俗一直到18世纪都还被德意志某些地区沿用。

41. Keller, 7.

42. Siebenkees, Materialien, 2:599–600. 1513年的一起案例出自Keller, 160。另参见G&T, 55–56; Richard van Dülmen, Theatre of Horror: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trans. Elisabeth Neu（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0）, 88–89; CCC, arts. 124, 130, and 133。

43. Keller, 185; Knapp, Kriminalrecht, 58.

44. FSJ Mar 6 1578。关于阿波罗妮亚·福格林（Apollonia Vöglin）的详细折磨过程，见Harrington, Unwanted Child, 21–71。

45. FSJ Jan 26 1580; 法官的意见出自Knapp, Kriminalrecht, 58。

46. FSJ Jul 17 1582; Aug 11 1582; Jul 11 1598; Mar 5 1611; Jul 19 1595; Aug 10 1581; Oct 26 1581; Jun 8 1587; Oct 11 1593.

47. FSJ Jan 18 1588.

48. FSJ 1573; 1576; Aug 6 1579; Jan 26 1580; Mar 3 1580; Aug 16 1580; Jul 27 1582; Aug 11 1582; Aug 14 1582; Nov 9 1586; Jan 2 1588; May 28 1588; May 5 1590; Jul 7 1590; May 25

1591; Jun 30 1593; Jan 2 1595; Mar 15 1597; Oct 26 1602; Aug 13 1604; Dec 7 1615.

49. RV 1551: 5v（Jan 2 1588）.

50. FSJ Jul 27 1582; Nov 9 1586; Jan 2 1595; Feb 10 1597; Mar 15 1597; Dec 7 1615.

51. FSJ Mar 29 1595。弗朗茨·施密特仅4次在日记中透露动用钳刑烙烫的次数：1585年2月11日2次、1580年8月16日和1589年10月23日各3次、1612年3月5日4次。叛国罪会受车裂刑，因福柯及其他社会学家之故而恶名远播；不过在近代早期，因叛国罪而受车裂刑的例子非常罕见。不论古今中外，太过异常或罕见的处罚，效果都有限。

52. FSJ May 10 1599; JHJ Aug 4 1612.

53. FSJ Feb 11 1584; Feb 12 1584; Oct 21 1585; Dec 19 1615。另参照上文，173–179。1619年，汉堡才出现第一位受绞刑的女人，亚琛（Aachen）和布雷斯劳（Breslau）分别在1662年和1750年才出现。Keller, 171; G&T, 55。

54. 引自Keller, 170。参见CCC, arts. 159 and 162; Wilbertz, 86–87。

55. FSJ Sep 23 1590; Jul 10 1593; also Knapp, Kriminalrecht, 136.

56. FSJ：187件斩首；172件绞刑。海因里希在班贝格任职期间（1572年末至1585年初），106件死刑中有105件不是绞刑（67件），就是斩首（38件）。Schumann, “Heinrich Schmidt Nachrichter”, 605.

57. 整体来说，弗朗茨·施密特经手的死刑（394件）中，斩首占了47.5%（187件）。

58. FSJ Jun 5 1573;1573;1576。关于弗朗茨以死刑执行者（Nachrichter）自称而非刽子手（Henker），参见Restitution, 201v–202v。

59. Knapp, Kriminalrecht, 52–53; Wilbertz, 87–88.

60. FSJ Mar 19 1579; Aug 16 1580; Jul 17 1582; Aug 11 1582; Jul 7 1584.

61. Keller, 157, 160–65.

62. Dülmen, Theatre of Horror, especially 5–42.

63. JHJ Mar 5 1612, quoted in Hampe, 73.

64. JHJ 97r–v（Mar 7 1615）; FSJ Mar 7 1615. 关于行刑台上得以善终的重要性，参见Stuart, 175ff.。

65. Hampe, 73.

66. Hampe, 69, 75.

67. Hampe, 19; also Richard J. Evans, Rituals of Retribution: Capital Punishment in Germany, 1600–1987（Oxford, UK,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69–70.

68. FSJ Feb 9 1598.

69. ASB 226a: 58v; FSJ Sep 23 1590.

70. FSJ Feb 18 1585;Sep 16 1580; Dec 19 1615。“Wenn mein Stundlein vorhanden ist”（1562）and “Was mein Gott will”（1554）, Jürgen C. Jacobs and Heinz Rölleke，对1801年版施密特日记的评论，230。

71. JHJ Mar 5 1611.

72. FSJ Mar 11 1597; JHJ Mar 11 1597. See also Dec 18 1600; Mar 18 1616.

73. FSJ Nov 6 1595; Jan 10 1581; 1576; Jul 1 1616; JHJ Jul 1 1616.

74. FSJ Mar 9 1609; Dec 23 1600; Jul 8 1613.

75. FSJ Jul 11 1598.

76. FSJ Jan 28 1613; JHJ Jan 28 1613; ASB 226: 56r–57v.

77. FSJ Aug 16 1580.

78. JHJ Feb 28 1611; FSJ Feb 28 1611.

79. 1506, 1509, 1540, and Jul 20 1587. FSJ Feb 12 1596; Sep 2 1600; Jan 19 1602; Feb 28 1611. 两个附加的批注只出现在班贝格的手稿中（Dec 17 1612; Feb 8 1614），显然是之后的编辑根据史官的记载添加的，因为弗朗茨以第三人称出现（Hampe, 31; and G&T, 73–74）。

80. Angstmann, 109–10; Wilbertz, 127–28; Dülmen, Theatre of Horror, 231–40; Keller, 230.

81. StaatsAN 52b, 226a: 176; Hampe, 79; RV 2250:13r–v, 15r–v（Mar 16 1641）, 29r–v（Mar 30 1641）, 59r（Apr 1 1641）; StadtAN FI- 14/IV: 2106–7.

82. Restitution，202v。弗朗茨在日记某处写道：“我冒着风险行刑。”（FSJ Jan 12 1591）。西蒙·席勒和妻子于1612年6月7日遭乱石打死。

83. G&T, 68; also Angstmann, 109.

84. RV 1222: 5r（Apr 14 1563）; RV 1224: 5r（Jun 28 1563）; RV 1230: 29v（Dec 9 1563）, 38r（Dec 16 1563）; RV 1250: 31v（Jun 19 1565）; RV 1263: 20r（Jun 4 1566）.

85. RV 1264: 17v（Jun 28 1566）; RV 1268: 8v（Oct 10 1566）; RV 1274: 2r（Apr 14 1567）; RV 1275: 14r（Apr 14 1567）; RV 1280: 24r（Sep 10 1567）; RV 1280: 25v（Sep 12 1567）。林哈特·利珀特和库妮贡达的七个孩子分别是Michael（1568年10月25日受洗）、Lorentz（1569年11月8日受洗）、Jobst（1570年12月27日受洗）、Conrad（1572年7月17日受洗）、Barbara（1573年7月10日受洗）、Margarethe（1575年2月13日受洗）及Magdalena（1577年12月6日受洗）。LKAN Taufungen St. Sebaldus.

86. RV 1310: 24r–v（Dec 3 1569）, 29r–v（Dec 7 1569）; RV 1402: 22r（Oct 24 1576）; RV 1404: 1r（Dec 6 1576）, 39v（Dec 28 1576）.

87. RV 1405: 24v（Jan 14 1577）.

88. ASB 222: 75v（23 Oct 1577）.

89. RV 1421: 14v（Mar 21 1578）; RV 1422: 24v（Apr 5 1578）, 58r–v（Apr 25 1578）, 68r（Apr 29 1578）.

90. RV 1423: 33v（May 16 1578）.

# 第三章
# 名师

我们的处世之道乃是自身思想的真实写照。

**——蒙田，《论孩子的教育》（1580）** 注

要实干，但也要懂得表现。人们判断事物，不是根据它们实际是什么，而是根据它们看来是什么。不仅能干，而且知道怎样展示自己的专长，才是加倍的能干。

**——巴塔沙·葛雷山**（Bartasar Gracian），
**《智慧书》**（The Art of Worldly Wisdom，1647） 注

1593年10月11日，恶名昭彰的伪造犯与诈骗犯加布里尔·沃尔夫（Gabriel Wolff）被刽子手弗朗茨夺去了生命。弗朗茨对这次行刑的描述，篇幅之长居他的日记之冠。沃尔夫出身于纽伦堡当地一个公民家庭，受过良好教育，生前冒用各种身份，大胆在欧洲各宫廷行骗，冒用的假名与身份不胜枚举，“绰号‘玻璃工匠’，曾假扮柏林选帝侯的秘书格奥尔格·温德霍尔茨（Georg Windholz），其他化名包括雅各布·菲勒（Jakob Führer）、恩斯特·哈勒（Ernst Haller）、约阿希姆·菲恩伯格（Joachim Fürnberger）等”。在沃尔夫众多诈欺案中，有一件在弗朗茨的日记里显得特别突出：这位出身不错的纽伦堡之子，“冒用柏林选帝侯的身份写了一封信，还加盖柏林边境侯爵约翰·格奥尔格（Johann Georg）之印，成功向纽伦堡市议会借了1,500达克特（ducats）”。其他被骗的受害者包括“但泽（Danzig）一位议员、厄廷根（Öttingen）伯爵、康斯坦茨（Constance）领主、但泽两位商人、一

位（荷兰）工艺师父”，以及在里斯本、马耳他、威尼斯、克里特、吕贝克、汉堡、墨西拿、维也纳、克拉科夫、哥本哈根、伦敦等地的多位政要。沃尔夫也偷了帕尔玛（Parma）公爵1,400克朗，之后潜逃至君士坦丁堡。在那儿，他冒用刚刚过世的雅各布·菲勒之名，“窃走他的印戒、书籍、衣物及一些银币”。接着他辗转逃到意大利，“与一名女修道院院长发生关系，事后企图绑架她，虽未如愿，却偷了她姐姐一只镀银的报时钟。另外，圣约翰骑士团一位名叫格奥尔格的骑士也是受害人，沃尔夫偷了他一只银钟和一匹马，然后扬长而去。在布拉格，他担任皇帝的个人随从，被控偷窃并典当一位女士的银制酒杯与束身马甲，被罚款12弗罗林，但他卖了这些赃物的得款却有40弗罗林之多”。由于沃尔夫的罪状罄竹难书，弗朗茨最后只好化繁为简为“他在24年里还曾多次行骗，例如盗刻许多乡绅的印章，以及伪造大量文件等”。但这些描述都是在弗朗茨提出两点生动评论之后。第一，他注意到沃尔夫“精通七种语言”；第二，“基于怜悯与仁慈，沃尔夫在纽伦堡被斩首伏法，接着尸体被火化。一如法院的判决与谕令，他应该先被斩下右手才是，但他躲过了这一劫”。注

为什么弗朗茨对这位无药可救、恬不知耻的骗子这么感兴趣？沃尔夫行骗史的精彩程度不输文学里的江洋大盗，在未来数年无疑是刑场围观群众茶余饭后的八卦话题。他行骗所得的金额也非常惊人，多达数千金盾，相当于一般工匠年薪的数百倍，供他长年挥霍，过着和欧洲权贵平起平坐的奢华生活。毫无疑问，围观沃尔夫受刑的民众中，不少人冒出掺杂着罪恶感的自豪之情，心想这位狡猾的纽伦堡之子竟有这么大能耐，将大都会权贵精英玩弄于股掌之中。

不管弗朗茨从这桩轰动社会的案子中得到什么样的偷窥乐趣，此案对他个人而言，有着更严肃、更重大的意义——道德沦丧的危机。沃尔夫生于社会阶层分明的社会，脑袋聪明，家世背景高人一等，却行差踏错，背叛身边所有人，诸如家人、纽伦堡领导人、贵族雇主、银行家、商人、女修道院院长。更广泛地说，他的行径蚕食了欧洲大小行政区

（包括王国、公国、侯国、城邦）商业与政府赖以运作但薄如纸张的脆弱信任。更有甚者，沃尔夫的罪状撼动了人民对司法官员（与刽子手）的信心，担心他们无法将这些违法乱纪者绳之以法。因此，像沃尔夫这种重量级诈骗犯对弗朗茨及其雇主的威胁，大于对今日的执法人员。由于诈骗犯的犯罪情节重大，通常会以火刑处死，但是沃尔夫身为纽伦堡市民，加上家族的人脉广，更有可能因为他的舌粲莲花，躲过火刑，也躲过“剁掉右手”这个让他既难堪又痛苦的酷刑。最后他不是死在火柱上，而是死于迅速又有尊严的斩首刑。诚如一位编年史家所言：“他就是口才好。”(注)

沃尔夫罪大恶极，却未受到应有的惩罚，对弗朗茨·施密特而言冲击不小。此案发生在弗朗茨受雇于纽伦堡14年之后，证明就算他工作有了保障，生活也无虞，仍无法缓和他对社会地位的不平与焦虑。弗朗茨的反应并非特例。历史学家斯图尔特·卡罗尔（Stuart Carroll）提醒我们：“荣誉不仅是规范行为的道德准则，更是一种世界观，一如魔法或基督教。”(注)身为这种世界观的信奉者，弗朗茨看到沃尔夫的遭遇后，内心经历一番天人交战。他对含着金汤匙出生的沃尔夫心存反感，不屑他肆意挥霍一个刽子手的儿子一辈子都无法享有的社会优势，反而走歪道，“在长达24年里”，干尽一切伤风败俗、违法乱纪的勾当。亲手斩了这样一个流氓，对弗朗茨而言多少像吃了颗定心丸，但未能执行斩断其右手的酷刑，也让弗朗茨愤愤不平。不过他的怒火并不是针对为沃尔夫而开的特例与虚伪的双重标准，而是因为这完全是一种站不住脚、不公不义的施恩。弗朗茨写了一辈子的日记透露，民众将阶级分明的社会地位奉为圭臬，毕恭毕敬。只要受害人或加害人是贵族或社会高层，他一定会在日记里特别记载，难怪日记中会出现关于沃尔夫的冗长叙述，甚至为沃尔夫冠上完整的体面头衔。尽管弗朗茨仍被上流社会排挤，他并未因难以改变的社会现状而动怒，反之他选择继续提升自己。一如既往，他慢慢朝实现梦想而努力，尽管看似遥遥无期，但他固守岗位，把不光彩的职业视为达到目的的手段而非障碍。

# 有责任感的男人

弗朗茨自乡下霍夫搬至大城班贝格，初尝文化冲击，但这种冲击相较于1578年落脚于纽伦堡，仅算温和。纽伦堡是帝国直辖城市，位于佩格尼茨河沿岸，市内人口超过四万，市外方圆500平方英里约1,300平方公里则住了另外六万人，规模仅次于奥格斯堡、科隆和维也纳，算是帝国里数一数二的大都会。法国法学家让·博丹（Jean Bodin）将纽伦堡誉为“最伟大、最有名、最有秩序的帝国直辖市”。纽伦堡之子约翰内斯·科赫洛伊斯（Johannes Cochlaeus）基于爱国情操，称它为“德国与欧洲的中心”。(注)其他市民也吹捧他们心爱的家园是“北方雅典”、“北方威尼斯”、“北方佛罗伦萨”。这座城市享有盛名，也得感谢知名的画家丢勒（Albrecht Dürer，1471—1528）和其他卓越的艺术家与人文学家的推波助澜，包括维利巴尔德·皮尔克海默（Willibald Pirckheimer，1470—1530）、康拉德·策尔蒂斯（Conrad Celtes，1459—1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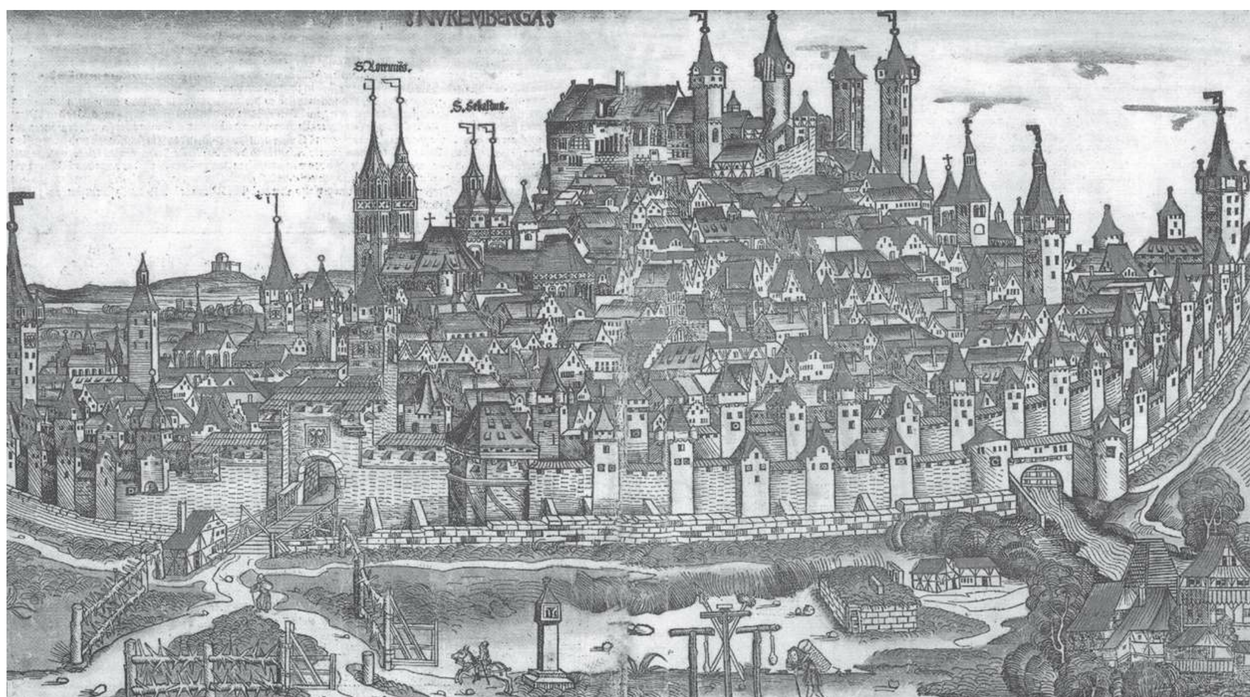
许多一丝不苟的思想家也公认纽伦堡是当时政治与经济的强权。纽伦堡在1525年正式接受路德教派，但根据1555年签署的奥格斯堡宗教和约，纽伦堡的教士仍与信奉天主教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和马克西米利安二世（Maximilian II）维持着友好的互利关系，所以纽伦堡的政治影响力毫发无伤。纽伦堡的银行业和商号实力雄厚，足以和佛罗伦萨的美第奇家族（Medicis of Florence）和奥格斯堡的富格尔家族（Fuggers of Augsburg）在全球一较高下。纽伦堡的印刷业享誉国际，不仅绘制出版的地图可靠，还根据来自新大陆的最新报告设计并推出了极具创意的地球仪。纽伦堡工匠的手艺也是数一数二，生产钟表、武器、导航工具等一流的工业制品与精密仪器，至今仍以姜饼和玩具闻名世界。“好东西来自纽伦堡”成了帝国内外的流行语。纽伦堡傲人的品牌地位，令当今任何一国的商业部门欣羡不已。(注)

弗朗茨·施密特的一生刚好与纽伦堡集财富、权力、地位于一身的

极盛时期相呼应。新晋刽子手弗朗茨从班贝格出发，途中在纽伦堡以北数英里之外的森林停留，看到似曾相识却再次让他屏息的天际线，其中的皇帝堡（Kaiserburg）最为显眼，气势雄伟地高耸在纽伦堡城内的山丘上。城堡高逾200英尺（60.96米）、长逾600英尺182.88米，大小与罗马竞技场仿佛。直到18世纪末，皇帝堡一直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出访纽伦堡时的行宫，里面保有皇帝冠冕上的珠宝。更接近皇帝堡之后，他瞥见此起彼落的瓦板屋顶，斜卧在皇帝堡山丘的两侧，覆盖了数百栋住家与商店，鳞次栉比地充满了弗朗茨脚下的街道巷弄。远眺可看到几座高耸入云的尖塔，分别属于佩格尼茨河北岸的圣塞巴都教堂及南岸的圣劳伦斯教堂，后者将是弗朗茨做礼拜的场所。再往前走个几英里，弗朗茨穿过市郊的贫民区，在零星散布的房舍与农地之间的林地，刚好给了强盗和其他恶人藏匿之处。弗朗茨走着走着，最后来到深度和宽度各100英尺（30.48米）的护城河边。护城河远端有一道砂岩砌成的高大城墙，高近50英尺（15.24米）、厚10英尺（3.05米）、长17,000英尺（5181.6米），完全将纽伦堡市区与皇帝堡拱卫在内。这道让人生畏的厚实城墙上共盖了83座塔楼，各个塔楼间隔了150英尺（45.72米），塔上站着全副武装的瞭望者。有如孤岛的堡垒颇符合纽伦堡领主想象之中的行宫，想必他们很满意整座城市让人又敬又畏的感觉，一如弗朗茨初来乍到的心情。

行至护城河，弗朗茨停驻于一间小小警卫亭，接受检查，然后继续前进。踏上跨护城河的窄木桥之后，他碰到另一个较大的警卫亭，在接受了更详细的盘查后，获准从八道宏伟城门中的一道入城。弗朗茨大概选择从北门（Vestnertor）进入纽伦堡市区。穿过坚固的拱门，他进入沿城墙而盖的狭长隧道，出隧道时，人已到了市区，迷宫般的街道映入眼帘。逾五百条街道巷弄多半窄小又蜿蜒，数千栋房舍林立其上：雄伟壮观的公共建筑、富丽堂皇的贵族宅院、朴实半木造的工匠居所，还有数不清的谷仓、马厩、临时收容所和小摊。嘈杂喧闹的石板街道上挤满了小贩、行旅工匠与商人、跑腿的女仆、闲晃的年轻人、嬉戏的孩童、乞丐、妓女、扒手、牵着牲畜的农民，还看得见马、猫、狗、猪、老鼠

等动物来来去去。虽然街道被人与动物挤得水泄不通，但纽伦堡市容出奇干净，截然不同于弗朗茨儿时的故乡霍夫。这得归功于纽伦堡发达的下水道与污水处理系统（包括118个公共水井），以及负责将垃圾与废弃物清运到城外——有时也会非法倒入佩格尼茨河——的一群垃圾清洁员。尽管地方官经常抱怨垃圾堆积如山有碍观瞻，但就当时的标准，纽伦堡市容算得上充满绿意、舒适宜人，不乏公园、花园、喷泉、巧手装饰的广场点缀其间。




从东南方角度鸟瞰纽伦堡，皇帝堡矗立在远方的背景，城墙外清楚可见木制绞架与乌鸦石。（1533年）

弗朗茨来过几次纽伦堡，他知道纽伦堡市议会主要由四十二个贵族世家把持，外人很难打入这个封闭圈子。议会的“参议员”相当看重、珍惜纽伦堡得来不易的头衔——捍卫法律与秩序的堡垒。纽伦堡分为八区，每一区都有两位领导人，由四十多名卫兵（当地称弓箭手）与二十四名守夜人协助维持治安。注这些官兵加上一群自发的民团领袖，一同看管武器、弹药、马匹、灯火、梯子等设备。若发生火灾、敌军来袭等紧急状况，他们会动员附近身强体壮的男子。市政府会雇用一群卫生保健稽查人员，当局也会紧盯工艺品的制造与售价，所有工匠师傅都得向

市议会报告，而非向个别行会，一如当时大部分城市的做法与规定。

与弗朗茨·施密特有切身关系的机构是纽伦堡特别活跃的警察网，包括数名领薪水的线人。在神圣罗马帝国各司法辖区内，纽伦堡的死刑率高居第一。日落之后，若仍在街道游荡，可能会被怀疑是夜盗而遭拘押。就连公然小便等轻微犯规也难逃处罚（至少理论上），最高可处20银币（约17弗罗林）罚款，相当于家仆或女佣年薪的两倍。一名英国人对纽伦堡赞誉有加（也许言过其实），他说：“千真万确，若在街上掉了钱包、戒指、手镯之类贵重物品，一定找得回来，我希望伦敦也是如此。”[注]当然，如果所有纽伦堡的居民都这么诚实，那么这个城市应该就不需要新刽子手了吧。

弗朗茨的直属上司是纽伦堡的十四位市议员，他们也是刑事法庭的陪审员（Schöffen）。一如纽伦堡所有行政机构，这十四人名单每年多多少少都会调整，但是不管怎么变，人选一律出自地方贵族以及受过训练的法学专家小团体。刑事庭每天作业，由一位常任法官主持，通常是终身任职。纽伦堡名气最响亮的法学家之子克里斯托夫·绍伊尔（Christoph Scheurl）担任常任法官的第三年，聘雇了“从霍夫来的年轻刽子手”。绍伊尔之后又续任15年，直到亚历山大·施托卡默（Alexander Stokamer）接手。而施托卡默在职亦有17年之久。弗朗茨在纽伦堡担任刽子手期间，所幸碰到坐得久又坐得稳的上司，一如他其他的受雇关系。




从西边角度呈现纽伦堡壮观的市政厅。重罪犯人关在市政厅下方的“地洞”，直到最终“审判”开庭，才会被带到一楼的法庭。纽伦堡最大的市集就在南边，即此图右侧。（约1650年）

弗朗茨这位新上任的刽子手，一开始合约一签就是五年。至于薪资，以当时的标准而言甚为可观。周薪为两块半金盾（一年约130弗罗林），另外享有免费的宽敞宿舍（宿舍可洗热水澡）、固定的葡萄酒与柴火配给、差旅费，其他公务支出可核销，而且终身免税。此外，每一次刑讯能让他额外赚进一个银币（0.85弗罗林）。同时，弗朗茨得以到外地兼差，担任访问刽子手（须获得上司同意）和医疗顾问，后者让他赚进可观的外快。弗朗茨光靠基本薪资就足以挤进纽伦堡前百分之五的高收入户，也比慕尼黑的同业薪资远高出六成。放眼神圣罗马帝国，他可能是薪资最优的刽子手，经济上至少可和医学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平起平坐。根据弗朗茨的私人笔记，他每年的薪水是他父亲的三倍。

㊟

一个24岁的实习刽子手（撇开他傲人的合格证书不说）怎能有如此斐然的成绩？当然，时机、个性、人脉等均是关键。纽伦堡的长官显然对他的专业经验与过人功夫留下深刻印象，姐夫利珀特的力荐也功不可没。但真正让他拿到这个肥差的原因，其实是他沉着稳重、踏实可靠，加上年纪轻。在16世纪，刽子手往往做不久，原因不外乎性格暴戾或是体力无法负荷。弗朗茨到纽伦堡任职之前，几个前辈都没好下场：其中一个因叛国罪被自己的助理处死；另一个因薪资和助理起争执而误杀了助理，随即被开除；第三个惨遭埋伏遇害；第四个因差点刺死一个屠夫的太太而被革职；还有另外两个（其中一个是利珀特）因年岁已高、病痛缠身被迫退休。㊟反观弗朗茨，年轻、有为、虔诚、专业、稳定、认真，正是之前历任刽子手不及之处。弗朗茨家族的人脉确实帮他成功跨出第一步，不过他在纽伦堡短暂代劳期间，善用每一次机会，展现高超技巧与沉稳性情，让旁观者留下深刻印象，也成功讨好了纽伦堡执法当局。

名师级的工匠很少单身，弗朗茨也不敢拖延，努力克服这方面的缺憾。实习生弗朗茨第一次拜访纽伦堡之后约一年半，认识了大他九岁的女子玛丽亚·贝金（Maria Beckin）。玛丽亚的父亲约尔格·贝金（Jorg Beck）生前是仓库工人，1561年过世，留下妻子与七个未满16岁的孩子。㊟在接下来近20年里，弗朗茨到底是如何向玛丽亚示爱与求婚一直是个谜。当时不论是家世良好或出身低微的女子，几乎无人愿意嫁给刽子手，不过玛丽亚已经34岁，拿不出嫁妆，家里还有三个待嫁姐妹，实在没有挑三拣四的余地。弗朗茨与玛丽亚也许真的是情投意合，也可能是基于现实考虑，结婚显然对彼此都有好处，毕竟弗朗茨薪水优渥，又有宽敞的房舍。1579年11月15日，弗朗茨在圣塞巴都教堂公开向大众宣布他与玛丽亚的订婚喜讯，这时他在纽伦堡任职已满18个月。三周后，纽伦堡市议会同意让弗朗茨在新家举行婚礼（刽子手举行教堂婚礼仍属奢望）。12月7日，他和玛丽亚正式结为连理。㊟

弗朗茨新居为市政府所有，当地人习惯叫它（现在亦然）“刽子手之家”（Henkerhaus）。德国城市多半不准刽子手住在城墙之内的市区，所以弗朗茨的新居地处偏远，附近充斥大家避之唯恐不及的设施，包含屠宰场、猪市、监狱，但这对夫妇仍自觉幸运。这栋房舍兴建于14世纪，其实是一栋三层的塔楼，当地人称“刽子手之塔”，坐落在佩格尼茨河南河口的一个小岛上。1457年，纽伦堡市政府在此兴建一座木造行人桥（后称“刽子手桥”），将塔楼与木桥合盖。建筑商在塔楼侧边加盖了一间半木造的长屋，地基直接架在桥上。这加盖出来的屋子有六个房间与一间室内卫浴，占地1600平方英尺（约149平方米），对一个单身汉来说实在过大，就算是一个四口之家，即使三分之一的大小也绰绰有余。刽子手之家的位置离尘却不离城，位在佩格尼茨河中央，河的一岸是恶名昭彰的监狱区，另一岸则是中产阶层住宅区。弗朗茨每天前往市政府途中，都得经过臭气熏天的猪市；不过回到家里，从玻璃窗往外看，市中心密集的建筑群则一览无遗。注

弗朗茨一开始也许跟刚刚丧夫的姐姐和她的五个小孩住在一起，但是与玛丽亚结婚后，这安排势必重做调整，尤其是长子维图斯（Vitus）出生之后。维图斯生于1581年3月14日，不同于其他刽子手的小孩，他一出生就在圣塞巴都教堂受洗，后来陆续出生的弟弟妹妹也是如此。为什么弗朗茨没有让长子或其他儿子继承父亲的名讳？在当时，这是纪念家族长辈的普遍做法。难道是想讨好他父亲的雇主——班贝格主教维特（Veit，德文写作*Vitus*），希望未来得到他的青睐？还是因为圣维图斯是治疗病患的守护神，而弗朗茨的副业正是帮人治病疗伤，尽管是虔诚的新教徒，仍被圣人感动，因而将长子以此命名？答案至今仍是个谜。反观弗朗茨替老二与老三取名时，心思倒是没有这么复杂难解，老二玛格丽塔（受洗于1582年8月25日）与老三约尔格（受洗于1584年6月2日）都是当时最普遍的女子名与男子名。

弗朗茨身为纽伦堡新任刽子手，收入优渥，又已是名师，这些都是奠定他的声望与地位的社会基础。不过若无之前的前辈争取，逐渐改写

刽子手的工作性质与内容，他和上司再怎么想替刽子手这行洗白，提高刽子手的公众形象，恐怕也只是白费工夫。原本刽子手得兼做一些非常不堪也令人不齿的工作，诸如监督公娼院（1543年因新教徒极力抗议而结束营业），所幸改革后，这些工作早已不归刽子手管。很多杂役也外包出去，改由更为不名誉的人士接手，例如清扫街道、收集垃圾改由“清粪专家”（dung-masters，又叫“夜间行家”）负责，薪水非常优渥。[注]

纽伦堡惯叫刽子手的首席助手为“狮子”（*Löwe*，是*lêvjan*一词的误用，后者是哥特语“副司法官”之意）。弗朗茨有朝一日能否受人爱戴，他的助手扮演关键性角色。过去，刽子手被迫独自承担各种污名与丑化，现在则有助手帮他承担，但“狮子”也不是做白工，因承担各式杂役而收入丰厚。一开始助手的工作只有押解被法院判刑的罪犯，但弗朗茨受雇于纽伦堡之后，“狮子”也开始执行其他任务，例如监督自杀遗体火化，搬运动物死尸，处理已变质的食物、油和葡萄酒（通常会直接倒入佩格尼茨河）。助手不但继续负责传唤押解犯人，也协助刽子手刑讯、鞭笞、处决犯人，有时候还要充当刽子手的代理人。[注]最重要的是充当刽子手与其他不入流粗工之间的挡箭牌，包括屠夫、剥兽皮工人、挖墓者、狱卒、弓箭手。尤其是弓箭手，他们残暴、贪腐，毫无形象可言，却是纽伦堡实质的巡警。

弗朗茨在纽伦堡服务40年，其间只换过一次助手，可见他很满意于和助手合作无间。奥古斯丁·安曼（Augustin Amman）是这行的老手，弗朗茨到纽伦堡履新时，安曼已累积13年的经验。他一直担任弗朗茨的助手，直到1590年过世为止。后来由克劳斯·科勒（Claus Kohler）接替安曼的位子，他不仅做到弗朗茨退休，甚至为继任的刽子手又工作了三年，直到1621年过世。[注]工作之故，弗朗茨和助手建立了匪浅的关系，毕竟两人每天共事时间长，除了家人，没有人可超越。再者，行刑不仅需要过人的体力，还动不动招致社会非议，加上得公开进行，影响所及，刽子手与助手若想顺利交差，必须合作无间、互相依赖。在弗朗茨的日记里，有一次出现纽伦堡的“刽子手们”，可见他不觉得“狮子”是手

下，反而更像他的合伙人。弗朗茨明白，若缺少可靠与可信赖的“狮子”帮忙，他亟欲获得社会肯定与尊敬的努力，打从一开始就注定失败。

刽子手和助手在职场上互为亲密战友，但不代表两人私交甚笃，经常联谊。在班贝格，老施密特的助手与施密特全家同住一个屋檐下。在纽伦堡，弗朗茨的助手却住在附近另一栋官舍，未与弗朗茨同住。就算助手和弗朗茨一家互有联谊，多半也在私下或密室中进行。弗朗茨第一次在纽伦堡市政厅宣誓就任刽子手（一任是五年）之后约两年，多位新市民抱怨必须和名声不佳的“狮子”一同宣誓，弗朗茨并未（或是不愿）挺身为忠诚的“狮子”说话，迫使每年得宣誓一次的“狮子”到另一个厅，跟受人唾弃的弓箭手一起宣誓。

不同于神圣罗马帝国境内其他地区，纽伦堡当局免除了刽子手监管牢狱系统这个耗时又不堪的苦差。纽伦堡多数监狱（包括“地洞”）多半用来关押等待受审的嫌犯，其中一半嫌犯会在一周内获释，九成则在一个月内获释。在皇帝堡的“卢金斯兰塔”（Luginsland Tower）与市政厅内的囚室，都是关押出身权贵的犯人。弗朗茨在纽伦堡任职期间，当地又兴建了六个（编号A到F）各自独立的营区，管束行为脱序的少年和轻罪罪犯。至于还不出钱、等着亲朋好友“金援”的经济犯，会关押在特别指定用途的男监或女监。市内其他囚塔则用于关押战犯或是“地洞”塞不下的囚犯，而极少的囚塔，如青蛙塔和水塔，也权充精神病院。

弗朗茨的直属上司是刑事局，监狱或囚塔也各自有典狱长与专属的警卫（又名铁牢兵）。尽管受雇于监狱的员工不算官方正式认定的贱民，但多半出身卑贱，薪资微薄，广被社会唾弃。监狱沿用中世纪设计的一套筹资机制，亦即囚犯若想在狱中“舒服”过日，必须付费打点，金额给的愈多，过得就愈舒服。影响所及，监狱由上而下蒙上了贪腐无能的恶名。狱中“安家费”高得离谱，一天起码要价36芬尼（一周2弗罗林

以上），但这只保证有一碗汤、一片“不错”的白面包、一升葡萄酒。若想要更多食物或更好的待遇，例如多要一张毯子、枕头、更勤快地倾倒粪桶，每样皆收取额外费用。想当然耳，一贫如洗的囚犯连基本费也付不出来，所以不管最后有罪还是清白，入狱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市政府或民间慈善单位代为支付。[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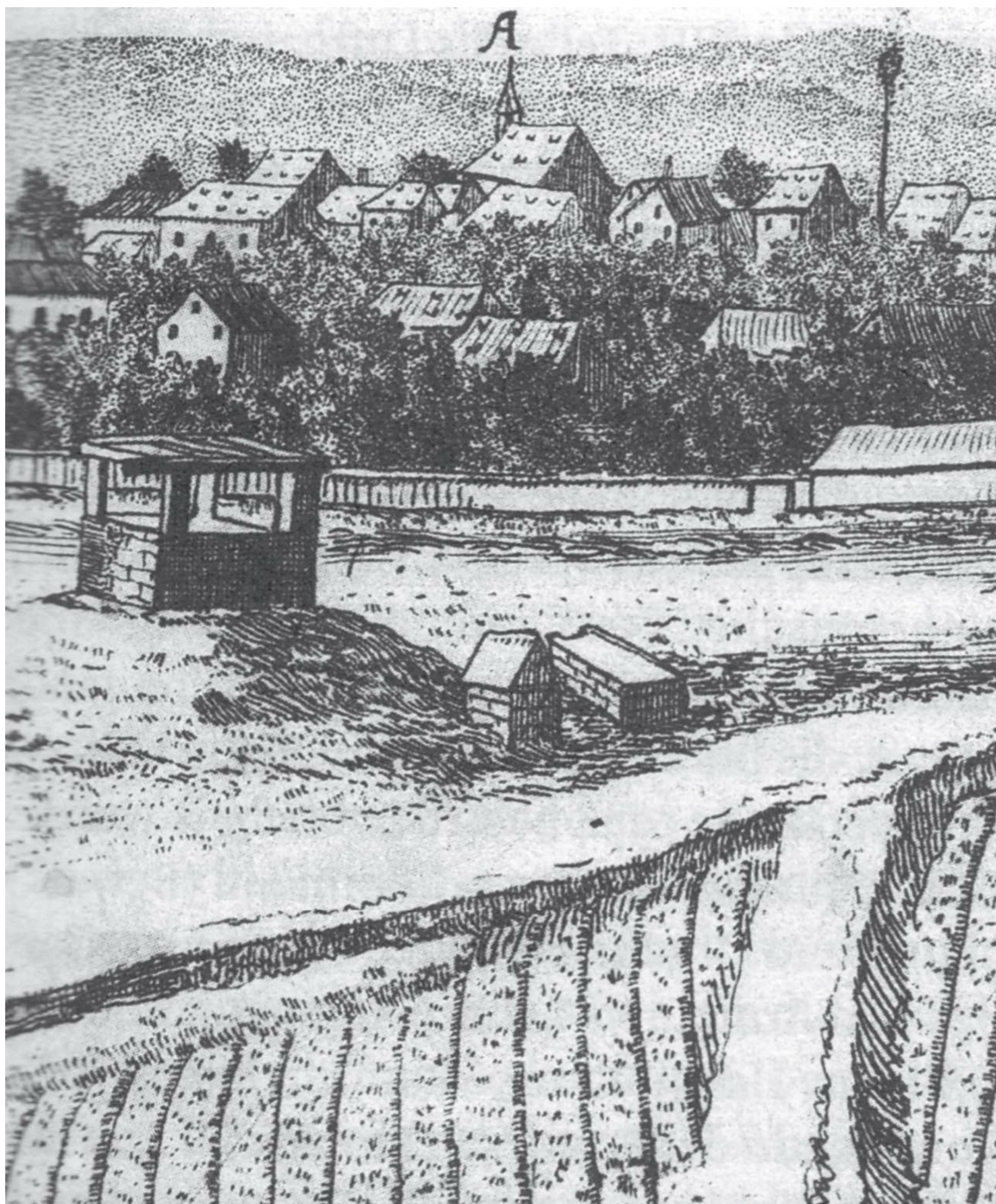
在纽伦堡工作的前20年，弗朗茨与首席助手最常交手的对象是“地洞”的典狱长汉斯·厄勒（Hans Öhler）。按规定，典狱长必须已婚并住在监狱里，所以厄勒与两任妻子、一儿一女、两名女仆挤在一间小公寓里。除了已婚的规定，外界对这份冷门工作其实期待不高。为了提高执法效能，刑事局顶多每年提醒典狱长及其妻子向新进人员说明工作内容。[注]刑事局也经常为了厄勒手下办事不力连连训斥他，但从未解雇他。毕竟监狱员工的出身背景和狱里囚犯差不多，都来自不名誉的低下家庭。

弗朗茨上任没多久便见识到监狱同仁的无能与贪腐。1578年6月20日晚上，即将被弗朗茨送入冥府的第一个囚犯竟大胆从“地洞”逃了出去。根据当时的记录，越狱窃贼汉斯·莱茵泰恩（Hans Reintein）先灌醉看守他的年迈狱卒，趁他酣睡时，从连接皇帝堡的秘密地道成功逃脱；这条密道正是他当年帮忙兴建的，所以他熟门熟路，仅凭一根铁棍就能破坏上了锁的门，将圣塞巴都教堂地下回廊的天花板砸一个洞，爬出去重获自由。[注]该名失职狱卒虽挨了一顿骂，最后仍保住了饭碗，一如往例。两年后，又一人成功越狱。他用计抢过典狱长的铁棒，潜入地道成功逃脱，这次典狱长也仅仅被“痛斥”而已。[注]弗朗茨任职期间，诸如此类的越狱事件频频发生，囚犯自杀或斗殴也时有所闻。但议员习惯息事宁人，只是指示典狱长及狱卒更彻底地搜新进囚犯的身，确保“他们身上没有利刃、铁钉，及任何能用于伤害自己或越狱的工具”[注]。

可以想见弗朗茨多么不愿与这些恶名缠身的人士或地点打交道，但出于职责，他常到地洞、偶尔也到囚塔照料囚犯的身体。此外，他必须

审讯犯人，无论动用酷刑与否，一定得在市政厅底下的地洞进行，这里狭小、肮脏、不见天日，让人又怕又颤，总之符合我们对中世纪地牢的所有负面刻板印象。地洞有13间囚室，每间约36平方英尺（约3.34平方米），放了一张窄木凳、一张稻草床、一个粪桶，几乎容不下两名囚犯，遑论容纳由二至五人组成的审讯小组。弗朗茨等人只好退而求其次，在点了小盏油灯的昏黄走道上讯问囚犯。到了冬日，监狱靠简单的烧煤取暖，但驱寒效果不彰。少数几个狭窄的通风井也对改善地底下腐霉而潮湿的空气毫无帮助。唯有即将伏法的死囚，才能享受稍大的牢房，或是于在世的最后三天，住进相对奢华的“刽子手之厅”，这是狱里唯一有对外窗户的房间。弗朗茨每天走进蜿蜒如迷宫的回廊，无论是刑讯顽抗不从的囚犯，还是照料体弱的囚犯，能够在不为人所见的情况下，进出充斥罪恶和苦难之地，已是弗朗茨最大的安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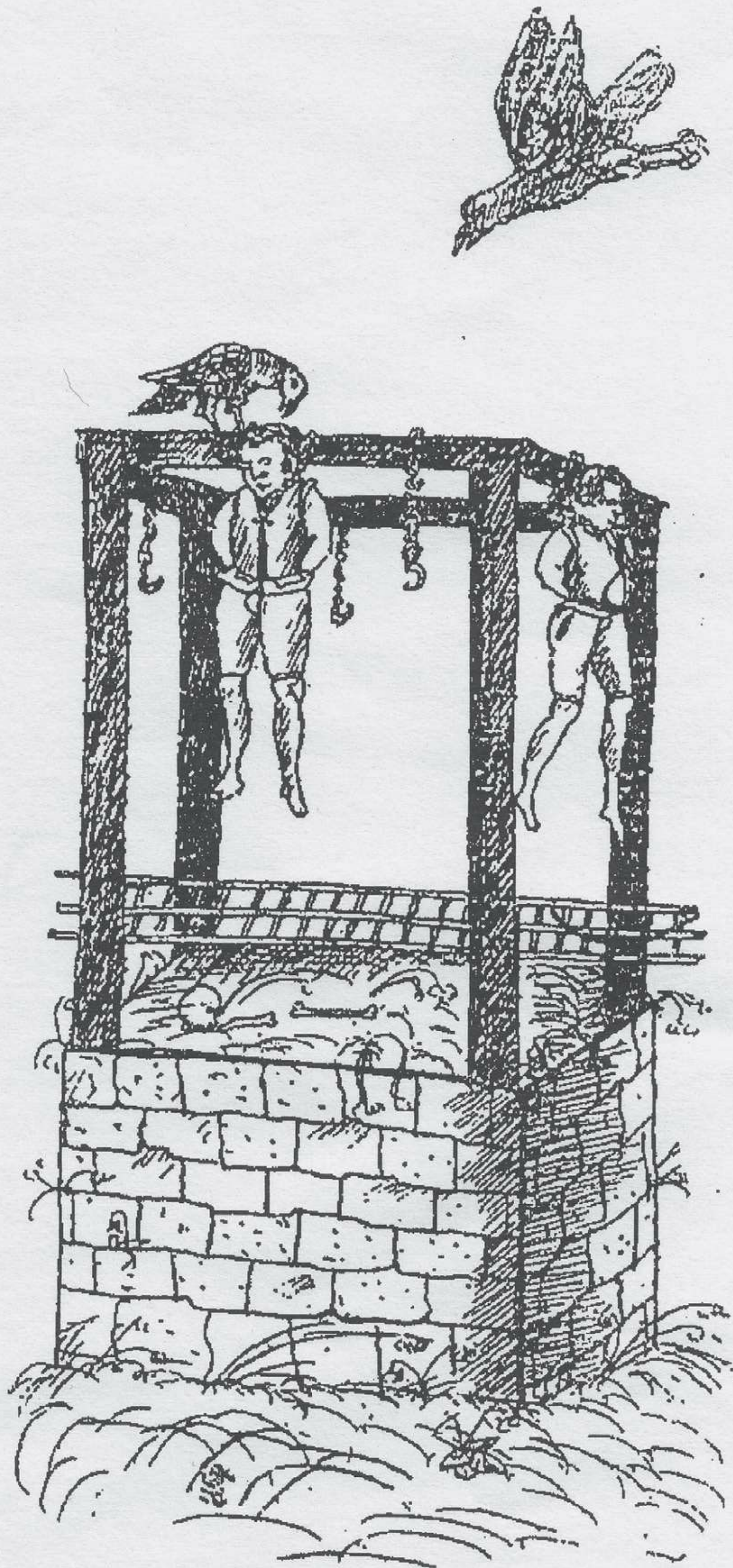
清理维护刑场是弗朗茨无从逃避也无法避人耳目的苦差。刑场主体包括绞架与乌鸦石，后者是一个高架的平台，主要用于斩首刑与轮刑前打断犯人的四肢。从1441年起，绞架与乌鸦石就设于纽伦堡城墙内侧靠近“圣母门”处，直到近400年后纽伦堡并入巴伐利亚公国为止。弗朗茨受聘担任纽伦堡刽子手时，原本非常简陋朴素的绞架及旁边的小土堆，已改建成两个雄伟的砖造物，其中一个是牢固的四木柱绞刑台，另一个则是覆盖草皮的高架平台。根据法律与习俗，刑场一定得让人看了心生惧意。一两个窃贼的尸首挂在绞架上，任其在风中摆荡腐烂，直到数周后坠落到绞架下的白骨堆。不远处竖着一整排削尖的木柱，上面挂着断头与残肢，偶尔在木柱旁看得见巨轮上绑着死囚骨肉不全的尸体。对于这个阴魂不散、饱受诅咒的刑场，社会上众说纷纭，充斥各种迷信。刑场安静得让人毛骨悚然，唯有饥肠辘辘的乌鸦发出的哑哑啼声，以及呼呼作响的风声划破这片静默。




纽伦堡著名的绞架（左）与乌鸦石（右）。（1648年）

弗朗茨担任纽伦堡刽子手的第一场公开行刑是同时绞死三名囚犯，过了一周，他开始全面革新现有的刑具。在1578年6月底至7月初两周的

时间，弗朗茨的首席助手与其他助理开始动手拆解旧的绞架及乌鸦石。外界普遍认为，任何人碰了刑具（即使是尚未沾过任何血迹的全新刑具），可能一辈子摆脱不了不幸与污秽。为了分散并稀释可能遭逢不幸的风险，市政府动员了市内所有石匠与木匠参与刑场整建工程。7月10日早上，刽子手名师与实习生共计366人齐聚一堂，为一整天的“绞架节”活动主持开幕仪式。一开始，由锣鼓喧天的队伍打头阵，队伍里有吹笛手、鼓手、市内权贵代表、工匠、不同位阶的神职人员。队伍庄严地绕行旧绞架三周后，工人用马车载来一车车的石材与木材，开始动手。一如美国阿米什人（Amish）建造谷仓时发挥超高的效率及合作无间的精神，纽伦堡石匠与工匠在傍晚之前便完成绞架和乌鸦石的整建工程。接着他们与纽伦堡市民同欢，尽情吃吃喝喝。一整天的活动费、工匠的薪资、吃喝费用，均由市政府财库支付。27年后，亦即1605年，同样的仪式再度上演，而且形成惯例，每隔一个世代左右便举行一次“绞架节”，一直持续了200年之久。(注)



法院公证人绘制的纽伦堡绞架。（1583年）

节庆固然欢腾，但维护绞架绝非令人开心的差事。刑场总是充斥邪灵，也蒙上各种臭名，但无阻大家觊觎悬在绞架上的尸体。恶徒会趁着黑夜，砍掉尸体的手、大拇指，甚至男性的“那话儿”，因为大家相信这些各有魔力。有人会偷走挂在木柱上的断头，拿回家充作恐怖纪念品。还有人为了一些不足为奇的理由甘冒忌讳与禁忌。1588年秋，格奥尔格·索伦（Georg Solen）的尸体在处决八天后，被人从绞架上卸下来；汉斯·施纳贝尔（Hans Schnabel）的尸体也在受刑十四天后遭遇同样的命运。这两人尸首被作践，都是因为窃贼看上他们穿的背心与长裤。莱因哈特·巴特曼（Leinhard Bardtmann，绰号“马夫”）在绞架上挂了三天后，“被人砍断脖子，只剩头颅高挂在绞架上，尸体则掉在地上”。虽然窃贼是因觊觎尸体的剩余价值而作践尸体，但上述例子是受刑人生前精心策划的结果，目的是不希望尸首惨遭更多无情的践踏，所以故意散布谣言：“一些恶徒得到消息，相信在他衣服的夹层内藏有大笔黄金，可以让他们发一笔横财。不过最后发现是空欢喜一场。”注这位“马夫”最后如其所愿，得到合乎身份的葬礼。

显然弗朗茨与上司都看不惯绞刑犯尸体遭人作践。索伦伏法后，只有下半身不翼而飞，“上半身仍挂在绞架上，因为过于恐怖，隔天尸体便被丢到绞架下的白骨堆里”。窃贼马特斯·伦格尔（Matthes Lenger）伏法后次日，“坊间谣传他全身上下除了袜子被扒个精光”，结果吸引大批好奇群众围观。据监狱牧师的说法，“厚颜无耻的女性”特别多，因此市议员指示弗朗茨“替死尸穿上衬衫与灯笼裤”。注弗朗茨是否和其他同行一样，把这让人唾弃的苦差交由“狮子”代劳，令人无从得知，因为没有任何记录。

# 好名声

24岁的弗朗茨·施密特初到纽伦堡时，未婚、非本地居民，职业又备受唾弃。若说居民跟他保持距离，实在过于轻描淡写。即使后来结了婚，也小有名气，但他明白，若要得到纽伦堡市民与当权者认同，不仅言行必须得宜，符合社会规范，还得以渐进的方式塑造自己高尚的形象，进而巩固地位。法律史学家威廉·米勒（William Miller）观察道："在看重荣誉的社会里，自重来自他人的尊重。"由此可见，每个人在与他人打交道时都如履薄冰，恐怕自己名誉扫地。(注)弗朗茨或许永远无法克服当地居民对外来职业刽子手的敌意，但至少可以压抑反感，漂白父亲蒙尘的名誉，让那些想将他打回社会底层的人无话可说。这是浩大的工程，需要时间、耐心与毅力。这位来自霍夫的年轻刽子手，为这"事业"力争上游之际，必须审慎而精准，一如他站在乌鸦石上的剑法，不容丝毫差池。

弗朗茨精心打造自己的名誉与口碑，得符合既有的社会秩序，同时又不断对抗它。他并非造反者，言行谨守分寸，不敢超越失之褊狭的社会框架。他的日记却透露，他和许多有抱负的人士一样，想象自己能改变牢不可破的传统，让社会接纳他独特的际遇。对当年大多数人而言，一个人名誉好坏与身份高低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身份主要来自继承，包括出生地与家世地位。弗朗茨·施密特认为，家世固然重要，性格与行为这两个操之在己的变数才是决定名誉的关键，而非出身。行为与出身的显著分野虽尚未被社会普遍接受，却给了弗朗茨一个拼搏的机会。

弗朗茨第一个要克服的障碍是外来身份。在近代早期，出生的小镇或村落攸关一个人的身份。其实这点不无道理，毕竟在一个交通不便的时代，风情与习俗往往因地而异，加上自成一格的方言纷纷在现今所谓的德国境内蓬勃兴起，方言之间差异之大，连和几日脚程之外邻近地区的居民都难以沟通。弗朗茨在日记里首次提及罪犯时，一律标明罪犯的出生地，如"比尔格（Bürg）"或"安斯巴赫"。他自己在纽伦堡则以"霍夫的刽子手"或"班贝格的刽子手"（即使他仅短暂住过班贝格）的头衔生活了好一阵子。一个人若无法明确交代自己来自何方，不仅不易让人

记住，也容易让人起疑心。弗朗茨在日记里偶尔会忘记或记错人名，不过除了少数几名四处为业的流浪娼妓，他从未忘记记录任何一人的家乡。

弗朗茨也发现出生地有其政治意义。在纽伦堡或纽伦堡附近地区出生者，被归为本地人；只要不是在纽伦堡出生，一律被视为“外地人”，这跟距离远近、语言异同或现居地址都无关。因此海因茨·诺伊纳（Heinz Neuner）即使定居纽伦堡市郊的戈斯滕霍夫（Gostenhof），以制陶为业，仍是安斯巴赫侯爵的子民，与来自“萨佛伊马许托（Marshtall in Savoy）的斯特凡·雷布韦勒（Steffan Rebweller）……或是来自科尔卡［Kalka，距离科隆14英里（约22.5公里）］的海因里希·豪斯曼（Heinrich Hausmann）”注等人一样，都被归类为外地人。弗朗茨频繁提及出生地，在778个案例中有45人不仅来自纽伦堡，也兼具纽伦堡公民身份，仅少数特定居民被授予这个法律地位。公民享有诸多特权，其中比较引人瞩目的是，公民若被判死刑，均以斩首处决（加布里尔·沃尔夫即为一例）；有时甚至从宽，减刑到只受鞭刑，如纽伦堡造假惯犯恩德雷斯·彼得里（Endres Petry）与犯下乱伦罪的芭芭拉·格里明［Barbara Grimmin，又名绍丽·莫里（Schory Mory）］。注公民玛格丽塔·波金因为用计杀人被判死刑，却因特权可站着被砍头，“斩首前她被烧红的火钳烙烫了三次，死后头颅被钉在木柱上，尸身则被埋在绞架下”注。

纽伦堡身为大都会，毋庸置疑是移民重镇，有些人一住就是数十年。但出生地与身份之间的联系并不会随时间而减弱，对地位较低的人士尤其如此。弗朗茨的外地人身份是否进一步让他受到孤立？他觉得哪里才是他的家？我们无从得知。“来自霍夫的年轻刽子手”离开出生地多年，但面对祖籍在霍夫的罪犯（搞不好弗朗茨还认识他们），他下手毫不迟疑。但他也没有偏袒雇用他的纽伦堡及纽伦堡的罪犯。注直到他受雇于纽伦堡十年后，才开始称呼“我们的城”或“我们某市民的儿子”杀了人，甚至一直到他在纽伦堡安居乐业，日记里仍鲜见他对纽伦堡心存认

同、表达忠心。㊟向“纽伦堡的弗朗茨·施密特”转变仍需时间与耐心，也需要他与市政府当局互相接纳。

社会地位奠基于家世与职业的现象，显然成了弗朗茨更大的难题。弗朗茨对名誉与地位的诠释，根据我们现代人的感受，可说是既陌生又熟悉。虽然弗朗茨本人被那位反复无常侯爵的一道谕令摆弄，人生由白变黑，成了被社会唾弃的刽子手，但他似乎同意社会高层可享特权的看法，也深信这项特权的神圣性。他总是以毕恭毕敬的态度描写他的上司，这么做其实不只是习惯，也不只是因为谨慎（毕竟他知道雇主日后可能读到他的文字）。举例而言，弗朗茨每次提到社会下层人士加害了高高在上的权贵时，语气总是义愤填膺，不齿这种跨阶级的放肆之举，他的反应这么强烈，仿佛他本人就是受害者。骗徒沃尔夫斗胆行骗纽伦堡等多个城市的富人与权贵，让弗朗茨怒火中烧。㊟另一个例子中，在描述谋杀“维森斯坦贵族阿尔贝尼乌斯（Albernius von Wisenstein）的凶手多米尼库斯·科恩（Dominicus Korn）”时，他义愤填膺地称其为“某市民的儿子、为钱卖命的雇佣兵、酒店老板的私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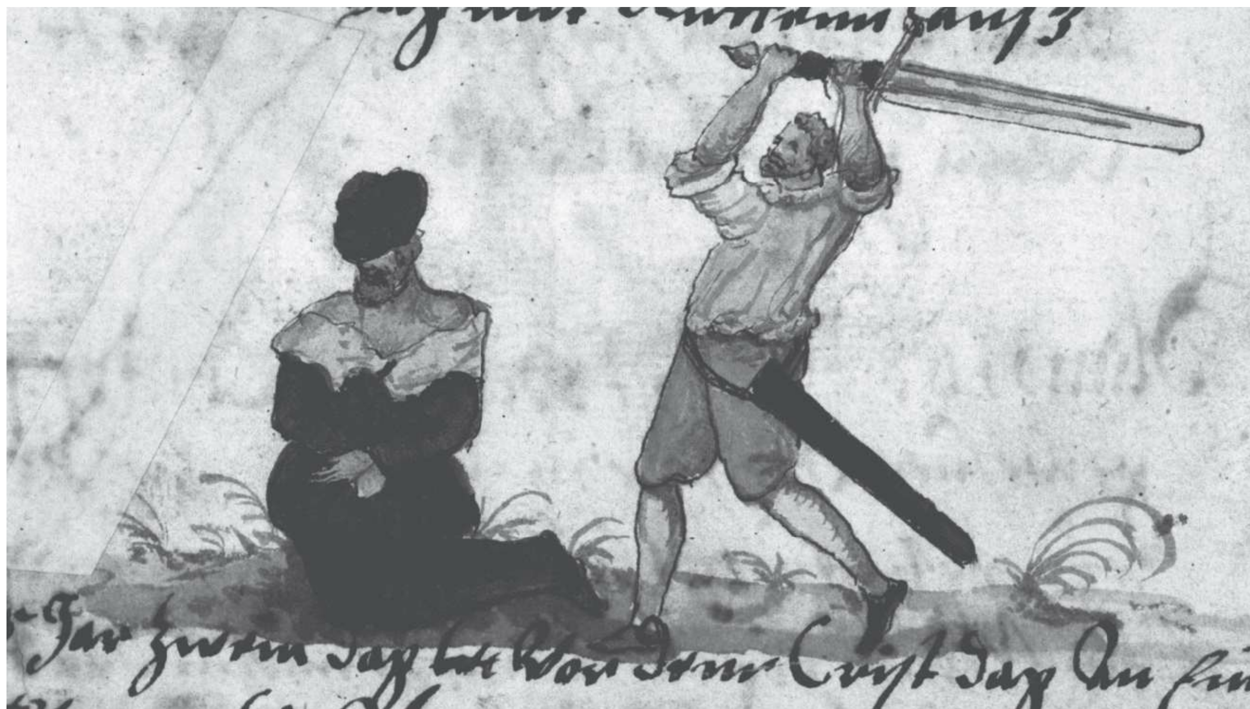
对于大多数拥护法国大革命平等思想的我们，难以理解弗朗茨何以会深信富人及贵族天生高人一等。现代社会之所以出现嫉富妒贵的文化，系因众人羡慕且不平财富及特权出自继承，而非因为神的赋予。但是对弗朗茨及他那个年代的民众而言，社会存在贵贱或地位高低，一如晴雨、瘟疫这些自然力，尽管善变甚至具破坏力，却无可避免。所以弗朗茨接受这样的社会现状，我们不必太过惊讶。他的角色正是这样阶级分明社会的捍卫者，他也相信自己拥有足够的智慧与决心，可在既定的框架内实现他的目标，但是代价极大。弗朗茨日日被人提醒他地位低下，有时被投以不屑与藐视的眼神，有时被指桑骂槐。此外，他不得参加庆典、舞会、游行等公共集会，跟他职业有直接关系的集会除外。就连和他共事的同仁，如市立医生、法官、法庭公证人，也不得在街上自由自在地跟他交谈，或表现出亲如一家人的迹象。弗朗茨将这类侮辱视为他这种下层人士理应承受的命运，至于这些日复一日的鄙夷是否让他

动怒、羞愧、绝望，只有他自己知道。

弗朗茨的生涯中有一件事可看出他对权贵与高贵家世根深蒂固的想法。1605年12月，枢密院议员尼克劳斯·冯·居尔兴（Niklaus von Gülchen，弗朗茨拼作Gilgen）因为诈欺与对纽伦堡市及当地重量级人士不忠而被定罪，这也是百年来政府机关爆出的最大丑闻。居尔兴虽被判死刑，仍享有权贵的第一等优遇：关在卢金斯兰塔的舒适囚房而非地洞，享有特殊的三餐，刑讯时免受酷刑，接受有尊严的斩首刑，葬在圣约翰墓园里家族指定的墓地。(注)弗朗茨以大篇幅细数居尔兴五花八门的“恶行”，包括：违背枢密院议员就任时的誓词；为敌营通风报信；侵吞公款；挪用市政府发放的啤酒与葡萄酒；与妻子的女仆暗通款曲生下五名私生子；性侵他身边一名未成年女仆；性侵一个儿媳未遂；利诱另一个儿媳和他通奸；诈骗多位贵族；伪造印章冒充博士头衔。弗朗茨看不惯出身不错的沃尔夫到处行骗，同理，他也不齿居尔兴自甘堕落、滥用权柄、让家族名誉蒙羞，这些在他眼里形同逆天。不过权力与地位再一次占了上风。弗朗茨得亲自出马，到牢房和居尔兴协商他伏法时该穿什么才符合他的身份。协商多日无果，弗朗茨的上司最后忍无可忍，决定让他穿戴市政府兵所属工厂生产的丧袍与帽子。居尔兴前往刑场的路上，展现了王者的架势与冷静的态度，让原本平淡无奇的衣饰增色不少。刑场的审判椅上则铺了一块精致的黑丝绒布。(注)

弗朗茨认为，除了贵族与皇亲，一般大众的社会地位其实与一个人的名声并无绝对关系。他非常担心，某些行会为了挽救辖下会员走下坡的地位与影响力，不惜恶言中伤从事“不体面”行业（如刽子手）或毫无一技之长的人。打从一开始他就明白，一个人就算在所谓“体面高尚”的行业下拜师接受训练或独当一面执业，也不会因此变得高尚体面、受人尊敬。尽管他沿袭当年四海皆用的旧俗，在日记中以职业区分罪犯，如“毛皮商、农夫、缆线工”，却不曾透露哪一种职业或行会是光彩的。事实上，他的日记里，“光彩”一词仅用于贵族皇亲，相反“不体面”一词则完全销声匿迹。在弗朗茨眼里，工艺或职业就像家乡或名字，仅标示

一个人所在的地理位置，不代表一个人的品行好坏，所以就连连续杀人犯尼克尔·施瓦格（Nickel Schwager）出现在日记里时，也仅以“石匠”称之。[注]



此图系一位编年史家所绘。1605年，纽伦堡枢密院议员尼克劳斯·冯·居尔兴被处决，罪名之一是侵吞公款。（1616年）不过实际上，犯人伏法时是坐在审判椅上，而非跪地。

弗朗茨强调社会地位与个人名声并无绝对关系的常用手段，是结合一个人的职业与犯罪身份，例如“杂货商/杀人犯；马夫/小偷；摊贩/小偷”，让人印象更深的叙述为“砖瓦工/小偷/娶了三个老婆的诈赌犯”。弗朗茨在纽伦堡初期，这类叙述在日记里频繁出现。不过他偶尔会前后不一致，例如对罪犯格奥尔格·格尔茨（Georg Götz）一开始的身份描述是“（受雇于市政府的）弓箭手/小偷/嫖客”，后来他的身份仅剩“弓箭手”。由于日记毕竟是信手拈来的随笔之作，这样的小脱漏不难理解。[注]（何况格尔茨最后被斩首，可见定罪判刑前，他并未转性戒掉偷窃与买春。）弗朗茨愈来愈喜欢使用多重身份介绍罪犯，例如“米歇尔·根珀莱因（Michel Gemperlein）——屠夫/雇佣兵/杀人犯/强盗/ 小偷”，显见日渐成熟的弗朗茨愈来愈明白，光凭职业确认身份高低，在道德层次上

愈来愈不具意义。注

少数几个例子里，弗朗茨仅用罪行描述囚犯，进一步显示他个人对道德和人品的见解："杀害小孩的女性"（杀婴罪）、"纵火犯"或"异端分子"（近亲乱伦罪、人兽性交罪）。不同于通奸或是杀人，弗朗茨视上述犯罪穷凶极恶，用更多标签描述罪犯的身份根本是多此一举。同理，弗朗茨将全职罪犯与其所选的邪路如"小偷"或"强盗"等身份画上等号，由此可见他个人的价值判断。

弗朗茨不愿将社会地位和个人名声混为一谈，显然和他自身处境息息相关。就连"名师弗朗茨"的头衔都可能将他打入冷宫，成了大家唾弃与避开的对象。不过整体而言，光从名字很难看出他是怎样的一个人，遑论名誉。在弗朗茨的日记里，贵族或当权者的名字与身份当然是一目了然，何况名字前面还加了不容错辨的尊称，如"大人"或"阁下"。犹太人的名字也容易辨识，因为多半根据希伯来传统命名（如摩西），姓氏则充当标签，如尤特（Judt，犹太人之意）。除了上述两个例子，头衔本身并不代表什么。一位笃信新教的女性可能依圣母或某个天主教圣人命名；一个不起眼的鞋匠可能叫菲舍尔（Fischer，意为渔夫）；在纽伦堡世居多年的家族，却以"法兰克福人"（Frankfurter）为家族姓氏。在现实生活中，某些家族名称确实比其他家族名称更有分量，不过不少纽伦堡贵族的姓氏竟被贫民甚至罪犯挪用。

名字固然会造成混淆，犯人若有绰号或化名，这种问题就不复存在。并非每个有绰号的人都会参与不法活动，但大多数罪犯都有一个以上的绰号。弗朗茨接触过的青少年窃贼中，几乎每个人成为职业惯犯前后，都被取了生动的绰号，例如青蛙乔尼（Frog Johnny）、黑暗面包师（Black Baker）、红发莱尼（Red Lenny）、软木塞（Corky）、钩子（Hook）、狡猾鬼（Shifty）。流行的绰号以职业为本，如杂货商、石匠、烘焙小子；也有以出生地命名，如瑞士人、波梅尔斯布伦的昆茨（Cunz from Pommersbrun）；或以穿戴命名，如绿帽子、骑士乔尼

（Cavalier Johnny）、手套乔治（Glove George）；或是多重组合，如鞋匠小提琴手（Fiddling Cobbler）、来自劳夫的伐木人（Woodsman from Lauf）、拜尔斯多夫的黑小子（Baiersdorf Blacky）。绰号或许诙谐逗趣，如鸡腿、野兔、蜗牛；或自贬身价，如大嘴巴（Gabby）、结巴巴特（Stuttering Bart）、小伙子（Laddy）；甚至到了丑化自己的地步，如甲虫（Horse Beetle）、乌鸦饲料（Raven Fodder）。那个年代并未过于强调政治正确，绰号往往着重于外表特征，如尖头（Pointy Head）、瘦高制砖人（Long Brickmaker）、红发佩得（Red Pete）、瘦子乔治（Lean George）、小胖仔（Little Fatty）；有些则会在个人卫生习惯上大做文章，如脏鬼（Dusty）。[注]人们也可能戏弄他人的原名，如称呼凯瑟琳娜·施维尔钦（Katherina Schwertzin，Schwertzin德文原意是黑色）为“煤炭女孩”。[注]不论这些绰号以何为本，都具备重要的实用价值：当社会大量使用少数几个常见的名字（汉斯排名第一），绰号有助于减少张冠李戴的概率。

对经验老到的弗朗茨而言，绰号能透露出这人是否来自地下黑社会，若不能，至少可以揭示出其与“不检点社群”的关系。不过，对大部分市井小民而言，绰号不见得暗含社会污点，当然这得视绰号本身而定。举例而言，人们对于绰号为“雇佣兵约翰”（Mercenary John）的男子，或叫“带刀人”（Scabbard）的家伙，难免会提高警觉，担心他们可能有暴力倾向。同样道理，初次见到绰号叫“狡猾制革匠”（Tricky Tanner）或“三只手”（Eight Fingers）的人，不免担心钱包可能不翼而飞。至于女性，一旦被发现绰号叫“兔女郎”（Playbunny）、“猫女卡西”（Furry Kathy）、“磨刀女郎”（Grinder Girl），或最难听的“交际花安妮”（Cunt Annie）[注]，想当然耳，她们得到体面的工作或社交机会少之又少。刽子手弗朗茨应该清楚自己也被外界冠上了贬抑或不雅的封号，不过为了子孙着想，他拒绝和这些绰号挂钩。

撇开一个人的出生地与职业（或绰号）不谈，弗朗茨那个年代的人一致认为，判断一个人的名声好坏，最可靠的指标莫过于他来往的对

象，而这正中弗朗茨下怀。他不能改变出生地，也不能决定和谁共事，但他大可选择来往的朋友。不过，面对社会中仍普遍存在的种种禁忌与约束，他能在哪里认识朋友？又有谁可被纳入他的小圈子？弗朗茨肯定不会到酒馆这个男性最常光顾的社交场所，一来酒馆禁止刽子手入内，再者弗朗茨不喝酒也不赌博。节庆活动、婚宴或其他类似场合，也不容弗朗茨涉足。弗朗茨一些读过书喝过墨水的同事或旧识，也不会冒险让他进家门做客，否则一旦被人发现和刽子手交往，唯恐危及自身名誉。弗朗茨在纽伦堡的工作又安稳又长久，可见他至少和纽伦堡的法官、法学专家、医生、药剂师维持良好的工作关系。此外，他和纽伦堡地区的其他刽子手通信，甚至成为朋友。[注]相较之下，弗朗茨和监狱牧师的关系就没那么紧密。哈根多恩牧师和米勒（Müller）牧师在工作日志里，极少用名字称呼弗朗茨，而以“那个刽子手”或“绞刑吏”称之。同理，弗朗茨在日记里也直呼“那些牧师”。不论和弗朗茨走得最近的朋友是谁（但愿他曾交过知心好友），他们最可能选择到弗朗茨的家里私下与之联谊或碰面，尽管这么做对他们的名誉仍有风险。

远离狐群狗党在弗朗茨的认知里显得顺理成章，而实际上要做到也并非难事。所幸有能干的助理帮忙，让他无须经常和市政府雇用的弓箭手及其他低阶执法人员直接打交道。这些人明目张胆地收贿、谋财、伤民，诸多恶形恶状让老百姓怨声载道，因此弗朗茨极力和他们划清界限。弗朗茨这位新官一上任，毫不手软，力惩借职务之便嫖娼或性侵少女的法庭差役与弓箭手，就算他们苦苦哀求也不为所动，将他们施以鞭刑，甚至处死。[注]他曾不带感情地记录四名因谋杀与偷窃被处死的同仁，包括屠夫汉斯·哈默（Hans Hammer，绰号“皮革压纹师”、“制鞋小子”）和弓箭手卡尔·赖哈特（Carl Reichardt，绰号“埃克莱因”），后者手脚不干净，“走到哪儿就偷到哪儿，刽子手以及其助理都曾是受害人，他曾在暂住屠夫家期间趁机行窃”。因为刽子手的身份与职务，名声难免被这些行为不检的污吏间接拖累，所以弗朗茨竭力和他们划清界限。从行文之间，明显看出他不会找理由帮这些恶棍脱罪，也不会自我催眠将他们

归为特例。不过有个案例倒是出乎他意料之外，这位因杀人被判死刑的法庭差役竟是“可敬之士”，因此当局从宽量刑，从轮刑改为斩首刑。㊟

对男性来说，与狐群狗党为伍的定义非常广泛，但大抵不脱和职业罪犯厮混，甚至一起作奸犯科。光是和恶名昭彰的逃犯偶有牵扯，就足以让自己受到酷刑惩罚。若坦承自己是大型盗窃集团的一分子，更是罪加一等。因此在弗朗茨的日记里，仅用少量文字便可交代罪犯的恶行，例如约阿希姆·瓦尔特（Joachim Waldt，绰号“导师”），“心狠手辣，到处偷窃，和三十多名同伙硬闯民宅”；亨萨·瓦尔特（Hennsa Walter，绰号“切酪刀”），“和十四名同伙及两名妓女过从甚密”。还有一些更短也更典型的记载，例如形容一位被定罪的强盗时仅提及“有很多共犯”，可见他一句话就将这些人归类为“流氓”，被处决也是罪有应得。㊟

酗酒、赌博、打架、嫖妓是男性恶名远播的主要原因，但是仅仅口出“粗言淫语”也足以被打入恶人之列。㊟不过，放眼整个社会，吃喝嫖赌、满口脏话的男性十有八九，只能暗指这些人有犯罪倾向，但不能据此将其定罪。尽管不能作为犯罪证据，但弗朗茨认为另有他用。他将这些不检点的言行融入罪犯的背景，层层堆砌，借此揭露罪犯的邪恶本性，同时证明他们罪有应得。例如，在日记中，汉斯·格施塔克（Hans Gerstacker，绰号“红毛”）“是行窃惯犯，且在一次争执中殴打一名女子”；制袋商兼收费员安德烈亚斯·魏尔（Andreas Weyr）被鞭有理，“因为已婚的他和三名妓女有染，还侵吞代收的公款”。㊟

弗朗茨对女性名誉的看法也相当传统。和多数男性罪犯一样，许多被弗朗茨施以鞭刑或处死的女罪犯，往往是因为和不三不四的人打交道而误入歧途，例如某个江洋大盗的姘头或妻子。若女犯直接参与偷窃或谋杀，刑罚会更重，从断指到溺刑都有可能。玛格丽塔·赫恩莱因（Margaretha Hörnlein）助纣为虐，“在家里协助凶手杀死数名新生儿，事后还送吃的给杀人凶手及小偷，以免他们告密揭发她”。在弗朗茨眼里，这些女性无疑是自甘堕落，才会选择和一群由小偷、强盗、杀人凶

手构成的黑社会为伍。玛丽亚·坎特林（Maria Canterin）曾是两名伏法大盗的姘头，数次为此遭受鞭刑，身体也因酷刑而变形。这两名大盗分别是“俊男”（Handsome）和“手套乔治”（Glove George）。她现任的主子是“拜罗伊特的学者”（Scholar of Bayreuth），两人因重操偷窃旧业而被处死。[注]

然而不管女性在偷窃或暴力犯罪中涉入的程度是高是低，社会将她们归类为不检点女人的最大依据，仍是性行为是否越轨。女人只要和水性杨花沾上边，弗朗茨及当时的人单用一个字就能让她名誉扫地，这些词杀伤力之大远超过“流氓”（rogue）、“嫖客”（whoremonger）等对男性的杀伤力。职业妓女、“士兵的姘头”、“伤风败俗的女人”（多半是性侵或乱伦的受害者）等词，相当于弗朗茨在日记里所用的“站街女郎”、“小偷娼妓”等复合词或是“婊子”等单词。[注]若男人殴打自己的母亲，或在法庭上粗言辱骂执法人员，当然是遭社会唾弃的对象。同样道理，若女性通奸，铁定会遭到丑化，同时将她们和各种重罪挂钩。因此弗朗茨的日记中有时会出现复合词，例如“三个公民的小孩兼婊子”、“水电工的女儿兼婊子”、“厨师兼婊子”，甚至是“弓箭手的妻子兼婊子”等字眼。不过在弗朗茨的脑海里，这些女人除了“婊子”没有其他身份，有时搞不好连名字都付之阙如。[注]

宗教改革阵营是如此看重性行为越轨与否，女性不论已婚、单身还是守寡，愈来愈容易沦为水性杨花的攻击箭靶，继而面临随之而来的严重后果。最糟糕的莫过于被贴上行巫术和杀婴的指控，这也是近代早期女性被处决的两大死因。一旦婚外性行为曝光，女性通常会受到鞭刑与驱逐出境等处分；若还被控行窃，恐被处以死刑，但这种案例少之又少。在弗朗茨的刽子手生涯中，伏法女性约占总处决人数的一成；不过因性犯罪而入狱、继而被处以鞭刑并逐出纽伦堡的罪犯中，女犯超过八成。[注]

弗朗茨十分清楚男女有别的双重标准，甚至指出因性出轨（包括乱

伦罪在内）而被定罪的男性，所受的惩处比女性轻。尽管如此，他看到戴绿帽丈夫在教堂墙上胡乱写下的泄愤之词时，看好戏的心情大过同情心。例如一名有夫之妇在外乱搞而被处死……她总共“和21位已婚男子与年轻人及少男共赴云雨”，其中还包含一对父子。她戴绿帽的丈夫心有不甘，在教堂墙上信笔写下：“那对父子应该和她一样被处死。居间拉皮条的老鸨也应该一并受罚。到了冥界，我势必会向阎罗王上诉，因为正义尚未得到伸张。我这么一个无辜的可怜人竟受此折磨。再会了，晚安。”对弗朗茨而言，一个人的言行举止等同他的身份，所以一个女人若“在五年前，被一名雇佣兵夺去名誉（如童贞）”，或是“育有三名非婚生子女”，那么她就是“婊子”。

在那个年代，不论是弗朗茨还是其他虔诚的路德派刽子手，完全以客观而中立的态度看待一个人的宗教身份，在评估一个人的名声与人品时不受其宗教身份的影响，这颇让人意外。弗朗茨从未对天主教死囚公开表现出敌意或不敬，在日记中也从不用轻蔑的词语称呼天主教徒（如“信教皇的人”），只会记录死囚对最后一次祈祷及最后一餐的特殊要求。汉斯·施伦克曾在伏法前，厚脸皮地假借天主教之名来延后被处死的时间。他在绞刑台上要求死前允许他来“一趟朝圣之旅……到神父面前告解，之后便会乖乖回来受死（他的要求被驳回）”。弗朗茨使用“异教徒”或“无信者”等字眼时，指的是罪犯的特殊要求与行为，而非他们信仰的教派。

弗朗茨幼年住在霍夫时，每一年的耶稣受难日，犹太人就会在聚会上被羞辱。此外，1498年以来，犹太人也被禁止进入纽伦堡市区。尽管如此，在弗朗茨的日记里，犹太人通常不是为非作歹的罪犯，而是被窃贼与强盗欺负的可怜受害人。弗朗茨曾奉命当众绞死（出于仁慈的判决）名为摩西的犹太男子，他来自奥滕福斯（Otenfoss），罪名是小偷兼间谍。关于此案，弗朗茨详细写道：“这是犹太人安布塞尔（Ambsel）被处决后的54年来首见犹太人被处死。”在海·尤德（Hay

Jud）的案例中，弗朗茨写下："他从背后偷袭多名女基督徒，厚颜无耻地骑在她们身上，直到满足自己的性欲。"这人固然十恶不赦，但通篇叙述里，不见"血统不洁"等现代反犹太阵营惯用的指控，也未暗示尤德所受的鞭刑过轻，应受更重的处罚才是。犹太人尤利乌斯·昆拉德（Julius Kunrad）后来改信基督教，夸口背后有多位显赫人士撑腰，包括维尔茨堡大主教在内。尽管犯下重婚和通奸罪，"在受洗前，和某个基督徒妓女生下一个私生子"，但他一样未受到重罚，只被判了鞭刑和流放外地。同年，他［已改名为莱兴萨克森（Reichensachsen）的昆拉德］因抢劫、多次偷窃、谋杀而被处死。在弗朗茨的记录里，并未对昆拉德的宗教信仰发表评论，只不过客观写下所见所闻：伏法前夕，"罪犯请求以天主教圣礼取代路德派仪式"。[注]

弗朗茨费尽心思建立自己的名声，因此对捏造身份与声望的罪行格外反感。碰上假冒身份或佯装贵族的骗子，弗朗茨更是火冒三丈。当时并无验证身份的标准作业方式，因此冒充他人身份可谓易如反掌。[注]不论是令近代学者佩服的"自我塑造"（self-fashioning），还是律师所谓的"冒名诈欺"（fraudulent imposture），对身为纽伦堡刽子手的弗朗茨而言，都是极其严重、不可原谅的犯罪行为。弗朗茨对林哈德·迪欣格（Lienhard Dischinger）一案动了肝火，因为迪欣格凭着"伪造的几封信件及印章，假冒成教师或牧师在其他地方招摇撞骗"，却仅被判鞭刑。至于昆拉德·克拉夫特（Kunrad Krafft）受到的惩罚，则让弗朗茨放心不少。克拉夫特冒名犯下多起诈欺案，"自称福希海姆的公民，兼科尔穆茨（Colmutz）的议员"，最后因为连篇谎言而被斩首。[注]相较于偷财物，假冒他人清誉或身份更能严重动摇弗朗茨的世界观赖以维系的基石，恶名昭彰的骗子加布里尔·沃尔夫就是一例。弗朗茨描述纺织厂老板的女儿玛丽亚·科尔杜拉·胡内尔林（Maria Cordula Hunnerin）因种种恶行被斩首，但他并未将重点放在她偷盗得手的巨额之财，而是恬不知耻、丢脸之至的冒名之举：

胡内尔林冒名拜罗伊特黑熊客栈老板的女儿，雇了一辆马车从阿尔特多夫（Altdorf）出发，同行者包括施韦因富特（Schweinfurt）制衣厂老板的儿子（即她的未婚夫）和一名士兵的妻子。抵达黑熊客栈后，她点了菜与酒，指着一名老头谎称是她的父亲，随后一个人离开，声称得去找她的姐妹。最后，那名可怜的士兵太太只得付出32弗罗林。注

职业窃贼往往拥有一个以上的身份，这种恶习更加巩固他们低贱的地位，使他们永不得翻身。弗朗茨在刽子手生涯中碰到的罪犯，几乎每人都有一个以上的化名。既是盗匪又是雇佣兵的林哈德·基斯韦特（Lienhard Kiesswetter）名字变来变去，包括“林哈德·鲁宾（Lienhard Lubing）、科恩施塔特的林哈德（Lienhard of Kornstatt）、摩瑟尔·莱尼（Mosel Lenny）、病态莱尼（Sick Lenny）”。另一名年轻小偷，早在16岁前就有多达五个身份。相较之下，正人君子往往只有一个真实身份。因此，弗里茨·穆斯特勒（Fritz Musterer，又名小弗里茨、“蜗牛”）直到“坐上囚车被送上绞架前，才首次透露本名；在此之前，他以巴赫豪森（Bachhaussen）的格奥尔格·施滕格尔（Georg Stengel）之名到处行抢偷窃”他的招供之举被弗朗茨视为诚心悔改的征兆。与小偷或其他职业罪犯有染的女性，同样有一个以上的身份，往往换一个男姘头就改名一次。小偷/娼妓安娜·格勒斯林（Anna Gröschlin，绰号“快捷女”）向弗朗茨坦承，三年前她“化名玛格丽塔·绍贝尔林（Margaretha Schoberin）”，挪用了当时男姘头格奥尔格·绍贝尔（Georg Schober）的姓，同时一并改了名字。注

毁谤乃是另一种形式的“偷名盗誉”。由于对地位非常在意的弗朗茨曾饱受他人的流言蜚语与既定偏见之苦，因此恶意造谣之举往往更易让他动怒。和他同年代的人士也有同感，认为相较于伤害一个人的身体，破坏他人的名声更为可恶。巴斯提安·格吕贝尔（Bastian Grübel，绰号“矿渣”）“偷窃无数，还坦承谋杀了20人”，但在弗朗茨的日记里，内容仍以

格吕贝尔恶言诽谤敌人为主，诬陷对方是共犯，令其平白无故被逮捕、受酷刑折磨。前任刽子手助理弗里德里希·施提格勒（Friedrich Stigler）显然更让弗朗茨恼火，“施提格勒诬陷当地一些公民的妻子是女巫，导致这些人面临指控……其实他是蓄意陷害她们”，最后因此被判重罪，被唾弃他的弗朗茨砍下脑袋。弗朗茨深知不实毁谤造成的心理煎熬，对性侵未遂犯瓦伦丁·松德曼（Valentin Sundermann）的作为提出严厉的批判。松德曼性侵女主人不成，恶意谎称目睹女主人“和多位职工有染”。弗朗茨格外同情职业小偷格奥尔格·莫策拉（Georg Mötzela），看着他“在被关牢房的九个月期间日渐憔悴，因为情妇9岁的弟弟控告他杀了五个人……事实上这是不实指控”。(注)

一个人的名誉掌握在有权有势者的手上，这些当权者可能反复无常，甚至残酷不仁，既可以荣耀一个人，也能让人一夕之间身败名裂。诚信以及靠诚信累积的名誉可谓自由意志的产物。不同于其他人听天由命地接受阶级制度的安排，弗朗茨决定开辟新途，勇往直前，期望这辈子能出人头地，爬升到更体面的社会地位。他在误打误撞下，刚好体现了现代社会标榜的个人身份观。虽然只是学识粗浅的自学者，弗朗茨却贯彻了人文主义的态度与立场。其表达粗糙零碎，但他对人性和自由意志的假说与看法，和当今最杰出的学者的精辟见解不谋而合。不过对弗朗茨而言，他念兹在兹的首要务实目标是建立诚信与名誉，至于形而上的哲学思维则遥遥落在其后。

## 替受害人讨公道的复仇者

社会各阶层普遍知道博得好名声的基本要件有哪些。狡猾、不择手段的年轻人可能靠操控他人观感轻易打响名声，亦即表面上的奉公守法不代表私下认同社会奉行的原则。弗朗茨目睹过多的残酷暴力与欺骗恶

行，对于刑事司法的精神及其在道德上的模棱两可，可能已然麻木，甚至感到悲观。毕竟并非所有恶徒都会被绳之以法，也并非所有受害者惨遭不幸时均无过失。此外，工作表现称职不代表弗朗茨必须对正义热情拥护，也不表示他必须深信自己每天的例行工作都是在伸张正义。一开始，他说不定打定主意，只关注于他个人的升迁，以及刽子手这个身份的外在表现是否符合社会期待。

不过弗朗茨写了一辈子的日记证明，他不仅心甘情愿投入刽子手这行，同时也对这一行充满热情。面对抢匪与纵火犯的恶行恶举，他的愤怒与不平出于真心。同理，他也打心底希望能尽一己之力恢复社会秩序，而非出于算计或勉强做做样子。他对受害者（尤其是“财物被洗劫一空”的可怜人）深表同情。他不会压抑或否认这些情绪，反而为这些情绪找到了出口，以他唯一可用的方式（法律惩罚）帮受害人讨回公道。

弗朗茨个人对于正义的看法非常传统，截然不同于他理应奉行的神圣罗马帝国法律。16世纪的法律专家与宗教改革人士各自代表帝国辖下的当朝者，为了制定概念统一的刑法，援引了“古老习俗”及“神圣命令”。根据新制定的刑法，主要的受害方不再是暴行的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属，而是上帝本人的司法主权。不过弗朗茨认为，所有犯罪的本质不外乎背叛另一人或另一团体。罪犯打破的是人与人之间更可贵的信任感，而非坏了对上帝或政府百依百顺的承诺。弗朗茨认为，信任感被破坏的程度愈大，罪犯的名声愈臭。

16世纪，法学专家扩大对叛国罪的定义范围，不仅背叛上司是叛国，就连各式各样抵触神授君权的逾矩行为，也被一律视为叛国。不过对弗朗茨及当时多数人而言，仍以个人是否受到伤害来看待政治背叛，而非以权力是否受损这样的抽象概念。在纽伦堡市与安斯巴赫冷战期间，双方你来我往，派骑兵、间谍、雇佣兵到对方境内收集情报或逮捕特务。弗朗茨日记里对于这些五花八门的“叛国”之举，不带丝毫情

绪，直到提及叛国贼汉斯·拉姆施佩格尔（Hans Ramsperger）时才稍见激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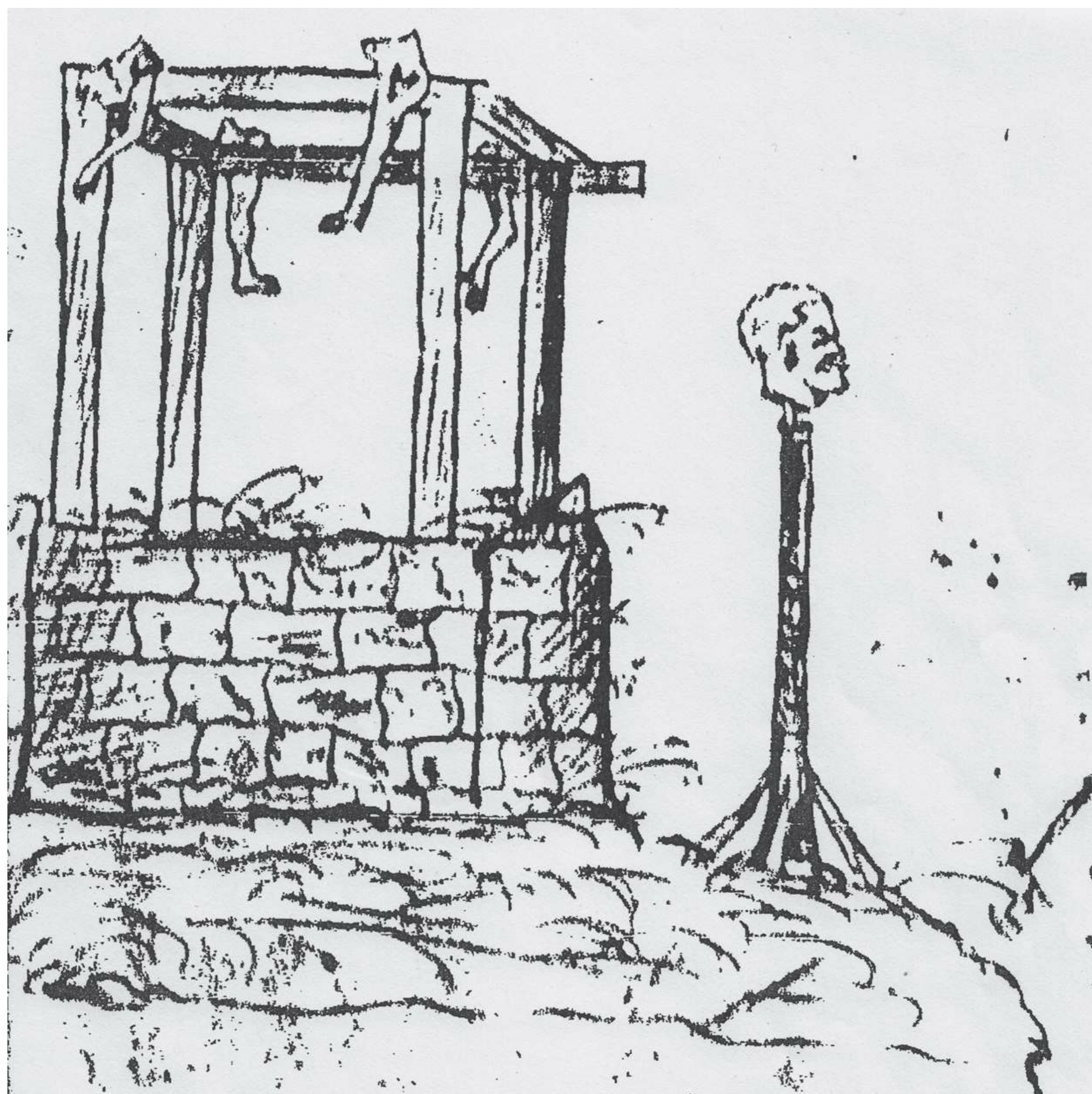
> 他背叛多位纽伦堡公民及盗猎者，其中约有十人在查无罪证（证明他们有罪）的情况下遭到处决。他也背叛了纽伦堡市，向安斯巴赫透露城墙防御最薄弱也最容易被攻陷的地点，并主动提议会善尽其力，助对方入城。他也背叛了汉斯·雅各布·哈勒（Hans Jacob Haller）、施密特（Schmitter）与名师魏尔曼（Master Weyermann），害他们入狱。

虽然拉姆施佩格尔最后在当权者“网开一面下，被斩首伏法”，但他的刽子手稍后以明显可见的满意语气写道：“他的尸体被分尸，四肢分别挂在绞架的四根梁木上，头颅被钉在木柱上，公开示众。”(注)

铸造伪币在《加洛林纳刑法典》里被“升级”为背叛国家与政府的死罪（必须被活活烧死），但是弗朗茨再次以个人有无受到伤害来评量该罪的轻重。他认为此罪虽让纽伦堡官员面子挂不住，但不觉得这种非暴力犯罪有何令人不平或愤怒之处，所以记录时不带任何感情，一如他对偷窃罪的描述。就连纽伦堡当政者有时也对法律明文规定的处罚（活活烧死）放水，将其改为斩首后再焚尸。(注)

破坏主仆关系也被法学专家纳入扩大解释的叛国罪之一。不同于前者，这种叛国罪让弗朗茨起了情绪反应，不过他会激动并非因为这种犯罪会严重威胁社会秩序。他在日记里提到一位杀害贵族女主人的女仆，该女仆“前往刑场时，在囚车上两臂分别被火烫的钳子剥下皮肉”。斩首之后，“尸体被丢入绞架下的白骨堆，头颅则悬挂在绞架旁的铁柱上示众”。(注)行文间，看得出弗朗茨认同这样的处罚。不过最让弗朗茨动怒之处，在于她趁夜将主人在睡梦中刺死的行为，是对其雇主信任的背叛。显然，纽伦堡的市政官员们对胆敢从主人处盗窃巨额金钱的仆人严

惩不贷，而弗朗茨则对背叛雇主个人方面更为关心。玛丽亚·科尔杜拉·胡内尔林“不仅是从主人的保险箱里偷窃总价值约800弗罗林金银货币的犯人，更是一个抛弃她服务半年的主人的叛徒”。另一个例子更匪夷所思：汉斯·默克尔（Hans Merckel，绰号“鹿人约翰”）“担任仆役22年”，将欺主当成毕生事业，“他会在一个地点待上一两年再转移阵地，离开时顺手偷走主人的紧身裤、紧身上衣、靴子、羊毛衬衫等任何他拿得走的东西”。㊟



根据法院公证人的绘图，汉斯·拉姆施佩格尔伏法后，四肢与头颅被悬挂在刑场上

公开展示。（1588年）

弑父就跟弑君一样，是父权社会里最严重的一种背叛，因此该怎么惩处罪犯，弗朗茨和法学专家完全站在同一阵线。他对彼得·克霍尔（Peter Köchl）罪有应得的背叛之举感到不可思议。后者殴打“自己的父亲”，多年来一再痛揍生父，最后在街上埋伏偷袭他，“害他身受七处伤，又任他自生自灭”。克霍尔没有被该罪应受的轮刑处死，仅因他父亲未死于他最后一次的攻击。但是弑父凶手弗朗茨·索伊博尔特（Frantz Seuboldt）就不像他这么“幸运”了，此人心肠歹毒，策划甚深，一开始下毒未果，最后竟躲在树丛里开枪打死父亲。弗朗茨只字未提上述两案的作案动机，直到晚年，才公开对一位试图毒死自己父亲的女子表示同情，所以日记里指出父亲“粗暴又邪恶，凌虐自己女儿”。㊟

杀害亲属也让弗朗茨气恼，认为罪大恶极，仅次于最凶残的暴行；由此再次印证，他对运作中的司法正义抱持非常传统的看法。罪犯乌尔里希·格斯坦纳克（Ulrich Gerstenacker）杀了自己的兄弟，“事前精心策划，把他载到森林杀害”，再故布疑阵，称他死于意外。弗朗茨对这样的发指行径感到愕然。汉斯·米尔纳（Hans Müllner）更是嚣张可恶，他在森林里手刃怀有身孕的亲妹妹，不仅造成一尸两命，还“奸淫作践已断气的被害人”。这类犯罪不胜枚举：有人偷了表亲的财物；有个年轻男子“威胁放火烧了亲人与监护人的家，因为后者拒绝给他钱，亲人此前不断接济他，他却花天酒地，将钱挥霍一空”。㊟这些禽兽不如的罪犯最后都受到国法制裁，对此，弗朗茨心里是否仍有一些疑虑？最让人不齿的可恶罪犯是昆茨·奈纳（Cunz Nenner）：

> 他在佩恩高（Perngau）偷了一位亲戚的财物，总价值约60弗罗林。亲戚发现后毒打了他一顿，他却反过头来威胁对方，要放火烧了他家，亲戚只好加码，再给他50弗罗林。他也威胁烧掉另一位亲戚的家，后者基于同情，曾帮他抚养年幼的女儿达四年之久。昆茨却恩将仇报，威胁亲戚，若不给他8岁的女儿薪资，就放一把火烧了

他的房子。接着，他又找住在罗克施托克（Rockstock）的亲戚的麻烦（之前他偷了这家人一头牛，人赃俱获），勒索对方给他15弗罗林，否则烧了他家。注

这类长时间无情践踏神圣血缘关系的行为，正是弗朗茨描述劳伦茨·施罗普（Laurenz Schropp）时的核心与重点。“施罗普在利希特瑙（Lichtenau）一位表亲开的磨坊厂工作了22年之久，其间偷偷将小麦拿出去变卖。根据犯人自己的计算，他‘仅！’（多了强调语气）赚了约400弗罗林。”这在当时可是一笔巨款，要20年以上才赚得到。注看不惯他这种行径的弗朗茨只差没问他：“那么荣誉与正派值多少钱？”

弗朗茨永远站在受害者这边，当底层人士惨遭高高在上、备受信任的权威人士凌虐时，他深表同情。若受害人是小孩，他可是义愤填膺、深恶痛绝。早期的日记行文虽然简短，他仍巨细靡遗地交代汉斯·米尔纳（绰号“模子”）的犯罪经过。“他性侵一名13岁女孩，用沙子塞满她的嘴巴，以免她大哭大叫。”弗朗茨也对恩德雷斯·福伊尔施泰因（Endres Feuerstein）背叛儿童信任感的犯罪感到不可思议，遂一一列出五名受害女孩的年纪，这五人均就读于犯人父亲所建的私人学校，年纪分别为6岁、7岁、8岁、9岁与12岁，“其中两个被（严重）蹂躏，一个再也无法不‘漏水’，另一个靠产婆照顾好一阵子才幸存下来”。弗朗茨的怒火愈旺，对受害人年纪的描述愈仔细。举例而言，一位农场工人“打算性侵一个三岁半的女孩，（但）女孩母亲及时出现，让他行凶未果”。注弗朗茨也生动描述他一再用火红的钳子烙烫强盗格奥尔格·陶歇尔（Georg Taucher）的肉，后者强行闯入某人的家，“杀害酒馆主人的儿子……割断他的脖子与喉咙，偷了柜子里的钱，扬长而去”。数年后，弗朗茨也在格奥尔格·米尔纳（Georg Müllner，绰号“瘦子乔治”）身上施以同样的酷刑。他和同伙趁夜闯入一个农夫的家，割了他的喉咙，“再对付他的儿子（原本被他父亲藏在炉灶里），拿刀猛刺他的大腿，然后偷了钱逃之夭夭。农夫的儿子八天之后不治身亡”。注

背叛小孩对社会的信任，同时剥夺孩子的赤子之心，让弗朗茨难掩不平；此外，他也对加害者与受害人之间显著的年龄差，感到不安与不忍。他一开始对加布里尔·赫罗特（Gabriel Heroldt）的叙述是："裁缝师、纽伦堡公民、青蛙塔典狱长，上了年纪"，接着细数他的罪状，包括"暴力性侵凯瑟琳娜·雷希林（Katherina Reichlin），后者被关押在他管辖的监狱里，只能任其淫威予取予求。在前一年，他曾经多次欲以蛮力逼迫一位13岁女孩就范，幸好她年轻有力，才未被他夺去清白"。[注]诈骗与造假惯犯昆拉德·克拉夫特让弗朗茨忍无可忍之处在于，他竟然连关在监狱里的小孩子都骗。同理，弗朗茨认为木工格奥尔格·埃格洛夫（Georg Egloff）被处死大快人心，"后者蓄意杀害一位欠了他9弗罗林的学徒，并在作案的山毛榉林子里留下木工用的锉刀"[注]。

对小孩暴力相向，不论是何种形式，弗朗茨都觉得难以原谅；伤害他人的血肉之躯，也让他难以理解和原谅。冗长的刽子手生涯里，他总共处决了20名弑婴女子，每起案例都可看出他对这种违逆人性的骇然行径特别敏感与痛心，所以用词也比较重。例如他提到一位母亲"死掐小孩细小的脖子，压碎小小的头颅，用刀猛刺小男孩的左胸，非置他于死地不可"[注]。当弗朗茨描述十恶不赦的抢匪时，一再强调无辜受害者与凶残加害者之间的对比。有次他生动而逼真地写道，多罗特娅·梅伊林（Dorothea Meüllin）"用泥巴塞满婴儿的嘴，徒手挖了一个墓，将挣扎不已的小孩活埋"。其他"丧心病狂"的母亲也一样残忍：玛格丽塔·马兰提（Margaretha Marranti）晚间在佩格尼茨河畔一间小屋产下一子，"小孩一开始动来动去，她竟把他丢到河里溺毙"。其他弃婴方式也让人不敢苟同，包括埋在谷仓里，锁于行李箱，丢到垃圾堆，更吓人的是活生生丢进粪坑里。[注]弗朗茨参与了每一位杀婴女犯的刑讯过程，也扬言对其中一些人动用酷刑。他知道许多女子在情绪与精神上都有问题，尤其是杀害较大年纪小孩的妇女，如安娜·施特罗林（Anna Strolin）与安娜·弗雷因（Anna Freyin）都是如此。弗朗茨虽不掩他对医疗与法律能力不足之虑，但也对施特罗林不敢令人恭维的杀人之举充满愤怒。她"精心

策划杀害自己6岁大的儿子，凶器是一把斧头”，最后良心发现，未对另外四个小孩下毒手。㊟

除了小孩，攻击老人与病患也让弗朗茨及社会大众大为光火，认为这违背了基本的社会信任。不难理解他何以对两个喝醉的雇工欲性侵“一位80岁老妇”感到不可思议。这类对老人施暴的例子，一再让他动怒。㊟罪犯汉斯·霍夫曼（Hans Hoffman）被绳之以法，让弗朗茨既惊又喜。霍夫曼已被纽伦堡流放到外地六次，这次“因为偷窃拉撒路救济院病患的衣服而被捕……议会下令法庭差役在救济院前面宣读判决，之后他被押着走出救济院，在纽伦堡刑场被处以绞刑”。弗朗茨为了强调还加注道，这可是“前所未见与未闻之举”。一周之后，在1585年10月21日，四名小偷因为分别闯入新丧之家偷窃而被绞死。之后几年，类似的犯罪不胜枚举，但只有一人被送入冥府。㊟这一代价降临在偷财又偷人的海因茨·托伊拉（Heinz Teurla）身上，弗朗茨在日记里难掩不屑，称他“搞大一个缺腿可怜少女的肚子，让她生下一个小孩”。㊟

弗朗茨对于背叛及弑亲反应强烈，所以读到他对罪犯格奥尔格·普赖西格尔（Georg Preisigel）轻描淡写的描述，不免觉得有些矛盾。普赖西格尔“杀了他的老婆，然后故布疑阵，让外人以为她上吊自杀而死”。对于罪犯汉斯·多普费尔（绰号“先令”）的描述则更简短，“他用烤肉叉杀死一名男子，之后又预谋刺死自己怀孕的妻子”。描述虽短，不代表弗朗茨原谅杀夫或杀妻的行为，但他的确对于夫妻失和兴趣缺缺（在这段职业生涯里更是如此），所以对这类犯罪多半以简短文字带过，一如其他司空见惯的小偷小窃案。比较轰动的案子只有玛格丽塔·布莱希林（Margaretha Brechtlin），“她在米粥、鸡蛋、猪油里添加杀虫剂，打算毒死丈夫汉斯·普雷希特（Hans Prechtel，在戈斯滕霍夫担任木匠），但他并未立刻毙命”。㊟密谋、出轨、贪婪等犯罪元素转而成为当时主流新闻及剧院的戏码，可以想见，得到了观众热烈回应。㊟



报纸的一张全版插图里，一名男子勒死自己的妻子与两个幼子后上吊自杀（右）。他的尸体在夏夫豪森（Schaffhausen）街上被拖行示众，然后被绑在刑场里的轮子上（左）。（1561年）

只要受害人性命无虞，也未缺手断脚，弗朗茨对于夫妻争执兴趣缺缺。但出轨倒是会升高弗朗茨的怒火，毕竟这牵涉到背叛另一个人。在16世纪，出轨会被处以鞭刑或流放外地。根据《加洛林纳刑法典》与德国地方法规，重婚罪可判处死刑。在纽伦堡，重婚罪与出轨罪的处罚相同。弗朗茨对这类玩弄感情的叛徒显得漠不关心，所以日记里的记载非常精简，往往一两句话就打发了。例如“施泰因比尔（Steinbühl）的彼得·李特勒（Peter Rittler）娶了两个老婆，被棍棒鞭打，接着被赶出城”。有些例子则仅仅记载“娶了三个老婆；娶了四个老婆，弄大其中两个的肚子；和五个女人传出奸情”。注明明是令人震惊的逾矩行为，却短短一两句便交代过去，不仅未提各方的名字，遑论背景。唯有牵涉到小孩，弗朗茨才会多加一句话。注偶尔他似乎是突然想起，才又加了重婚这条罪状。例如，他长篇累牍细数某死囚的罪状时，直到结尾才补

充："最后附带一提，他在原配尚未过世前，娶了第二个老婆；在第二个老婆尚未过世前，娶了第三个老婆，这时原配已经过世。"弗朗茨甚至记不清一个农场助手的名字，"他被控偷窃希尔波尔特施泰因市（Statt Hilpoltstein）刑场的一条铁链，并娶了两个老婆"。注

我们能把弗朗茨对出轨或偷情无动于衷解读成他和老婆玛丽亚的婚姻出了问题吗？或者用以暗示他本身对婚姻不忠？以弗朗茨对形象呵护备至的做法分析，后者的揣测不太可能成立，何况露水姻缘可能让他多年来树立好形象的努力功亏一篑。至于他和玛丽亚的婚姻幸福与否，今人难以论断。弗朗茨从未在日记里透露家庭生活，我们只能参考其他资料与文献，发现他和玛丽亚生了七个孩子，两人婚姻维持了22年，直到玛丽亚55岁过世为止。不管他自己的婚姻幸福与否，弗朗茨的想法和当时大部分的人差不多，坚信屋檐下的家事属于私人领域，除非闹出人命或恶化成可能夺命的暴力行为，否则无须对外公开。弗朗茨认为，不管戴绿帽的丈夫一再接纳红杏出墙的妻子，还是狠心把她送入大牢，都是他们两人的私事。除非造成社会动荡，否则无须政府插手。注

# 成为纽伦堡人

纽伦堡当地人对于刽子手心存忌讳，因此建立信誉是弗朗茨一生努力的目标。至于改善家族的经济条件，相比之下轻松甚多。1579年12月，他获得第一份聘书不到两年，弗朗茨向当局请领年终奖金——他从姐夫那里得知有此惯例，所以斗胆向上司开口，上司也大方应允。来年冬天他再次开口，希望大幅调升周薪，涨幅为0.5弗罗林。虽被驳回，但上司允诺加发一年的年终奖金，后来又改成馈赠6弗罗林礼金。注四年后，弗朗茨再次提出永久性加薪的要求，可惜又被驳回，不过上司改赠他12弗罗林的奖金，相当于一个多月的薪水。弗朗茨仍不气馁，继续

在1584年9月25日要求加薪，这次终于实现生涯一大目标：获得终身职位保证，薪水不但高于之前，还享有起码的退休年金。根据合约，弗朗茨承诺：

> 这一生，日日对慈悲亲民的主人忠诚、服从、尽职，满足他们的需求，尽我所能保护他们不受伤害……若无尊贵的议会同意，绝不服务纽伦堡以外的城市，不管地点是远是近皆然。交换条件是主人允诺每周支付我3弗罗林，每年年终奖金为6弗罗林……直到我年老体衰、无法再胜任职务为止。[注]

上司则松了一口气，因为弗朗茨这位拥有雄心抱负的刽子手同时发誓“绝不再要求加薪”，并信守承诺34年。

除了弗朗茨精湛的谈判技巧，还有其他因素让弗朗茨的上司慷慨让步。弗朗茨到纽伦堡任职前，该市多年来一直找不到兼具功夫、诚实、可靠等特质的合格刽子手。弗朗茨以实力证明自己具备这三项条件，而且当时年仅30岁。此外，市议会也没忽略“班贝格的海因里希”年迈体衰，他杰出的儿子应该会继承其衣钵。[注]当时纽伦堡法院平均每年判十多人死刑，受肉刑的人数则超过20人，该市领导人唯恐弗朗茨辞职不干，到时若不另觅人选，可能出现大排长龙等待伏法的罪犯，以及随之而来令人头痛的司法问题。到底班贝格亲王主教的总管（弗朗茨与他熟稔）是否有提供弗朗茨跳槽的机会，还是弗朗茨向上司暗示班贝格总管想挖墙脚，我们不得而知，但他的确得偿夙愿，成功加薪。

好事多磨，弗朗茨虽获事业上的最大成就，但接下来一年他过得非常辛苦。首先，他接下了没人羡慕的苦差——刑讯，并处决了自己的姐夫弗里德里希·韦尔纳（Friedrich Werner，绰号“陶工弗雷迪”）。根据他的记录，韦尔纳“自小就是坏胚子”，不过他家世不错，父亲生前是纽伦堡知名的公民，继父也是受人敬重的陶工。保存至今的文献并未透露，这

么一个“十恶不赦的恶魔”怎么会娶到弗朗茨寡居的姐姐，也不知两人何时结成连理。不过这段不幸的婚姻暗示身为刽子手女儿择偶对象严格受限的际遇。多年来，“强壮又英俊”的韦尔纳在乡下四处流浪，“和不良人士为伍，犯下多起偷窃、夜盗、硬闯民宅、抢劫罪案”。(注)更不可原谅的是，他坦承杀了三人，包括“在菲施巴赫（Fishbach）的森林里杀害一个独行的男孩”。此外，他多次谋杀他人未遂。最可恶的是在施瓦巴赫（Schwabach）森林里抢劫“一名女子后，任其在林中自生自灭”。(注)

韦尔纳终于被捕入狱，和小舅子弗朗茨在纽伦堡的审讯室里面对面。犯人难以置信地表示“根本不知道自己何以被关”。官员不客气地反驳，若他真的无辜，作案时何须用化名？不只此案，之前何以在黑尔斯布鲁克（Hersbruck）以“约尔格·施密特”（Jorg Schmidt）之名犯案？弗朗茨对姐夫犯案有何反应，文献并未记录，但可以想见他一定是又怒又汗颜。由于韦尔纳死不认罪，弗朗茨只好动用吊刑，而且事前未先警告便在他悬空的脚上“绑小石头”折磨他。经过一回合长度不详的用刑后，韦尔纳放弃虚张声势，俯首认了诸多罪行。

不难想见弗朗茨对名誉扫地的姐夫有何感受。韦尔纳不仅作恶多端，他与施密特家族的姻亲关系也可能危及弗朗茨呵护备至的个人名誉。尽管多位目击证人的说辞证实两人之间的姻亲关系，但弗朗茨的日记只字未提韦尔纳的处决过程。也许是基于姐弟之情，弗朗茨开口向上司求情，希望不要对犯人动用“高达六次的钳刑……两次在市政厅之前，两次在圣劳伦斯教堂前，两次在圣母门边”。按照判决，钳刑之后再换冗长折磨的轮刑登场。弗朗茨·施密特称，六次不仅打破历来纪录，也可能让罪犯抵达刑场前便断气。司法官因此同意将钳刑由六次降为两次，条件是弗朗茨务必让韦尔纳成为“让人害怕到不敢造次的例子”。不过司法官“温言”驳回犯人继父与姐妹的请求，拒绝将轮刑改为斩首刑。司法官要求弗朗茨对待韦尔纳必须像对待其他杀人盗匪一样，不得有二心。用囚车载着韦尔纳到乌鸦石的路上，弗朗茨必须切实执行两次钳刑，再以残酷的轮刑将他送入冥府。

处决当天，弗朗茨备妥烧得通红的钳子，准备拧下韦尔纳的皮肉，牧师则询问犯人是否“还有更多恶行想要坦白”，一来安抚他的灵魂，让他一路好走，二来不希望无辜者蒙受不白之冤。一位编年史家写道，韦尔纳“在刑场说了好久的话，旁边站着牧师及担任刽子手的小舅子”。另一篇文献则重建一些对话，称“弗朗茨向姐夫韦尔纳保证，愿意帮他尽快结束一切折磨”，只要他坦承更多罪行。不过犯人仅重复已伏法的同伙名字，接着宣告他说够了。他向站在旁边、手持轮子的弗朗茨透露最后遗言，语焉不详地拜托弗朗茨代他问候屠夫沃尔夫·克莱因莱恩（Wolf Kleinlein）的女儿。不管韦尔纳此言有何目的，他的小舅子随即高举轮子对其痛击三十一下，借此向所有围观群众证明，他和这个作恶多端的“杀人强盗”毫无瓜葛。弗朗茨·施密特这些年来辛苦往上爬，好不容易走到今天，完全不想被这么一个恶人拖累，回到不堪的原点。[注]

韦尔纳于1585年2月伏法，之后几个月，弗朗茨本人连续遭受丧亲之痛。春天，他的父亲海因里希过世。文献并未精确记录其死亡与下葬的时间，外界只知道他在2月22日之后、5月1日之前过世；因为前者是他最后一次公开行刑的日子，而后者则是正式分家的一天，其家产分别由住在库尔姆巴赫的女儿和住在纽伦堡的儿子继承。海因里希长期合作的助手汉斯·赖因施密特得到升迁，接替海因里希成为班贝格的刽子手。[注]大约同年5月末，海因里希的遗孀也辞世，弗朗茨返回班贝格，打理继母的后事。[注]

父亲来不及实现与儿子联手恢复家族名誉与地位的美梦便撒手人寰，不知对弗朗茨有何影响？至少海因里希在世时，已经看到儿子拿到大城纽伦堡的终身合约，也看到了三个孙子陆续出世。可惜弗朗茨还来不及走出父亲与继母过世的低潮，紧接着又得面临另一场灾难：同年夏天，纽伦堡暴发黑死病疫情，在短短几个月内夺走5,000多条人命。[注]弗朗茨4岁的长子维图斯与3岁的长女玛格丽塔也不幸病逝。在近代早期，欧洲儿童的死亡率远高于今日，尽管家中幼儿过世在当时社会屡见不鲜，但父母痛心的程度古今皆然。维图斯与玛格丽塔确切的死亡日

期，因为疫情造成的兵荒马乱，已佚失不可考。不过，我们确实知道1585年的某一天，弗朗茨在圣洛克（Saint Rochus）买了一块地作为家族墓地。圣洛克就在纽伦堡城墙外侧，是当地较高级的墓园。注也许他觉得将儿女葬于高级墓园，是他能为他们所做的最大补偿，因为儿女生前来不及看到他完成恢复家族地位与名誉的事业。除此之外，我们无法提出更多的解释。



根据编年史家的绘图，刽子手弗朗茨以轮刑处死自己的姐夫韦尔纳。（1616年）

弗朗茨的工作量有增无减。光是1585年这一年，他处决了11人，鞭刑了19人，同时参与数不清的审讯。他担任纽伦堡刽子手的第一个十年，总计鞭刑191人、绞死71人、斩首48人、轮刑11人、断指5人、割耳3人。他最忙碌的一年是1588年（处死13人、肉刑27人）；最清闲的一年是1578年（仅处死4人、鞭刑13人）。平均而言，这期间，他每年处死13.4人，肉刑20人。处决多半在纽伦堡进行，但是平均每年会到偏远

外地一两次（必须获得上司正式应允），尤以希尔波尔特施泰因与黑尔斯布鲁克两地最为频繁。弗朗茨偶尔也会自由接案，到外地帮忙审讯或处决犯人。注

幼子过世之痛逐渐被家里快速增添的成员及其带来的喜悦取代。1587年1月21日，玛丽亚产下一女，命名为罗西娜（Rosina）。1588年6月8日，“罗西”与躲过黑死病一劫的哥哥格奥尔格又多了一个妹妹玛丽亚。1591年7月16日，老六弗朗茨·斯特凡（Frantz Steffan）出世。1596年12月13日，老幺约翰内斯（Johannes）诞生，别名是弗兰岑汉斯（Frantzenhans）。注这个快速膨胀、枝叶茂盛的家庭等于向邻居证明，身为一家之主的弗朗茨财力愈来愈雄厚，地位愈来愈高。多数工匠家庭以及收入比工匠更低的家庭，平均只养得起两三个小孩，因此家里人丁数目远不及弗朗茨。注此外，年迈父母习惯跟子女同住，若弗朗茨或玛丽亚的父母还在世，多养几个人对弗朗茨绝对不成问题。

弗朗茨在纽伦堡20年，社会地位终于更上一层楼。在1593年7月14日，亦即距离家族被阿尔布雷希特侯爵打入地狱近40载，他终于有机会洗刷家族污名。在纽伦堡这个帝国直辖市，公民身份是人人称羡的特权，申请人必须有傲人的财力与杰出的声望。所以在16世纪，公民身份对纽伦堡多数居民（当然也包括大家公认的不光彩人士）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弗朗茨庆祝自己在纽伦堡任职届满15年后，大胆向市议会提出恳求，希望成为纽伦堡的公民。议员对此请求感到不可思议，称纽伦堡历届刽子手没有一个是公民。但弗朗茨反驳，他要求公民身份为的不是眼前而是未来，希望将来子女“能够从事其他行业”，而他本人退休后也会另谋出路，展开事业第二春。市议会最后宣布：“到目前为止，弗朗茨在自己分内的工作上表现称职，无可挑剔。”他的公民身份得到批准，成为那年新增的108位公民之一。由于仍被社会嫌弃，弗朗茨必须等到当日另外13位公民宣誓之后，另行单独宣誓。弗朗茨不介意这样的安排，毕竟相较于伴随公民身份而来的各种法律保障，不仅有利于愈来愈自信且发达的他，也能惠及他的子女。注七年之后，45岁的弗朗茨以帝

国辖下数一数二大城市的公民身份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享有一份薪水优渥的职业，和妻子及五个小孩（4岁至15岁）住在免费的房舍内。这对刽子手之子而言已是非常了不起的成就，不过在弗朗茨眼里，最终目标仍遥遥无期。

---

1. “卢金斯兰塔”意为“守望土地的高塔”。—— 译者注
2. Essays, 76.
3. Baltasar Gracián, The Art of Worldly Wisdom: A Pocket Oracle, trans. Christopher Maurer（New York：Doubleday, 1991）, 73.
4. FSJ Oct 11 1593.
5. StaatsAB A245/I, Nr. 146, 124–125r。有关其他令人愤慨的诈骗案例，参见FSJ Feb 9 1598; Dec 3 1605; Jul 12 1614; Knapp, Kriminalrecht, 247ff。
6. Stuart Carroll, Blood and Violence in Early Modern France（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49.
7. Brevis Germaniae Descriptio, 74; cited in Klaus Leder, Kirche und Jugend in Nürnberg und seinem Landgebiet: 1400–1800（Neustadt an der Aisch: Degener, 1973）, 1. 我对于纽伦堡面貌的简短描述，归功于Gerald Strauss在Nuremberg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中抒情又充满感染力的描绘（New York: John Wiley, 1966, 9–35）。那段文字仍称得上是描写近代早期纽伦堡日常生活的最佳英文版本。以下文本也特别有帮助：Emil Reicke, Geschichte der Reichsstadt Nürnberg（Nuremberg: Joh. Phil. Rawschen, 1896; reprint, Neustadt an der Aisch: P.C.W. Schmidt, 1983）; Werner Schultheiß, Kleine Geschichte Nürnbergs, 3rd ed.（Nuremberg: Lorenz Spindler, 1997）; Nürnberg: Eine europäische Stadt in Mittelalter und Neuzeit, ed. Helmut Neuhaus（Nuremberg: Selbstverlag des Vereins für Geschichte der Stadt Nürnberg, 2000）和其他不可或缺的参考文献Stadtlexikon Nürnberg, ed. Michael Diefenbacher及Rudolf Endres（Nuremberg: W. Tümmels Verlag, 2000）。
8. Reicke, Geschichte der Reichsstadt Nürnberg, 998.
9. Andrea Bendlage, Henkers Hertzbruder. Das Strafverfolgungspersonal der Reichsstadt Nürnberg im 15 und 16 Jahrhundert（Constance: UVK, 2003）, 28–31.
10. William Smith “, A Description of the Cittie of Nuremberg”（1590）, MVGN 48（1958）, 222. 关于政府雇用的线人，参见Bendlage, Henkers Hertzbruder, 127–37。
11. 海因里希在班贝格13年期间，薪资是以行刑次数计酬，而非领周薪。平均年收入为50弗罗林，最高纪录是1574年和1575年，约87弗罗林，最低则是接下来一年的29弗罗林。StaatsAB A231/1, Nr. 1797/1. 关于弗朗茨聘雇合约的细节，参见RV 1422: 68r（Apr 29

1578）; Knapp, Loch, 61–62。布雷根茨（Bregenz）的刽子手年收入除了底薪的52弗罗林之外，每行刑一次另收入1至2弗罗林；慕尼黑的刽子手在1697年前的年收入是83弗罗林；而奥斯纳布吕克（Osnabrück）的刽子手每执刑一次进账2塔勒银币。Nowosadtko, 65–67; Wilbertz，101。

12. RV 1119: 9v, 11v, 12r, 17r–v, 18r, 20r（Nov 13–15 1554）;Knapp, Loch, 56–57.

13. StaatsAN 62, 54–79; LKAN Beerdigungen St. Lorenz, 57v:“Jorg Peck Pallenpinder bey dem［sh］ onnetbadt Sep 16 1560.”约尔格·贝金的九个孩子中，至少有两个死于孩提时期。LKAN Taufung en, St. Sebaldus: 93v（Magdalena; Jul 24 1544）, 95r（Maria;Sep 20 1545）, 96r（Jorg; May 26 1546）, 97r（Gertraud; Mar 14 1547）, 99r（Sebastian;Aug 10 1549）, 104v（Georgius; Dec 1 1551）, 105v（Barbara; Oct 6 1552）, 107v（Magdalena; Aug 30 1554）, 110v（Philipus; Nov 29 1555）.

14. LKAN Trauungen, St. Sebaldus 1579, 70; RV 1430：34r（Dec 7 1579）.

15. Stadtlexikon Nürnberg, 437.

16. Ernst Mummenhoff,“Die offentliche Gesundheits- und Krankenpflege im alten Nürnberg: Das Spital zum Heilige Geist,” in Festschrift zur Eröffnung des Neuen Krankenhauses der Stadt Nürnberg（Nuremberg, 1898）, 6–8; Stuart, 103.

17. G&T, 92. 16世纪晚期，这位纽伦堡“狮子”一年的底薪是52弗罗林（Bendlage, Henkers Hertzbruder, 36–37, 89）。

18. RV 1576：6v, 10v（Nov 11 and 18 1589）; StaatsAN 62, 82–145.

19. FSJ Aug 16 1597.

20. Knapp, Loch, 67.

21. Schwerhoff, Köln im Kreuzverhör, 103.

22. Knapp, Kriminalrecht, 64–81. 德国历史上这段时期对精神病患的监禁，参见H. C. Erik Midelfort, A History of Madness in Sixteenth- Century Germany（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322–84。

23. 举例来说，克里斯托夫·格赖斯多费尔（Christoph Greisdorffer）在1588年关了11周又3天，花了13弗罗林，2 d. 8 H；获释时全额付清，StaatsAN 54a, II: 340。

24. 厄勒1557年10月26日被指派为锁匠，周薪2弗罗林，几乎和弗朗茨·施密特不相上下，RV 1148L: 24v–25r（Oct 26 1557）。关于纽伦堡典狱长的职责，参见Bendlage, Henkers Hertzbruder, 37–42。

25. StaatsAN 52a, 447: 1002（Jun 23 1578）; Knapp, Loch, 145–47.

26. Knapp, Loch, 20–21.

27. Knapp, Loch, 20. FSJ Jul 3 1593; Nov 22 1603, Sep 15 1604. 参见狱中有关自杀的记录

（1580年、1604年、1611年、1615年）及弗朗茨· 施密特日记所载的自杀未遂记录，StadtAN F1, 47:8314, 876r; FSJ Jul 11 1598; May 10 1599。1604年，一位已判刑的杀人犯在狱中刺死一名偷窃牲畜的嫌犯（ASB 226: 17r–v）。

28. StaatsAN 52a, 447:1009–10; ASB 226:23v; RV 1775:13r–v（March 1605）。集体重建行刑台一事参见CCC, art. 215。另参见Keller, 209ff.; Knapp, Loch, 69–70; Dülmen, Theatre of Horror, 70–73。

29. FSJ Sep 3 1588; Nov 5 1588; Dec 22 1586.

30. FSJ Jun 15 1591. Jacobs对1801年版日记的评论，212。

31. William Ian Miller, Humiliation: And Other Essays on Honor, Social Discomfort, and Violence（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16.

32. FSJ Dec 16 1594; Jun 21 1593.

33. FSJ Nov 10 1596; Jan 12 1583.

34. FSJ Aug 16 1580.

35. FSJ Jan 4 1582; Jul 24 1585;Oct 5 1597.

36. FSJ Jul 10 1593; and see, e.g., Dec 23 1605.

37. FSJ Oct 11 1593; Feb 9 1598;Jul 12 1614.

38. FSJ May 12 1584.

39. Knapp, Kriminalrecht, 100.详见Wilhelm Fürst “, Der Prozess gegen Nikolaus von Gülchen, Ratskonsulenten und Advokaten zu Nürnberg, 1605,” MVGN 20（1913）: 139ff。

40. FSJ Dec 23 1605.

41. FSJ Apr 10 1578; Aug 12 1578; 1576.

42. FSJ Apr 15 1578; 1576; Dec 22 1586; Jun 1 1587; Feb 18 1585; May 29 1582. See also Nov 17 1582; Sep 12 1583.

43. FSJ Mar 6 1578; Jan 26 1580; Aug 10 1581; Jul 17 1582, Jun 8 1587; Jul 20 1587; Mar 5 1612.

44. ASB 210: 74vff., 112 r; ASB 210: 106r–v。另参见Norbert Schindler “, The World of Nicknames: On the Logic of Popular Nomenclature,” in Rebellion, Community, and Custom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trans. Pamela E. Selwyn（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特别是57–62; F. Bock, “NürnbergerSpitzname von 1200 bis 1800,” MVGN 45（1954）: 1–147，及Bock，“NürnbergerSpitzname von 1200 bis 1800—Nachlese,” MVGN 49（1959）: 1–33。同样的命名趋势在当代伦敦显而易见，详见Paul Griffiths, Lost Londons: Change, Crime, and Control in the Capital City, 1550–1660（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179–92. SB 210: 74vff., 112 r; ASB 210: 106r–v。

45. JHJ 39v.

46. FSJ Jul 19 1614; Jun 22 1616; Sep 16 1580; Aug 4 1612; Aug 23 1594; Nov 21 1589; Aug 16 1587; Apr 30 1596; Jul 4 and Jul 7 1584.

47. 施密特时常提及法兰克尼亚其他地区的刑罚，这些不仅是大家的街谈巷议。例如，他在提到一位出身诺伊恩斯塔特（Neuenstadt）的窃贼汉斯·韦伯时，写道："十年前我在诺伊恩基兴（Neuenkirchen）目睹他接受鞭刑。"（FSJ Aug 4 1586）另参见Jan 29 1583; Feb 9 1585; Jun 20 1588; Nov 6 1588; Jan 15 1594; Mar 6 1604。

48. FSJ May 29 1582; Nov 17 1582; Sep 12 1583; Dec 4 1583; Jan 9 1581; Jul 23 1583。另参见名叫格奥尔格·迈尔的弓箭手在城外因盗窃遭鞭刑的记载（Aug 11 1586）；以及Nov 18 1589; Mar 3 1597; Aug 16 1597; May 2 1605; Feb 10 1609; Dec 15 161。管教雇员的类似例子屡见不鲜，详见Bendlage, Henkers Hertzbruder, 165–201, 226–33。

49. FSJ Mar 3 1597; Aug 16 1597; May 25 1591.

50. FSJ Feb 10 1596; Mar 24 1590.

51. Griffiths, Lost Londons, 138；另参见196ff, 关于当代对声名狼藉之人的英文称呼用语。

52. FSJ May 21 1611; Nov 24 1585.

53. FSJ May 24 1580; Apr 15 1581; Dec 20 1582; Nov 19 1584; Aug 14 1584; Mar 16 1585; Nov 17 1586; Nov 21 1586; Jul 14 1593; Jul 26 1593; Oct 9 1593; Nov 10 1597; Dec 14 1601; Mar 3 1604; Feb 12 1605; Nov 11 1615; Dec 8 1615。另参见肉刑，Sep 8 1590; Jan 18 1588; Dec 9 1600; Apr 21 1601; Jan 27 1586。

54. FSJ Oct 9 1578; Oct 15 1579; Oct 31 1579; Oct 20 1580; Jan 9 1581; Jan 31 1581; Feb 7 1581; Feb 21 1581; May 6 1581; Sep 26 1581; Nov 25 1581; Dec 20 1582; Jan 10 1583; Jan 11 1583; Jul 15 1583; Aug 29 1583; Sep 4 1583; Nov 26 1583。

55. FSJ Oct 20 1580; Jan 10 1583; Jan 31 1581; Apr 2 1589; Jan 2 1588; Jan 18 1588。另参见May 5 1590; Jun 11 1594; Jan 3 1595; Jun 8 1596。

56. 关于女性犯罪的模式和伏法方式，参见Rublack, Crimes of Women; Otto Ulbricht, ed., Von Huren und Rabenmüttern: Weibliche Kriminalität in der frühen Neuzeit（Vienna, Cologne, and Weimar: Böhlau, 1995）; Joel F. Harrington, Reordering Marriage and Society in Reformation Germany（Cambridge, UK,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228–40; 及Schwerhoff, Köln im Kreuzverhör, 178–79。

57. FSJ Feb 9 1581; Mar 27 1587; Jan 29 1599。

58. FSJ Jul 7 1584.

59. FSJ Nov 6 1610;Jul 19 1588. 另参见Laura Gowing，Domestic Dangers: Women, Words, and Sex in Early Modern London（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60. FSJ Jul 3 1593; Dec 4 1599; May 7 1603; Mar 9 1609.

61. FSJ Jul 20 1587;Sep 15 1604.

62. 参见霍夫犹太人每年得上缴的贡金，以及窃贼硬闯犹太人住宅行窃（窃贼常留下一些猪肉）。Dietlein, Chronik der Stadt Hof, 267–68; FSJ Sep 23 1590; Aug 3 1598; Oct 26 1602.

63. FSJ Sep 23 1590; Aug 25 1592; Jul 10 1592; and Jul 10 1593.

64. 关于近代早期身份流动的问题，参见Natalie Zemon Davis, The Return of Martin Guerre（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and ValentinGroebner, Who Are You? Identification, Deception, and Surveillanc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trans. Mark Kyburz and John Peck（Cambridge, MA: Zone, 2007）。

65. FSJ Dec 2 1613；另参见Jul 3 1593; Jul 12 1614。

66. FSJ Jan 23 1610.

67. FSJ Feb 23 1593; May 3 1596; Jul 27 1594; Sep 8 1590.

68. FSJ Aug 12 1579; Jul 28 1590; Apr 21 1601. 另参见Apr 18 1598; Feb 9 1581; Feb 12 1600。

69. FSJ Jan 29 1588.

70. FSJ Jul 4 1588; Jul 30 1588; Dec 16 1594; Jul 4 1588; Feb 10 1597.

71. FSJ May 28 1588.

72. FSJ Feb 12 1596; Jul 11 1598; Nov 18 1617; Nov 13 1617.

73. FSJ Jan 16 1616. 另参见Jul 17 1582。

74. FSJ Jan 23 1595; Mar 4 1606; May 23 1615; Jun 25 1617; Jan 23 1610; Nov 14 1598.

75. FSJ Oct 16 1584; Oct 23 1589; Mar 8 1614. 另参见Oct 27 1584。

76. FSJ Mar 3 1580; Nov 17 1580; Jul 3 1593; Mar 30 1598; Jan 18 1603; Nov 20 1611; Nov 2 1615。另参见Apr 29 1600。

77. FSJ May 27 1603.

78. FSJ Jul 2 1606.

79. FSJ Jul 23 1578; Jun 23 1612. 另参见May 2 1579; Apr 10 1582; Jun 4 1599。

80. FSJ Apr 28 1579; Jun 21 1593. 另参见Feb 28 1615。

81. FSJ Nov 18 1589. 另参见Apr 10 1582; Nov 1 1578; Sep 2 1598。

82. FSJ Jul 12 1614; Jan 22 1611.

83. FSJ Mar 6 1578; Jul 13 1579; Jan 26 1580; Feb 29 1580; Aug 14 1582; May 5 1590; Jul 7

1590; Mar 15 1597; May 20 1600; Apr 21 1601; Aug 4 1607; Mar 5 1616.

84. FSJ Jan 26 1580; May 5 1590; Jul 7 1590; Jun 26 1606; Feb 8 1614.

85. FSJ May 17 1606; Aug 4 1607; Dec 6 1580; Nov 17 1584.

86. FSJ Jun 11 1585. 另参见Jun 21 1593; Dec 23 1601; Sep 15 1604; Jul 9 1605; Nov 20 1611; Mar 5 1612; Nov 19 1613。

87. FSJ Oct 15 1585; Oct 21 1585; Apr 14 1586; Apr 25 1587; Jul 15 1589.

88. FSJ Nov 11 1585.

89. FSJ Jun 1 1581; Jul 27 1582; Oct 3 1587.

90. 近代早期日耳曼对于谋杀配偶罪存在刻板印象，常将暴力暴躁的丈夫与冷静算计的妻子相对比。参见Silke Göttsch,“‘ Vielmahls aber hättesiegewünschteinenanderen Mann zu haben’Gattenmord im 18. Jahrhundert,” in Ulbricht, Von Huren und Rabenmüttern, 313–34。

91. 两位妻子：FSJ Feb 15 1580; Apr 27 1583; Jul 9 1583; Mar 26 1584; Oct 29 1584; Jun 6 1586;Jul 14 1590。三位妻子：Dec 1 1580; Apr 3 1585。四位妻子：Apr 3 1585; May 29 1588。五位妻子：Nov 5 1595。

92. FSJ Jul 28 1590. 另参见Feb 20 1582; Oct 16 1582; Apr 27 1583; Jul 9 1583; Mar 16 1585; Sep 20 1586; Oct 4 1587; Jul 10 1592; Jul 23 1605; Dec 6 1609.

93. FSJ Jul 28 1590。另参见Feb 20 1582; Oct 16 1582; Apr 27 1583; Jul 9 1583; Mar 16 1585; Sep 20 1586; Oct 4 1587; Jul 10 1592; Jul 23 1605; Dec 6 1609。

94. FSJ Feb 28 1611; Jun 7 1612.

95. RV 1431: 37v（Dec 29 1579）; RV 1456: 46r（Nov 8 1580）; RV 1458: 25v（Dec 28 1580）.

96. StaatsAN 44a, Rst Nbg Losungamt, 35 neue Laden, Nr. 1979; StaatsAN 60c, Nr. 1, 181r; also RV 1507: 9v–10r（Aug 19 1584）; RV 1508: 32r（Sep 25 1584）.

97. 1582年复活节过后不久，弗朗茨获准返回班贝格探视卧病在床的父亲。RV 1475: 23v（Apr 10 1582）.

98. ASB 210: 154; and RV 1523: 8r–v, 23r, 25r, 31r（Feb 1, 8, 9, 10, 1585）. StaatsAN 52a, 447:1076.

99. FSJ Feb 11 1585. 另参见Jul 23 1584。

100. StaatsAB A245/I, Nr. 146, 106v–107v; StaatsAN 52a, 447: 1076–77. 在另一段中，弗朗茨不仅写明某位罪犯是自己的亲属，还将鞭刑的工作交给助手处理。

101. StaatsAB A231/1, Nr. 1809, 1.

102. StadtsAB B7, Nr. 84（May 1 1585）; StadtsAB B4, Nr. 35, 102r–v（1586）; RV 1517:

21v–22r（May 25 1585）.

103. StadtAN F1–2/VII: 682.

104. St. Rochus Planquadrat H5, #654;Ilse Schumann, “Neues zum Nürnberger Nachrichter Franz Schmidt,” in Genealogie 25, nos. 9–10（Sep–Oct 2001）: 686.

105. Hilpoltstein（FSJ Jul 20 1580; Aug 20 1584; Mar 6 1589; Sep 19 1593; Feb 28 1594）; Lauf（FSJ Aug 4 1590; Jun 8 1596; Jun 4 1599）; Sulzbach（FSJ Feb 23 1593; Mar 11 1597）; Hersbruck（FSJ Jul 19 1595; Dec 18 1595; Feb 10 1596; Sep 2 1598）; Lichtenau（FSJ Apr 18 1598）. See also RV 1706: 38r（Jan 12 1600）.

106. LKAN St. Sebaldus, 49v, 50v, 70v.

107. 一项当地研究发现，仅六分之一的穷苦家庭有超过三个孩子居住在同一个城市，反观中产阶层和富裕家庭，近四分之三享有此优遇。此外，研究近代早期782个刽子手家庭后发现，刽子手家庭平均有三男三女，Jürgen Schlumbohm, Lebensläufe, Familien, Höfe: Die Bauern und Heuerleute des osnabrückischen Kirchspiels Belm in proto-industrieller Zeit, 1650–1850（Göttingen: Vandenhoeck and Ruprecht, 1994）, 201, 297; G&T, 45–50。

108. RV 1621: 3v, 10v（Jul 14 1593）; ASB 308（Burgerbuch 1534–1631）: 128v.

# 第四章
# 洁身自爱的圣徒

斯多葛学派主张，罪恶于我们有利，有了恶才能凸显价值与美德，让我们说话多些理性，少些冲动；老天叫我们受苦，我们才懂得感恩舒适及无病无痛。

**——蒙田，《论经验》（“On Experience”，1580）** 注

在我长久容忍的期间，施恩的日子里

那些蔑视、嘲骂的，将得不到恩惠；

顽固的将更加顽固，盲目的将更加盲目，

他们必然失足，跌得更深；

慈悲必须排除这些人。

**——约翰·米尔顿，《失乐园》，第三卷：一九八至二○二行**（Paradise Lost，1667）

已是刽子手名师的弗朗茨没多久就断定理发师—外科医生汉斯·海兰特（Hans　Haylandt）是“不折不扣的坏胚子”。1597年3月15日被斩首之前没多久，海兰特犯下冷血无情的谋财害命案。负责行刑的刽子手弗朗茨在日记中生动地详述这件杀人案的始末：

海兰特伙同共犯基利安·艾伊尔（Killian Ayrer），与另一名来自罗滕费尔斯（Rotenfels）的年轻人同行，后者是法兰克福一位乡绅的仆役。到了午夜，三人决定在埃申堡（Eschenburg）附近的

喷泉停下来休息喝水。艾伊尔开口向年轻人要了姜片，拿到姜片后，趁着这名年轻人梳头时，神不知鬼不觉在自己的食物中加了点东西，再分给年轻人。过了一会儿，年轻人体力不支，连站都站不起来，艾伊尔重击他的头部，年轻人大呼“哎哟”一声后，倒地不起。海兰特接着动手，割断他的喉咙，并抢走他身上200弗罗林的巨款。这200弗罗林是法兰克福乡绅当着海兰特和艾伊尔的面交到年轻人手上的。二人会和小伙子同行，也是受那位乡绅所托，希望他们能安全护送身怀巨款的年轻人回到罗滕费尔斯。海兰特和艾伊尔分别来自汉堡与罗滕费尔斯。早在从法兰克福出发之前，二人便已共商谋财害命之策。在喷泉旁杀了年轻人之后，他们从葡萄园找了一块石头，将其绑在被害人的腰带上，然后拖着尸体穿过草地，弃于美茵河（Main River）。至于行凶的棍棒则被埋在地底下。翌日，埃申堡领主前往自家葡萄园途中，随行的狗群挖出埋藏在地下、沾满血迹的凶器。领主也发现花园的围篱少了一块石头，便沿着小径一路探查。途中可见血迹沿着草地一路滴到河边，终于在河里找到遇害尸首。两名凶手瓜分了200弗罗林后，海兰特前往纽伦堡（他深信若摆出事不关己的样子，加上远离命案现场，应可瞒天过海，让此案石沉大海）。但被害人的父亲锲而不舍，一路追查，终于让犯人在纽伦堡落网，继而俯首认罪。㊟

这段描述包含了弗朗茨深恶痛绝的所有“恶行印记”：为了金钱冷血预谋杀人，背叛了年轻人及其主人的信任，偷偷摸摸暗袭，蓄意毁尸灭迹。此外，这段描述明显有别于弗朗茨年轻时简洁的文风，呈现出若干文学性建树。已届中年的弗朗茨一开始先交代犯罪场景，刻意呈现风雨前的平静。夜半时分，同行的三人在喷泉池附近休息，吃些东西果腹。看似风平浪静的背景，意在为紧接而来的暴力犯罪铺路，强化读者的意外与惊讶反应。为了强调凶手背信忘义之举，弗朗茨选择可明显对比善恶的细节：例如年轻受害人大方地与凶手分享食物，不疑有他地梳整头发时，凶手却心怀不轨，在年轻人的食物里下毒。接着凶手重击年轻人的头，被害人惊喊，凶手手脚利落地割喉夺命，这些生动描绘重现惨不

忍睹的那一刻，仿佛一切历历在目。想当然耳，名师刽子手弗朗茨并非文学天才，例如“哎哟”过于口语化，可再下些功夫。不过弗朗茨后半生的日记显示，他愈来愈习惯发挥想象力，记录他接触的罪犯与罪行。最显著的是，年过中年，弗朗茨开始探究各种犯罪背后的动机；在此之前，他只会简单归咎于凶手天生的劣根性，或是根本略而不提。

人类为何会对他人痛下毒手？上帝又为何眼睁睁任其发生？弗朗茨无须是神学专家，无须精通神学教义与天意，也不禁反复思索人世看似无常的苦难与生死，以及人类正义力有未逮的缺憾。身为落实正义的推手，弗朗茨或多或少能从惩处恶徒的过程中得到慰藉，甚至救赎。但他早已看清，不论是对受害人自身还是遇害者的亲友，处罚罪犯带来的慰藉效果往往只是昙花一现、杯水车薪，甚至无济于事。到了46岁左右，弗朗茨已有近30年终日与人世的黑暗面为伍。在刑讯与惩处被捕嫌犯时，弗朗茨本人被迫动用暴力，说出违心之论。由于逃不开没完没了的酷刑与苦痛，弗朗茨和其他执法官员一样，或是被迫公私分明，将自我抽离出工作；或是秉持个人的信仰与信念，以挺过这漫长的刽子手生涯。然而除了恢复家族名声的初衷，究竟还有什么力量支撑着他？这点仍是弗朗茨最让人摸不着头绪的部分。

年纪渐长之后，除了摧残灵魂的刽子手工作，还有其他因素让弗朗茨愈来愈悲观、痛苦，甚至愤世嫉俗。就算已经成功获得终身的经济保障及纽伦堡的公民身份，他和家人仍受到各种或明或暗的排挤，无法打入优雅体面的中产阶层圈子。更不幸的是，16世纪与17世纪交替之际，弗朗茨遭受接二连三的打击。1600年2月15日，纽伦堡遭遇史上最寒冷的冬天，再次暴发的黑死病疫情夺走了弗朗茨16岁的次子约尔格的生命。五天之后，悲痛欲绝的弗朗茨一家人跟着送葬队伍，前往位于圣洛克墓园的家族墓地；约尔格就读圣詹里斯拉丁学校（Saint Egidien Latin School）的同班同学负责抬棺。丧礼过后不到三周，弗朗茨结缡甫二十载的妻子玛丽亚也病逝，享年55岁，死因可能与击倒约尔格以及当地2,500多人的病因一样。不过这次“（弗朗茨的）一些邻居出于善意主动

帮忙”，协助抬着玛丽亚的棺椁至墓地安葬，以表达最后的敬意，不在乎可能招致贬抑的眼光。也许就是街坊邻居这份善意与接纳，减轻了弗朗茨所受接二连三的打击所带来的悲痛。1600年3月12日，46岁的弗朗茨·施密特陆续完成次子与妻子的丧礼，坟上黄土未干，成为鳏夫的他和四个挺过瘟疫的孩子（4岁至13岁）相依为命。㊟

痛失妻儿想必令弗朗茨悲恸万分，不过这位丧子又丧妻的刽子手并未留下任何伤心的记录：日记里完全未提及他个人的伤心事。不管弗朗茨内心有多煎熬，宗教信仰受到多大冲击，六个星期后，他仍重返工作岗位，斩首了两名小偷。在弗朗茨那个年代，鳏夫多半在丧偶的一年内续弦，家中若尚有稚子，更是如此。不过可能是尚未走出丧妻之痛（或是根本找不到女人愿意嫁给他），弗朗茨终身未再娶，照顾两名年幼的儿子及处理家中其他大小事情多委由13岁的罗西娜、12岁的玛丽亚和一名女仆负责。与外人鲜少来往的一家人，尽管伤心，尽管人丁渐少，仍顽强地挺了过来。

面临风刀霜剑的恶劣环境以及不公不义的社会，信仰与救赎究竟有何意义？天意与个人选择又扮演了什么角色？痛失妻儿之后，弗朗茨愈来愈热衷于探讨人类行为背后的成因与理由，因此日记逐渐被这些内容取代。希冀从看似失序的世道中找出秩序与意义的企图心愈来愈强烈，因此他的日记愈加频繁地借用当时流行的犯罪小说写作手法（想必他相当熟悉）。㊟一些看似随机发生、毫无关联的案件，成了环环相扣的故事，唤起大众对被害人的怜悯之情及严惩罪犯的决心。弗朗茨笔下的恶棍以嗜血的强盗及阴险的亲友为主，与当时小报报道的罪犯差不多。不过，不同于廉价小报与劝世文的写法，弗朗茨既不说教也不概化犯罪动机。他认为伤风败俗或为非作歹全是个人因素使然，亦即个性及自由选择的结果，不能以外在因素推托。由于职业原因，弗朗茨接触大量罪犯及被害人，自然而然更重具体事项而非抽象的概念。此外，已届中年的他对宗教定义的罪孽与救赎有了更深的感受。弗朗茨笃信路德教派教义的救赎论，所以面对可怜的罪人时，不仅有更清楚的是非判断，也较昔

日更有悲悯之心。因为坚信上帝仁慈悲悯，让许多改信耶稣基督的死囚在伏法前得到了慰藉，而这信念是否也安抚了弗朗茨本人，协助他度过人生的诸多低潮及一路上单枪匹马的奋斗过程？

# 恶意犯罪

弗朗茨的日记篇幅变长，情节也更复杂，从中可更清楚窥见他评断案情轻重的标准有二：第一，罪犯破坏个人与社会信任的程度；第二，作案的恶意程度。在弗朗茨眼里，预谋犯案、无缘无故冷血伤人、行为粗里粗气，无异于透露罪犯不将行为规范看在眼里，以为他们（有时候是她们）可我行我素，最后变成道德与法律上的逃兵。照这标准，弗朗茨接触的所有可怜罪人当中，专门打劫旅人的强盗及各种抢匪堪称最可恶也最反社会，因此一旦落网，理该受到最严厉的酷刑与惩处。弗朗茨在漫长的生涯中也一再发现，一些看似不起眼的普通人，犯罪手法却异常凶残。尽管他们并非专业恶徒，却和专业恶徒一样，就是不把神意与法规看在眼里。好像该隐与撒旦的化身，凶狠恶徒的特征在于刻意远离常规，也不屑伴随“循规蹈矩”而来的安逸与舒适，这些看在不得不走上刽子手之途的弗朗茨眼里，完全不可理喻。

弗朗茨日记里出现频率最高的恶行是案前冷血预谋，博得他人信任后，再背地偷袭或奇袭。相较于假冒身份或诽谤无辜者，这类犯罪更难防也更危险。暗中偷袭甚至杀人，无异于践踏了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互信，也远离循规蹈矩的正途。这类暗袭，不管被卷入者彼此的关系如何，也不管加害人的手法多凶残，只要牵涉恶意与欺骗，就足以刺痛弗朗茨的神经。年轻的弗朗茨出任专业刽子手的第一年，便碰上这类背信弃义的恶徒：强盗巴特尔·穆塞尔（Barthel Mussel）*“在马厩暗算同行的伙伴，趁对方熟睡时割断他的喉咙，再洗劫他身上的财物”*。13年后，

另一些偷袭杀人案也让弗朗茨震惊：格奥尔格·托伊拉（Georg Teurla）“在草地上席地而坐时，提醒一名制作木偶的学徒异物跑进了鞋子里，趁他低头细瞧时，以棍棒重击他的头部，再用匕首猛刺他的颈部，然后草草埋了尸体”；使用类似手法，另一名恶徒汉斯·克鲁格（Hans Krug）“假意要同伴西蒙（Simon）看一下他身上的衬衫款式，然后趁其不注意，拿出暗藏的刀子刺入他的脖子”。[注]如此背信弃义的行为往往与再寻常不过的背景形成强烈对比：一名男子“在收工回家惯走的路上”，突然转身攻击身怀六甲的亲姐妹；“驾着雪橇穿过森林时”，一个林务员杀了自己的兄弟；一女子“佯装要替朋友抓头虱、梳头发”，却拿了斧头从后重击朋友的头。



两名盗匪偷袭一位旅人，凶手的窃喜之情与被害人的满脸恐惧形成强烈对比。（1543年）

一如报纸对凶杀案的报道，弗朗茨的日记也涵盖形形色色的细节，

让犯罪现场历历在目，同时衬托杀人凶手的冷血无情。一名信差奉命向农夫林哈德·塔勒（Lienhard Taller，绰号“吐痰莱尼”）讨债，塔勒不仅立刻还债，还力邀这位信差“留宿一晚，睡在客厅的长椅上。两人坐着聊天时，凶手不动声色地取下挂在墙上的斧头，朝信差的头砍了两下。信差当场死亡，凶手则拿回刚还的欠款”。另一个更冷血的雇佣兵斯特凡·施泰纳（Steffan Stayner）面不改色地“挥剑刺死同伴，剑刃自左而右贯穿被害人的身躯，并在被害人倒下前，神色自若地将剑擦拭干净”。[注]弗朗茨描述另一件偷袭杀人案时，详细点出凶狠而残暴的作案手法，并呼应凶手伏法时所受的各种残酷处罚，显示“以暴制暴”正是弗朗茨赖以维系的精神支柱：

> 祖籍波彭罗伊特（Poppenreuth）的军人格奥尔格·弗兰克（Georg Franck）是铁匠之子，说服安娜拉女士（Fair Annala），让他和同伴护送她到匈牙利洛伊特河（Leuth）畔的布鲁克（Bruck），和她的未婚夫马丁·舍恩赫林（Martin Schönherlin）会合。弗兰克与另一名雇佣兵克里斯托夫·弗里施（Christoph Frisch）将安娜拉带到森林后，随即按照事先预谋的计划行凶。克里斯托夫用木棍从安娜拉身后重敲她的头，安娜拉倒地后，他又补了两棒。格奥尔格也上前补了一两拳，再割断她的喉咙。两名恶棍将她全身财物搜刮一空，只剩一件直筒连衣裙，再弃尸荒野。两人在杜恩亨巴赫（Durn Hembach）卖掉死者的衣服，得手5弗罗林……最后在纽伦堡伏法，根据法院判决，以轮刑处死，先被轮子重击双臂，第三下则碾碎胸膛。[注]

记录这些大大小小的突袭凶杀案时，弗朗茨再三强调凶手都是事前心怀不轨，早有“预谋”，这一点也是当时法典与法官判刑轻重的一大依据。[注]一如今日多数社会的执法当局，弗朗茨与执法人员也认为预谋杀人比一般杀人来得更罪大恶极，因此惩处也该更重。弗朗茨担任实习刽子手期间，显然对小偷格奥尔格·陶希尔（Georg Taucher）的所作所为

感到诧异。陶希尔“凌晨三点硬闯入一家客栈，杀死店主的儿子……砍断他的脖子与喉咙”。更令人发指的是，此案“早有预谋，凶手有备而来，随身带着一把刀”。另外两件杀人案也是出于预谋：安娜·施特罗林“用斧头砍死六岁稚子”，汉斯·多普费尔“刺死即将临盆的妻子”。记录这些骇人听闻的杀人案时，弗朗茨认为非得强调凶嫌早有“预谋”不可。注

名师弗朗茨认为，正人君子必须诚实、虔诚、忠心、受人敬重、勇敢。工于心计的预谋杀人犯，包括弗朗茨·佐伊博尔特的弑父逆伦案，完全与正人君子的标准背道而驰。犯下恶行的佐伊博尔特“对父亲又恨又妒，不仅预谋弑父”，手法也鬼鬼祟祟，毫不磊落：

> 佐伊博尔特埋伏在父亲会出现的猎鸟地，躲在大石之后，并以草丛为掩护，等待父亲现身。他的父亲是奥斯特恩诺赫（Osternohe）城堡的管家，他趁着父亲爬上大家惯称的袭鸟树（没想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取下诱鸟的道具时，向父亲开了四枪。老佐伊博尔特次日伤重而亡。一开始大家毫无头绪，不知道谁是凶嫌，不过犯人逃离犯罪现场时，掉了一只手套。一名女子捡到后，格雷芬贝格（Gräfenberg）的裁缝师指证这正是案发前夕他补过的手套，案情因此水落石出。

佐伊博尔特违逆人性的恶行，尽管事前经过精心策划，最后还是露出马脚。多亏他一时大意掉了手套，加上近代早期尚不成熟的犯罪侦查，又或许可能是天意，他的逆行才得以水落石出。他落网后全盘招供（包括“一年前他已对父亲下毒两次，不过皆告失败”），被定罪后，“他被带上囚车，被烧红的火钳撕烫了三次，接着双脚被轮刑的轮子打碎，最后伏法于轮子上”。如前所述，弗朗茨巨细靡遗地描述行刑过程，借此传达正义终于伸张的心情。注

根据名师弗朗茨的标准，突袭杀人全然罔顾社会常规，故案件发生

的时间与地点非常重要，会进一步反映凶嫌冷血无情的一面。若犯罪现场在森林，弗朗茨多半会详述凶嫌的冷血暴行，较少着墨于被害人措手不及的程度，可能是他认定森林本来就是暗藏各种危险的是非之地。相形之下，武装盗匪强抢民宅的案件，更易触动弗朗茨的愁肠。写到这类案件时，弗朗茨悲愤的程度不输描述小孩惨遭杀害所流露的心情。弗朗茨认为，暗夜硬闯民宅，犯罪程度比一般偷窃来得严重，毕竟暗夜闯民宅的强盗多半会加害饱受惊吓的屋主。在路灯发明之前，有句谚语叫“暗夜勿行”（the night is no friend），揭示夜幕降临后危机四伏的状况。在纽伦堡城内，太阳下山后实施全面宵禁，小偷若在这时出没，哪怕只是偷了一件行人的外袍，也可能被处以死刑。趁人熟睡攻击或杀害无辜者，在弗朗茨眼里甚为卑劣，无不显示凶手既窝囊又卑鄙。注

有别于激烈吵架时冲动导致意外死亡的过失杀人犯，心怀不轨的预谋杀人犯残暴的程度往往令人发指。同样道理，弗朗茨通过巨细靡遗的描述，反映这类凶杀案冷血的一面。伊丽莎白·罗斯纳林（Elisabeth Rossnerin）“靠打零工与乞讨维生。她在豌豆田里勒住（女性）同伴的脖子，再用刀刃刺死她。被害人也在格贝斯多夫（Gebersdorf）的农地工作”。凶嫌不过为了区区4镑9芬尼（约1弗罗林）便痛下杀手。彼得·克霍尔“以施肥的铲子痛击自己的父亲”注，后来以杀人未遂罪遭起诉。另一名犯人米歇尔·克勒（Michel Köller）手法更凶残，他“蓄意朝被害人的头部丢掷石头。被害人在韦尔（Wehr）担任车夫……被石头击中后，摔倒在地，克勒趁机搜刮被害人身上的钱财。不过因为石头砸偏了，只砸到被害人的肩膀，所以被害人重新起身欲反抗时，克勒用小刀猛刺被害人的头部32刀”。注弗朗茨成为刽子手名师后，习惯记录被害人身上的伤口数，以此为指标反映罪犯的暴行：伊丽莎白·皮芬（Elisabeth Püffin）“曾在费尔登（Velden）一位执法官的家里担任仆役16周。某天夜里，她潜入执法官的屋子，来到被害人德策尔（Detzel）的房间。被害人上了年纪，患有痛风，并戴着助听器，与执法官有姻亲关系。犯人用铁棒重击老人头部，造成11处伤口”。米歇尔·

塞特尔（Michel　Seitel）也犯下类似背叛亲友的暴行。塞特尔是鞋匠之子，有一位叔公从事木工。有一天他“闯入叔公的家，趁叔公熟睡时以一块有棱角的石头攻击他。被害人头上共计有38处大大小小的伤口，脖子上也有一道被制鞋刀割伤的血痕。犯人意在割喉后，搜刮他的钱财”。注

专门报道耸动新闻的报纸，对这类暴行当然是大肆报道，弗朗茨的日记也不会遗漏这些犯罪。他以老套的字句、戏剧化的风格，描述被害人多么惊恐无助，凶手多么心狠手辣。被害人乌苏拉·冯·普洛宾（Ursula　von　Ploben）是一名终身未嫁的女贵族，她的女仆在三更半夜偷偷放了一对男女进屋，三人里应外合。弗朗茨通过不知大难临头的被害人视角，简单扼要地重现她看到凶嫌突然闯入闺房时惊恐的表情。“这群罪犯慢慢靠近普洛宾，用两个枕头闷住她的口鼻，还狠心地用刀捅她，行凶时间长达30分钟。普洛宾不断挣扎，嫌犯总计使劲按压了三次才闷死她。”注

弗朗茨有两个正值青春期的女儿，所以面对以下两起无情的性侵未遂案件时，可以想见他骇然的心情与反应。以下是理发师汉斯·舒斯特（Hans Schuster）的案件：

> 时值圣周（Holy Week），他在村子前遇到一名来自吕克斯多夫（Rückersdorf）的已婚妇女。他上前接近这名妇女，欲对其不轨。她力抗不肯就范，舒斯特拿出斧头重击她的头两下，把她推倒在地。被害人放声尖叫，犯人使劲捂住她的嘴，还在她的嘴里塞满了沙土。所幸有人路过见义勇为，否则舒斯特可能得逞兽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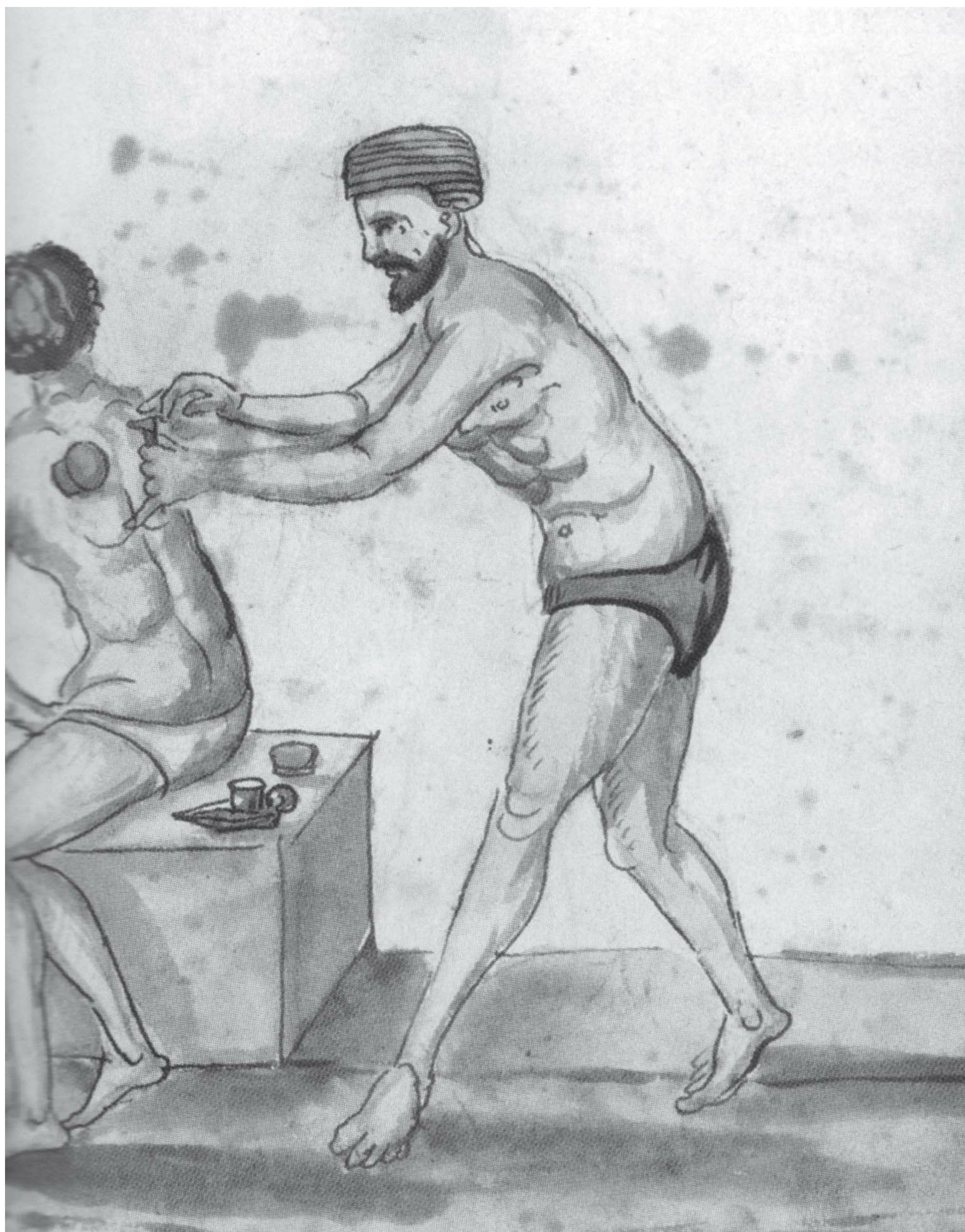
15岁的汉斯·瓦德尔（Hans　Wadl）与舒斯特一样禽兽不如，并与他同一天落网：

在奥斯滕福斯（Ostenfoos）后方一片小森林里，瓦德尔上前靠近正在捡柴的四个女孩，然后对其中体形最大的女孩（年仅11岁）伸出魔爪……将她用力推倒在地，欲一逞兽欲。这名女孩放声尖叫，以年纪太小为由哀求瓦德尔放自己一马，犯人则答道："我向天主发誓，你的阴道紧得好。"由于女孩不停放声尖叫，犯人只好捂住她的嘴巴，并拿出刀子威胁她若再不住口，便一刀刺死她。由于被害人不断遭受瓦德尔的痛殴，因而案发后需要两名理发师帮忙治疗伤势。事后，瓦德尔逼被害人发誓绝不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连恶魔也不能说。注

尽管《加洛林纳刑法典》规定，性侵害乃是砍头的死罪，但这类案件发生后，被害人往往隐匿不报，加害人也往往受到轻判而已。根据神圣罗马帝国的官方统计，17世纪期间，纽伦堡仅处决了六名强暴犯。注执法人员念在加害人"年纪尚轻故从宽量刑"，仅判罪犯鞭刑了事，多数性侵害犯遂像瓦德尔一样逃过一死。但在弗朗茨眼里，性侵害犯凶残野蛮、粗俗下流、阴狠恶毒，就像谋财害命的强盗一样，令他不齿之至。

弗朗茨年纪尚轻时，认为蓄意犯罪与非蓄意犯罪绝不可混为一谈。年纪渐长后，这位经验老到的刽子手对不幸落网罪犯背后复杂的动机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所以执笔分析探究。日记显示，预谋凶杀案及其他暴力攻击（尤以职业性抢匪为首）往往是为了钱铤而走险。不过弗朗茨不厌其烦地指出，就算歹徒成功得手，实质所得往往微不足道，有时甚至白忙一场。弗朗茨借由这样的反差，进一步揭露罪犯卑鄙的恶行。裁缝师米夏埃尔·迪特迈尔（Michael Dietmayr）"与一位当农夫的旧识一起散步，却从背后重击这名友人头部，被害人倒地后，他又重击了两下"。迪特迈尔是为了区区3弗罗林又3芬尼，葬送了一条人命。另外两名惯窃则专挑马车夫、送面包的女人与小贩下手，不过"收获有限"。另一名罪犯为了1.25弗罗林以及几个不知装了什么的包裹（事后发现值不了多少钱），杀害了一名信差。压花工人汉斯·莱姆（Hans Raim）冷血杀死一名女子，结果也只搜刮到微不足道的金额，让他大失所望。注

弗朗茨发现，无前科记录的非专业罪犯，多是因为私人恩怨诉诸有计划的报复行动。格奥尔格·普劳恩（Georg Praun，绰号“大头针乔治”）“和一名农夫有过节，刻意在路上埋伏等待”。屠夫汉斯·库姆普勒（Hans Kumpler）“由于与村里巡守员就村内公地起了争执，晚上他到巡守员的家，假意言和，但进屋后，库姆普勒便拿出预备的‘争议锤’，杀了巡守员”。罪犯安德烈亚斯·赛岑（Andreas Seytzen）与共事的理发师长期不睦，“威胁说总有一天要他好看”，便在两人工作的公共浴场“将剃刀插入一颗洋葱里，并煮了豆子吹到剃刀上”。赛岑的本意仅在吓唬与他不和的实习生，没想到却让公共浴场“其他70多人遭到波及，有的受伤，有的感染梅毒，还有不少人当场昏了过去”。弗朗茨并未在日记里透露两人结怨的来龙去脉，但他特别指出：“满脑子复仇心的赛岑也感染了梅毒，在家足足躺了八周。”这似乎是想告诉大家，犯人恶有恶报、罪有应得。注



公共浴池除了可以从事包括性交易在内的各种社交活动，也提供各式各样的治疗。（约1570年）

根据刽子手名师弗朗茨的经验，点燃罪犯复仇之心的导火索往往是微不足道的不满和委屈，一如前述为了区区小钱而起杀意。女仆乌苏拉·贝歇林（Ursula Becherin）“受雇于马雷尔施泰因（Marelstein）一个农家时，烧了雇主的马厩，因为那家人对她非常严厉苛刻。1582年，受雇于海塞尔霍夫（Haselhof）另一农家时，也因为雇主对她挑三拣四，老是看她不满，她放火烧了雇主的马厩”。安娜·毕绍芬（Anna Bischoffin）“因为将钱包放错了位置，被主人怀疑手脚不干净。她满怀委屈，一怒之下烧了屈岑（Kützen）农家主人的马厩”。昆茨·奈纳也扬言要放火，因为“有人偷了他几只鸽子”。其他诸多不可原谅的罪行，也都是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弗朗茨顺带提到，预谋攻击可能也是因为一些微不足道的事而起，例如“为了一支火把吵架，因为找不到汤匙而发飙，在林里为了一枚胸针大吵”㊟。此时弗朗茨是否在嘲弄人性的痴愚，以及小题大做的暴行？

金钱、复仇与爱情让昆拉德·茨维克斯佩尔格（Kunrad Zwickelsperger）和芭芭拉·瓦格纳林（Barbara Wagnerin）起了杀机，联手谋害后者的丈夫：

> 瓦格纳林的丈夫是个木工，茨维克斯佩尔格成功怂恿瓦格纳林三度在丈夫的食物里下毒。她把杀虫剂加入粥里，自己先尝了三口，才让丈夫吃。饭后瓦格纳林吐了两次，丈夫则吐了六次，除此之外并无大碍。因为茨维克斯佩尔格事前提醒瓦格纳林，一次加太多杀虫剂会让丈夫暴毙，一次加一点点，只会造成呕吐。茨维克斯佩尔格也向瓦格纳林承诺，他会去教堂，绝不与其他女性有染，并向瓦格纳林提出相同条件。茨维克斯佩尔格也给了一位老女巫2弗罗林，要她诅咒瓦格纳林的丈夫遇刺、遇袭或溺毙。㊟

不管这对共谋犯案的男女对彼此多么情真意切，最后还是不免一死，而侥幸逃过死劫的被害人，则亲眼看着弗朗茨处死这对夺命鸳鸯。

命案也可能因爱欲而起。杀人犯格奥尔格·维格里斯（Georg Wigliss）在纽伦堡的森林里对一名小贩痛下杀手，不仅“偷走他身上八枚金币，事后还看上他住在莱因堡（Leinburg）的妻子，最后娶她为妻”[注]。究竟娶她是因为维格里斯与受害人妻子里应外合、早有预谋，还是事后想赎罪，抑或不符常理地深受她吸引？弗朗茨并未在日记里对这件凶手变丈夫的案件表达个人看法，只记载维格里斯是前科累累的杀人犯（共三次），最后被“轮刑处死”，旁边是两名被绞死的小偷。

黑帮盗匪与公路流寇堪称将无法无天、残酷冷血发挥到了极致。尽管名师弗朗茨处决的罪犯当中，这类谋财害命的恶徒比例不到一成，却在他日记里占了极大篇幅，人物特质也刻画得最为逼真生动。[注]他们沿路打劫、硬闯民宅，不太像事前做了通盘计划，反倒更像借此满足施虐的冲动——将被害人五花大绑，再用热火或烫油虐待其身体；一再性侵以满足其兽欲；或是手段凶残地杀害幸存者。弗朗茨早见识过各种违逆人性的暴行，但是看到一伙多达16人的匪徒“趁夜攻击行人……将被害人绑起来折磨施暴，并抢劫衣服和财物”时，仍为此悚然动容。[注]弗朗茨的文字明显透露对其中两名女性被害人的同情。一名女子“被殴、被刺，全身共有17处伤口，13周后伤重死亡；另一名女子一只手被砍断，三天后不治身亡”。[注]在弗朗茨的记录里，恶棍没完没了的野蛮行径往往出现于被窃的财物之前，可见前者才是重点，后者是事后增补的花絮。这类恶徒乐于践踏社会常规，一个比一个胆大妄为。最让弗朗茨·施密特觉得不容原谅的恶行首推冷血虐杀孕妇，歹徒开肠剖肚取出胎儿，再当着孕妇的面杀死胎儿。再一次，通过这些暴行，我们应能理解弗朗茨何以要合理化自己残酷的刑讯以及处决罪犯的心情。尽管他在有意或无意间夸大歹徒施暴的过程，但是他描绘的暴行、受害人惊恐的反应，确实是实情而非凭空杜撰。

暴行并未随被害人气绝而落幕。根据弗朗茨的说法，职业盗匪可说是最常亵渎尸体的一群人。像弗朗茨这样专业的刽子手竟会在意虐尸问题，实在出乎我们意料之外，毕竟刽子手偶尔得做同样的事。但这也反

映，弗朗茨和当时民众对隆重基督教葬礼看重的程度。对坚信死后有来生、肉身会复活的民众而言，看到尸体暴露于绞架或轮子上，或被烧得只剩灰烬，莫不深感不安。同样道理，蓄意凌辱、弃尸不顾等行为也应受到谴责。前述提到的盗匪克劳斯·伦克哈特，在杀害磨坊主人后，强迫其妻子煎蛋，然后把死者的尸体当成餐桌，在上面吃吃喝喝，嚣张的程度无人能出其右，却反映这类恶棍早已泯灭基本的人性，完全不把羞耻心当回事。㊟有些杀人犯扒光死者身上衣物后，或弃尸于路边，或藏在灌木丛里，或扔进附近水池。碰到这些恶形恶状，弗朗茨难掩心寒与沮丧。不过从弗朗茨描述林哈德·塔勒处理受害人遗体的方式，我们看不出他的心情，不知他到底是松了一口气，还是深感不安。塔勒先将死者藏在“马厩里的稻草堆下，隔天晚上再和妻子合力将死者抬到小林子里，挖土埋了他”。㊟



18世纪的法国版画，栩栩如生地描绘出歹徒硬闯偏远乡间民宅打劫时，无助被害人

的惊恐反应。（1769年）

弗朗茨认为，这类恶徒弃社会常规如敝屣，最好的明证莫过于彼此相待的方式。他们截然不同于文人笔下的义贼或侠盗。根据弗朗茨的说法，这些法外恶徒不知洁身自爱，没有忠诚可言，而且经常自相残杀。有时候，杀人的动机是复仇，例如盗匪汉斯·派尔（Hans Paier）“因被另一个流放到外地的盗匪亚当·席勒（Adam Schiller）出卖而落网。［派尔宣称他记不得两人曾在新林（New Forest）有过节。总而言之，派尔因为被对方出卖而落网，没多久就伏法。］”更多的内讧与冲突因贪婪而起，尤其在分赃时表露无遗。汉斯·格奥尔格·施瓦茨曼（Hans Georg Schwartzmann，绰号“肥兵”、“黑农”）“在菲施巴赫（Fischbach）与同伙瓜分抢来的战利品时，一言不合发生争执，施瓦茨曼不但被同伙痛揍，帮他忙的妓女也惨遭分尸”。米歇尔·福格（Michel Vogl）同样和合作多年的同伙为了“刚抢来的战利品起争执，对方企图刺杀他泄愤，这时福格立刻抢来对方的枪，并朝他开枪，对方当场毙命”。为了显示盗匪之间完全不讲诚信与道义，弗朗茨描述了福格如何对待生前同伙的尸体。他“扒光死者衣服，搜刮他身上财物，共得手40弗罗林”。在另一起案件中，虽然抢匪克里斯托夫·霍夫曼（Christoph Hoffman）的同伙系因枪支误射而死，而非霍夫曼蓄意杀害，但霍夫曼对待尸体的方式同样令人摇头，他不仅将死者财物搜刮一空，还弃尸于水塘。

盗匪之间的内斗也非常凶残不仁。格奥尔格·魏斯霍伊布特（Georg Weyssheubtel）“砍断同伙一只手，也差点将另一只手臂砍成两截，然后重伤对方头部，导致他伤重死亡”。心狠手辣的格奥尔格·米尔纳不仅杀害同伙，将对方财物搜刮一空，翌日又在不远处的林子里对死者妻子痛下毒手。米尔纳先“用她的方巾将其勒毙，再扒光她的衣服，抢走财物”。汉斯·科尔布更是罪大恶极，无人能出其右。他“两年前在比赫（Buch）刺死自己的妻子，之后又在法兰克尼亚的路上刺死一名同谋……此外，他在田里砍下另一名同谋女姘头的耳朵”。(注)

对于这些毫无道德感的盗寇，弗朗茨及其他执法官员都有强烈的无力感与不平，因为无法有效防范并惩处其恶行。所以，当这些恶徒落网伏法时，不难理解弗朗茨的痛快心情。他会竭尽所能列出罪犯所有同谋的名字，尤其是已经被捕或伏法的罪犯。叙述汉斯·哈默犯下的罪状时，不难看出，他因为亲自处决所有哈默硬闯民宅时的帮凶流露出得意之情。此外，弗朗茨的苦恼表露无遗，他写道："皮革压纹师的同伙仍有不少人逍遥法外。"当他提到汉斯·格奥尔格·施瓦茨曼和"他的姘妇"安娜·平茨林宁（Anna Pintzrinin）的共犯，包括"烟囱麦可"（Chimney Michael）、"拜罗伊特的学者"、"汤匙卡斯帕"（Spoon Kaspar）、"鬈发男"（Curly）、"学者保路斯"（Scholar Paulus）、"菜鸟"（Clumsy）、"老六"（Six）、橡皮奶头（Zulp）等人终于"也悉数伏法"，其快意之情溢于言表。在描述盗寇海因里希·豪斯曼、格奥尔格·米尔纳的罪状与处决过程时，弗朗茨不厌其烦地一一列出49名共犯的全名与绰号。弗朗茨为何巨细靡遗地汇整这一长串名单（毕竟仅剩4名共犯在逃），仍是不解之谜。或许他希冀有朝一日能将这些恶棍绳之以法，这不仅是他自己的希望清单，也是执法同仁共同的愿望。不管怎么说，这种共犯清单成了弗朗茨日记独树一帜的特色。(注)

# 激情犯罪

在弗朗茨的眼里，前述恶意违逆基本人性的暴行，截然不同于因敌不过人性弱点而铸下的错。由是之故，弗朗茨日记里甚少着墨分析不涉人命与暴力的犯罪。除非罪行涉及蓄意伤人，否则弗朗茨很少花篇幅或心思描述财产纠纷或不当的男女关系。尽管这两类犯罪比例之高，约占他经手的四分之三。(注)弗朗茨当然继续扮演着替大众复仇的角色，但处决前述残酷不仁的盗寇时行文里明显可见的由衷之喜，此时显然已不复见。换言之，处死或惩处罪犯时，弗朗茨多半能压抑怒火与不平，不动

声色。由此看来，弗朗茨已接近理想刽子手的标准，有如司法工具，能够沉着冷静、波澜不兴地替国家行使暴力。

弗朗茨对于非出于恶意而行凶的罪犯多有同情。在他眼里，因一时情绪冲动而犯罪最是情有可原。所谓激情犯罪意指事前并无预谋或歹念，而是在盛怒下暴发不可收拾的暴行。在当年纷乱的时代，几乎人人（包括弗朗茨本人）都会随身携带刀剑或其他武器。不难想象一群男子聚在一起，一旦喝醉或是为男性尊严吵得不可开交，往往会演变成拳脚相向，甚至不惜拔刀械斗，闹出人命。《加洛林纳刑法典》与部分刑法典虽缩小了自卫与“为荣誉杀人”（honorable killing）的适用范围，不过一如美国当年中西部（或是现代美国部分地区）的作风，遭受语言或肢体暴力的男子拒绝忍气吞声，反而视自力救济为王道。[注]根据行之多年的习俗，受伤的被害人可向加害人要求金钱赔偿（又名赎罪赔偿金）。[注]一旦口角闹出人命，弗朗茨承认的确应为死者伸张正义。若加害人在盛怒下失手杀人，他则认为此事虽不幸，却是可理解的人生真相。

弗朗茨开始写日记之初，谈到以下案件时，仅以三言两语简短带过。例如一名农夫“刺伤一樵夫”，一毛皮商“刺伤条顿骑士团（Teutonic Knights）某团员的儿子”。弗朗茨偶尔会点出加害人被恶言侮辱为叛徒、小偷、流氓，描述伤人的凶器（如刀子、斧头、榔头、弓箭等）或口角的导火索，但事由多半微不足道：“为了抢替一名娼妓支付饮料钱，为了区区0.02弗罗林，或是因为朋友咒骂他是叛徒。”[注]这些案例就像路况报告般平淡无奇，让人提不起兴致。[注]弗朗茨暗示，若男人处于时时得捍卫自身名誉的社会，意外伤人在所难免。纽伦堡市弓箭手汉斯·哈克（Hans Hacker）因过失致死而入狱。哈克“不满一位弓箭手同仁的儿子对他出言不逊，和这位同仁之子值勤时，双方发生口角。哈克夺走对方的兵器时，榔头不小心一挥打到对方的头，对方伤重身亡”。[注]案发后，哈克仅被轻判鞭刑。不过相形之下，彼得·普朗克（Peter Planck）与一名娼妓逐渐升温的争执与缠斗让两人最后以悲剧收场。弗

朗茨写道，喝得醉醺醺的普朗克在回家路上，碰上一连串的不幸与遗憾：

> 普朗克在施皮特勒门（Spitler Gate）附近走向养猪场时，看到前方有一名娼妓沿着松德施皮尔街（Sunderspühl Street）而行，便赶紧追上她。根据普朗克的口供，这名娼妓开口要他跟她一起回家，但普朗克拒绝了。她随后要求普朗克对上帝起重誓。普朗克坐下后，她抢走了他的帽子，谎称普朗克自己把帽子藏了起来，摆明就是要愚弄他。普朗克想夺回自己的帽子，结果和她扭打成一团。普朗克对着她的脸揍了一拳，该女也拿出两把刀作势要刺他。当妓女逼近普朗克，他便抓起一把沙子丢她，她也如法炮制。由于娼妓不断挥舞刀子攻击他，普朗克抽出自己的刀子，朝她猛刺。她被刺伤一只眼睛后，跌坐在地上，普朗克的刀子应声折断，只剩刀柄握在手里。普朗克本来想夺走娼妓手上的两把刀，却不慎被刀锋砍到手，他一怒之下抢下她的刀，刺入她的左胸。[注]

暴怒因酒精以及受伤（伤的可能是名誉，也可能是身体）而起，继而引爆冲突与暴力相向，这种“怒火”截然不同于罔顾道义的冷血预谋。

弗朗茨这位资深纽伦堡刽子手认为，向怒火之外的其他激情低头（尤其是欲火），继而犯罪，这种事既无法避免，也没那么罪大恶极。在弗朗茨经手的384件肉刑中，因通奸、出轨或卖春而被判鞭刑的比例，占了近四分之一。但这些犯罪也许太频繁、太司空见惯，在弗朗茨日记里的篇幅最短。这类罪犯身处弗朗茨敬谢不敏的世界，以职业妓女为主。不同于其他执法的教士同仁，弗朗茨提及“淫秽”（lewdness德文为Unzucht；文学用语，意为不知检点）一词时，不安与别扭的程度不及其他丢人现眼的丑闻。信仰虔诚的弗朗茨不可能赞成婚外情无罪论，但在他的日记里嗅不出强烈不屑，若当事人彼此两情相悦，他更不会说三道四。写到这类奸情时，弗朗茨的用词原汁原味、就事论事，堪称日记里篇幅最短者。他甚至还会露一手“乔叟式”的笔法：


Ein haußknecht zu
Nurmberg

随身佩带刀具是当年社会的普遍风气，就连打扫屋子的仆役也会随身携带短剑防身。（约1570年）

> 莎拉（Sara）是法赫（Fach）的烘焙师，父亲在海尔布罗纳霍夫（Heilbronner Hof）经营一家酒馆。她找了皮毛商，让侍女和他偷情云雨。后来又唆使一名铁匠和侍女发生关系，甚至要他拔一撮侍女的阴毛回来，当作“证物”。当侍女放声尖叫，莎拉一屁股坐在她的脸上，闷住她的嘴巴。事后还往她嘴巴里灌了一杯冰水。注

另一段谈到过去的缓刑案例，施密特稍稍离题，写出以下这段文字，简直是薄伽丘《十日谈》里描述酒后乱性、醉态百出的翻版：

> 一名来自黑尔斯布鲁克的农夫在酒馆与另一名农夫喝完酒后，起身到外面小解，却阴错阳差走到那位农夫老婆的卧室，就像她老公似地躺到床上，与她云雨一番。完事后，他起身欲走，妇人这才发现他不是自己的老公。注

由于弗朗茨长年和罪犯及出身低贱的警卫打交道，这种露骨粗俗的幽默笔调倒也不令大家意外。但我们也别忘了，弗朗茨虽是虔诚的基督徒，却绝非过分拘谨的假道学。此外，和弗朗茨共事的司法牧师对于男女性关系有一丝不苟的标准与洁癖，却不见得广受社会支持，甚至连信仰虔诚的民众也不一定认同。

注重身份地位的弗朗茨认为，丢大家脸的丑闻远较个人败德之举严重。他秉信名声乃最珍贵的资产，因此唯有出轨或败德行为让家族及邻里蒙羞，弗朗茨才会对这类性犯罪流露出无法苟同与愤怒之情。格奥尔格·施奈克（Georg Schneck）不但出轨，“还在新林（New Woods）和妓女‘染工芭比’（Dyer Barbie）公开举行婚礼”。小偷彼得·霍夫曼（Peter Hoffman）“抛弃原配后，勾搭上另一名女姘头。女姘头死后，霍夫曼另结新欢，还在劳夫张贴婚讯；但结婚一事被拒绝，他又换了个

女友布莉吉塔（Brigita）”。㊟

现代读者可能很难想象，在弗朗茨的时代，没有牧师或神父的见证，结婚誓言一样具法律约束力。只要男女双方私底下（或是有若干人观礼见证）互换简单誓言，接着圆房，便算是正式夫妻。不难想象，许多男人为了将年轻女子骗上床，假情假意许下山盟海誓，得逞后便弃她而去。在当时，未婚怀孕的女子面临三种凄凉的下场：第一，生下孩子，让自己、家族及孩子蒙羞；第二，想办法堕胎，但这不仅不合法，也往往会赔上两条性命；第三，隐瞒怀孕的事实，偷偷生下孩子后再遗弃。选择第三条路的女人，多半年轻、贫困、无娘家可求助，只能单独一个人生下孩子，再绝望地杀死小孩。杀婴罪行一旦曝光，只有死刑一途。㊟

面对这类假发誓、真诱骗的犯罪，只要未涉及杀婴，弗朗茨对受辱的年轻女性及其家族同情多过指责，尤其是丑闻曝光闹得人尽皆知时。抄写员尼可劳斯·赫尔措格（Niklaus Hertzog）的行径令弗朗茨深感不齿。据载，赫尔措格“在沃格兰区的霍夫镇（弗朗茨的老家）搞大了一名少女的肚子后，向少女保证会娶她，并公开婚讯，最后却弃少女而去”。他也在“韦尔搞大了一名女仆的肚子，承诺与其结婚，最后一样不告而别”。农民格奥尔格·施密特（Georg Schmiedt）的说辞反复，让弗朗茨耐心尽失。施密特“坦承追过一名农夫的女儿，和她上床偷情20次，有意娶她，事后却反悔”。㊟一如其他犯罪，罪犯若是招摇撞骗，事后又敢做不敢当，都会挑起弗朗茨的怒火。所以当这些爱情恶棍罪有应得、于弗朗茨的桦木鞭子之下受罚时，他忍不住在行文间透露快意，不过这些薄情浪子被绳之以法的例子少之又少。

其他涉及男女关系的犯罪记载可看出弗朗茨一贯的忧虑，显见他重视得宜举止胜于道德教条，让众人蒙羞的丑闻远比私德不检点来得严重。所以房门内的个人私生活就算不检点，弗朗茨顶多觉得不屑。裁缝实习生魏特·海曼（Veit Heymann）和他的新娘玛格丽塔·格罗辛

（Margaretha Grossin）受到弗朗茨鞭刑，罪名是“两人在一群未婚少女面前上演活春宫”。但写到阿梅莱伊·许钦（Ameley Schützin）和玛格丽塔·普希费尔德林（Margaretha Puchfelderin）各自将亲生女儿推入火坑卖淫，希尔罗尼穆斯·拜尔施泰因（Hieronimus Beyhlstein）帮下海的妻子拉客，弗朗茨的反应是反感之至。㊟教堂执事汉斯·布鲁瑙尔（Hans Brunnauer）的行径更是嚣张可耻：

> 已婚的布鲁瑙尔与另一已婚妇人芭芭拉·凯特纳林（Barbara Kettnerin）偷情，两人虽各自有妻有夫，却发展不伦的婚外情达三年之久。其间布鲁瑙尔不仅保证会娶她，还陪她周游各地玩了半年，甚至育有一子。此外，布鲁瑙尔勾搭凯特纳林的姐姐，两人发生两次不正当性关系，还曾与两姐妹的继母偷欢数次。他更缠上木匠托马（Thoma）的妻子，两人同居了半年，他也保证娶她为妻。不只如此，他还背着妻子和一名侍女生下一对双胞胎。㊟

就连看透人世、处变不惊的弗朗茨也对阿波罗妮亚·格罗欣（Apollonia Groschin）的行径感到骇然。据载，“格罗欣力邀糕点师伊丽莎白·梅希林躺在她的新婚床上，之后一名绰号‘行家’（Angelhead）的理发师躺在两女中间，三人一起厮混，同享鱼水之欢”。㊟

根据基督教教义，最严重的性犯罪首推乱伦与鸡奸，两者自古以来被视为冒犯与僭越上帝，违者将被活活烧死。大家担心，令人反感的乱伦之举，若任罪犯逍遥法外，恐招致上帝报复，危及全村安危。相关案件当中，唯有17岁少女格特劳特·施密丁（Gertraut Schmidtin）“与自己的父亲和哥哥乱伦了四年”，让弗朗茨打心底受到震撼，进而罕见地替她冠上“异教徒”之名。尽管罪不可赦，弗朗茨基于同情的立场（可能意识到她也是受害人），当她获得减刑、由火刑改成斩首刑时，他并未提出异议。弗朗茨另外交代，她的父亲与哥哥八天后在邻近的朗根岑

（Langenzenn）伏法，由安斯巴赫的刽子手行刑，将两人活活烧死。(注)弗朗茨亲自出马审讯调查施密丁的罪状，所以非常清楚这段乱伦关系的始末，但他很克制，并未在日记里加油添醋。

弗朗茨异于平常的反应乃因这是他职业生涯中唯一经手的近亲乱伦案。近代早期，这类家丑多半秘而不宣，一旦曝光，往往会引起社会极大的震动。乱伦罪的当事人通常是继父与继女，或是有亲戚关系（举例来说，一女与两兄弟，或是一男子与一女子、以及其姐妹、继母偷欢）。(注)

当年的社会不解乱伦何以发生，尤其是第二种乱伦，简直是罪大恶极，形同亵渎上帝，罪犯通常被判死刑。不过纽伦堡往往对乱伦犯网开一面，以斩首刑甚至鞭刑取代火刑。

犯下乱伦罪而被定罪者，唯有男性能逃脱严惩，改以被流放到外地了事。弗朗茨无疑注意到男女有别的双重标准（几乎所有性犯罪案皆如此），说不定还认同这样的差别待遇，有时会以“共犯程度”为这种男女有别的处罚提出辩护。举例来说，一对父子和家中的女仆上床，这对父子最后仅被判鞭刑，女仆却难逃一死，原因在于“父子两人被蒙在鼓里，不知对方和女仆做了什么”。反之，库妮贡达·屈普林（Kunigunda Küplin）则完全知道“第二任丈夫和女儿之间的不轨行径，她本人甚至居间牵线，安排两人欢好”。所以屈普林最后被判处死刑是罪有应得，斩首后尸首被火焚。淫荡无节的丑事，所受的惩处同样严重。弗朗茨记载了伊丽莎白·梅希林“在肉贩摊位（绝对是藏污纳垢之地）与一对名字都叫汉斯·施耐德（Hans Schneider）的亲兄弟野合”。安娜·派耶尔施泰宁（Anna Peyelstainin，绰号“交际花安妮”）作为有夫之妇，不仅“与有家室的考德罗恩父子（Cauldrons）进行性交易，还在丈夫帮忙下拉客，共和21名已婚男子及少男共赴云雨”。(注)

在近代早期，鸡奸罪涵盖了同性、人兽及其他各种“有违自然”的性

行为，就连异端也算在内。注1594年，弗朗茨对罪犯汉斯·韦伯（Hans Weber）动用火刑，这是他第一次对鸡奸犯行刑：

> 韦伯绰号“胖子水果商”……和克里斯托弗·梅尔（Christopher Mayer）男男通奸三年。一日，两人躲在托恩镇（Thon）街尾的一道树篱后翻云覆雨，被一名制作钩子的学徒撞见，两人奸情因此曝光。韦伯与男人发生性行为已有20年，对象包括厨师安德烈亚斯（Andreas）、亚历山大（Alexander）、军人格奥尔格（Georg）、劳夫的烘焙师“露齿克里斯”（Toothy Chris），以及许多他已记不得名字的烘焙店仆役。梅尔先被斩首，尸首接着被火焚，旁边同时伏法的韦伯则是被活活烧死。注

两年后（1596年），商人汉斯·沃尔夫·马蒂（Hans Wolff Marti）鸡奸的同性伴侣人数远超过韦伯，还被控杀害其中一个情夫的妻子。尽管罪重如山，马蒂最后仍逃过被活活烧死的命运（当局为何对其如此仁慈，我们不得而知）。

弗朗茨对盗寇及他们见不得光的世界，处处流露担心与忧虑；面对同性恋的地下世界，却不见任何不安。老实说，他受到好奇心驱策，加上有意呈现无药可救的人是什么模样，因此不厌其烦地列出可能与鸡奸罪犯有染的长串名单，其中马蒂的花名册最长：

> 鸡奸上述石匠及另一个木匠……还在各地乡间野合，包括伊比斯（Ibis）的船夫、布劳宁根（Brauningen）的船夫、法兰克福的船夫、米滕布吕克（Mittenbrück）的农夫、维尔茨堡的马车夫、施魏因富尔特（Schweinfurt）的锁匠、温茨海姆（Windsheim）的农夫、普法尔茨（Pfaltza）的马车夫、内德林根（Nördlingen）的一名男子、萨尔茨堡（Salzburg）的一名割稻工人。最后在韦尔和一名叫汉斯的守卫有染。注

招供性伴侣的身份时，马蒂支吾闪烁，不是为了保护他们，就是根本不知其名。弗朗茨并未对其动用酷刑，以逼他吐出共犯的名字（这招常用于猎杀女巫）。记录韦伯和马蒂的案件时，弗朗茨口吻超然，不带个人价值判断，也没有任何嘲笑性字眼。但谈到格奥尔格·舍普夫（Georg Schörpff），他则是大摇其头，反感之至。“这异端与四只母牛、两只小犊和一只绵羊兽交”，后来“在韦恩（Velln）伏法，脑袋落地，罪名是奸淫母牛的变态狂，尸首后来和被他奸污的一只母牛一起火化”。注弗朗茨写到一名农夫“被控攻击数人，并试图强奸这些被害人”，但最后仅被判鞭刑。之所以从宽课刑，只因案发时他“醉到不省人事”。注面对鸡奸的行为，弗朗茨反应淡定节制，但我们不可据此论断当年的同性恋非常普遍，或见容于纽伦堡的社会。当时的教会严格反对这些“令人深恶痛绝的行为”及其普遍的影响，只是这些反应在弗朗茨的日记里显然付之阙如。

就算弗朗茨的确视乱伦和鸡奸为亵渎上帝之罪，但也没有证据显示他和当时多数人一样，相信这类行为会让整个区域遭到天谴，受瘟疫、饥荒或其他浩劫等荼毒。不过若是明目张胆亵渎上帝，那又另当别论。一如近代早期的男子会极力捍卫名誉与面子，他相信天父之名遭人直接践踏时必定难逃天谴，诸如“出卖肉体的娼妓”大开上帝的玩笑；弓箭手之子与人争执时，咆哮怒骂上帝；尖酸刻薄的玻璃工人“在雷电交加的暴雨日，对着天上的神明（原谅我写出您的名讳）大爆粗口，斥其为老贼，数落这个老蠢蛋赌牌赌输了，现在想靠掷骰子把钱赢回来”。信仰虔诚的弗朗茨在个人的日记里甚至想尽力平息上帝的怒火，所以写到那位亵渎上帝的玻璃工人被处以轻刑时，他的语气有些忐忑：他仅“被套上枷锁公开受辱十五分钟，之后被拖到肉桥，割掉一部分舌尖”。注

在天主教的观念里，偷窃教堂和修道院形同亵渎上帝，应遭天谴，但身为新教徒的弗朗茨倒不觉得有这么严重。他在日记中提到教堂贼汉斯·克劳斯（Hans Krauss，绰号“锁匠约翰”）“闯入恩特曼斯贝格（Endtmannsberg）的教堂，偷走圣餐杯，还撬开四个大皮箱，窃走教

袍”。被捕后，克劳斯以往的犯罪也跟着曝光。据载，他曾“在夜间伙同其他盗寇闯入民宅，协助偷袭与攻击受害人”。尽管数案缠身，克劳斯的下场和一般小偷没两样，仅被判处绞刑。而在谈到犯案累累的教堂惯窃汉斯·博伊特勒（Hans Beütler，绰号“瘦皮猴”）及汉斯·格奥尔格·施瓦茨曼时，弗朗茨的笔调同样保持着一贯的冷淡。日记从头到尾一致地透露，小偷不是因为偷的东西多么神圣而被送上绞架，而是因为偷窃的频率（“到处频繁作案”）之故。㊟

## 习惯犯罪

被弗朗茨处决或施以肉刑的罪犯当中，因恶意或一时激愤铸下大错者少之又少。根据他的经验，多数惯犯（尤其是小偷）并非大家所认为的因为贪婪而犯案。不同于暴力型盗寇或一时冲动作案的一次犯，非暴力型窃贼偷东西时，往往波澜不兴，不动任何感情。正因为如此，弗朗茨也以公事公办、不带感情的笔调在日记里简短交代窃案，却巨细靡遗地记录被害人损失的财物。赃物种类五花八门，有些价值连城，值数百金币，有些却不值几个钱。此外，衣服、床垫、戒指、家用品、武器、鸡，乃至没有任何保护的蜂巢内的蜂蜜，都是被偷窃的对象。马和牛最有利可图，变卖偷来的衣物则最常见。小偷犯案不论赃物贵重与否，一律被判处死刑，这点令现代人实感不解。弗朗茨既然笃信基督新教，怎能坐视非暴力窃贼受到这样的重罚？怎能为自己是那个亲自操刀的执刑人自圆其说呢？

再一次，我们必须顾及弗朗茨这是因为对受害人之苦感同身受，所以反应强烈。在物资普遍匮乏的贫穷社会，经济拮据的家庭就算只被偷了几件斗篷或一小笔现金，就足以让辛苦生活的一家人陷入绝境。若遭窃的损失在50弗罗林（大约是校长的年薪）以下，弗朗茨不仅更精准地

交代失窃的项目与金额，也打心底感到难过与吃惊，毕竟这笔损失对某些受害者影响甚巨。显然弗朗茨认为盗窃案确有轻重之别，被窃的金额愈大，罪也应该愈重。不过日记侧重受害人遭窃后的辛酸，让日记出现一些值得玩味的对比。若损失是一笔小数目，弗朗茨会一五一十翔实记载，连尾数的一便士也不放过，反映出即便是小钱，对手头拮据的受害人影响也很大。反观若损失是一笔巨额，弗朗茨会四舍五入个位数和十位数，一律只记录到百位数。在1609年，弗朗茨记录窃贼汉斯·弗拉岑（Hans Fratzen）“大约在18周前，偷了10条床毯，并闯入班贝格一个茅草屋工人的休息站，窃走价值26弗罗林的衣服”。紧接其后的篇章却记录了恶名在外的大盗“偷了价值约300弗罗林的银饰”，这么一大笔金额仅计算到百位数。同理，长篇描述玛丽亚·科尔杜拉·胡内尔林的罪行时，弗朗茨详载她如何冒名赖掉32弗罗林的酒馆账单，却草草交代她后来又“从主人的保险箱偷了价值800弗罗林的金银货币”。[注]

在另一条记载中，弗朗茨难以克制地一一列出某窃贼的罪状，除了表现他天性本恶，也强调受害人不在少数。“西蒙·施塔克（Simon Starck）……觊觎某个仆役的钱包，前后偷了六次之多，还从监狱偷了1.5弗罗林，并把交给农夫的29弗罗林又偷了回来。他在施魏瑙（Schweinau）偷了小贩5弗罗林、马车夫2弗罗林、一个意大利人约1弗罗林。”[注]弗朗茨能感受受害人之苦，这份同理心驱策他记下这段文字：“某晚，塞巴斯蒂安·菲尔塞茨里希（Sebastian Fürsetzlich）趁着一群马车夫在酒馆休息时，分别偷走了80弗罗林又6先令、45弗罗林、37弗罗林、35弗罗林、30弗罗林、30弗罗林、20弗罗林、18弗罗林、17弗罗林、8弗罗林、8弗罗林、7弗罗林、6弗罗林、3弗罗林和2弗罗林。”[注]上述表达方式看在现代人眼里的确奇怪。第一，弗朗茨并未将遭窃金额加起来，简单给个总数就算了；第二，他也未按照罪犯行窃的先后顺序，一一将金额列出来。反之，他按照损失金额的大小，仔细地以递减方式记载。此做法不仅表明被窃金额对各个马车夫的影响，也让处罚菲尔塞茨里希在道德上站得住脚，不得不说他这种方式极具个人特色。

根据弗朗茨的道德观，小偷和其他不涉暴力的罪犯如娼妓、皮条客，都是罪该受罚，但其犯罪并非因为天性本恶，而是因为软弱才走上歹途。此立场截然不同于法官及司法神职人员一般的想法。尽管弗朗茨对于受害人蒙受的损失与痛苦心有戚戚焉，他对自己亲自绞死的172名小偷的感受，与其说是愤怒，不如说是无力。弗朗茨认为，这些窃贼因为自私的选择沦落到今天的下场，所以他从不找借口替这些人开脱。不难想象生来注定从事低贱行业的弗朗茨，在刑讯室听到的多舛故事不胜枚举，早已不会同情心泛滥。他在叙述绞死这些小偷小摸的二流累犯时，笔下流露的情绪既非得意扬扬也非罪恶感，而是摇头感叹。按照现代的观点，我们可能会问："不过是偷个蜂蜜，怎么判那么重的绞刑？"但弗朗茨纳闷的是："为什么有人会一再甘冒被绞死的风险去偷蜂蜜？"

两个问题的答案都在于偷东西已成积习，难以摆脱。眼看这些小偷屡犯不改，弗朗茨的上司忍无可忍，决定祭出重刑。量刑时，关键依据不是他们偷了什么，而是偷窃的频率。几乎所有被判死刑的小偷都是一犯再犯的惯盗，被判死刑前，曾有多次被捕、入狱、流放外地的记录。换言之，被弗朗茨用绳套绞死的窃贼，已从只偷一两次的业余小偷，变为"习于偷窃"的专业盗窃犯。(注)纽伦堡循规蹈矩的司法官员对惯盗的概括大抵是"积习难改"，反观弗朗茨分析累犯时，强迫症这样的现代用语似乎更贴近他的看法。据他的观察，家境富裕的农家女玛格达莱娜·格肯霍夫林（Magdalena Geckenhofferin）"一再借用别人的斗篷、胸衣等衣物不还，有时也在圣餐和婚礼的场合扒窃这类衣物"，显然是心理出了问题，而非外在因素的刺激。农夫海因兹·普夫吕格尔（Heinz Pflügel）和妻子玛格丽塔"拥有多达1,000弗罗林的家产，却到处行窃"，显见他们并非因为山穷水尽才铤而走险。(注)

在资深刽子手弗朗茨眼里，做不做小偷是个人的选择，但是对很多人而言，变成小偷是因为难以自拔的上瘾症（今名古用）。偷东西的恶习往往自小养成。惯犯巴尔塔扎·普赖斯（Balthasar Preiss）的"父亲是纽

伦堡公民……他被关进地洞达11次之多，多次镣铐加身，曾在青蛙塔坐过半年牢，还在皇帝堡的铁牢内关了一年，但仍不改偷窃恶习。就算有机会学艺，他也屡次逃跑，再度干回偷窃老本行”。弗朗茨本人一而再再而三对素行不良的前同事施以鞭刑和加以斥责。其中市政府雇用的弓箭手格奥尔格·格尔茨和林哈德·黑特尔（Lienhard Hertl），两人沦为链锁犯后，皆曾被外借到威尼斯服船役数年。历经数次擒纵，两人仍不改偷窃恶习，最后在绞架上结束一生。纵然一些职业窃贼有心改过向善、重新做人，但往往身不由己，再度过着与犯罪为伍的生活。“老贼”西蒙·格雷策尔特（Simon Gretzelt）40年前“誓言金盆洗手”；安德烈亚斯·施泰贝尔（Andreas Stayber，绰号“吟游诗人”）是摸爬滚打多年的老贼，“虽曾想改头换面（字面意思是‘变成虔诚信徒’），也确曾有五年时间不偷不抢，但之后故态复萌，到处偷了不少东西”。这两个有心重新做人的盗窃惯犯，最后还是摆脱不了过去而重操旧业。至此，完全看不出弗朗茨喜形于色。格雷策尔特继续过着为非作歹的生活，“吟游诗人”则因犯罪伙伴（亦即那位恶名在外、专门打劫旅客的公路盗寇汉斯·科尔布）的口供铁证如山，让他无法脱罪，最后被判绞刑。注

惯性偷窃绝不能和高明偷窃画上等号。许多窃案纯粹是因为机不可失，例如街上小贩刚好转身背对摊子，挂在晒衣绳上的衣服没人看顾，整栋房子因婚宴而空荡荡。以下是“担任仆役22年”的汉斯·默克尔的犯罪经历：

> 他会在一个地点待上一两年再转移阵地，离开时会顺手偷走主人的紧身裤、紧身上衣、靴子、羊毛衬衫等任何他拿得走的东西。他替主人把羊赶到奥格斯堡贩卖，交易后入账35弗罗林，结果却卷款而逃。默克尔也对安贝格的主人做了同样的事。主人给了他21弗罗林、一匹马和一辆马车，派他到波希米亚采买白啤酒，他却中途丢下马卷款溜走。此外，他还偷走了一件紧身裤与紧身上衣，后来竟在衣服的口袋里发现一笔意外之财，共15弗罗林。注

还有人更直截了当。绰号“甘蓝菜农”的信差受人之托，“将一套银制刀具和价值200弗罗林的格罗申银币送到诺伊施塔特（Neustadt），他却擅自打开包裹，将里头的银器卖给菲尔特（Fürth）的犹太人，得手现金100弗罗林”。拿到现金后，他将其全挥霍在吃喝赌博上。㊟

硬闯民宅行窃不仅要破门而入，还可能和屋内人碰个正着，对受害人是更大的生命威胁。进入中年后期，弗朗茨这位资深刽子手已对五花八门的闯空门案见怪不怪，少有什么神乎其技、不露破绽的闯空门传奇。某些业余窃贼笨手笨脚的模样，连弗朗茨看了也觉得逗趣。“在圣劳伦斯（教堂）附近”，窃贼安娜·佩格曼宁（Anna Pergmennin）“偷偷潜入一名校长的家里打算行窃，却被逮个正着，锒铛入狱。就在八天前，她才因行窃被关押在汉斯·派尔（Hans Payr）的地窖”。“某夜”，埃尔哈德·勒斯纳（Erhard Rössner）“破坏了12家店的门锁，却不得其门而入”。“过去两年来”，锁匠林哈德·莱特纳（Lienhard Leydtner）“利用他打造的钥匙，成功闯入42家店面，本想捞一笔钱，却没有偷到特别贵重的物品”。㊟更丢人现眼的，当属牧羊人昆茨·皮特纳（Cunz Pütner）的事迹：

> 他两度藏于名师菲勒（Master Fürer）家中，等着潜入他的办公室搜刮财物。第一次，皮特纳在门上凿了七个洞，进去后什么也没偷到。第二次闯入，他先躲在起居室，但菲勒听到声响，马上放声大叫。经在屋内搜索，人们发现起居室有双鞋子。原来皮特纳不想制造声响才脱了鞋，被逮时还躲在起居室。㊟

就连专业窃贼林哈德·格斯魏恩（Lienhard Gösswein）也有马失前蹄的时候。他的“行窃工具一应俱全，潜入客栈老板瓦斯特拉（Wastla）位于水果市场的宅内偷窃，却在地窖内被逮个正着”。㊟

笨贼入室偷窃也可能酿成严重后果。根据弗朗茨的记载，罗伦茨·

绍贝尔（Lorenz　Schober）“曾偷窃12条面包、6块干酪、1件衬衫、1件男士紧身上衣等小东西”，但也酿成如下恶果：

> 他闯入格林莱因（Gründlein）一个穷女子的家行窃，但被女子逮个正着。她紧抓着绍贝尔不放，高声呼救。犯人用刀刺了她三下，第一刀刺入头部，第二刀刺进左胸，第三刀刺入颈部。行凶后，绍贝尔逃之夭夭，任她自生自灭。(注)

弗朗茨对频繁闯宅偷窃的大盗汉斯·施伦克似乎有所称赞，不过仍难掩对其的一丝嘲讽：

> 施伦克从倚在牛棚上的梯子爬进弗赖恩费尔斯（Freienfels）的城堡内，接着沿着塔楼的梯子爬到屋顶，之后又用另一把梯子从窗户爬入屋内的起居室。他用刀子撬开保险箱，偷走市值300弗罗林的银制珠宝。事成后，他沿着刚才爬过的梯子而下，走出城堡，将珠宝藏在山丘另一侧的石头下。藏好珠宝，他又沿着刚刚的梯子再度入内行窃，这次则是撬开桌子抽屉，偷走一个提袋，里面装了40弗罗林。当时提袋旁还有一个装了500弗罗林的麻袋，但施伦克正要伸手拿钱时，突然心生恐惧落荒而逃，心想一定有人在后面穷追不舍。(注)

大概是平凡的蠢贼过于乏味，为了增添一些趣味性，弗朗茨特别抽出篇幅描述别出心裁或“锲而不舍”的小偷。一名金属卷线工在“长达一年半时间内，用特别打造的钥匙夜闯五金行，每周光顾一两次，共偷了约21艾尔（约1585米）的金属线、14艾尔（约1067米）的钢条和4万颗钉子”。不屈不挠的安娜·雷贝林（Anna　Rebbelin）“闯空门40多次，每次都爬两三层的楼梯进入楼上房里行窃，不法所得甚为可观”。(注)

三流小贼是恶棍文学（picaresque literature）偏爱的题材，同时也挑

起弗朗茨的兴趣，可能是他们胆大嚣张之故吧。克里斯托夫·施密特（Christoph Schmiedt，绰号“木桶匠克里斯”）是偷窃惯犯，最近一次犯案的地点在“公共浴场，他先后在八个浴间行窃，先穿旧衣进入浴间，出来已换上别人最好的衣服，至于旧衣就扔在原地”。玛格丽塔·克莱宁（Margaretha Kleinin）也是非法入室偷窃的惯犯，她“将玻璃片装在小提袋里，走动时袋子发出当啷当啷的声音，让人误以为袋里装的是钱，借以取信于人，再借机偷窃”。格奥尔格·普劳恩“从一名年轻人的袋子里偷走13塔勒银币（约11弗罗林），再把石头塞进袋里权充钱币。被窃者来自格雷芬贝格，一路上和他同行”。汉斯·韦克勒（Hans Weckler）也用类似手法。“他和一名裁缝师同行，两人投宿于戈尔德克罗纳（Goldkronach）的客栈。他趁对方熟睡时，摸走了马鞍包里的200弗罗林，再从马鞍包的开口倒入与现金等重的沙子。”弗朗茨接着补充，韦克勒“随即把钱输个精光，因为碰到两个诈赌老千，这两人都是飞檐走壁的贼人，分别叫“牢骚先生”（Grumbly）和“罗西”（Rosie）。韦克勒遂控告两人，两人被判鞭刑，被乱棍打出城去”。但事情并未就此落幕，两名诈赌老千反过来向执法当局告发韦克勒偷钱。[注]不难看出，弗朗茨偏好从小偷之间尔虞我诈这类恶棍文学典型中取材，像某贼刚得手一笔不义之财，没过多久又被其他小偷偷走，这样的情节反复出现在他的日记里。[注]他发现，蒙骗不疑有他、轻信他人的人并不难，所以不需什么高明伎俩，只要够冷漠，不在乎他人痛苦即可。

到处行骗的诈骗高手让弗朗茨胆战心惊，尤其是他们竟斗胆到连贵族都敢骗，其中加布里尔·沃尔夫和伊丽莎白·奥尔霍廷更是恶名在外的“佼佼者”。尽管小心翼翼，避免施暴让对方受伤，但他们工于算计，歹意更胜小偷一筹。此外，他们也是冷血的说谎高手，在弗朗茨眼里，他们罪加一等。安娜·多米里林（Anna Domiririn）“虽患传染病住院，却靠算命、探宝等手法蓄意骗人骗财”，被判全身鞭刑，即使她“无法行走，必须由两名差役搀扶出病院”。玛格丽塔·施赖内林（Margaretha Schreinerin）“60岁上下，貌似干瘪老巫婆，称自己继承了大笔遗产，四

处招摇撞骗”。她常向镇上显贵行骗，宣称她愿把遗产留给他们，借此换得粮食、饮料，也向他们借点小钱，保证迅速归还。尽管年事已高、身体孱弱，她仍逃不过惩处，被判“火烙双颊，留下‘骗子’的印记”。而罪犯昆拉德·克拉夫特长期担任法庭书记，多年来利用职务伪造文件、挪用公款，被判死刑，赔上一命，显见弗朗茨和执法上司对此秉公处理，绝不宽贷。注

# 仁慈开恩与救赎

不管犯罪的动机或本质是什么，根据弗朗茨的正义观，每一个罪犯都还有救。身为信仰虔诚的路德派教徒，弗朗茨认为，俗世是邪恶的渊薮，只要是人，一定会向罪恶低头，一再与罪孽挂钩。不过有些人逾矩与犯罪的程度的确比他人来得严重，但是弗朗茨认为，基督教的核心教义是福音，只要有心向之，人人皆可得到神的宽恕。但这点不能和现代世俗意义上的“改过自新”混为一谈。16世纪的路德派教义认为，人类摆脱不了原罪让人堕落的强大影响，就连虔诚教徒也难以幸免。在被定罪的罪犯身上，弗朗茨和执法同事、神职人员乐见他们坦承犯错，诚心臣服于上帝与帝国之下。这么一来，他们一定可从俗世法官及天上的判官那得到赦免与救赎的承诺。

因此近代早期的正义观认为，“仁慈开恩”与责罚本是一体两面，相辅相成。弗朗茨对此深有同感，因此日记里提到“仁慈开恩”一词共93次，远超过“上帝”（16次）、“正义”（2次）、“法律”（从未提过）。日记里，仁慈开恩几乎次次指从宽量刑，但是信仰虔诚的弗朗茨显然下定决心，要帮助可怜的罪人同时获得生前与身后的救赎机会。要得到这两种救赎，先决条件是犯人必须打从心底诚意悔过。

因此，对弗朗茨而言，清楚表露悔意是获得救赎的关键。他语带嘉

许地指出杀人犯米歇尔·福格特（Michel Vogt）“已逃到了森林，却选择折回来”。而杀婴犯安娜·弗雷因、小偷汉斯·海尔梅特（Hans Helmet）和杀人犯马蒂亚斯·施特尔茨（Matthias Stertz）都主动向当局投案（施特尔茨临刑前“从天主教改信路德派”）。弗朗茨在日记里一再肯定那些“以基督徒身份离开人世”的灵魂，尤其是愈近晚年，这类叙述愈是频繁。[注]看着窃贼汉斯·德雷克斯勒（Hans Drechsler，绰号“登山客”、“雇佣兵约翰”）幡然悔悟，弗朗茨和监狱牧师甚感欣慰。据载，德雷克斯勒“在伏法前的三天里，从神职人员与狱方人员学到的东西，远比一生领悟的更多”。他伏法前的表现也足作大众表率。临刑前，他站在行刑台上对台下围观的群众说道：“愿上帝保佑你们每个人，这里的一花、一草和一切！请各位为我念一篇主祷文（Paternoster）。从今之后，我将在天上为你们祷告。”[注]

一些愤世的囚犯（特别是暴力强盗犯）“坚持不肯向上帝祈祷”，让牧师与弗朗茨摇头不屑。[注]监狱牧师哈根多恩毫不留情地写道，一名死不认错的小偷“带着（高烧）登上绞刑台，病情一直未见好转，直到弗朗茨在他脖子套上绞索才治愈了他”。[注]牧师和弗朗茨都很清楚，死囚往往会利用他们的恻隐之心做困兽之斗。哈根多恩多次探望25岁的珠宝大盗雅各布·法贝尔（Jakob Faber），但无论怎么开导他都是枉然，哈根多恩只能感叹地写道：

> 我去探望法贝尔时，他已备妥所有招数等着。他提到他高尚的家族，尤其是年迈无助母亲的恳求。他端出各式各样的借口，力陈何以应免他死刑，让他继续活在这世上。他重视外在皮囊的程度甚于灵魂。在议会和我们面前，他是麻烦人物。虽然不是为了说教或求心安，毕竟他年少时曾读过教理问答，熟悉《诗篇》的一些章节（特别是第6章与第23章），也知道其他祈祷文，但他执迷不悟，一意孤行，坚持旧有方式。我们好说歹说，他还是不改初衷，一心只想活命。[注]

碰到拒绝认清现况、不肯安分认罪的囚犯，弗朗茨也会忍无可忍，例如恶名在外的格奥尔格·梅尔（Georg Mayer，绰号“金头脑”）：

> 他老是以癫痫为由。每次要被刑讯拷问时，他就癫痫发作，假装痛苦万分。三天前，他就是用这招躲过拷问，之后还教其他伙伴如法炮制。不过克瑙（Knau）尝试这招时，由于演技不佳，破绽百出，被识破后只好全盘招供。(注)

也许弗朗茨看惯了这类装病伎俩，因此面对患有心理疾病的可怜死囚时，他也很少露出同情心，即便他已看出明显的反常征兆，诸如临刑前口中念念有词，或是当场精神病发作。(注)若被定罪的囚犯尝试玩弄司法，争取从宽量刑或是拖延执法，均会激怒弗朗茨。强盗卡特琳娜·比克林（Katherina Bücklin，绰号“结巴卡西”、“外地人”）“原本应在12周前伏法，但她称自己怀了身孕，所以被暂缓执刑，结果证明是子虚乌有”。伊丽莎白·皮芬则是因为抢劫及杀人未遂被定罪，“她也称自己怀孕，得以推迟行刑32周。最后被斩首伏法之前，结拜姐妹总共探望了她18次”。(注)

有时候乖乖接受神的审判，反而能得到法官的同情与开恩，这也是弗朗茨日记里常提及的“司法慈悲”（judicial mercy）。由于小偷汉斯·迪茨（Hans Dietz）“苦苦哀求、诚心祷告，加上刑讯吃尽了苦头”，法官决定将处罚由绞刑改为斩首刑。(注)纽伦堡的执法官不看重囚犯是否改变信仰，也不在意他们所受的苦痛，除非减刑或施恩能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否则他们不会轻易对罪犯开恩。市议员召开晨会，讨论究竟该“按照规则”，还是“发挥慈悲”，能够左右议员决定的关键在于囚犯的社会地位，而非囚犯的心灵与信仰。(注)囚犯汉斯·科恩梅尔（Hans Kornmeyer）“现年20岁，体貌英挺……他的母亲连同所生的五个小孩（其中两个是他的亲手足）纷纷为他求情。他的师傅（将他扭送法办的人）及罗盘商行会的所有会员也加入声援行列”。最后科恩梅尔被判斩

首，取代被绳套绞死。(注)动员社群影响司法裁量的例子不止这一起，在纽伦堡制造耳环的公民汉斯·马格（Hans Mager）与金匠卡斯帕·伦克尔（Caspar Lenker）均因杀人而被定罪，但在当地行会、奥格斯堡的金匠大师、洛林（Lorraine）派出的使者，以及众多亲朋好友的合力求情下，两人得以全身而退。(注)

纽伦堡的刑事记录里不乏靠关系（或是靠运气）而获减刑与开恩的例子。出面关说的“有力人士”包括赫赫有名的神学家菲利普·梅兰希通与巴伐利亚公爵。(注)有个当公仆的父母，哪怕只是小小的公务员，子女也能受其庇荫，获得减刑机会。被控毒杀丈夫的玛格丽塔·布莱希林应是靠公务员父亲的关系，得以“蒙获恩典，被判斩首”。她的父亲在施皮特勒城门担任税务员。有两名偷窃惯犯的父亲分别担任夜间猎人与法警，托父亲之福，他们得以摆脱重刑，仅受鞭刑。格奥尔格·克里斯托夫（Georg Christoff，绰号“快打”）被捕多次，“窃案累累，当过链锁囚犯”，因为父亲担任城市弓箭手，因而获得庇荫。(注)

执法官员偏袒后台硬、人脉广的罪犯，导致出身清寒者及外地人处于劣势，毕竟他们缺少公民或工匠拥有的社会资源。此外，神职人员力主向神悔过而得救赎的说法，也难以让死囚接受并信服，后者心想，就算假装改信基督，也得不到任何宽赦。地位与人脉会左右执法官的决定，但执法官渐渐了解到，对罪犯仁慈施恩有助于处决顺利进行，久而久之，心肠与立场也软化了。年轻罪犯汉斯·科恩梅尔得知自己获减刑、由绞刑改判为斩首刑后，整个人瘫软在法庭，一再跪地答谢法官。尼克劳斯·基利安（Niklaus Kilian）获减刑后，对法官赞不绝口，在离开法庭的路上，吟唱《诗篇》中的第33章，最后“欣然赴死”。死囚汉斯·迪茨从监狱牧师口中得知自己将被斩首而非绞死的消息后，则有如下表现：

> 他欣喜若狂，不断亲吻我、牧师、狱卒的手，连声道谢。在法

庭聆听判决时，他痛哭流涕，由衷感谢法官的仁慈判决。离开法庭时，他一路高歌，感动了旁边的人甚至刽子手，人们忍不住同情怜悯他。㊟

对罪犯施恩与否成了市议员专属、外人嫉妒的特权。在宗教改革之前，修女和处女拥有拯救死囚、协助他们摆脱死亡命运的力量，如今已成过去式。在纽伦堡以外的德国各地，孕妇若出面替罪犯求情，可能还是会影响法官的判决，让法官网开一面，但这现象在纽伦堡已不复见。最后一次因孕妇求情而慈悲施恩的例子发生于1553年，一名犯了重婚罪的士兵被定罪后，在"怀孕的原配妻子和另外16名女子的求情下"，士兵免于一死。㊟虽然1609年仍有一起因女人求情而改判的特例，但只是将绞刑改为斩首刑，而非无罪开释。囚犯汉斯·弗朗茨（Hans Frantz）的两个女儿向执法人员哀求，称"若新郎官得眼睁睁看着岳父被绞死，可能让她们的婚事吹了"。㊟当时民间充斥女子愿意委身嫁给死囚的故事，其中最特别的例子发生于士瓦本（Swabia）。据传，一名小偷伏法前深情地看了独眼的未婚妻一眼，然后转身登上绞刑台。不过从16世纪中叶开始，政府当局拒绝将此赦罪权下放给一般民众（包括刽子手在内）。早期如1525年，纽伦堡的刽子手若肯娶死囚为妻，该女囚便可免于一死。㊟

身为刽子手的弗朗茨可能多少可影响执法人员的判刑，愈到晚年，说话也愈有分量。当然，年纪较长后，弗朗茨更能放手表现他对之前执法官泛滥施恩不能苟同之情。不过年轻时，他仅能中立地写道："12年前，库尔姆巴赫一名小偷躲过了绞刑。"㊟多年下来，他目睹多件泛滥施恩、纵放囚犯的案例，因此处决的对象愈来愈多是累犯，影响所及，他也愈来愈明白表露他对泛滥开恩的愤愤不平。1592年，弗朗茨叹道，强盗施托费尔·韦伯（Stoffel Weber）"命早该绝，斩首伏法，但临刑当天，他一路苦苦哀求，最后在海关楼受罚了事"。接下来的段落，弗朗茨以冗长的篇幅翔实记载近年来纽伦堡当局欠缺周详考虑的暂缓执法。

1606年，维特曼（Widtmann）兄弟因一再偷窃最后被绞死，不过“他们早在两年半前（那时我生病）就该伏法，却得到缓刑”。谈到加布里尔·沃尔夫，弗朗茨也甚为不悦，称沃尔夫“一开始就该被斩断右手，明明法官已下令，一切成定局，后来却又放他一马”。获悉法庭开释一名囚犯后，弗朗茨感到不可思议。这名囚犯“在格林德拉（Gründla）务农，他埋伏在暗处，伺机用斧头砍死两名农夫，结果靠哀求获得原谅”。这样泛滥施恩的行为，不仅敷衍了被害人，也无法防患于未然，让更多无辜百姓暴露于危险之下。例如专业强盗米歇尔·根珀莱因“三年前早该被绞死，却被当局开释”。[注]

对年纪渐长、经验老练的弗朗茨而言，除了罪犯诚心悔过，也可能念在罪犯年纪尚轻的分儿上而心软。当时，被判死刑的窃贼平均年龄似有愈来愈年轻的趋势。16世纪下半叶，造成他人财物损失的刑罚愈来愈重，所以弗朗茨担任刽子手期间，刚好也是德国近代史初期少年窃贼会被处死的唯一时期。在此期间，未成年人除了因谋杀、“冒犯上帝”（诸如乱伦、鸡奸、施巫术）等罪被处死，也会因为偷窃等罪而死。不涉暴力的入室盗窃以及常见的偷盗案件，也少不了未成年人涉案。在某些地区，落网窃贼当中，15岁至17岁少年高达三分之一。有些青少年会加入盗窃集团，偷盗的金额相当可观，不过多数少年窃贼偷的东西都不怎么贵重，不过手镯、裤子或几条面包而已。[注]

《加洛林纳刑法典》大幅授权刑事法官裁量与斟酌死囚的最小年纪，但明文禁止处死14岁以下的少年犯。话虽如此，若法官认为罪犯“成熟至足以为恶”[注]，则可不受此条例约束。以重法严惩少年犯让当时民众震惊反感，因此纽伦堡和欧洲其他地区的领导人多半会念在罪犯年纪轻轻的分儿上，减轻处罚。[注]1605年，年仅17岁的小偷米歇尔·布罗姆贝克（Michel Brombecker）由死刑减为当两年链锁囚犯。但这不是因为念在犯人年纪尚轻，而是因为布罗姆贝克的师父和“整个屠夫同业行会”合力声援之故——再一次印证四处游荡、一贫如洗的年轻人缺乏

这种人脉与关系。注年轻学者尤利乌斯·特罗斯（Julius Tross）靠着公民之子的身份，躲过死刑，改受鞭刑。韦希特（Wechter）兄弟和另外两名少年的暴力性侵死罪，也是靠着关系与后台逃过一劫。注反观没钱没势、缺乏当地有力人士庇护的马车僮劳伦茨·施托尔曼（Laurenz Stollman），“还来不及花掉最近偷到的150弗罗林”，就已躲不过死刑的命运，尽管法官“出于仁慈，判他被斩首”。注

少了社会资本为后盾的未成年罪犯，被当局网开一面或从轻发落，已是常规与常态。18岁的汉斯·贝海姆（Hans Beheim）的确因为“偷窃案情严重”而被弗朗茨的前任刽子手送上绞架，不过弗朗茨在1578年抵达纽伦堡担任刽子手的前一年，年仅7岁至16岁、分属三个少年扒手帮派的旗下成员，被当局认为“年纪太小不该送上绞刑台”，最后从轻课刑，先被链锁在一起从事劳役，继而被处以鞭刑，再流放到外地。为了让这些少年犯确实了解偷东西的严重性，并且展现当局宽大为怀的一面，执法人员让其中一组少年（全部不到11岁）登上赴冥府的绞架阶梯，直到获得宽恕才可下来，然后强迫他们站在一旁，亲眼看着带头的18岁老大被处以绞刑。近20年后，弗朗茨负责绞死已成年的斯特凡·克布韦勒（Steffan Kebweller），罪名是指挥类似的少年扒窃集团。克布韦勒每周付给手下约一个银币（0.85弗罗林）的优渥薪资，还供其吃住。一如往例，这些少年窃贼均重获自由。注

在纽伦堡，最后因偷窃被处决的少年都是累犯，有些被捕继而获释的次数不下20次。本尼迪克特·费尔宾格（Benedict Fellbinger，绰号“恶魔的小厮”）曾受罚“为链锁囚犯，也曾被关在地牢15次，流放到外地11次”。有一个特别活跃的少年扒窃集团，旗下成员被捕多次，关押在至少十个不同的地点，诸如专收乞丐的监狱或地牢，有时获释后还会被公开鞭刑。值得注意的是，最后逃不过死刑的少年窃贼，之前都曾被永久流放至少两至三次，这也是仅次于死刑的第二种重罚。但是最后将这些少年犯送上绞架的裁决书写着，“警告及温和的处罚一再被罪犯唾弃与鄙视”，他们也不断违反流放令，返回纽伦堡继续行窃。久而久之，执

法当局心想，既然“让他们改邪归正的希望渺茫”，于是断然取消看在年纪轻的分儿上从轻课刑的做法。

因此，在弗朗茨为期甚长的职业生涯中，他共亲自绞死了至少23名18岁以下的少年窃贼，其中一人年仅13岁。弗朗茨第一次站在纽伦堡的绞刑台上处决罪犯，年纪还不到24岁。处决对象是一名少年扒窃犯，前一年才被仁慈的当局网开一面；据纽伦堡一位编年史家所记，这名犯人是“非常英俊的少年郎，年仅17岁”。不知弗朗茨当时和之后处死这类少年犯的心情感受如何。他非常克制，极少在日记里流露喜怒哀乐等情绪，但是我们确实可看出他一开始对这类处决心存不安，到后来因为逐渐了解人性得以释怀的转折过程。

弗朗茨年纪尚轻时，从不透露处决对象的年纪，也不提他们是否年轻，若非纽伦堡的编年史记下这些被弗朗茨处死少年犯的年龄，我们根本不会知道他曾亲手将他们送上绞架。有一次他负责绞死五男二女共七名少年窃贼，年纪介于13岁至18岁，分别在1584年2月11日与12日伏法。在此之前，这七人曾因入室抢劫多次被流放到外地。其中一名少女玛丽亚·屈施奈林（Maria Kürschnerin，绰号“总管玛丽”）在伏法的前一年才被弗朗茨削去双耳。这次的集体绞刑吸引了众多群众围观，也让当地的编年史家留下深刻印象，并仔细记下这些少年犯的年纪以及其他细节。反观时年29岁的弗朗茨·施密特，只短短写下这些少年犯“闯入公民的宅邸，偷走巨额财物”。他接着补充了一个显然让他忐忑不安的现象：纽伦堡“在此之前从未”绞死过女子。至于另一个同样明显的细节——两名女子的年纪，日记则是只字未提。

十年之后，弗朗茨大方透露两名少年盗贼亨萨·克罗伊茨迈尔与亨萨·鲍尔（Hensa Baur）“均为16岁上下”，也因为这点，“当局出于仁慈，判他们被斩首”。自此之后，弗朗茨习惯记录所有伏法少年的年纪，也不再觉得除了“偷窃无数”这项罪名，得强迫自己补充更多理由以合理化这类行刑。根据弗朗茨的记载，16岁的巴尔塔扎·普赖斯与15

岁的米歇尔·克尼格（Michel König）伏法前都有数次重新做人的机会，但是“两人不愿放弃行窃，或是无法停止（偷东西）”。[注]弗朗茨在1615年再次集体绞死一群人，这次伏法的五名小偷年纪稍大，介于18岁至19岁，他的语气几乎不见丝毫同情：

> “巨农”（Big Farmer）即克劳斯·罗特勒（Klaus Rodtler），伙同死囚“恶魔小子”（Devil’s Lad）与“农夫昆茨”（Farmer Cunz）行窃无数，还有一群一起为非作歹的同伙。他曾是地洞的常客，但是每次都靠谎言重获自由。布鲁纳（Bruner，别名“垃圾侠”）只扒钱包，从14天前获释至今，已得手约50弗罗林。上个月，上述三名扒手伏法时，他竟在行刑时偷了两个钱包。“里夫拉夫”（Riffraff）即约翰·鲍尔（Johann Bauer）也属于这个帮派，出入地洞数次，每次都因为信仰虔诚获释。五名小偷最后都被绞死。[注]

弗朗茨这时已经成熟，他针对刑讯、处死少年犯的说法与理由，我们能从中看出什么端倪？他大篇幅描述他们无药可救的一面，难道是为了说服自己这些处罚符合公平正义，以抚慰自己不安的良心？或是他和其他执法官一样，对这些少年窃贼一犯再犯的行径感到无可奈何？少年窃贼藐视议会，不把议会网开一面的决定当回事，让他忍无可忍？所以他打心底认为，他们被绞死是罪有应得？这些难道足以佐证弗朗茨对人性不仅悲观，甚至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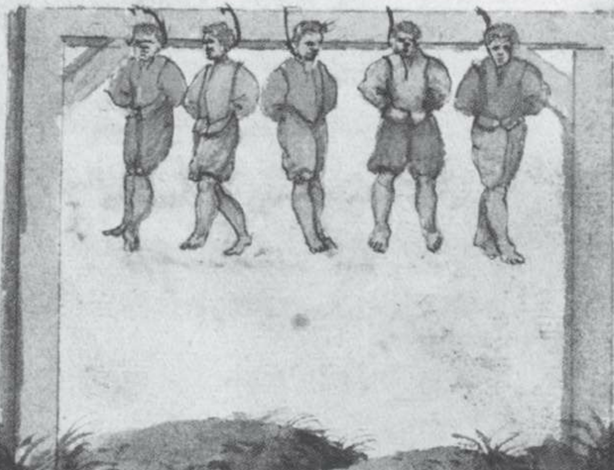
弗朗茨跟许多人一样，不确定孩童长大成人后沦为职业罪犯，是天性或是后天环境使然。显而易见，他不认为剥夺小孩一技之长的训练机会（他本人和他的小孩都是如此）是逼他们走上歪道的理由。对那些有机会接受一技之长训练，却虚掷这些机会、沦为盗匪为非作歹的年轻人，弗朗茨绝对不讲情面。据弗朗茨记载，劳伦茨·普法伊费尔（Laurenz Pfeiffer）“是杂货商/小偷，年纪轻轻，曾学过裁缝，但是学

艺不精”，后来转行开始偷东西。强盗潘格拉茨·保姆加特纳（Pangratz Paumgartner）“曾跟着师傅彼得·齐格勒（Peter Ziegler）学习制作指南针”。(注)其实，大部分弗朗茨绞死的少年犯都受过技艺训练，伏法的成年男子也是如此。不管就业机会是好是坏，至少都享有与刽子手绝对无缘的优势。

Anno 1584 Jar Henckt Man zu Nurenberg zwey
Weibsbilder Hiesz Eine die Burzen Maria hetten
sehr Viel gestollen Vnnd zu dem Hurrery getrieben
Ist bey mans gedenken kein Weib gehencket worden



Anno 1584 Jar in diser wochen alls man die wein
Gehencket het Vber 2 Tag hernach Henckt man
5 Buben die gar Junck waren dise hetten
dem Heiligen Hurren stellen helffen vnd
doch dar zu gebettelt



根据纽伦堡一位编年史家的描述，1584年首见两名年轻女子被送上绞架，隔天另外五名少男也被绞死，这七人都是当地某行窃集团的成员。（1616年）

此外，青年常因结交“损友”而误入歧途，且往往在犯案前就恶名满盈。弗朗茨认为损友固然有关系，但不足以替仆役汉斯·多尔施（Hans Dorsch）脱罪。他在堂兄以及损友圈的怂恿煽动下，行窃服侍多年的主人，偷走大笔财富。[注]和日夜喝酒、赌博、吵架的男子厮混，往往难以善终。年轻人想要过正直与正派的生活，必须有足够的自律，避免和无德之辈为伍。这也是弗朗茨很早之前就做出的选择。入伍服役显然是另一个精进犯罪的渊薮。纽伦堡市民之子汉斯·陶姆布（Hans Taumb）与彼得·豪布梅尔（Peter Haubmayr）多次在匈牙利打仗，最后沦为职业盗寇。尽管两人多次被捕并获缓刑，但并未改邪归正，“还是和以前一样，养了一批娼妓，让她们出现在人多的地方。一旦有人上钩，对她们露出兴趣，或是和她们攀谈，两人就把这些女子拉出去，然后勒索这些潜在的顾客，将其钱财与衣物搜刮一空”。[注]

弗朗茨及他那个年代的人，往往将少年犯罪的根本原因归于上梁不正下梁歪，有时归咎于教养不当，或是遗传了犯罪基因，天生就有犯罪倾向。[注]若被弗朗茨鞭刑或处死的罪犯是某个之前受罚罪犯的亲戚，弗朗茨一定会记载，但他会克制，不过度解释这层关系。[注]考虑到他秉信自决与自主，而且不少罪犯的父母信仰虔诚、奉公守法，有关犯罪是先天还是后天的论战，他倾向支持后天论。他认为虽然其中某些父母教养小孩不当，让小孩走上歪路，但终究还是子女得负最大责任。他显然不齿汉斯·阿蒙（Hans Ammon，绰号“外地裁缝”）的作为，不仅抢劫教堂，“还教导女儿偷东西”；也唾弃柯尔杜拉·维特曼宁（Cordula Widtmenin）的行径，“她指导两个儿子行窃，然后将赃物据为己有”。父母将自己儿女推入火坑，或是拖小孩下水伪造文件，也同样罪大恶极。[注]这些小孩可能因为不幸的家世以及不当的教养而受害，值得大家同情，但是不能据此卸责，也不能仗着年纪轻就为自己脱罪。巴斯特拉·豪克（Bastla Hauck）因为偷窃遭鞭刑，最后被判死刑。他曾亲眼看

着“父亲与哥哥因为偷窃被绞死，另一个哥哥”也因为偷窃“被处以鞭刑，流放外地”，但是他并未因此改邪归正。[注]诈骗犯伊丽莎白·奥尔霍廷小时候被精神失常的父亲遗弃在冰天雪地的森林里，在那之前，他先溺毙老婆、绞死儿子。[注]对于她幼时的际遇，弗朗茨打心底同情，但眼前已是成年的她，罪证确凿，不容否认，也盖过弗朗茨原先对她的同情。

弗朗茨力主犯罪是个人的责任，但并未因此完全否认败德是天性使然。强盗汉斯·吕尔（Hans Rühl）“数年前还只是个小男孩时，用石头砸死另一个10岁男孩，被判用铁链和其他囚犯锁在一起服劳役；但获释后，他伙同一个屠夫为非作歹，直到被流放至外地”。[注]很多被判死刑的小偷受过多种技艺训练，但是自小就偷个不停。犯案累累的约尔格·迈尔现年“17岁，自8年前开始行窃”。[注]对弗朗茨而言，其他少年犯似乎同样无法驾驭行凶的天性，加上喝酒、损友、和不三不四的女人有染，让这弱点变本加厉。这类绝对与善举无缘的罪犯，自小个性定型，包括弗朗茨亲自行刑的姐夫弗里德里希·韦尔纳在内。据载，他“自小就是坏胚子，整天和损友厮混”。[注]

不管犯罪是天性还是后天使然，弗朗茨坚信自主与自决的基本原则，否则以他这样受到诅咒的家世，怎么能一路单打独斗拥有今天这样的成就？显见命运可以改变，而非注定。恶名昭彰的“嫖客与背信之徒”西蒙·席勒（Simon Schiller）“跳到水里，在水车下爬行”，躲过一群流氓丢石追杀；不过一年后，就在同一地点，他仍被石头砸到断气。归根究底，这是因为他肆无忌惮才惹上杀身之祸，而非多数死囚认定的天象或命运使然。路德教派相信原罪论及上帝的旨意，但这绝不代表罪犯只要接纳（或拒绝）上帝恩典，就能将个人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

弗朗茨最近遭逢的一连串悲剧打击，可能削弱或加强他的宗教信仰，而他十多年来一天到晚和犯罪世界打交道，也同样可能影响他的宗教观。可惜我们无从得知这位自学成才的刽子手除了仰赖《圣经》之

外，还会借助哪些宗教或哲学作品寻求启蒙与慰藉。得悉他这阶段信仰状态的最明显线索，是标记为1605年7月25日的一篇文字。德国各大城市的歌手流派遵照中世纪吟游诗人的传统，以同业公会为组织形式，所以男性会员的层级分明，地位根据作曲能力，由下而上依序是学徒、熟手、名师。作曲人必须严守押韵、节拍、旋律等规定，在一群名师裁判面前，清唱自己所创作的乐曲。纽伦堡名声最响亮的歌唱大师汉斯·萨赫斯（Hans Sachs）过世近30年后，纽伦堡的歌手行会每年仍继续为非会员举办公开比赛。资深刽子手弗朗茨本人竟也报名参加（当然有人从旁协助）。他的作品可能从未被演唱，但是该曲收录于1617年歌唱名师作品集，而该年也是弗朗茨刽子手生涯的最后一年。(注)

并非所有历史学家都一致认为这首歌是弗朗茨所作，因为歌曲的作词流畅优美，远在他的日记行文之上，不过细读之后发现，他应是货真价实的作者。首先，作品署名“圣雅各布的名师弗朗茨·施密特”。圣雅各布正是弗朗茨住所附近的教堂。此外，施密特虽是当时非常普遍的姓氏，但是弗朗茨（Franz或Frantz，Francis的德文拼法，以纪念亚西西的圣人方济各），在纽伦堡这样的新教城市并不常见。再者，名师级歌手在作品上签名时多半用“Magister”而非“Meister”当头衔，而后者是大家对弗朗茨的尊称。最后，不容反驳的确凿证据在于歌词主题：埃德萨（Edessa）的国王阿布加尔（Abgar）与耶稣基督之间通信的传闻，这个故事特别能引起弗朗茨这个刽子手兼治疗师的共鸣与回响。

根据传说，叙利亚地区的国王阿布加尔五世，和耶稣基督差不多处于同一个时代，他听闻耶稣在加利利（Galilee）所行的神迹，因此写信给他，请他来一趟埃德萨［位于今天土耳其的尚勒乌尔法（Şanlıurfa）］帮他治病。身染麻风病、痛风等重疾的阿布加尔五世，在信里表明他相信耶稣是神的立场，并提议若他能亲自来埃德萨治愈他的病，他将接待这位弥赛亚。耶稣回信给阿布加尔，称他无法亲自到埃德萨，但是他感谢阿布加尔国王对他的信任，他将派一名门徒达陡（Thaddeus Thomas）即雅代（Addai）前往。的确，就在耶稣升天之

后，雅代抵达埃德萨，践行耶稣的承诺，并奇迹般地治愈阿布加尔，阿布加尔随即受洗成为基督徒。这个传说在古代流传甚广，而传言中两人往来的书信在公元4世纪由该撒利亚的教会史学家优西比乌（Eusebius of Caesarea）出版问世。自此之后，耶稣在裹尸布上的圣像（“绝非出自人类之手”）成了传说的一部分，也被罗马帝国东部奉为圣物，直到今天都灵裹尸布依然有其重要的神圣地位。

近代学者多半认为阿布加尔与耶稣的故事是无中生有，而相较于罗马帝国的东部，该传说并未在帝国的西部地区引起广大回响，所以弗朗茨选它作为歌曲的主题，的确不寻常。但此事至少透露弗朗茨多少熟悉优西比乌的《教会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约出版于323年），歌曲除了标题，遣词用字也亦步亦趋跟着两封信的笔调。该曲以治疗为主轴，“疾病”出现的频率远高于其他用字，不仅描述肉体生病，也涵盖精神层面的疾病。“不洁的灵魂”不输于眼盲与瘫痪，“让人们既痛苦又煎熬”。其实是“信仰”，而非“药草或药物”，治愈身染重疾的国王。“奇迹”与“神力”也频繁出现，再一次反映耶稣治病讲究形而上的精神层面。不管外人在风格或神学方面给予弗朗茨多大的协助，该曲的主题完全由他主导，也百分之百符合他其他方面的文字风格。若要说有什么区别，他这一生接触的尽是残酷暴行、煎熬痛苦，更加确立基督新教主张靠恩典与信仰的救赎观。堕落的人免不了犯罪，但只要他们向神祈求，一定能得到神的宽赦。刑事处罚不仅提供罪犯改过向善的机会，也提供精神救赎，因此刽子手勉强也算牧师（只是弗朗茨身为路德派信徒，可能不敢越权自称为神的代理人，替神传递赦免之意）。㊟弗朗茨认为犯罪是个人选择的结果，基于同样道理，谦卑地向神祈求原谅也是个人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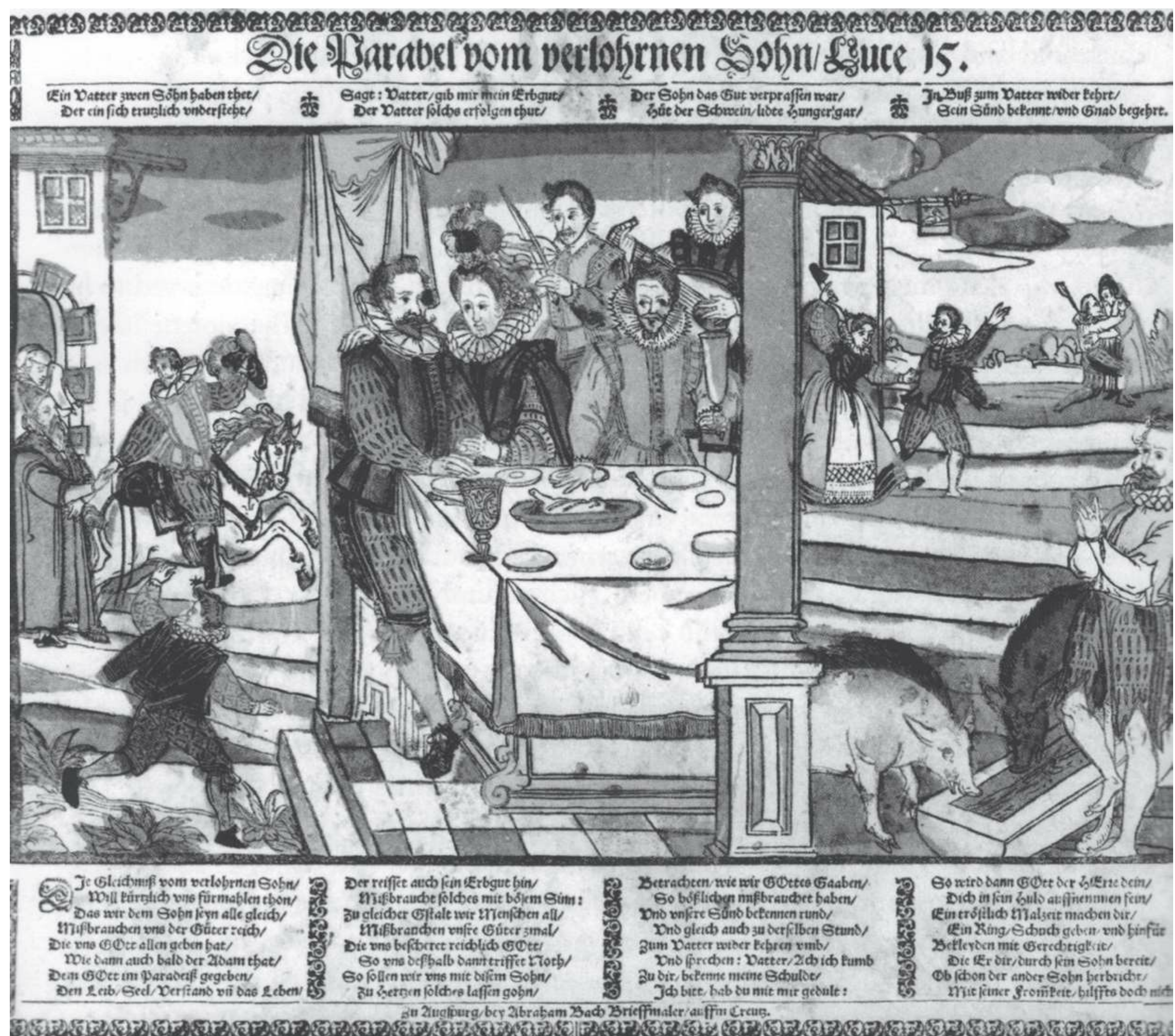
诸多以宽赦为主题的福音故事中，其中两则特别能引起弗朗茨共鸣，在他的日记里也看得到类似的翻版。第一则是《路加福音》第15章第11节至第32节的浪子故事，该浪子将父亲分给他的家产挥霍一空，之后返家，慈悲的父亲却不计前嫌，再度接纳他。在弗朗茨的日记里，浪

子成了偷窃惯犯格奥尔格·施魏格尔（Georg Schweiger），他曾多次做出让人遗憾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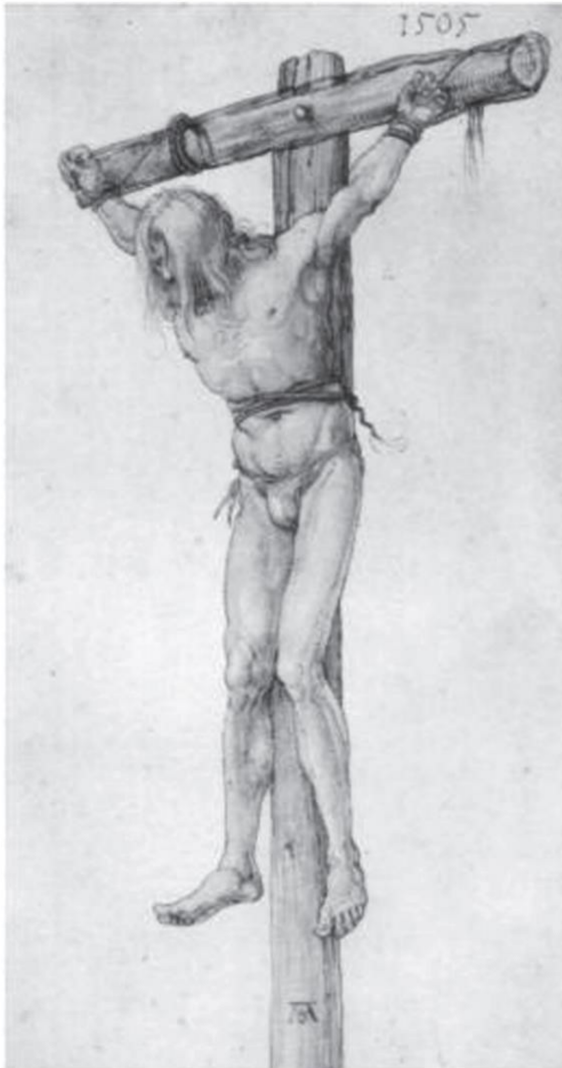
> 他年轻时，和自己哥哥联手偷了亲生父亲40弗罗林。后来有一次，父亲叫他去催款，他收到了钱却据为己有，花在赌桌上。最后，他发现父亲将财宝埋在屋后的马厩，便从里面偷了60弗罗林。他有个合法原配，却弃其不顾，和两名妓女厮混，并承诺会娶她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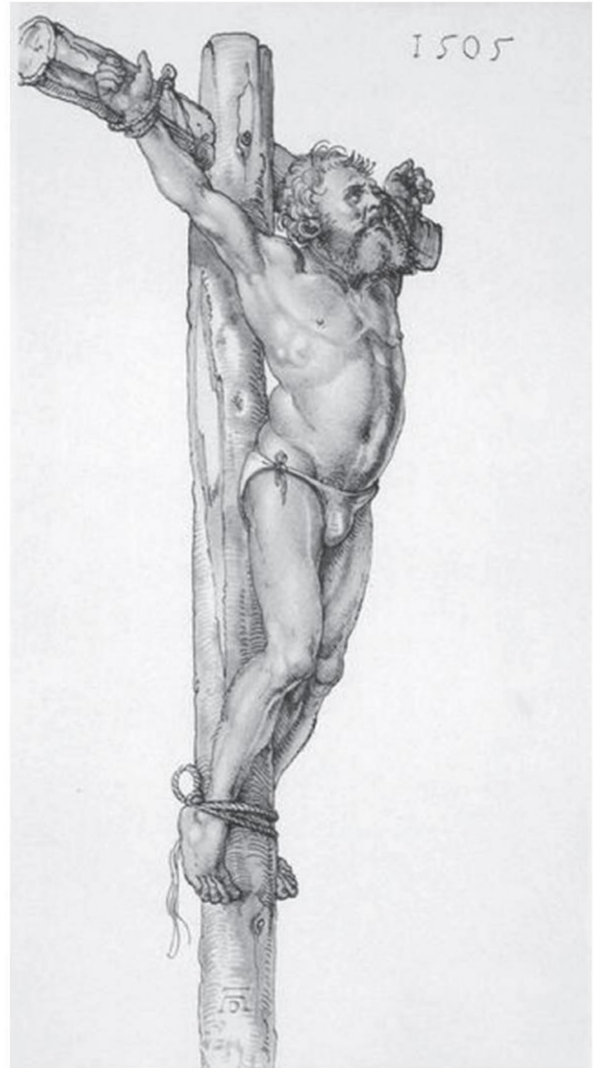
只是他的父亲并未原谅这个误入歧途的浪子，“反而大义灭亲，让儿子沦为阶下囚，且要求并坚持行使他的权利，尽管他已找回被偷的钱，并拿出2弗罗林支付儿子坐牢的费用”。(注)显然弗朗茨认为施魏格尔的父亲生气有理，也认为他后来被斩首是罪有应得；但是这位父亲自始至终对儿子铁石心肠，在弗朗茨看来，似不合常理也不够厚道，形同犯了另外一种罪。

第二个例子发生在弗朗茨报名参加名曲比赛的前一年，他刚同时处决了两名小偷。两名罪犯伏法时表现出的悔意与信仰形成对比，显然让福音派的弗朗茨联想到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一旁同时伏法的两名小偷（《路加福音》第23章第29节至第43节）。就像好囚犯狄思玛斯（Dismas）要求旁边的耶稣：“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被弗朗茨处死的牧羊人昆茨·皮特纳也展现了诚心悔过的一切必要表示，因此“以基督徒的身份进入另一个世界”。反观和皮特纳一同在绞刑台伏法的窃贼汉斯·德伦茨（Hans Drentz，绰号“软骨人”），所作所为简直是《路加福音》里和耶稣一起受刑，嘲讽并辱骂他是伪先知的坏囚犯爵思特斯（Gestas）的翻版：




当时颇受欢迎的报纸描述了《圣经》上的这则浪子故事，左侧描绘男主角离家，中央是享受挥霍的生活，右侧则描绘他最后沦落到喂猪的下场。（约1570年）




画家丢勒所绘的坏囚犯（左）与好囚犯（右），令人联想到耶稣被钉十字架时，旁边各有一名强盗。（1505年）

他拒绝祈祷，也不愿称天主上帝的名，或是基督救主的号。被问及上帝，他总是回道，他对此一无所知，也不复诵祈祷文。一名少女曾送他一件衬衫，自此他便无法祷告。法院牧师没有为他举行终傅礼，所以他带着罪恶伏法，并从绞架上跌了下来，好像被什么突然附身折磨。他是个不信神的罪犯。[注]

弗朗茨似乎想说，这些罪犯都做了他们的选择，也为接下来的命运定调。每个人注定都会犯错，愿不愿意去怜悯或被怜悯，都是个人的选

择。一如这位丧妻、独力扶养四个孩子的刽子手，尽管从事被大家唾弃也非他所愿的职业，但他选择不屈不挠，靠着缓慢但不懈的努力，爬到他所追求的地位。可能也正是认定人生是个人选择的想法，让他从中得到一些肯定与慰藉。

---

1. Essays, 398.
2. FSJ Mar 15 1597.
3. RV 2122: 23r–v（May 19 1631）. StaatsAN Rep 65（Mikrofilm S 0735）. 1600年的瘟疫与寒冬都记载于StaatsAN 52b, 226a: 1256–57。
4. 参见Joy Wiltenburg的精彩概述，Crime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Germany（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2012）。
5. FSJ 1573; Nov 9 1586; Nov 17 1580; Mar 3 1580; Aug 16 1580; Dec 14 1579.
6. FSJ Oct 11 1604; Apr 18 1598.
7. FSJ Mar 29 1595.
8. Knapp, Kriminalrecht, 179–80.
9. FSJ Apr 28 1579; Dec 6 1580; Jul 27 1582.
10. FSJ Oct 23 1589. See also Oct 16 1584; Mar 13 1602; Oct 11 1604.
11. FSJ Apr 28 1579; Mar 5 1612; Jan 16 1616; Jan 27 1586; Sep 23 1590; May 18 1591; Dec 17 1612. 另参见1574; May 25 1581; Feb 20 1582; Aug 4 1586; Dec 22 1587; Jan 5 1587; May 30 1587; Apr 11 1592; Jun 21 1593。夜间容易遭受攻击一事参见Craig Koslofsky, Evening’s Empire: A History of the Night in Early Modern Europe（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12. FSJ Aug 29 1587; Oct 16 1584.
13. FSJ Jun 30 1593.
14. FSJ Sep 18 1604; Aug 13 1604. See also Jan 2 1588; Jul 10 1593; Feb 28 1615.
15. FSJ Jan 16 1616.
16. FSJ Jun 4 1599.
17. 其中四件包括暴力抢劫（Dülmen, Theatre of Horror，附件表格五），类似16世纪的一些案件。三个案例中，强暴未成年孩童的犯人都遭处决（FSJ Jul 3 1578; Apr 10 1583; Jun 23, 1612）。
18. FSJ Mar 13 1602; Aug 22 1587. See also Nov 19 1612; Jun 2 1612; Dec 7 1615.

19. FSJ Jun 4 1596; Nov 28 1583; Nov 13 1599.

20. FSJ Jul 17 1582; Aug 11 1582; May 27 1603; May 8 1598; May 17 1611; Oct 11 1608.

21. FSJ Oct 13 1604.

22. FSJ Jul 15 1580.

23. FSJ 1578; Jul 15 1580; May 25 1581; Feb 20 1582; Mar 14 1584; Aug 4 1586; Jan 2 1588; Jul 4 1588; Jun 21 1593; Feb 10 1596; Jul 22 1596; Jul 11 1598; Jan 20 1601; Apr 21 1601.

24. FSJ May 25 1581.

25. FSJ Jul 21 1593. 亦参见另三件案子：1573; Jul 15 1580; May 25 1581; Feb 20 1582; Aug 4 1586; Dec 8 1587; Feb 10 1596; Jul 22 1596; Apr 21 1601.

26. FSJ 1574.

27. FSJ Oct 11 1603。其他亵渎尸体的例子见1574; May 25 1591; Aug 28 1599; Jul 15 1580; Jan 2 1588; Mar 13 1602; Dec 2 1596; Mar 15 1597; Mar 5 1612。

28. FSJ May 2 1605; Jul 29 1600; Nov 12 1601; Dec 2 1596; Feb 18 1591; Jun 21 1593; Jul 11 1598. See also 1573; 1574; Feb 11 1585; May 4 1585; May 2 1605.

29. FSJ Mar 3 1597; Jul 29 1600; Feb 10 1596; Jan 17 1611; Feb 20 1582; Jul 27 1582.

30. FSJ：394件死刑里，占了300件；384件肉刑里，占了301件。

31. 有关“Code of the West”，特别参见Richard Maxwell Brown, “Violence，”出自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West, ed. Clyde A. Milner II et al.（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393–95。这段引述，我得感谢同事Dan Usner。

32. Knapp, Kriminalrecht, 170–77, 191–95.

33. FSJ Oct 26 1602; Mar 17 1609; May 4 1585. See also Apr 28 1586.

34. FSJ 1577; Apr 10 1578; Oct 6 1579; Nov 28 1583; Apr 28 1586; Feb 18 1591; Jun 1 1587; Oct 13 1588; Aug 11 1600; Aug 11 1606. Knapp, Kriminalrecht, 31–37. See also Schwerhoff, Köln im Kreuzverhör, 265–322.

35. FSJ Oct 13 1588.

36. FSJ Aug 7 1599.

37. FSJ Apr 20 1587.

38. FSJ Apr 11 1592.

39. FSJ Sep 20 1587; Mar 6 1604.

40. Harrington, Unwanted Child, 30–34.

41. FSJ Oct 5 1597; Jul 8 1609; also Jul 1 1609.

42. FSJ Jan 9 1583; Jul 18 1583; Sep 1 1586; Jul 4 1584; also Jun 16 1585.

43. FSJ Jun 28 1614.

44. FSJ Feb 22 1611.

45. FSJ Jul 20 1587.

46. See Ulinka Rublack "'Viehisch, frech vnd onverschämpt': Inzest in Südwestdeutschland, ca. 1530–1700," in Ulbricht, Von Huren und Rabenmüttern, 171–213; also David Warren Sabean, Simon Teuscher, and Jon Mathieu, eds., Kinship in Europe: Approaches to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1300–1900）（New York: Berghahn, 2007）.

47. FSJ Jul 23 1605; Jan 29 1599; Mar 5 1611; Feb 28 1611; Jul 7 1584. See also Mar 27 1587; Apr 23 1588; Apr 2 1589; Jun 26 1594; Jun 17 1609.

48. 针对此主题写得最好的作品是Helmut Puff, Sodomy in Reformation Germany and Switzerland, 1400–1600（London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49. FSJ Aug 13 1594.

50. FSJ Mar 11 1596.

51. FSJ Mar 11 1596; Aug 10 1581.

52. FSJ Jul 3 1596。有关对这方面出奇宽容的态度，参见Maria R. Boes, "On Trial for Sodomy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in Sodom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ed. Tom Betteridge（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2）27–45。

53. FSJ Apr 19 1591。另参见Jul 15 1584; Oct 13 1587; May 17 1583; Jul 15 1585。有关亵渎而遭天谴的恐惧，参见Knapp, Kriminalrecht, 277–279。

54. FSJ Jan 5 1587; Jun 25 1590; Jul 29 1600. See also Aug 12 1600; Jan 19 1602; Apr 21 1601.

55. FSJ Feb 10 1609; Mar 9 1609; Jan 23 1610; Jan 19 1602.

56. FSJ Oct 1 1605.

57. FSJ Jan 27 1586. See also Aug 4 1586; Jan 2 1588; Mar 4 1589; Sep 23 1590.

58. Knapp, Kriminalrecht, 119–22. 关于"diebliche Behalten"，参见233ff.。

59. FSJ Dec 29 1611; Jul 19 1588.

60. FSJ Jan 12 1615; Sep 12 1583; Jul 23 1584; Aug 3 1598; Aug 26 1609.

61. FSJ Nov 14 1598.

62. FSJ Nov 18 1617.

63. FSJ Dec 13 1588; Nov 18 1597; Oct 13 1601.

64. FSJ Sep 15 1604.

65. FSJ Apr 29 1600. See also Jul 1 1616.

66. FSJ Oct 25 1597. See also Jun 1 1587.

67. FSJ Mar 9 1609.

68. FSJ Nov 18 1617; Sep 2 1600. See also Jul 23 1594; Jul 13 1613.

69. FSJ Oct 17 1587; Sep 7 1611; Sep 14 1602; Sep 16 1595.

70. FSJ Oct 1 1612; Jul 8 1613.

71. FSJ Oct 11 1593; Feb 9 1598; Mar 20 1606; Feb 23 1609; Jul 12 1614.

72. FSJ May 4 1585; Nov 17 1584; Oct 5 1588; May 7 1603.“好死”包括Jan 10 1581; Nov 6 1595; Dec 23 1600; Sep 15 1605; Sep 18 1605; Jul 8 1613。

73. JHJ，引述于Hampe, 71; FSJ Jul 19 1614。另参见May 17 1611。

74. JHJ 39v.

75. JHJ, 引述于Hampe, 19。

76. JHJ, 引述于Hampe, 17–18。

77. FSJ Jan 11 1588.

78. FSJ Jan 28 1613; Jul 8 1613.

79. FSJ Feb 20 1582; Sep 18 1604. See also Aug 11 1582; Oct 9 1593.

80. JHJ Mar 10 1614.

81. Dülmen, Theatre of Horror, 28–32; Schwerhoff, Köln im Kreuzverhör, 166ff.

82. StaatsAN 226a, 40v, 77r.; JHJ 153r; FSJ Mar 15 1610.

83. Hampe, 14–16.

84. Ibid., 83.

85. FSJ Oct 3 1588. See also Jul 12 1614; Jun 15 1588; May 23 1597; Dec 18 1593.

86. JHJ Mar 10 1614，引述于Hampe, 16。

87. 引述于Hampe, 83。

88. FSJ Feb 10 1609.

89. Keller, 144–45, 148.

90. FSJ Jan 10 1581; also Oct 16 1585.

91. FSJ Apr 11 1592; Mar 4 1606; Oct 11 1593; Aug 11 1606; Mar 5 1612. See also Mar 17 1609; Sep 5 1611.

92. See Harrington, Unwanted Child, 195–214.

93. CCC, art. 179 and art. 14.

94. Harrington, Unwanted Child, 221–25.

95. StadtAN F1–14/IV: 1634.

96. FSJ May 16 1594; Jul 22 1593; Jun 4 1600; Nov 29 1582.

97. FSJ Oct 1 1612.

98. Hampe, 84. 第一组的五个男孩在公开接受鞭刑及放逐前，被迫目睹18岁的黑帮老大伏法。一群同龄的13个男孩，“都不超过12岁”，同样在遭鞭刑后被放逐。StadtAN F1–2/VII: 529; Knapp, Kriminalrecht, 9.

99. FSJ Jan 25 1614; StaatsAB A245/I Nr. 146, 82v; ASB 210: 86v.

100. FSJ Oct 7 1578; Mar 19 1579; Apr 28 1580; Aug 2 1580; Oct 4 1580; Feb 11 1584; Feb 12 1584; Jul 20 1587; May 15 1587; Sep 5 1594; May 3 1597; Jun 16 1604; Jan 12 1615; Dec 19 1615; also ASB 226a: 49r–52v.

101. ASB 226a: 48r; FSJ Jan 25 1614.

102. FSJ Feb 11 1584; Feb 12 1584.

103. FSJ Sep 5 1594; May 3 1597; Jun 16 1604; Feb 28 1615; Dec 14 1615.

104. FSJ Jan 12 1615 See also Dec 14 1615.

105. FSJ Dec 19 1615; ASB 218: 72vff.

106. FSJ Jan 29 1588; Jan 13 1592. See also Feb 11 1584; Feb 12 1584; Jun 5 1593; Jan 12 1615; Dec 14 1615; Dec 19 1615.

107. FSJ Oct 25 1615.

108. FSJ May 19 1601.

109. Joel F. Harrington, “Bad Parents, the State, and the Early Modern Civilizing Process,” in German History 16, no. 1（1998）: 16–28.

110. FSJ Jan 8 1582; 1574; Apr 15 1578; Mar 6 1606; Apr 2 1590; Jan 14 1584.

111. FSJ Dec 12 1598; Mar 6 1606; Jul 18 1583; Sep 1 1586; Jun 7 1612. RV 1800: 48v–49r（Mar 14 1607）.

112. FSJ Jan 14 1584; also Jan 8 1582.

113. ASB 213: 214v.

114. FSJ May 2 1605.

115. FSJ Jun 16 1604.

116. ASB 210: 154r. FSJ Feb 11 1585.

117. Dieter Merzbacher,“Der NürnbergerScharfrichterFrantz Schmidt—AutoreinesMeisterliedes?,” in MVGN 73（1986）: 63–75.

118. Stuart, 179–80.

119. FSJ Apr 2 1590.

120. FSJ Sep 15 1604。15世纪及16世纪艺术作品里好囚犯与坏囚犯的主题，参见Mitchell Merback, The Thief, the Cross, and the Wheel: Pain and the Spectacle of Punishment in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Europe（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218–265。

# 第五章
# 治疗者

尊老、敬老的政策让我们在年轻盛年阶段只能吃苦，不敢支配自己的财富，直到年纪大了，这些财富对我们也失去了用处。我开始觉得“老”是暴政，压迫着我们，一种荒谬没有道理的束缚；它支配我们，不是因为它有力量，而是我们允许被它支配。

**——莎士比亚，《李尔王》第一幕，第二景：四十六至五十一行（1606）**

德操必须有困难与吃苦陪衬，少了逆境，德操无法显现。可能正因为如此，我们称上帝良善、伟大、自由、公正，但不会称祂是德操之辈。

**——蒙田，《论残酷》**

（“On Cruelty”，1580）注

弗朗茨·施密特担任刽子手近半个世纪，见识过五花八门、难以理解的恶与暴。不过在漫长的生涯里，没有一名恶徒引发的反感更甚于来自布鲁克（Bruck）的格奥尔格·赫恩莱因（Georg Hörnlein）和班贝格的约伯斯特·克瑙（Jobst Knau）。这两名拦路打劫的盗寇，前者有反社会倾向，后者是跟他同进同出、一样丧尽天良的恶棍。弗朗茨在日记中详记他们的种种恶行，尽管仅记录了他们罄竹难书恶行的一小部分，但所占篇幅之大，居日记中所有篇章之冠。赫恩莱因和克瑙与各路狐群狗党为伍，其中过从甚密的一位是来自纽伦堡市郊戈斯滕霍夫的格奥尔格·梅尔。多年来，这群人在法兰克尼亚的僻径和森林为非作歹，攻击、抢

劫，甚至冷血杀害行经的小贩、流浪的工匠、农夫、旅客等20人，当中不乏女人和小孩。针对两人的恶行，弗朗茨在日记中列举十余项之后，准备掩卷结束当日的记录，我们这时几乎可以看见他摇头露出愠怒的表情，接着他改变心意，提笔继续记录两人更多不堪的恶行劣径，包括“攻击那些坐在默格尔多夫（Mögeldorfer）田野里的人，在公民散步的各个地点下手……杀害走在黑罗尔茨贝格（Heroldsberg）街上的八人，导致一男一女重伤，一个马车夫的一只手被砍成两半”。

文字里清楚可见弗朗茨对两人恶行恶状反感之至。接下来，他逐一记录最令他摇头的倒行逆施之举：

> 六周前，赫恩莱因、克瑙和一伙道上兄弟厮混，并找来一名出卖肉体的妓女做伴，这名妓女在赫恩莱因家中产下一名男婴。克瑙替男婴施洗后，活生生砍断他稚嫩的右手。过了一会儿，另一个绰号“黑皮”（Blacky）的共犯扮演男婴的教父，把婴儿抛到空中，任他摔到桌上，说道：“我的教子一定长得又高又壮！”接着兴奋高喊：“看看这个小恶魔飞得多高！”然后割断婴儿的喉咙，把他的尸体埋在自家小花园里。八天后，克瑙的女姘头生下一名男婴，他扭断小男婴的小脖子，赫恩莱因接着砍断他稚嫩的小右手，再把尸体埋在小屋里。

弗朗茨的文字以“小男婴、小脖子、小右手”这些字眼与醉鬼嘲弄施洗与教父角色的冷血嘴脸，不仅生动展现了两起杀婴案的骇人景象，更将两名歹徒穷凶极恶、彻底堕落的一面完全反映出来。因此当两人落网被绳之以法后，弗朗茨难掩悦色。他在日记里写道，两名罪犯在1588年1月2日被轮子“由下而上”肢解处死之前，手臂与腿部分别被火烫的钳子烙烫。九天后，弗朗茨也用轮刑处死他们的共犯“金头脑”。又过了一周，弗朗茨将赫恩莱因的妻子和共谋玛格丽塔送入冥府，用的是按律已被废止的“溺刑”（议会决定让溺刑再复活一次，对此弗朗茨并无异议），借此惩处这天理不容的恶行。注

到底他们为什么要砍断婴儿的手呢？这并非凶嫌临时起意。克瑙接受弗朗茨审讯时，不断被“吊刑”逼问，继而供认称，新生男婴的右手不仅能带来好运，甚至能让人藏踪匿迹，对小偷惯犯是非常实用的法宝。克瑙称，赫恩莱因告诉他，浪迹外地期间，自己曾砍断不少婴儿的手，硬闯民宅的时候甚至将婴儿的“小指头”充当蜡烛，“确保屋内的人不被吵醒”。在英国，这被称为“荣耀之手”（Hand of Glory）。注赫恩莱因被刑讯逼供时也证实了这个说法，并进一步解释，断手必须先埋在地下八天，马厩是首选地点，然后再挖出来随身携带。他坦承教过克瑙这招，还送了他一只男婴断手。至于其他“神奇法宝”，他表示自己不过是略懂而已。被进一步施压后，赫恩莱因坦言一个老女人曾让他携带一小包铅粉和火药在身上，连续参加周日弥撒三次，即可获得神奇的力量。此外，他招认自己曾在“光天化日之下”偷走附近城镇绞架上的一小段绳套，当作诸多护身符之一随身带着，保护自己不被子弹打伤。由于讯问官员对他的说法存疑，赫恩莱因愤怒地表示，他曾要求两个弟兄互相开枪，测试该护身符是否真的厉害，结果两人的确毫发无伤，因此各给了赫恩莱因五个金币。注

弗朗茨·施密特所处的环境与时代，奇特的法术和魔咒俯拾皆是。同时代之人对这一类超自然力的本质、作用、来源，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争执不下。再怎么说，大家一致同意自然界裹着一层神秘面纱，若通晓一些奥秘难解的诀窍，人类说不定能够运用法力。18世纪之前有关法术与巫术的各种易变且互相矛盾的民间说法与信仰，让弗朗茨陷入一种困境。弗朗茨的副业是行医，他大可善用民众对刽子手及刽子手道具拥有“治愈能力”的古老迷信思想，让自己受益。但是当时欧洲如火如荼地猎杀女巫，刽子手哪怕只是和巫术沾上一点边，都会深陷危机。弗朗茨的角色如同高高在上的智者（wise man）或萨满（shaman），让人们又敬又畏。大家看在他医术高明的分儿上，愿意花钱（甚至是大钱）请他治病。不过吃香抢手的他也可能面临医术不精或对病患下蛊等指控，指控者不外乎不满治疗结果的病患或是眼红的同行，毕竟这一行对手辈

出，竞争激烈又无情。

剑子手既杀人又医人，角色不仅矛盾，而且吃力不讨好，不过弗朗茨对此早已了然于胸。他知道当局需要信仰虔诚、认真负责的国家执法者，因此善用这一点，化为对自己有利的优势。同理，他也善用刽子手拥有医术的光环，进一步提升地位，成为值得敬重的人士。同时，他高明地避开穷追不舍的狂热“猎巫者”与行医同行的妒火。根据他年纪较长之后的记载，行医对他而言，不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也不只是赚外快贴补家用。弗朗茨面对刽子手一职，虽反感却不得不接受，然而行医才是他真正想从事的职业，他写道：“几乎每一个人都有一直喜欢的东西，而且可能靠它来维持生计。”对他而言，“天性在我体内种下渴望行医的种子”。注身为刽子手，弗朗茨肩负处决罪犯的救赎性仪式，然而终身行医治疗病患的肉体更让他有成就感、使命感，甚至有重生的感觉。他辛苦建立并巩固自己和儿子的专业身份，其间的点点滴滴充满了他人生最后30年的时光。弗朗茨费心建立永不磨灭的刽子手形象与口碑，对他最后的自我塑造到底是利还是弊，是助力还是阻力，仍有待探讨。

# 活人之躯

一般认为，近代早期的刽子手多少懂一些医术。有些人之所以受雇成为刽子手，正因为他们善于治疗人类或动物，其中以医治牛马最为常见。比如说，纽伦堡的执法当局让一位几个月前才被解雇的刽子手恢复原职。这位在弗朗茨到任前的前辈，因为素行不良、恶名在外，被忍无可忍的司法官解雇。虽然放荡不羁，但“他的医术协助许多伤者与病患恢复健康，加上现任刽子手约尔格·翁格尔（Jörg Unger）对医术一窍不通”，所以不到一年又被回聘。注海因里希·施密特在世期间，医疗咨询

可为大部分刽子手稍稍贴补家用。弗朗茨当上忙碌的专业刽子手之后，行医带来的额外收入几乎占刽子手年收入的一半。[注]他于1618年正式退休，自此几乎完全靠行医维生，直到过世前，一直做得有声有色。

在近代早期，医疗或类医疗服务（quasimedical）形形色色，有些甚至蒙上难以捉摸的神秘色彩。行业的全盛时期，因无法律规范，所以高手辈出，竞争激烈。学院派出身的医生，拥有最高等级的官方认证，但这些人凤毛麟角，加上医疗费用高不可攀，多数民众望之却步。由行会训练出来的“理发师—医师”、“伤口大夫”（wound doctor）、药剂师，在民间也享有较高声望。在纽伦堡这样的大城市，这些行会训练的医疗人员是学院派医生人数的十倍。[注]这些专业人士历经学徒、实习生等阶段，受训时间比医科学生还多个几年。到了16世纪末，德国几乎每个诸侯国都有自己的官方医生、理发师—医师、药剂师、产婆，让这些专业多了合法性与公信力。

可想而知，这类学院与行会支持的专业医者，无法阻止民众向各式各样不具执照的“庸医”求助，诸如小贩、巡回药剂师、眼科医生、吉卜赛人、灵疗者，各有各的独门药粉、药方、药膏、药草。17—18世纪的正规医生瞧不起这些“江湖郎中”或“庸医”的医术，但这些游医提供的疗法有时的确发挥了药到病除之效：硫黄软膏治愈了一些皮肤病，数种药草调配而成的膏药确实舒缓了背痛。当然，若四处兜揽生意的治疗者天花乱坠地吹嘘自己的医术，百分之百是胡扯。但话说回来，这些四处为家的游方医者在标榜自家独门妙方时，会搭配幽默的打油诗、有趣的演技，甚至来场耍蛇表演（用以叫卖某种药水，保证涂抹后不被任何动物咬伤）。

弗朗茨·施密特没有任何官方证明文件，也不会耍杂技以提高知名度，但是民间对犹如人间魔鬼的刽子手的看法，无疑让他受益不少。民间相信，刽子手和遍存于每个村落的“江湖术士”一样，精通一些治病的秘方与妙方，大至癌症、肾衰竭，小至牙痛、失眠等病痛都能医。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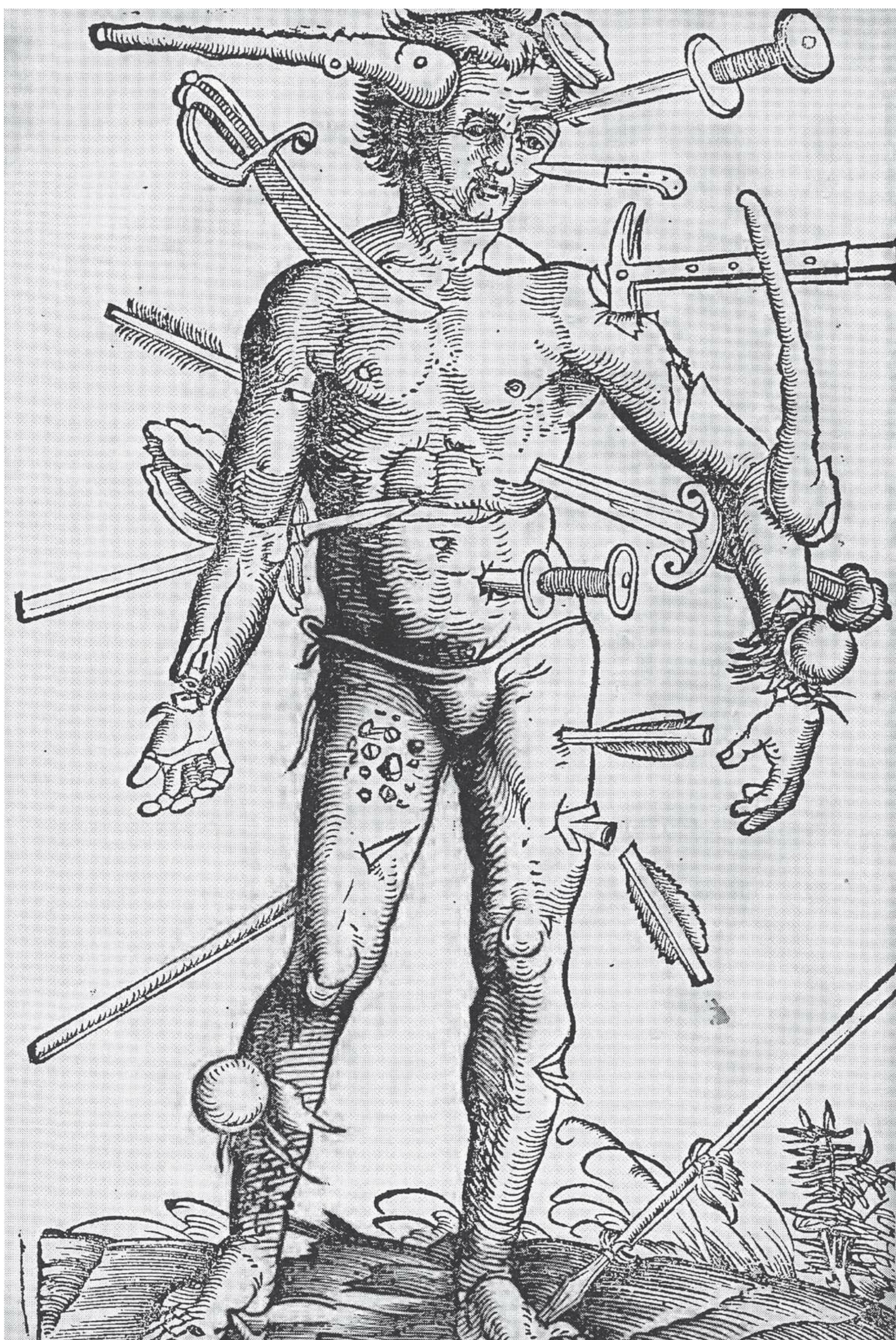
医术与知识均以口授方式传给身边的年轻助手。备受争议的医生帕拉塞尔苏斯（Paracelsus，1493—1541）公开唾弃他在医学院所受的正规教导，反而肯定非正规训练，称自己的疗法与医术多半是跟刽子手与江湖术士学来的。据传，汉堡的刽子手名师瓦伦丁·马茨（Valentin Matz）“深谙草药和各种疗法，医术比许多医师还要高明”。[注]不论刽子手的疗法有效与否，弗朗茨和同行人士凭着“邪恶魅力”，在当时竞争激烈（且有利可图）的医疗市场，占据着无与伦比的优势。刽子手的子嗣也常受此恩惠，就算没有继承父亲衣钵成为刽子手，仍能靠着行医出人头地。许多刽子手的妻子也从事医疗活动，有时还会和当地的产婆抢生意。[注]

但弗朗茨到底精通多少医术，师承于谁？海因里希想必曾尽其所能传授儿子医术，但海因里希的父亲本为裁缝，其医术想必是当上刽子手之后，才开始实做实学。施密特父子入行以后，其他刽子手同行可能也传授了一些秘诀，毕竟地理位置遥远的同行不太可能和自己正面竞争。海因里希和弗朗茨因工作之故，频繁和罪犯与无赖打交道，给两人提供了不少新奇知识，其中不乏咒术，但这类疗法可能让他们陷入险境。

至于识字的刽子手，可参考16世纪初以来大量印刷出版的医学手册与参考资料。[注]比弗朗茨晚几世代的大学医科学生会对那个时代畅销医疗手册标榜的“自己动手”方式嗤之以鼻，而更让人讶异的是，推广此类书籍的人士正是当时的医界精英。备受敬重的医生约翰·魏尔（Johann Weyer，1515—1588）因为挺身大力反对猎杀女巫而为今人熟悉，他当年也出版了《医疗大全：各种过去未知的疾病》（*Doctoring Book: On Assorted Previously Unknown and Undescribed Illnesses*），这本医书在医学界享有盛名。此书涵盖斑疹伤寒、梅毒（时值1583年，梅毒几乎是人尽皆知的性病）、夜间疾病发作、腹泻等疾病的疗法。[注]魏尔预设大部分读者未受过专业医疗训练（就算有，也仅是皮毛），所以书里很少出现专业术语，而是以清楚、明确的文字说明症状和疗法，并佐以插图，包括相关的药草、药用的昆虫与蟾蜍。另外，书中还可见到《圣经》的

影子，这正是当时许多畅销作家的写作风格。例如书里开宗明义地指出，病痛和疾病源于亚当和夏娃的原罪与堕落。

汉斯·冯·格斯多夫（Hans von Gersdorff）于1517年出版了《伤口治疗笔记》（*Fieldbook of Wound-Healing*）。此书再版多次，极可能是弗朗茨习医时的参考书。[注]格斯多夫是随军医生，专门治疗伤口，这本224页的医疗手册形同医学教科书，一开始便说明人有四种体液，解释各种体液对健康的影响，接着谈到元素、行星，继而提供按部就班的教学，教人怎么诊断症状、治疗病症。虽然格斯多夫的写作重点在外伤，但他也提到基本的人体构造，还附有几张仔细绘制的插图。一如魏尔等畅销作家，格斯多夫在书中附上各式插图，包括药草的绘图和一些略图，教读者如何制作外科手术刀、颅骨钻、固定断肢的支架、钳子，甚至蒸馏器。《伤口治疗笔记》对于未受过学院正规训练的行医者而言非常重要的是，它广纳拉丁文医学术语以及对应的德文翻译，并将病症、身体部位、疗法等按字母顺序制作成索引。



翻印甚广的插图《伤痕累累的男人》，出自格斯多夫的著作《伤口治疗笔记》。这些各式各样人为造成的外伤多半找刽子手和理发师—医师治疗。（1517年）

解释弗朗茨何以能在医学界闯出名号，必须正视他倾听病患说话这门功夫。[注]医者必须让病患放心、安心，必须有十足的自信。再者，高明的人际沟通能力也对行医大有帮助。在近代早期，医生与病患之间的对话在医疗咨询过程中，重要性其实高于生理检查。一本畅销的医疗手册写道："取得一份记录翔实的病历，就已完成了一半的诊断。"[注]了解病患的职业、家庭成员、饮食、睡眠习惯，均有助于正确诊断。刽子手和使用民俗疗法的大夫既无官方认证，也不像理发师—医师那样获得行会的支持，更不像云游四海的江湖术士那样会唱歌演戏逗顾客开心。弗朗茨唯有费心聚集一大群忠实病患，才能在这行业出人头地，方法是让病患觉得他感同身受，对病情也知之甚详。所谓"刽子手的碰触"（executioner's touch）也许能成功吸引一些病患上门，但考虑到还有丰富的替代方案，若是弗朗茨的疗法无效，病患也不会再三登门求助。

刽子手必须靠真本事、真功夫才能跨界进入医学领域，说穿了就是善于"治疗外伤"，譬如接上断骨、治疗严重烧伤、烧灼截肢以止血、治愈创口或枪伤。伤口大夫和刽子手处理的伤口，多达三分之一是刀、剑、枪支所致。[注]对弗朗茨而言，处理这类伤口轻而易举，而且本事过人；毕竟他在讯问嫌犯的刑讯室工作多年，清楚知道逼供时该怎么避免重伤嫌犯，也知道怎么治疗嫌犯的伤口，以免他们在公开出庭时或公开处决前死掉。弗朗茨显然未靠治疗囚犯赚取外快，其他同仁却会，而且索费不赀；替一名才被他刑讯逼供的囚犯疗伤，费用足足是刑讯费的三到四倍。[注]

弗朗茨的账本已佚失，不过据他估计，近50年的行医经验中，他治疗了纽伦堡和邻近区域15,000多名病患。[注]就算考虑到夸大不实和重复计算的情况（弗朗茨对数字非常不在行），仍是相当了不起且厉害的记

录，代表弗朗茨每年平均得看300多名病患，至少是他刑讯或惩处罪犯人数的10倍。让人承受巨大痛苦是身为刽子手的职责，他是否靠治疗这么多受苦之人得到一些慰藉？这样几乎天天忙于处理伤口，是否让他对无辜受害人承受的煎熬又多了一层同理心？毫无疑问，他高明的行医本事确实冲淡了大家对刽子手固有的不屑与鄙夷，不过仍不足以将他本人及整个家族提升到荣耀体面的层次。


Serratura.

伤口大夫正在为一名醉酒但意识仍清楚的病患截肢。伤口大夫和理发师—医师是弗朗茨跨界行医的主要竞争对手。（约1550年）

顺着这个脉络可知，当时民众看待“刽子手的碰触”是有选择性与分别心的。以现代视角而言，这种行为着实令人不解。民众反复无常、说变就变的态度也让今人觉得残酷。民众平时会与刽子手保持距离，拒绝与其同桌吃饭、喝酒，遑论邀入家门做客。不过这些人进入“刽子手之家”求诊时，却一点也不介意弗朗茨触碰他们的身体。注之所以出现双重标准，部分原因是求诊属于私人会面。由此可见，为了看病而去找弗朗茨，无须偷偷摸摸，也不用觉得见不得人。无可否认，弗朗茨善于治疗外伤，病患以军人、劳工、农夫为主，但常客当中也包括受社会敬重的工匠；此外，显贵也定期来访，更不乏一些贵族，包括三位帝国特使、班贝格天主大教堂总执事、条顿骑士团的一名骑士、好几位贵族市议员及其家人。注下至贩夫走卒，上至高高在上的贵族，络绎不绝地拜访“刽子手之家”，显见弗朗茨与他的家人绝非被社会完全孤立。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些私下定期向他求诊的人，公开场合却刻意保持距离，一定让弗朗茨更难以忍受混沌不明的社会地位。

治疗外伤同样是理发师—医师的领域，可想而知，他们免不了与刽子手频繁产生摩擦，这时多半得仰赖政府介入仲裁。所幸弗朗茨靠着成功打造的个人口碑与专业形象，轻松化解竞争对手的不满与市议会的刁难。有关这类纷争，弗朗茨从未受到上级的苛责或关切，甚至在1601年，当局还转介了一名顾客给他。该顾客一开始求助当地的理发师—医师，治疗他7岁儿子的右膝，但成效不佳，便向当局申诉。当局并未推荐市政府认证的医生，而是推荐了弗朗茨。注八年后，理发师—医师汉斯·迪贝利乌斯（Hans Duebelius）声称，弗朗茨之前治疗过一位受伤的客栈老板，所以他不能治疗同一人，否则他将被理发师行会列入黑名单。市议员再三向迪贝利乌斯保证，尽管放手去做，不用担心蒙上污名，而他也没有为此而训斥弗朗茨之前的医疗行为。注纽伦堡当地的理发师—医师不太可能接纳弗朗茨，视其为自己人，但也不敢公开质疑他

的医术，或是挑战他足以影响地方官员的人脉。

弗朗茨在世期间，学院派出身的医生地位快速攀升，成了另一个不利他行医的威胁。这些专业医生不论是地位或收入，长期以来一直高居社会金字塔顶端，可惜人数少之又少。不过自16世纪末以来，这群专业医生重新确立在行医领域的优势地位。首先，他们成立半官方机构，借此巩固在德国各城市的影响力，例如1592年在纽伦堡成立“医学协会”（Collegium Medicum），由医师约阿西姆·卡梅拉里乌斯（Dr. Joachim Camerarius）担任领导人。其次，学院派医生说服世俗当局，“执壶郎中”五花八门、“不学无术”的疗法，理应受到进一步规范与监督。就连药剂师、产婆、行会认证的理发师—医师，也被纳入这一类别。在纽伦堡，这意味着取得行医资格的条件更为严苛，违法行医将被处以巨额罚款，甚至流放外地。受影响的对象包括业余“拔牙人”、炼金术士、巫婆、犹太人、法师及各种庸医。注

所幸，对弗朗茨及其接班人而言，“医学协会”并未监督或监视其医疗行为，看在他们“知道一些这方面知识”的分儿上，限制他们只能治疗外伤。注弗朗茨似乎也成功避免与医生公开冲突。刽子手同行与医生之间的龃龉在帝国各地频繁可见，连弗朗茨的继任刽子手也无法免俗。注出人意料的是，弗朗茨靠着刽子手的法医工作，更频繁也更直接地和这些出身显贵的专业医生打交道，反而较少和工匠级的理发师—医师往来；但后者不论是训练或技艺，都更接近刽子手。也许受到上层圈子的赏识与敬重，让弗朗茨大胆做起白日梦，想象儿子有朝一日也许能加入医生这个高尚但仍遥不可及的行列。而打破社会阶级牢不可破藩篱的日子，甚至比弗朗茨预期的还早到来。

# 死人之躯

尽管弗朗茨的工作主要是和活人打交道，包括囚犯、官员、病患等对象，不过他也花大量时间和死人为伍。更精确地说，这些都是他亲自处决送入冥府的死尸。部分死囚安葬于神圣的土地上，和一般死者无异。㊟但绝大多数人的下场可就没那么幸运了。被绞死的盗贼、尸体遭轮刑肢解的杀人犯，曝尸野外，任大自然的力量摧残，最后掉入绞刑台下的坑洞。其他死者的尸体则交给刽子手用于解剖或其他用途，绝不容有丝毫浪费。一具具的尸体不仅是法庭仁慈的标志，具有警世作用，更能用以精进医术。

在欧洲进入近代之前，学院出身的医生及民俗疗者普遍认为，尸体拥有巨大的治愈能力，因此颇有一些在现代人眼里显得离奇甚至反胃的做法。但在弗朗茨的时代，将人体残骸拿来食用、穿戴、用作医疗用途，却是家常便饭。相信人尸可医病的观念最早可追溯到古罗马学者老普林尼（Pliny the Elder，23—79），一直流行至18世纪。㊟尽管这种做法明显涉及巫术，当时几乎所有专业医生都坚称，死尸可治病的立论基础建立在自然哲学（natural philosophy）和人类解剖学（human anatomy）之上。追随医生帕拉塞尔苏斯的信徒（又名“化学大夫”）主张，人体的皮肤、血液、骨骼类似某些矿物质与植物，能将灵力传给病患，进而治愈疾病。受古典医学训练的盖伦（Galen，129—200）派医生则讥讽这种近于巫术的解释，坚称尸体之所以能用来治病，在于平衡了病患体内的四种体液（血液、黏液、黑胆液、黄胆液）。不管受过正规训练与否，几乎所有行医者一致认为，刚死不久的尸体可提供一系列的治病疗效。

血液是“最高贵的体液”，当时普遍认为饮血具有强大的药效，用途不胜枚举，包括疏通血栓、预防脾脏疼痛、止咳、减少痉挛抽搐、疏通经血，甚至缓解肠胃胀气。㊟医学界主流派认为肝脏会持续造血，所以理论上无缺血之虞，大可放心地频繁放血（phlebotomy），让体液恢复平衡。由于年龄和精力决定了血液的疗效，年轻罪犯伏法后瞬间冒出的鲜血格外珍贵，因其鲜血尚保存旺盛的生命力。癫痫症患者急于饮下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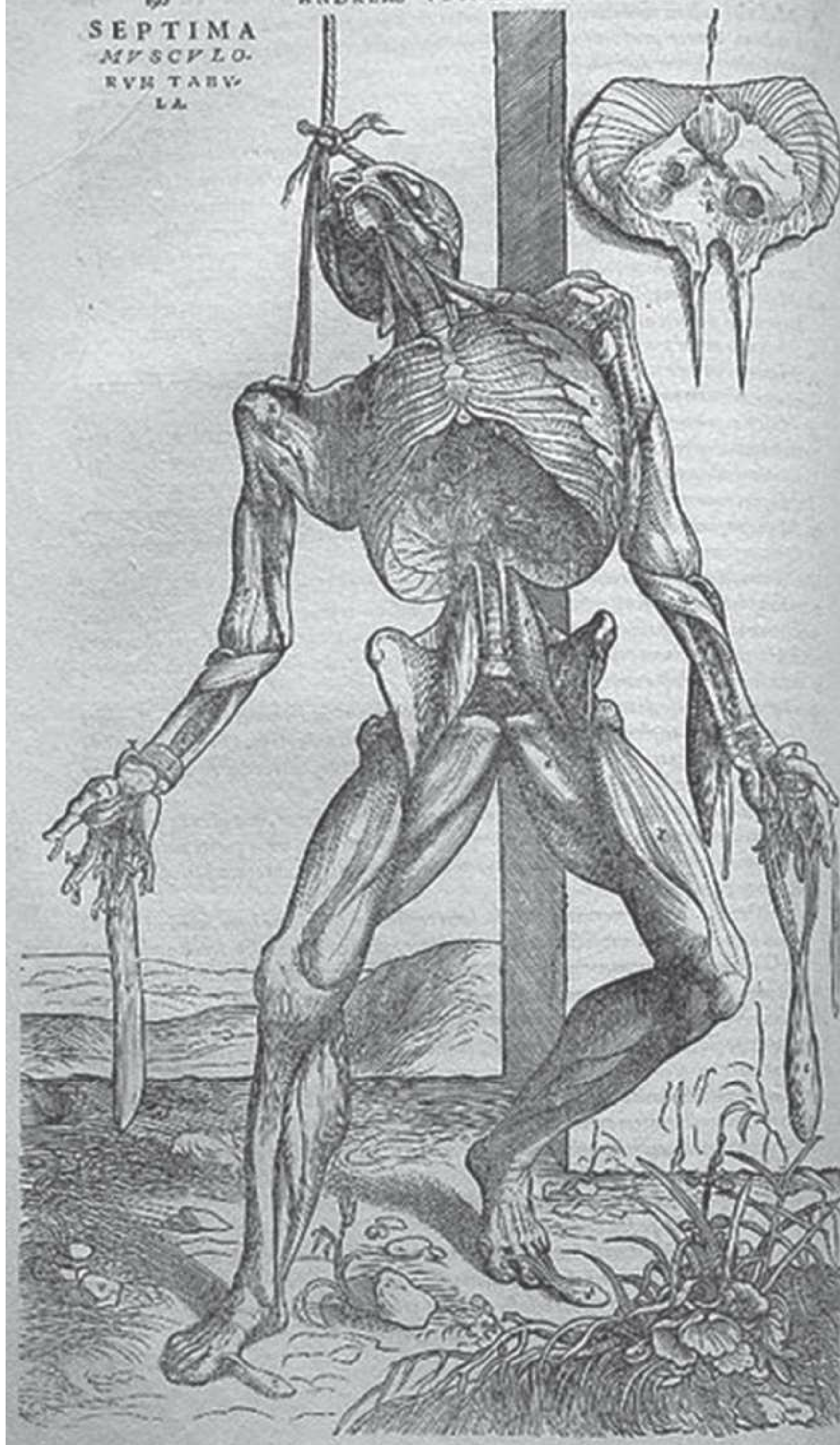
囚温热的鲜血，常在绞刑台旁边排队，等着刽子手砍下死囚脑袋。这场景光是想想就让我们骇然，但在弗朗茨那个年代并不足为奇。

17世纪中叶以前，弗朗茨和同行刽子手几乎垄断了医疗用人体脏器的买卖市场。许多刽子手兼营副业，将人体器官与部位卖给药剂师或其他行医的顾客。纽伦堡编纂的官方药典在死囚尸体上大做文章，包括完整或加工处理过的头骨、“人骨粉”、“腌渍人肉”、人油、“人骨粉”盐粒、人骨酒（人骨熬煮后提炼的药水）。怀孕的妇女、关节发炎的男女、抽筋的病患，可穿戴人皮制成的长条带——又称人皮或死囚的油脂。俗称的木乃伊（做过防腐处理的尸体）具备的疗效成为一个新兴神秘主义教派的重心，该教派创始人是耶稣会士卡西乌斯（Bernard Caesius，1599—1630）。我们无从得知弗朗茨靠买卖人体脏器赚了多少外快，也不清楚他涉入的程度。今人听到这类买卖也许觉得恐怖如鬼，在那个年代却是一门暴利的生意。[注]

当时许多行医者赤裸裸地鼓吹人体各部位的神奇疗效。一名刽子手教人如何调配粉末以治疗被下蛊的马：将药草、牛油、醋、烧焦的人肉和一根日落前在河边找到的去皮枝条搅拌在一起。[注]学院出身的新教医生急于揭穿天主教认为圣遗物有法力的迷思，大声疾呼，否认人体具有超自然的法力。民间也有令人不安的类似迷思，同样被这些新教医师斥为迷信，诸如被绞死小偷的手与手指有助于增强赌运，拿来喂牛则可让牛远离巫术、防止被下蛊。巴伐利亚的天主教会惊讶地发现，“许多人竟斗胆偷走伏法死囚的东西，窃走绞刑台上绞死罪犯的铁链……和绳套……作施法之用”。因此下令禁止“因迷信某物拥有自然力以外的特殊效果”而使用该物。[注]不论新教或旧教的教会领袖，眼看一些刽子手利用与法力沾上边的“名气”坐收渔利，感到非常不安。1611年，巴伐利亚邦帕绍市（Passau）一名刽子手开始售卖附法力的小符纸，称为“帕绍符纸”（Passauer Zettel），据说可帮携带者挡子弹。这门生意长期下来，让这位刽子手财源广进。

弗朗茨可支配的尸体主要用于解剖研究，这也是今人较熟悉（目前也沿用）的做法。㊟早在文艺复兴时代，达·芬奇、米开朗琪罗等艺术家便提出要求，希望善用死囚尸体作解剖之用。教宗西斯都四世（Pope Sixtus IV）1482年颁令允许此做法。但以医学为目的的解剖学研究直到安德烈亚斯·维萨里（Andreas Vesalius）1543年出版《人体的构造》（*De Humani Corporis Fabrica*）之后，才快速兴起。这位28岁的医生在书中提供了不起的绘图，并附上详细解说。涵盖骨骼、神经、肌肉、内脏系统的精湛插图，震惊医学界。欧洲各地的医疗机构几乎立刻行动起来，举办讲座，延揽研究人体解剖学的专家。他们发现，维萨里以及解剖学领域的其他先驱提出的各种观察结果，印证他们之前传授的大部分知识（亦即2世纪古罗马医学家盖伦提出的医学理论）不仅不足，甚至大错特错。过了约一个世纪（1643年），德国各地共有11所大学，包括纽伦堡附近的阿尔特多夫大学（University of Altdorf）在内，陆续开设解剖学讲堂，医学用途的人体解剖成了普及各地的做法。㊟

影响所及，弗朗茨在世期间，外界对死囚尸体的需求有增无减，因此整具尸体以及尸体各部位的买卖与交易，约在17世纪初达到了最高点。弗朗茨过世后不久，慕尼黑的公民和议员震惊地发现，当地刽子手马丁·莱希纳姆（Martin Leichnam，绰号“尸体”，显然人如其名），理应把杀婴女囚的尸体交还她的父母，以基督教仪式埋葬；可他竟在这之前卖掉她的器官，包括心脏（后来被磨成药粉）。㊟而阿尔特多夫大学的医学系学生，显然会先询问弗朗茨及其继任者，征得他们首肯后，才会搬走被处决的囚犯尸体。其他城市的学生就没有这么细心了，常在半夜擅闯墓地与刑场偷走尸体。整个帝国，恶名远播的窃尸贼首推韦尔纳·罗尔芬克教授（Werner Rolfinck，1599—1673），他偏好从绞刑台窃走囚尸。耶拿大学（University of Jena）医学系学生还为此创了新词，将“窃尸”（rolfincking）和“罗尔芬克”画上等号，以此向他表达敬意。㊟


190
ANDREAE VESALII BRVXELLENSIS
SEPTIMA
MVSCVLO-
RVM TABV-
LA.

此图详细绘出人体的肌肉系统，是维萨里著作《人体的构造》中的200幅插图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就连这位声名远播的专家，也拿刚被绞死的犯人尸体作为研究对象。

不同于其他刽子手，弗朗茨对人体解剖极感兴趣，这进一步证明相较于行刑，他对医学有更远大的抱负。自1584年之后，纽伦堡市议会规定，除了少数医生，其他人不得将“伏法死囚肢解切块”，之后又改为“只需几人在场”即可。在弗朗茨·施密特到纽伦堡任职之前三年，医师佛克尔·科伊特（Dr. Volker Coiter）获准解剖两名小偷，然后将人油交给刽子手充当药材。注一个负责出力处决犯人（刽子手），一个负责善用死尸（行医者），这种传统的分工也许正是纽伦堡地方官当时的想法，因而在1578年7月同意弗朗茨的要求，允许他“肢解被斩首囚犯的尸体，拿走对他有用的部分，作医疗之用”。注然而在日记里，当提到他如何处置被斩首的强盗海因茨·格尔森（Heinz Gorssn，绰号“懒人汉克”）尸体时，这名24岁的刽子手认真而清楚地写下：“我接着解剖了（这具尸体）。”注弗朗茨很少在日记里使用第一人称，所以这句话意图明显，似乎有意证明这是他个人的一大成就，值得留文纪念。其后类似的记录只出现三次，分别是1581年、1584年、1590年。同时，他也用了“解剖”或“肢解”等词，用以表明意图。我们可以据此推测，弗朗茨倾向于使用更贴切、更严肃的字眼形容他对尸体的所作所为。1594年他将小偷米歇尔·克尼特尔（Michel Knuttel）的尸体交付纽伦堡医师佩斯勒（Dr. Pessler）验尸时，也使用了相同的词语。换句话说，他不仅对尸体实用的部分感兴趣，也有意探索人体的解剖学，一如其他医师。注

弗朗茨毕竟只是业余人体解剖学家，所学与发现非常有限，尽管他手边可利用的资源颇多，包括维萨里的著作《人体的构造》和自己的行医经验，更别说永不缺乏的尸首。弗朗茨如此热衷于研究人体解剖，也受到时代的影响。在他所处的社会，许多门外汉十分着迷于古怪或异常现象，可惜他们对把观察结果整理成系统性理论缺乏兴趣，或者压根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反而留给自然哲学家和神学家代劳。弗朗茨按部就

班、有条不紊地观察死囚尸体，一如以锐眼剖析死囚的人格特质，直到职业生涯的后半期，观察所得才慢慢浮现于日记里。举例来说，在早期的日记里，弗朗茨可能将一对兄弟及其共谋写作“三名强壮的少年窃贼”，或只是顺手写下一名被处决的强盗“只有一只手”。[注]我们同样可以从日记中找到，像理发师巴尔塔扎·舍尔（Balthasar Scherl）“体型矮小，前胸和后背都有隆起”，或是乞丐伊丽莎白·罗斯纳林“脖子歪斜”这样的简略描述。[注]但数年后，他的记录风格发生转变，慢慢显现出热忱的业余解剖家对细节的追求。例如，被斩首的窃贼格奥尔格·普劳恩的“脖子长约两个指距，厚约两个掌幅［大约宽19英寸（48.26厘米）、高8英寸（20.32厘米）］”，劳伦茨·德梅尔（Laurenz Demer，绰号“长身农民”）的“身高仅比三个艾尔少了两指［约7英尺4英寸（223.5厘米）］”，受过鞭刑的西蒙·施塔克“有92颗麻子”——无不显示他验尸时一丝不苟的认真态度。[注]弗朗茨唯一一次不符科学家冷静客观精神的记录，出现于窃贼格奥尔格·普劳恩人头落地时，“他的头（在石头上）转了好几圈，仿佛想看看四周，舌头动来动去，嘴巴张开好像有话要说，就这样持续了半刻钟。我从来没见过这种情况”。[注]一如近代早期的大部分史官，受到惊吓的弗朗茨并未对此提供任何解释，只留下值得记录的奇观。




佛克尔·科伊特，纽伦堡市雇医生。科伊特和他的继任者小约阿西姆·卡梅拉里乌斯（Joachim Camerarius the Younger，1534—1598）均热衷于解剖，科伊特甚至曾因盗墓而短暂地被市政府当局流放外地。（1569年）

# 黑色法术

剑子手具备治疗的本事，加上熟悉黑社会种种非法勾当，让刽子手这行俨然成了精通特异能力的权威。民间传说认为，刽子手以及手中那把有魔法的斩首剑（沾浸了刚被斩首的年轻男子之血）可以打败吸血鬼和狼人。此外，他们还能召唤亡魂，帮住宅驱魔赶鬼。当时民间流行这么一个驱魔传说：某个老是赶不走、让人伤透脑筋的家鬼，最后逼得耶稣会一名驱魔师和一名刽子手对阵一较高下，结果后者技高一筹——他设陷阱把恶鬼困在麻布袋里，带到森林放生。在16世纪的纽伦堡编年史中，这类戏剧性驱魔仪式仅在1583年出现过一次，当时弗朗茨仅是旁观者，驱魔者是路德派的一位牧师。注

1550年至1650年，全欧如火如荼进行女巫狩猎，只要与魔法（甚至医学）沾上边，都可能陷入险境。许多人认为刽子手无疑就是“神秘魔法师”和“巫术高手”，尤其在17世纪初猎巫狂潮达到高峰之际，任何施法行为都被怀疑与魔鬼打交道。弗朗茨有个在慕尼黑的同业，虽然最后被证明无罪，但1612年的一场牢狱之灾让他再也无法恢复旧观，仅因当时一名耶稣会士具状向法院指控他滥施魔法。就连弗朗茨的继任者也不例外，因为涉足“魔法生意”而遭市议会警告。当局宣称，若发现他再次与“恶灵”接触，将把他驱逐出城，“甚或比这更糟”。其他人就没这么幸运了。一位寡妇（丈夫生前是纽伦堡刽子手的助理），因为施展法术而被定罪、活活烧死，这是纽伦堡唯一因涉嫌与魔鬼立约、和魔鬼有染而伏法的例子。注

不过整体而言，弗朗茨年代的专业刽子手往往和“女巫猎人”合作无间，是后者不可多得的帮手。约翰·格奥尔格·阿布利尔（Johann Georg Abriel）是弗朗茨的同业，在绍恩高（Schongau）担任刽子手。比贝拉赫（Biberach）的刽子手克里斯托夫·希尔特（Christoph Hiert）也是炙手可热。两人都善于发现所谓的女巫标记，成为大家争相咨询的对象。受

其影响，16世纪90年代，巴伐利亚和上士瓦本（Upper Swabia）两地猎捕女巫的行动有增无减。其他刽子手也扮演类似的关键角色，负责刑讯逼供以及引发恐慌心理。事实上，德国南部处决女巫的次数高于欧洲任何一个地区，大约占了总数（约6万人）的四成；其中法兰克尼亚堪称女巫狩猎的大本营，尤以班贝格和维尔茨堡两地“最负盛名”，在1626年至1631年的恐慌期间处决了逾2,000人。[注]

在这样的风气之下，弗朗茨及其所在的纽伦堡如同沙漠中的绿洲，力抗铺天盖地而来的猎巫狂潮。直到16世纪末，纽伦堡只处决了一件与法术有关的案件，更准确地说，被害人应该是喝了标榜为“爱情灵药”的东西才意外中毒，与法术并无直接关联。此案发生于弗朗茨转任纽伦堡刽子手之前约60年。[注]不过到了1590年7月，连纽伦堡也愈来愈难抵御横扫欧洲的浪潮。市议会行动迅速，做法却与其他邦国的统治者背道而驰，入狱之人多为诬告者，而非涉嫌施法的女子。被捕入狱的嫌犯是弗里德里希·施提格勒，此人曾是纽伦堡居民，后来被流放外地，在艾希施塔特（Eichstätt）担任刽子手助理。入狱是因为“诬陷纽伦堡一些公民的妻子是女巫，因为他认得她们的记号……还透露她们对人下蛊施咒”。[注]

施提格勒吹嘘自己在艾希施塔特担任刽子手助理期间，学到不少专业技能，并在他居住的街上指认了11名女巫，其中5名是老妇，6名是“女学徒”。在他受审的过程中，弗朗茨动用吊刑逼供这位回到纽伦堡不久的猎巫老手。施提格勒声称，一开始当地市民请他指认纽伦堡的女巫时，一律被他回绝，推托纽伦堡“已有自己的刽子手”可处理此事。若他这番说辞意在暗示弗朗茨对女巫过于心软，那么结果是适得其反，因为弗朗茨的雇主（市议会）也对巫术相关的指控怀疑甚深。施提格勒并不气馁，再次声称，他最后被锲而不舍的请托者说服，同意分享他对抗巫术的一技之长，包括贩卖小包装的护身盐、面包或驱魔蜡，每包售价1欧特（相当于0.25弗罗林）。施提格勒称，这些护身品是阿本斯贝格（Abensberg）刽子手传授给他的妙方，不仅可让民众远离女巫，还可

循线索找出女巫身上的魔鬼印痕。诚如大家所料，市议会不为所动。(注)

纽伦堡的主审裁判官完全不相信施提格勒“厚颜又放肆的不实指控”，而且相较于不实的指控，裁判官更在意他自身对巫术的熟悉，甚至娶了三名妻子。法官认为首要之务莫过于严防本地出现恐慌，因此最后判决“不信主”的施提格勒死刑，因为他“煽动社会不安，造成市民疑神疑鬼、彼此冲突不合。此外，他传播各种迷信，散发没有宗教根据的符咒，参与邪恶阴谋，以及实行其他被禁的特异功能”。(注)1590年7月28日，法官出于“慈悲”，让弗朗茨以斩首剑送他进入冥府。(注)

纽伦堡政府首次严肃地面对社会对巫术的猜疑情绪，反应果决，并得到弗朗茨全力支持。由于民间普遍认为刽子手和奇门法术脱不了关系，弗朗茨乐见这个拖累同业名誉的害群之马受到惩罚。施提格勒“处心积虑让（女性被告）蒙上不白之冤”，使得受不了造谣中伤的弗朗茨更加不齿其作为。总而言之，弗朗茨似乎和主管有志一同，面对女巫指控，心存警觉，避免骤下结论。他们也非常担心，若放任猎巫狂潮不管，社会免不了动荡不安、目无法纪。担任巡境实习生期间，他目睹法兰克尼亚乡间大规模审判、烧死女巫，既惊讶也反感。一如施提格勒，弗朗茨在班贝格工作期间，了解到女巫猎人的方法与手段，也明白逼供得来的自白有多危险。专业刽子手在这类虚假诉讼的过程中扮演要角，势必让弗朗茨感到不安甚至不齿。



三名被告女巫在巴登被活活烧死。扩及全欧的猎巫狂潮和弗朗茨生平多有重叠。（1574年）

此后20年，纽伦堡的地方官员持续力抗席卷周遭地区的猎巫狂潮。

施提格勒伏法后不到18个月，在邻近的安斯巴赫，一名疑似女巫的嫌犯遭到刑讯而写下自白，导致两名住在纽伦堡司法管辖区的村妇被捕。纽伦堡法学专家仔细调查之后，认为刑讯逼供的正当性不足，建议撤销对被告的指控。此外，弗朗茨也奉命进一步评估，事后称这两位女性年龄皆长，身体禁不起酷刑伺候，市议会一收到他的报告，立刻下令释放她们。第二年，安斯巴赫的官员发现菲尔特一名疑为女巫的女子自杀身亡后，不仅要求挖出尸体烧成灰，还下令将她家族的财产悉数充公。再一次，纽伦堡法官极力避免引发社会恐慌，称没有任何证据可佐证她受到的指控，也无法证明她真正的死因。此外，安斯巴赫当局对她的家人发起诉讼时，纽伦堡也力挺她的丈夫和儿子。接下来几年，纽伦堡市议会在没收三名阿尔特多夫男子的“魔法书和纸牌”后，将之释放，并立刻撤销对两名老妇人以法术治疗病患的指控。只有一名作伪证者——汉斯·勒斯纳（Hans Rössner）被定罪，他犯了和施提格勒一样的错——到处散播不实谣言，并诬告他人作法。只不过不同于施提格勒，他逃过了斩首刑，被判终身流放外地（当局威胁他，若敢偷偷潜回，只有死路一条）。注

无论是弗朗茨还是他的雇主都不曾否认法术的功效，但他们更重视法术是否被用于伤天害理的恶行（maleficia）。弗朗茨在日记里不带感情地写道，他处死的最后一名死囚格奥尔格·卡尔·兰布雷希特（Georg Karl Lambrecht）“也从事巫术和下咒等行为”，但并未涉及任何不法的恶行，所以正式判决书里并不包括这项罪状。注不过弗朗茨认为昆拉德·茨维克斯佩尔格求助于巫术则有罪。茨维克斯佩尔格与已婚的芭芭拉·瓦格纳林“有染，给了一位老女巫2弗罗林，要她诅咒（其夫）遇刺、遇袭或溺毙”。不过茨维克斯佩尔格最后被判死刑，并非因为找女巫下咒，而是唆使情妇一而再再而三对她的丈夫下毒（并染指她的母亲和三个姐妹）。注弗朗茨提到“下蛊”，往往用以佐证之后暴行的本质与动机：某位年轻屠夫，公然向背信的前同伙“下咒”，希望他“立即下地狱”；一名乡村恶霸威胁邻居，将“烧了他们的房子，（再）砍下他们的

双手，藏在胸前”。[注]弗朗茨发现，这些下咒和威胁往往只是无权无势者的虚张声势罢了，一如数世纪之后历史人类学家所做的结论。当窃贼安娜·佩格曼宁落网时，“她威胁要乘着干草叉飞到隔壁找一位制作扫帚的女巫”，弗朗茨语带讽刺地补充道，“但什么都没发生”。[注]弗朗茨对法术或下咒持开放心态，认为它们有时可能不无作用，与今人彻底怀疑的态度不同。不过面对社会的恐巫现象，他坚持不为所动，倒是颇有今人之风。

弗朗茨对巫术的看法类似于同时代的医师约翰·魏尔，显见他熟悉后者的著作《论妖术》（*De Praestigiis Daemonarum*，德文版初版于1567年），可能间接听他人叙述，或自己读过。魏尔是最早站出来公开反对猎巫的名人，也最常被人诽谤。他和弗朗茨一样，不排除巫术的效力，不过同时也认为，绝大部分自称女巫者若不是自欺就是欺人，剩下一小撮故意下毒之人则显然在法律面前免不了一死。与同时代的蒙田相同，魏尔和弗朗茨非常明白恐惧等情绪大幅左右人类的想象力，无论是对受害人或加害者皆然。

弗朗茨理解死囚心理承受的煎熬，这些人因为被判死刑来到他面前，深信他们被魔鬼纠缠，永不得脱身。小偷格奥尔格·普吕克纳“在地洞服刑的时候承认，他从克莱因贝格（Kreinberg）的守夜人那里拿到一些东西，服用后可以治疗伤口，不过代价是得发誓绝不再相信上帝，也不再做祷告。他照做了，从此把自己交给魔鬼。他尝试逃出地洞，行为的确失常，仿佛被恶灵折磨”。弗朗茨斟酌而审慎的字眼“的确……仿佛”，简单扼要地表达出他相信恶魔的力量，同时也深信普吕克纳有妄想症。弗朗茨与监狱牧师米勒都不相信灵魂受尽折磨的普吕克纳是撒旦的信徒，反而一致认为他（死前）的确“表现得像个基督徒”。米勒住在两条街之外圣塞巴都教堂的牧师公馆，常抱怨三更半夜被吵醒，听普吕克纳大声胡言乱语。[注]换言之，弗朗茨相信，恶魔的诱惑的确会吞噬懦弱的心灵，尽管他认为巫魔会（witches’ sabbaths）和撞邪都只是凭空想象。另一个被恶灵所扰的受刑人是小偷林哈德·施瓦茨（Lienhard

Schwartz），他在狱中自杀未遂，第一次用刀子，后来撕了衬衫上吊，称“有个声音对他说话，但他没看到任何人。那个声音说，只要服从于它，会立刻帮助他”。弗朗茨语带强调地补充道：“他这时后悔不已，但若那个声音再次召唤他，可能会有（不同）的结果。”[注]至于那个声音的来源与真实性，弗朗茨并未加以着墨。

弗朗茨年轻时可能对所谓黑魔法还有一些敬畏，不过在刑讯室工作多年后，已完全不会大惊小怪。他非常熟悉职业惯犯坚信不疑的各种迷信与招数，尽管没有一种达到功效。许多罪犯为了隐踪匿迹，或是保护自己刀枪不入，将尸体某个部位、绞架的绳索、各式各样的护身符带在身上，这些都记载在弗朗茨的日记里，证明人迷信又容易上当。为非作歹的共谋与被查没的行窃工具，可用于佐证犯意与犯行，护身的灵符亦然。屡犯不改的蜂蜜窃贼彼得·霍夫曼接受审讯时称，他落网时身上的人头骨和其他骨头并不是为了恶毒的目的，而是用于治疗癫痫。（他否认曾设法把已分居的女伴送到极远的地方，不过他最后坦承偷了她的内衣，用以施法挽救爱情，让她回到身边，可惜失败。）弗朗茨在日记里避免使用“咒语和魔法”等词，以免进一步丑化霍夫曼，反而只着墨偷窃和通奸等罪行。[注]即使是恶名昭彰的兰布雷希特，最后被逼到承认“他本人是地道的魔法师……着迷于魔鬼的害人法术”，但追根究底后发现，他只不过买了一个符咒和几张加持过的纸片，保护自己不受枪击。此外，他曾把一个“有庇护法力”的头骨放在狗身上测试（该狗很快就因身中数弹而死）。经过这次测试，他认为“这些江湖术士的事迹与大话都是装神弄鬼、凭空想象，他不想再与他们有任何瓜葛”。而弗朗茨显然早就有此定论。[注]

弗朗茨·施密特职业生涯中遇到过许多自以为是的法术专家，但大部分都是骗子。被鞭笞流放到外地的昆茨·霍夫曼（Cunz Hoffmann）“称自己会读星球（亦即占星），也会看手相”。此外，四名被施以鞭刑后遭流放、会占卜的吉卜赛人，以及“既会算命又会猎宝的”安娜·多米里林也都称自己善于法术。多米里林“一天内挣了60弗罗

林和5枚金戒指，都是米凯拉•施密丁太太（Michaela Schmiedin）给的”。一如许多旅人，窃贼兼诈赌老千汉斯·梅勒（Hans Meller）偶尔会贩卖魔法物品赚些外快。其中一个勾当让他被定罪：他将黄萝卜浸渍在油里，裹上一层毛发，谎称是用于治病的曼陀罗草。(注)老鸨乌苏拉·格利明（Ursula Grimin，绰号“蓝”）“称自己是女巫，知道哪个男人能让人怀孕”。她告诉一位顾客，若不想让女人意外怀孕，“唯有立刻将阳具插入她女仆的私处，否则他和情妇两人不得交合，必须等到（格利明）说：‘让我们来看看我的心肝宝贝正在做什么。’接着，当着他们的面宽衣解带，全身赤裸地说：‘万岁啊阴户，吞掉这个男人吧！’”弗朗茨认为此事十分有趣，竟然会有人上当，掉进她的骗局。娱乐性高于上述插曲的，莫过于另一起较单纯的骗局。魏尔（Weyer）的一个年轻牧羊人“在一栋屋子里扮鬼，长达两年之久。他趁人们睡觉时拉扯他们的头、头发、脚，以便偷偷与农庄主人的女儿同床”。(注)

弗朗茨生平遇到最无耻也最成功的魔法骗子，就是来自菲尔塞克（Vilseck）、自称“挖宝人”的独脚女裁缝伊丽莎白·奥尔霍廷。她称自己“生于金色星期日”，靠着三寸不烂之舌聚敛了4,000弗罗林，受害人遍及社会各行各业。她说服他们，她可以找到深藏在暗处的宝藏，打败看守的龙、蛇、狗，让财富重见天日。(注)根据弗朗茨的看法，她成功的秘诀并非“咒语和仪式”，那些尽是毫无作用的胡言乱语，而是拥有说得天花乱坠的本事，把牵强附会的故事说得头头是道。她称有座城堡沉在水底，里面有一个装满宝藏的铁箱。听了她的故事后，三名男子一开始半信半疑，后来还是信了，花了一整天挖土找一条白蛇，因为“她会用白蛇向宝藏下咒，好让它浮出水面”。有些人则跟着她和她的寻宝杖在乡间东寻西觅了数天，显然并未因迟迟没有收获而气馁，反而愿意掏出更多的钱，拜托她指点迷津。

弗朗茨毫不掩饰他的惊讶反应，不仅因为这位神棍胆大嚣张，也因为受害人贪婪又易上当。他巨细靡遗地描述她最成功的一场骗局：

以下是她行骗的过程。当她进入屋内想要骗人的时候，常会先跌倒，仿佛病了或突然抽搐。事后她称腿部有条智慧血管，可以靠它预知并揭露未来，也可以发现藏在暗处的宝藏。她说，刚进到屋内时，血管不让她好过，直到她一吐为快。此外，地底世界如地图般摊在她眼前，让她看到里面的金银珠宝，闪亮如火焰。若有人起疑，她请大家允许她在屋里住一晚，好让她与宝藏的精灵对话。入夜后，她轻声细语、自问自答，像是在跟某人对话，然后告诉大家，屋里有个走失的可怜灵魂，无法去极乐世界，除非把宝藏挖出来。大家对她的说法深信不疑，因为她发誓赌咒，信誓旦旦保证宝藏确有其事，地面遂被挖了一个大洞。挖着挖着，她悄悄将一个装满煤炭的罐子放入洞里，宣称是她挖到的。接着，她命令大家把罐子锁在箱子里三周，严禁任何人碰触，等她拿出罐子，里面煤炭将变成黄金。（只不过，）最后煤炭还是煤炭。

可以想见，最让弗朗茨惊异的是，奥尔霍廷竟敢无视根深蒂固、层级分明的社会结构，向许多有头有脸的人物行骗。她说服一名贵族，让她和女儿住在他家，另外两名贵族则出钱出力资助她女儿受洗。她还厚脸皮地将纽伦堡某位显贵当成事业的活广告，声称“她在领主恩德雷斯·伊姆霍夫（Endres Imhoff）的庭院挖出一道黄金喷泉，还有至少好几个纯金圣像的宝藏”。弗朗茨不相信她拥有超自然的神秘法力，但十分佩服她编造故事的功力。

## 一个刽子手的遗教

年届60岁之前，弗朗茨很少显露体力不堪负荷的迹象。此时，他已不太为工作在外奔波，1611年之后则完全不为工作远行。不过他仍亲自出马，负责几乎所有鞭刑和各式各样的肉刑。反观其他同仁，到了这把年纪，早将这吃力的工作交付给年轻的一辈。注 1611年2月，他首次显

现体力大不如前的征兆，在斩首因乱伦与通奸被判死刑的伊丽莎白·梅希林时，他挥剑斩了三次才让人头落地，堪称职业生涯中最戏剧性的败笔。围观群众对这位57岁的资深刽子手竟出现“丢人现眼又残酷不仁”的执法，感到不可置信。[注]对于这次丢脸之至的行刑，弗朗茨仅在日记结尾一语带过：“搞砸了。”次年，一名恶名累累的皮条客且专向政府告密的小人被判鞭刑并流放外地，结果他在受罚时，竟从弗朗茨手中挣脱，最后遭愤怒的围观群众乱石砸死。此事导致市议会介入调查，并首次严厉斥责弗朗茨这位资深刽子手。[注]之后弗朗茨又两次失手，一次是1613年12月17日，另一次在1614年2月8日，但均未在日记中注记为失误。尽管体力不济，市政府并未逼迫年事已高的弗朗茨退休，所以接下来的34个月，他又斩首处决了18名死囚。

弗朗茨在任内最后一年的表现，一开始风平浪静，顺利斩首了两名死囚，也实施了好几次鞭刑。不过，5月31日晚间，某人（更可能是好几人）在纽伦堡的绞刑台失足跌倒。[注]弗朗茨在日记里只字未提此事，也不认为事关重大，心想不过是一些人酒后闹事罢了。之后不到一个月，他倒是记录了一件让人心有余悸的插曲。此事发生在1617年7月29日，偷牛贼林哈德·克岑德尔弗（Lienhard Kertzenderfer，绰号“母牛莱尼”）伏法之日。根据纽伦堡一位编年史家记载，弗朗茨第一次试着登上绞刑台时，“忽然刮起一阵强风”，吹倒了双排梯，因此工作人员必须扶起梯子，将梯子靠着绞架牢牢固定。“强风肆虐下，人被吹得东倒西歪”，弗朗茨与“醉得不省人事的死囚”几乎寸步难行。不过当这位拒绝在死前祷告求主赦免的死囚终于伏法，悬挂在半空时，“强风戛然而止，空气完全静止”。“此时一只野兔不知打哪冒出，飞快穿过绞刑台下方，并穿过围观的人群”，后头跟着一只穷追不舍的狗（没人知道是谁家的狗）。群众认为，狗是恶魔的化身，正追赶死囚的灵魂。弗朗茨虽惊愕，仍比众人来得冷静与谨慎，写道：“野兔的来历以及死囚的下场，唯有主最清楚。”[注]

弗朗茨似乎不受恶兆与上了年纪等因素影响，接下来的五个月，又

绞死了三名小偷，负责了三次鞭刑，直到1617年11月13日最后一次上场。根据法院谕令，铸造伪币的格奥尔格·卡尔·兰布雷希特将在这天以火刑伏法。在纽伦堡，火刑相当少见，在弗朗茨40多年的刽子手生涯中，也仅亲自执行过两次。纽伦堡市议会对这次火刑充满焦虑，要求弗朗茨"瞒着众人"，在死囚颈部挂一袋火药或者先勒毙他，让他在火刑前提早去冥府报到。[注]弗朗茨表示会先勒毙犯人，因为火药可能无法点燃，也可能爆炸，伤及围观群众。市议员一如往常接受弗朗茨的意见，不过也再次提醒他，一定得偷偷勒毙囚犯，"不可让群众发现"。当局的要求是出于效率而非仁慈：毕竟火刑就是要让群众害怕，以达杀鸡儆猴之效，因此务必保留这一元素。

照理来说，处决兰布雷希特应该是弗朗茨职业生涯里最得心应手的一次，可惜事与愿违。监狱牧师表示，兰布雷希特在伏法前五周"和上帝交谈的时间超过和人说话"，而且不断哭泣、祷告。[注]伏法前五天，兰布雷希特在牢房里彻底告解，吃了最后的圣餐，自此滴水不进，不让"粮食或饮水玷污他的身体"。前往刑场途中的表现有如模范市民，大声祷告，寻求沿路的人群原谅。他也做了弗朗茨最看重的举动，向上帝告解并祈求原谅，然后跪地念出主祷文与其他祷告文。

弗朗茨最后推翻了之前对上司的建议，改以火药袋与秘密勒毙双管齐下。或许他有预感，担心秘密勒毙失败，但他绝未料到在双重保险之下的处刑竟也会一败涂地，因而出现了本书开头描述的不忍卒睹的折磨以及难以收拾的败笔。不论面对他的长官还是在私人日记里，弗朗茨一如既往，并未将勒毙不成的责任嫁祸给助理克劳斯·科勒。经过高明的掩饰，他将此形容成一次活活烧死囚犯的成功行刑，顺利回避表现失常的批评。不同于日后出版的手稿版，弗朗茨在原版日记里并未指出这次是他最后一次行刑，反而顽强地坚持下去，三周后亲自执杖鞭笞囚犯，另一次（最后一次）上阵则是在1618年1月8日。

为弗朗茨45年刽子手生涯画上句点的，是一件绝对不起眼的事件。

1618年7月13日，教会的资深司事（尤指法器与圣器的保管人）连哈德·保迈斯特（Lienhard Paumaister）向市议会呈报，称可敬的弗朗茨因年迈体衰，无法执行定于下周的两场处决。保迈斯特并未点明病因，但弗朗茨本人以谨慎的措辞回道，他九天前开始生病。市议会请他推荐一位“称职的人选”代班，“直到他恢复健康为止”，但弗朗茨一味敷衍，称他没有任何推荐人选，不过他建议“长官大人们”就近询问附近的安斯巴赫或雷根斯堡（Regensburg）。弗朗茨原本有意替自己留一条后路，可惜事情发展出乎他意料。一周后，弗朗茨的长官们收到安贝格刽子手伯恩哈德·施莱格尔（Bernhard Schlegel）毛遂自荐的应征履历。由于长官们急于按计划处决一名小偷和一名弑童犯，也就便宜行事，草草审核施莱格尔的资历，同意支付他每周2.5弗罗林的薪资，并提供免费住宿。但施莱格尔直截了当地要求必须和弗朗茨薪酬相同（每周3弗罗林），一年份的木柴，并立刻搬进“刽子手之家”。（纽伦堡的议员们后来逐渐看清施莱格尔直来直往的鲁莽个性。）由于雷根斯堡仍无回音，市议会同意施莱格尔开出的条件，让他以终身刽子手的身份宣誓就职，整个过程在弗朗茨自称生病后短短两周内搞定。一周后，新任刽子手在纽伦堡的乌鸦石初试啼声，斩首两名死囚。执笔近半个世纪，弗朗茨在日记的最后一笔记录一如往例地简短：“1618年7月4日我病了，在圣劳伦斯日（8月10日）卸下职务，我在这一岗位任职40年。”

弗朗茨的退休过程看似轻松顺利，台面下却开启了老刽子手与接班人之间的权力斗争，两人你来我往缠斗了好几年。弗朗茨的长官与上司对于他40年来堪称楷模的表现似乎无动于衷，觉得无足轻重，明显偏袒他的接班人。这种厚此薄彼的做法，让人摸不清纽伦堡的执法官是否还对弗朗茨心存敬意。针对施莱格尔所提的诸多条件，纽伦堡执法官只有一项要求，即给予弗朗茨和他的家人充分的时间另觅住处，显见长官对弗朗茨仍有情有义。但这个看似合理且不伤感情的折中方案，却让两位刽子手及双方家庭长期为敌，直到两人都告别人世为止。

施莱格尔在纽伦堡首次处决囚犯后不到两天，便向长官抱怨，他仍

（！）无法搬进由传染病院改建而成的临时住所，目前下榻在客栈有诸多不便，还增加额外开销。市议会立刻拨了等同一个月薪水的12弗罗林给他，作为补贴之用，同时不着痕迹地向弗朗茨“打探”，他预计何时搬出刽子手之家。弗朗茨与施莱格尔的官舍之争拖了好一阵子，弗朗茨在第一波“攻势”里回复，他的确打算买间房子，只是碍于现在身体羸弱，无法进行此事。长官不愿催促这位受人尊敬的老刽子手搬家，遂下令工人加快脚步，完成新任已婚刽子手的新居。新任刽子手需要与另外20名租住的单身汉分享这间宽敞的三层官舍，偶尔也要收容链锁囚犯。为了进一步平息施莱格尔的怒火，市议会批准他未来几个月放更多长假，“处理私事”，同时又给了他12弗罗林作为搬家费。㊟

接下来的一年，市议员对这位新任刽子手怨言渐增，反倒愈来愈怀念前任刽子手的优点，从中逐渐看清伯恩哈德·施莱格尔与弗朗茨·施密特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人。仅就薪水来看，施莱格尔贪得无厌。弗朗茨在40年的职业生涯中，只开口要求加薪两次（最后一次是1584年），施莱格尔却老是抱怨薪水不够花用，有时一年内就数次开口加薪。市议会偶尔给他一次性津贴约25弗罗林，但多数时候则毫不留情地回绝。

施莱格尔有次向市议会求情，希望借贷60弗罗林，同样被回绝。借钱之举显示他不仅贪得无厌，也可能被巨额负债所累，而一屁股债可能是因为好赌、酗酒或其他“轻浮的生活方式”。这些无疑与受人敬重、洁身自爱的弗朗茨有着天壤之别。施莱格尔在纽伦堡担任刽子手不到一年，就被市议会召见，原因是在击剑学校的酒吧斗殴。一群人之所以起口角是因为施莱格尔的酒友遭其他工匠同仁挑衅骚扰，称其不该和施莱格尔同桌而坐。纽伦堡的议员驳斥和刽子手同桌而坐会受污染的传统观念，同时肯定上述陶艺工匠的地位，不过也告诫施莱格尔“要自爱，不要再于酒馆和其他人拼酒”。㊟

弗朗茨受人敬重、生活简朴、信仰虔诚、个性冷静自重，因此对任何继任的刽子手而言，要能和他并驾齐驱绝非易事，更何况是一个在众

人心目中挑衅成性、不知节制的外地人。[注]施莱格尔抵达纽伦堡首日，便感受到弗朗茨挥之不去的阴影。旁人不客气地拿他和弗朗茨比来比去，显然让他备受困扰。此外，经由比较，大众也愈来愈不相信施莱格尔的专业技能。市议会谴责他公开闹事之后，没过几周，又“严正告诫”他，公开处决时应拿出专业手腕维持现场秩序。又过了不到一年，他因为拖很久才绞死囚犯而被苛责。当时施莱格尔撞倒了双排梯，害自己得攀住绞架的横木才不至于摔下来，而死囚只能痛苦地慢慢窒息而死，断气前的几分钟不断呼喊耶稣之名。最后，经验丰富的助理将笨手笨脚的刽子手救了下来，但两人还是被愤怒的群众掷以又冷又硬的泥球。[注]

1621年，市议会虽然忧心施莱格尔的工作表现，但已疲于和他周旋，同意让他成为纽伦堡公民。弗朗茨工作了15年才获得公民身份，而施莱格尔却在三年前初抵纽伦堡后，便一再提出此要求。[注]但这位刽子手并未因此改善在行刑台上的表现，让市议员更加心灰意冷。当施莱格尔再次把处决走样怪罪于助理时，市议会不只训斥他，还威胁他，若不马上改善行刑表现并“断除贪念”，将立刻要他走人。不过，施莱格尔明白，他的雇主其实懒得另觅新人，因此勉强忍受长官们经常的训斥，包括在他行刑前，不给他面子地提醒他：“认真执刑，不准搞砸。”[注]

由于一再被拿来和出色的弗朗茨比较，处处不如人的施莱格尔遂找弗朗茨出气，不断以他迟迟不愿搬出刽子手之家为由，找他麻烦。其实施莱格尔愤愤不平也算情有可原，毕竟和世故、交游广阔的弗朗茨相比，他处处居下风，很难不让人同情。或许因为施莱格尔看很多事都不顺眼，屡向市议会抱怨，久而久之市议会也懒得回应。例如，他不满弗朗茨一家人迟迟不搬家，霸占理应属于他的官舍。他抱怨了将近七年，市议会却充耳不闻。可能地方官暗地里希望，这场官舍之争最后能因年迈的弗朗茨辞世和平落幕。

1625年夏，战争蹂躏、难民涌入、传染病暴发引爆严重的房市危

机，市议员不得不对71岁高龄但仍身体硬朗的弗朗茨采取行动。当时亟需收治急诊病患的空间，于是议员下令所有人，包含施莱格尔夫妇在内，撤出传染病院改建的房子，同时向弗朗茨催讨刽子手之家，承诺替他支付搬家的开销，希望他尽快空出房舍。不过弗朗茨再次找借口推拖，称当初上任时，当局允诺他可一辈子住在这里。这主张和他七年前想另觅新居的打算有所出入，难免启人疑窦，只是不想竟然奏效，市议员转而要施莱格尔自己想办法找住处。之后刑事局职员告知议员，他们在官方文件中找不到弗朗茨声称的承诺。弗朗茨遂改口称，他已在两条街外的上沃德街（Obere Wöhrdstrasse）找到合适的新居，但他需要议会协助负担每年75弗罗林的房贷。这栋房子（其实是两间相连的房子打通）的原屋主是名气响亮的金匠，在此住了60载，售价高达3,000弗罗林，头期款为总价的12.5%。由于市议会一心想尽快解决官舍风波，未因房价高而却步，只核对了弗朗茨的财务状况，证实他每年的利息收入仅12弗罗林，便同意每年给他60弗罗林的终身津贴。1626年的五朔节，弗朗茨终于迁出居住近50年的家，让施莱格尔喜不自胜地搬了进去。[注]

施莱格尔打胜这一仗后，将战火延伸到行医领域，继续和弗朗茨缠斗。在此之前，施莱格尔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当地的理发师—医师，后者曾向当局抱怨，这位新上任的刽子手以激进的手段抢走他们的病患。[注]市议会有次出面谴责施莱格尔，因为他针对一名受邪术与精神疾病所苦的病例提供意见，议会提醒他身为刽子手仅能处理“外伤”。[注]再一次，施莱格尔显然不如处事圆融的弗朗茨，他的专业声誉跟着受挫。好几次，他对病情的预测均被弗朗茨推翻，颜面扫地。[注]他搬进刽子手之家不到一年，就向市议会抱怨弗朗茨抢走太多他的病患，要求市议会制裁弗朗茨，同时为他的病患另建一个入口，远离肮脏又不体面的猪市。不过，这两项要求皆遭驳回，议会还告诫施莱格尔：“既然弗朗茨曾协助他多年，他应该多包容、忍耐。”[注]提议再次被回绝后，施莱格尔恼怒归恼怒，未再向上级投诉弗朗茨，不过可想而知，他期待这位受人敬重的前辈愈早离开人世愈好。

# 一位父亲的遗教

有件事让施莱格尔颜面尽失，丢脸到极点，那就是弗朗茨和他的孩子终于获得平反，恢复名誉。1624年春末，当时弗朗茨仍住在刽子手之家，他上书当时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二世（1618—1637年在位），要求恢复家族名誉。直接向皇帝上书陈情，在当时并非前所未闻，但弗朗茨为何选在这时要求“正名复誉”？或许这位退休的刽子手需要这类文件保证，才买得到房子。或许是因为儿子开口拜托，希望他帮忙，好让他们从事体面高尚的工匠工作。弗朗茨还可能是为了刚搬来与他们同住的11岁孙女。但是让人不解的是，他为何等到退休后六年才上书请愿？重振家族名誉对弗朗茨既然这么重要，理应早该动笔拟好稿子，甚至寄出请愿书，但可能是种种不可抗拒的因素绊住他，诸如同情他的贵族迟迟没有动作，或是纽伦堡政局出了一些问题，以致拖到这时才上书。

姑且不论挑这个时间点的原因，这份请愿书着实了不起，不到15页的篇幅，不只涵盖弗朗茨一生的事业简历，也具体生动地揭示了弗朗茨成功的关键——人脉与说话技巧。请愿书的修辞手法非常高明，堪称模范，不着痕迹地将他的诸多成就归功于皇帝及大臣；同时打出悲情牌，希望博得皇帝同情，怜悯他个人及家族不幸的遭遇。如同他参加歌唱比赛的作品，这封请愿书无疑有人（可能是专业的公证人）捉刀代笔，不过理由与情感绝对出自弗朗茨本人。在礼节性的制式开头后，他借以下的文字表达要求：“*保护虔诚且守法的人民免于所有的暴力及恐惧，并对违法恶人处以适当的重罚，是世俗当权者应对上帝尽到的义务。如此，社会始能和平、平静、团结。*”接着，弗朗茨引用《旧约圣经》以色列人对囚犯丢石头的仪式性行刑，并提及《加洛林纳刑法典》里皇帝颁布的敕令，借此证明刽子手一职的神圣起源。尽管这一职业不可或缺，也有其正当性，但他是因为一件不幸事件被迫走入这一行，这事“*我忍不住要再提一次*”。

接下来弗朗茨写下生平最内省也最赤裸的告白。他一直等到退休多年，终于远离群众的指指点点后，才毫不保留地道出他深以为耻同时纠缠他家族多年的阴影。他直指，阿尔布雷希特侯爵多年前无情地强迫海因里希·施密特担任刽子手，在霍夫的市集广场处决犯人。弗朗茨觉得非常不公平，他写道："我非常希望摆脱这一切。"但是家族既已蒙羞，他也只能成为刽子手，冷酷而无情地抵触他一心向往的行医事业。接下来，弗朗茨以行医为由，希望说服皇帝同意让他以及家族正名复誉。他说，行医是他这46年来勉力而为的副业，"在辛苦难熬的主业之外，赖至高永恒上帝的协助，医治了纽伦堡与附近地区15,000多人。"医术也是他传承给孩子的一技之长，"尽管我和父亲被迫走入辛苦且为世人唾弃的职业，但一如父亲对我的教诲……为人父母必须负责并对子女严加管教"。此外，弗朗茨"善用"行医帮助自己提高地位，治疗对象包括地位崇高的皇室成员（他将这些人的名字详载于附录里），另外还有近50位贵族病患，其中逾三分之二是女性。

写到这里，弗朗茨才回头着墨40多年来的刽子手生涯，表示在为皇帝及纽伦堡官员服务期间，"我完全未顾及个人生命的安危，坚守岗位。这些年来，我个人或工作表现未招来任何抱怨。约在六年前，我因年纪大加上体力不堪负荷，志愿退休，退休条件优渥"。请愿书还附上纽伦堡市议会的推荐信，肯定弗朗茨"冷静、低调的生活与行为，蒸蒸日上的行医事业……以及他执法的能力"。在请愿书的结尾，弗朗茨希望帝国顾念他多年来在执法与行医上的表现，以及他当了31年纽伦堡公民的份上，谦卑地请求皇帝恢复他家族的名誉；经过正名复誉，才能洗刷他这一辈子背负的污名，也才能让儿子们从事光彩的事业。

1624年6月9日之后某天，弗朗茨雇了一名私人信差，将密封的请愿书送到维也纳的宫廷，也许是放进市议会的定期外交邮包里，一起送到了宫廷。仅仅过了三个月，一封有着华丽刻纹与封蜡的回函由私人信差送达刽子手之家。弗朗茨请愿书的原稿已经佚失，但这封官方回函则被保留在纽伦堡档案局（所幸弗朗茨立刻在9月10日送交纽伦堡的高等法

院归档）。注斐迪南本人或许从未亲阅这封请愿信，而是由位阶低了好几级的官员经手，就连皇帝的签名也是由官员代劳。这封简短的回函一开始重述了弗朗茨的请求，最后以他此生渴望听到的句子结束：

> 兹收到可敬纽伦堡市长和市议会的陈情，弗朗茨·施密特生来背负的耻辱迫使他本人及子孙无法抬头挺胸，遭受多方困苦。皇室基于威信与仁慈，宣布就此废止消除其污名，恢复其荣誉地位，得以和其他可敬之人士平起平坐。注

虽然最终的决定并非因为弗朗茨出自肺腑的恳求，也不是念在他多年的工作表现，而是因为“贵人”襄助，但弗朗茨不以为意，毕竟他很清楚，社会的阶级与地位意识根深蒂固。总之，他正名复誉的目的已达到，将父亲海因里希的污名化为子嗣引以为傲之光。他传给后代的不是刽子手的斩首剑，而是行医人的手术刀。

两年后，复名成功的弗朗茨·施密特搬进宽敞的新寓所，地点在刽子手之家附近的上沃德街。这位72岁的一家之主（paterfamilias）带着仍在世的五个子嗣，加上一两名家仆搬进新屋。罗西娜39岁，年纪最长，也是唯一已婚者，因为丈夫过世，遂带着13岁的女儿搬回娘家。罗西娜15年前成婚，嫁给法兰克福一名颇受敬重的印刷商沃尔夫·雅各布·皮克尔（Wolf Jacob Pickel）。弗朗茨为女儿的婚礼付了一笔不小的嫁妆，可能还包括其他金钱上的让渡。婚后两年，罗西娜生下弗朗茨的第一个外孙女伊丽莎白，离他建立开枝散叶、地位高尚的家族又迈进了一步。注但是，皮克尔虽有工匠地位及财力为后盾，却因为是外来者，难以在纽伦堡这个新家立足，反而处处受打压。女儿诞生后不久，他向岳父借贷20弗罗林，不是被他挥霍一空，就是被事业的准合伙人偷了。皮克尔和罗西娜因此背上诈欺罪名，被捕入狱，让弗朗茨非常丢脸。后来弗朗茨直接介入才摆平此事，让这对年轻夫妻入狱五天后获释。注四年后，皮克尔仍为财务所苦，他向市议会抱怨，当地印刷业者排挤他，只

因他娶了刽子手的女儿。官员听取双方说辞后，征询法律专家的意见，决定皮克尔是否算“可敬人士”。后来接到法兰克福印刷业者对皮克尔的中肯评价后，官员谕令纽伦堡的印刷业者接纳这位新人，但可先试用观察。[注]不过这类行政命令往往徒具虚文，皮克尔是否被接纳，我们不得而知，但市议会未再收到皮克尔的正式投诉。他约在1624年过世（或是畏罪潜逃）。同年，罗西娜再次入狱，理由是有人诬告她通奸。短暂入狱后，她再次获释，如同上一次，依旧靠父亲出面摆平。[注]没过多久，她便带着女儿搬回娘家与父亲同住一个屋檐下。

弗朗茨两个尚在世的儿子，老六弗朗茨·斯特凡（35岁）与末子弗兰岑汉斯（31岁），也继续与父亲同住在改建的新家。至于他们为何仍与父亲同住，原因不明，只知道弗朗茨很早就下定决心，不让两个儿子继承不光彩的衣钵。尽管刽子手收入颇佳，以他的人脉，儿子日后在纽伦堡或其他地方根本不怕找不到工作，但之后的一份文献称弗朗茨·斯特凡是“正直但无财产的巡境实习生”，并未点明他从事哪一行，也未说明他受雇于谁。既然他能取得巡境实习生的头衔，显示他不太可能受制于生理或心理上的残疾，非常可能是因为家世背景，找不到收入高的工作。[注]

弗朗茨的末子弗兰岑汉斯显然仍受纽伦堡工匠的排挤、歧视，尽管他父亲已正名复誉，而且1548年皇帝下诏优待刽子手的子嗣，同意他们进入光彩的行业。弗兰岑汉斯选择继承父亲衣钵，以医疗为业。大约在一个世代后，日耳曼若干地区几位刽子手的儿子确实获准进入医学院就读，而到18世纪，许多刽子手子嗣都成为成功的内外科医师。[注]但是对弗朗茨的儿子来说，随心所欲进入光彩行业的选项仍处处受限，所以弗兰岑汉斯只能靠父亲庇荫，接收父亲的专业与客户群，医治断骨与外伤，治疗生病与受伤的动物。

1626年，弗朗茨的女儿玛丽亚38岁，至此她打理家务已逾15年，亦即自姐姐嫁人后就没停过。罗西娜带着女儿搬回家里，可能挑战了她女

主人的地位，毕竟罗西娜嫁人生女后，有了自己的家要打理主持。一山不容二虎，我们推测这可能是弗朗茨决定买下两栋相连房屋的原因之一。

搬进上沃德街的新居，弗朗茨一定有莫大的成就感。多年的工作和牺牲，加上马不停蹄的政治周旋，好不容易为家人争取到坚不可摧的好名声，搬进宽敞舒适的住家，享受新地位带来的果实。可惜不到两年，悲剧再次降临，即使足智多谋、长袖善舞的弗朗茨也无计可施。1628年1月10日，弗朗茨的外孙女伊丽莎白在16岁生日当天过世，死因并无记录。她和舅舅约尔格都在16岁过世，不过相隔了30年。我们可以想象这个噩耗对这家人打击有多大。家中最年轻的生命被上天夺走之后，隔天早上，年迈的弗朗茨和其他四名成年子女跟着灵车，走向家族墓地。伊丽莎白小小的棺木由两名教堂司事抬棺，后面跟着人数不详的送葬队伍。(注)

弗朗茨的风烛之年出现了最后一道亮点，其分量不输皇帝同意让他的家族正名复誉。1632年2月6日，44岁的玛丽亚出嫁，与44岁的汉斯·阿蒙（Hans Ammon）在自家举行私人婚礼，结为夫妻。尽管阿蒙家世不显赫，以“猪肝香肠彼得”（Peter Leberwurst）的艺名闯荡演艺圈，在纽伦堡的艺术家及雕刻家圈子成功打响名号。对弗朗茨的女儿而言，能嫁到这样的男人等于是社交上的一大成就，毕竟大众没料到已退休的弗朗茨能有这样的际遇。弗朗茨家族终于被社会的高尚阶层接纳，这场婚礼形同为他一生的努力戴上了冠冕。对饱受污名之苦达四世代的施密特家族而言，也是一大转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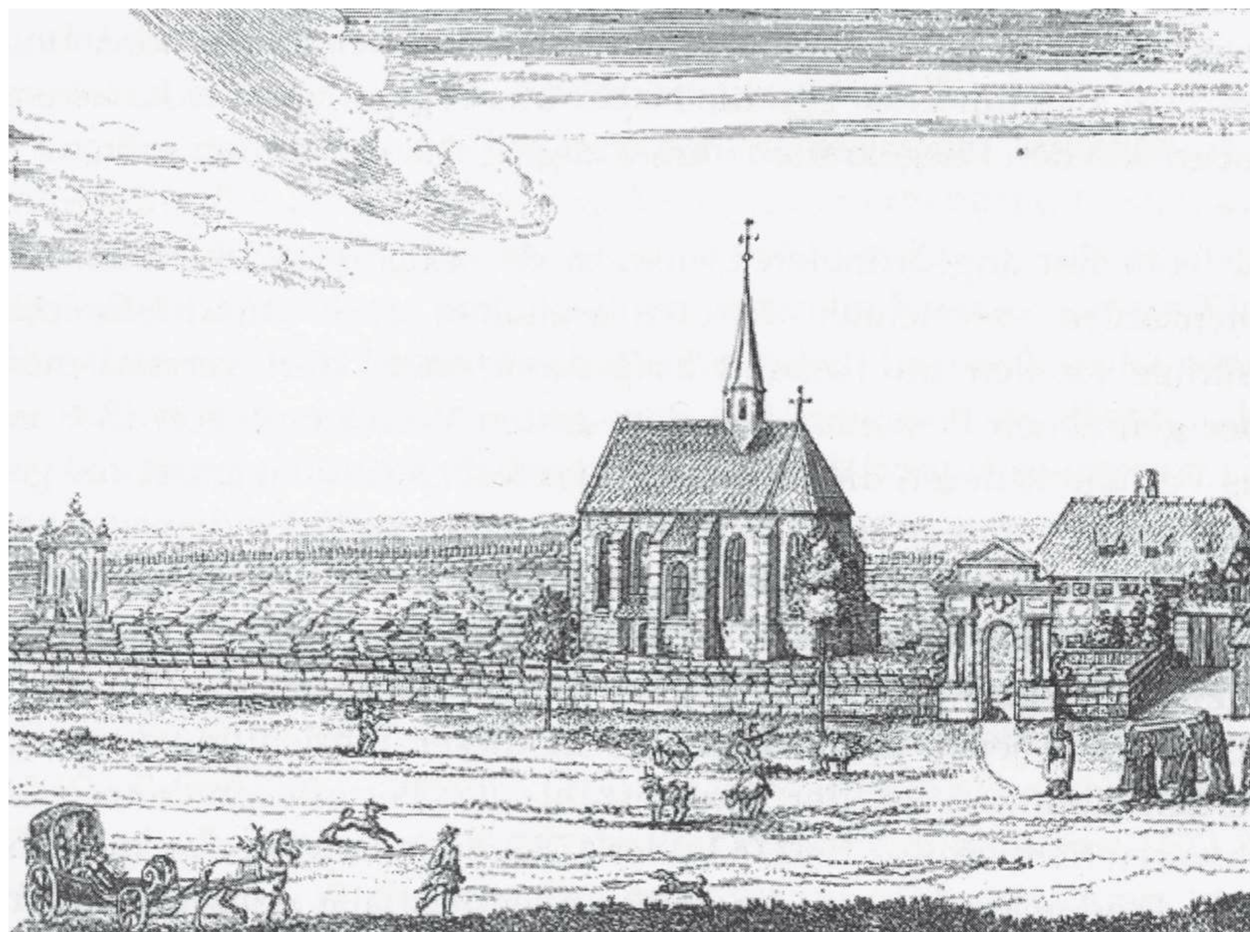
然而，就连这桩喜事也悲剧性地短命。这场婚礼有其重大意义，但只能私下悄悄进行。两位新人不在教堂举行盛大婚礼，原因不在于新娘家挥之不去的污名，而是新郎羸弱的身体。也许新郎早就怀疑自己来日不多，甚至有意将遗产留给集私人医生、可信赖的朋友与恩师于一身的弗朗茨。一个是退休演员，一个是退休刽子手，两人都是被社会排挤的

局外人，克服了种种棘手的障碍，最后在各自的领域发光发热。无论阿蒙背后的动机为何，他没有机会再踏出上沃德街的寓所，于婚后十九天离开人世。[注]他将他的好名声与财产留给了玛丽亚，但没有为年迈的弗朗茨留下任何后人。

隔月，瑞典国王古斯塔夫·阿道夫二世（Gustavus II Adolphus）率领士兵挺进纽伦堡市集广场，受到同为新教的居民夹道欢迎。1618年以来，德国大部分地区因为卷入“三十年战争”陷入动荡。一系列的武装冲突因为诸多因素纠结，愈演愈烈，包括宗教纠纷、各国想树立霸权的野心，以及没完没了的暴力冲突。1630年瑞典介入战争，一开始势如破竹，代表天主教阵营的优势将被逆转，也预告十多年的战争和苦难将画下句点，事实却不然。古斯塔夫·阿道夫太早以胜利之姿进驻纽伦堡城，反而开启纽伦堡史上破坏最惨烈的五年，也拖延了停战时间。接下来几个月，2万名瑞典军在纽伦堡城墙外扎营，要求高得离谱的“贡金”。更糟的是（以纽伦堡地方官的角度），1630年尚未结束，古斯塔夫·阿道夫便在吕岑（Lützen）一役中战死，让新教阵营少了一名优秀将领，也让战争陷入僵局，整个中欧沦陷，各国又打打杀杀了16年。同一时期，纽伦堡遭遇第一波瘟疫肆虐（其间共暴发三波瘟疫），逾15,000居民及难民丧生，包括41岁的弗朗茨·斯特凡·施密特。他在1633年1月11日去世[注]，终身未婚，一生都住在家里，没留下任何子嗣。

一如所有纽伦堡人，弗朗茨和三个仍在世的孩子——罗西娜、玛丽亚、弗兰岑汉斯，乐见疫情在1633年夏天趋缓，让他们暂喘一口气，远离万人坑和检疫隔离的阴影。不过同年冬天，更致命的瘟疫和其他传染病再度发威。纽伦堡人口密度高，传染病一发不可收拾，至少2万名成人与孩童不敌病魔，因此1634年成了纽伦堡史上死伤最多的一年。即使弗朗茨一生亲手处死的人数超过市内任何一人，甚至放眼整个帝国，也找不到可跟他匹敌的刽子手，但他本人也难逃浩劫，跟众人一样被瘟疫夺去生命，于1634年6月13日周五过世，享年80岁。[注]

弗朗茨·施密特的葬礼若在承平时期应该会是地方上的大事，当时却无人闻问，因为大家这一年忙于应付吞噬全城的苦难。关于这位可敬刽子手的葬礼，我们所知有限，只知道市议会无异议地宣布“有鉴于皇帝已同意恢复他出身高尚的名誉”，弗朗茨得以被视为“可敬人士”。他在去世后隔天入殓，葬于圣洛克的家族墓园，早在半世纪前，他就为自己与家族购下这块地。他与过世已久的妻子玛丽亚及四个孩子葬在一起。在所有官方文件里，他的正式头衔是“高尚的弗朗茨·施密特，职业是医师，住在上沃德（街）”。完全没提到他做了45年、最终助其恢复社会地位的刽子手工作。(注)当初看似遥不可及、激励他一生奋发向上的梦想，终于在他死后成真，并刻在他的墓碑上，至今仍清晰可见，供后代缅怀。



朝圣洛克墓园前进的送葬队伍。这座墓园位于纽伦堡城外西南方，弗朗茨的墓地就在墓园教堂左方约50英尺（约15米），即图中前景处。（约绘于1700年）

1. Essays, 174.
2. FSJ Jan 2 1588; Jan 11 1588; Jan 18 1588.
3. Geoffrey Abbott, Lords of the Scaffold: A History of the Executioner（London: Eric Dobby, 1991）, 104ff.
4. ASB 210: 289r–v, 292v–293v.
5. Restitution, 201v.
6. RV 1119: 13r（Jul 22 1555）; G&T, 104–6.
7. Nowosadtko, 163。1533年，奥格斯堡的刽子手退休后，单靠医疗顾问的工作无法维持生计，迫使他重回刽子手岗位。Stuart, 154.
8. Robert Jütte, Ärzte, Heiler, und Patienten: Medizinischer Alltag in der frühen Neuzeit（Munich: Artemis & Winkler, 1991）, 18–19.
9. Angstmann, 92; Keller, 226. Paracelsus, Von dem Fleisch und Mumia, cited in Stuart, 160.
10. Matthew Ramsey, Professional and Popular Medicine in France, 1770–1830: The Social World of Medical Practice（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27; Nowosadtko, 165.
11. 关于刽子手家庭如何推广一般医学知识，参见Michael Hackenberg,“Books in Artisan Homes of Sixteenth- Century Germany,” Journal of Library History 21（1986）: 72–91。
12. Artzney Buch: Von etlichen biß anher unbekandten unnd unbeschriebenen Kranckheiten/deren Verzeichnuß im folgenden Blat zu finden（Frankfürt am Main, 1583）.
13. 我参考的版本是Feldtbuch der Wundartzney, newlich getruckt und gebessert（Strasbourg, 1528）。
14. Lorenz Fries在1532年所著的Spiegel der Artzney十分受欢迎，内容围绕咨询打转。参见Claudia Stein, Negotiating the French Pox in Early Modern Germany（Farnham, UK: Ashgate, 2009）, 48–49。
15. Jütte, Ärzte, 108. See also David Gentilcore, Medical Charlatanism in Early Modern Italy（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6. 2179件案例中，36.6% 的伤员受到科隆16世纪晚期外科医师的照料。Jütte, Ärzte, table 6; G&T, 111。
17. Nowosadtko, 163–66.
18. Restitution, 202r.
19. 瓦伦丁·多伊泽在1641年获得特权，让他能“以理发师或伤口大夫的身份到各地出诊，不受任何阻挠”，G&T, 41。

20. Restitution, 203r–v.

21. RV 1726: 58r–v（Jul 7 1601）.

22. RV 1835: 25r（Oct 14 1609）.

23. Mummenhoff,“Die öffentlicheGesundheits,” 15; L.W.B. Brockliss and Colin Jones, The Medical World of Early Modern France（Oxford, UK: Clarendon Press, 1997）, 13–14.

24. 1661年，一群奥格斯堡医生对当地刽子手从事的大范围医疗行为感到不满，纽伦堡议会对此的响应是，此类医疗行为可被接受，Stuart, 163。

25. G&T, 41. 关于其他地区类似冲突，参见Wilbertz, 70ff.; Stuart, 164–72; G&T, 109ff。

26. 在纽伦堡通常葬于圣彼得墓园，但有时候也葬于墓园中未捐献的土地，Knapp, Loch, 77。

27. Karl H. Dannenfeldt, “Egyptian Mumia: The Sixteenth Century Experience and Debate,” in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16, no. 2（1985）: 163–80.

28. Stuart, 158–59; Stuart把血液分布和身体部位与基督教圣餐做了比较，180。

29. Markwart Herzog, “ScharfrichterlichesMedizin. Zu den BeziehungenzwischenHenker und Arzt, Schafott und Medizin,” in Medizinhistorisches Journal 29（1994）, 330–31; Stuart, 155–60; Nowosadtko, 169–70.

30. Nowosadtko, 179.

31. Stuart, 162; Angstmann, 93.

32. 艺术与解剖相结合的各种解读，参见Andrea Carlino, Books of the Body: Anatomical Ritual and Renaissance Learning, trans. John Tedeschi and Anne C. Tedeschi（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33. Roy Porter, Blood and Guts: A Short History of Medicine（London: Allen Lane, 2002）, 53–58.

34. Nowosadtko, 168–69.

35. G&T, 67.

36. Hampe, 79–81.

37. Cited in Knapp, Kriminalrecht, 64.

38. FSJ Jul 21 1578; RV 1425: 48r（Jul 17 1578）.

39. FSJ Jun 1 1581; Oct 16 1584; Dec 8 1590; Dec 18 1593. 佩斯勒直到1641年仍在解剖死刑犯。Knapp, Kriminalrecht, 100.

40. FSJ Jun 26 1578; Aug 22 1587.

41. FSJ Jan 20 1601; Aug 29 1587.

42. FSJ Jun 4 1596; Mar 21 1615; Oct 1 1605.

43. FSJ Sep 14 1602.

44. Angstmann, 99–101; StaatsAN 42a, 447: 1063（Aug 7 1583）.

45. Döpler, Theatrum poenarum, 1:596; Nowosadtko; 183–89; RV 2176: 56r（Jul 15 1635）; Hartmut H. Kunstmann, Zauberwahn und Hexenprozess in der Reichsstadt Nürnberg（Nuremberg: Nürnberg Stadtarchiv, 1970）, 94–97.

46. Nowosadtko, 98–117; Zagolla, Folter und Hexenprozess, 368; Wolfgang Behringer, Witchcraft Persecutions in Bavaria: Popular Magic, Religious Zealotry, and Reason of Stat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trans. by J. C. Grayson and David Lederer（Cambridge, UK,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401, table 13. 有关法兰克尼亚其他地区的猎巫狂潮，另参见Susanne Kleinöder-Strobel, Die Verfolgung von Zauberei und Hexerei in den fränkischen Markgraftümern im 16. Jahrhundert（Tübingen: J.C.B. Mohr Siebeck, 2002）。

47. Kunstmann, Zauberwahn, 39–44.

48. FSJ Jul 28 1590.

49. ASB 211: 111r–114r; see also Kunstmann, Zauberwahn, 69–78.

50. ASB 211: 111r.

51. FSJ Jul 28 1590.

52. Kunstmann，Zauberwahn，78–86. 该世纪稍后，纽伦堡不敌压力，处死行巫术的三名男性和一名女性（远低于法兰克尼亚周遭区域的4,500名）。

53. FSJ Nov 13 1617; ASB 217: 326r–v.

54. FSJ Oct 13 1604.

55. FSJ May 2 1605; Dec 23 1600.

56. FSJ Dec 13 1588.

57. FSJ Jul 8 1613; JHJ Jul 8 1613.

58. FSJ May 10 1599.

59. FSJ Mar 6 1604; ASB 215, cited in Hampe, 59–60.

60. ASB 218: 324r–342r.

61. FSJ Mar 7 1604; Aug 17 1599; Mar 20 1606; Feb 18 1585.

62. FSJ Sep 25 1595; Nov 26 1586.

63. FSJ Feb 9 1598。关于这个主题，参见Johannes Dillinger的精彩著作，Magical Treasure Hunting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A History（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64. 1601年和1606年间，弗朗茨为了到希尔波尔特施泰因、阿尔特多夫、劳夫、萨尔茨堡（Salzburg）、利希特瑙（Lichtenau）和格雷芬贝格等地行刑，一年至少会旅行一次，更常是两次（FSJ Jun 20 1601; Jul 8 1601; Mar 3 1602; May 7 1603; May 27 1603; Jun 16 1604; Aug 13 1604; May 6 1605; May 17 1606）。1609年（2月10日和3月17日）他旅行至黑罗尔茨贝格和黑尔斯布鲁克，1611年1月17日到埃舍瑙（Eschenau）一次。弗朗茨接下来的七年中，尽管施行过其他类型的肉刑，平均一年只执行两次鞭刑。

65. ASB 226: 43r–v; FSJ Feb 28 1611.

66. StaatsAN 52a, 447: 1413–14; RV 1871: 7v, 22v–23v, 25v, 31v–32r.

67. StaatsAN 52a, 447: 1493.

68. Siebenkees, Materialen, 4:552; FSJ Jul 29 1617.

69. RV 1943: 12v, 18r–v, 24v（Nov 10, 12, 13 1617）.

70. JHJ Nov 13 1617.

71. RV 1943: 37v, 58r, 80r, 85r–v（Jul 13, 17, 24, 27 1618）; 1953: 10 v, 41r, 47r（Aug 1, 10, 12 1618）.

72. RV 1953: 55v–56r, 72v, 80r（Aug 14, 20, 22 1618）; 1954: 33v, 74r（Sep 7 and 21 1618）; 1957: 42r（Dec 4 1618）.

73. RV 1963: 4 v, 27r–v, 39r（Apr 29, May 8 and 13 1619）.

74. RV 2005: 104r–v（Jul 17 1622）; 2018: 45v（Jun 23 1623）; 2037: 17r（Nov 16 1624）; 2038: 32r（Dec 12 1624）; 2068: 117r（Apr 17 1627）; 2189: 30r–v（Jul 22 1636）; 2194: 25r–v（Dec 7 1636）; 2214: 36r（May 31 1638）.

75. Keller, 174.

76. RV 1969: 29v（Oct 22 1619）; 1977: 54v（Jun 7 1620）; 1991: 35v（Jun 8 1621）.

77. RV 2052: 92v（Feb 21 1626）.

78. RV 2044: 29v–30r, 64r–v（Jun 23 and Jul 4 1625）; 2045: 13r–v, 41r–v, 71v（Jul 18 and 26, Aug 3 1625）; 2047: 16r（Sep 13 1625）; 2048: 1v（Oct 6 1625）; StadtAN B 14/1 138, 108v–110r：付了373弗罗林、27.25十字银币的押金；剩下的待房舍清理干净后付清（Sep 22 1625）, StadtAN B1/II, no. 74（c. 1626）.

79. RV 1959: 37v–38r（Jan 23 1619）; RV 1968: 9r（Sep 18 1619）.

80. RV 2040: 29v–30r（Feb 10 1625）.

81. RV 2002: 2r（Apr 4 1622）; RV 2046: 7r–v（Aug 13 1625）.

82. RV 2071: 25v（Jun 26 1627）; StaatsAN B1/III, Nr. VIa/88.

83. StaatsAN 54a II: Nr. 728.

84. Restitution, 209r–211r.; RV 2039: 34v（Jan 17 1625）.

85. LKAN St. Lorenz Taufungen 910（Jan 4 1612）; Schumann “, Franz Schmidt,” 678–79.

86. RV 1877: 15r, 21r, 31v–32r（Dec 2, 4, and 7 1612）.

87. RV 1929: 64r（Nov 13 1616）; 1931: 49v–49r（Dec 30 1616）; 1933: 8v–9r（Feb 8 1617）.

88. RV 2025: 25v, 37r（Jan 8和14 1624）. 她原本以罗西娜·施密丁（Rosina Schmidin）之名记载于册，后来改成罗西娜·比克林（Rosina Bückhlin）；她的丈夫则未被提及。

89. StaatsAN Rep 65, Nr. 34: 42r, 56r.

90. 1680年和1770年间，在英戈尔施塔特大学（University of Ingolstadt）至少就有九位，G&T, 17–20, 111–12; Nowosadtko, 321ff。

91. RV 2122: 23r–v（May 19 1631）.

92. RV 2131: 74v（Feb 3 1632）; LKAN Lorenz 512. Nürnberger Kunstlerlexikon, ed. Manfred H. Grieb（Munich: Saur, 2007）, 1:24; StaatsAN 65, 20（Feb 24 1632）.

93. LKAN Lorenz 109; StaatsAN Rep 65, Nr. 34: 56.

94. LKAN Lorenz L80, 129; RV 2162: 49v（Jun 13 1634）.

95. StaatsAN 65, 32: 244.

# 后记

固守仪法多和平，

人人世事皆妥靠，

安卧日耳曼中心，

我亲爱的纽伦堡！

**——理察·华格纳，《纽伦堡的名歌手》，第三幕，第一景**（Die Meistersinger von Nürnberg，1868）

如果社会真的认为（斩首能够有效地杀鸡儆猴），它会展示那些头颅。

**——加缪，《思索断头台》**（Reflections on the Guillotin，1957）注

1634年，弗朗茨·施密特过世，这年也是纽伦堡动荡十年来最风平浪静的一年。弗朗茨的中年碰上纽伦堡最繁荣也最意气风发的黄金盛世，自此纽伦堡逐渐式微，接着急速走下坡。全球贸易兴起，让纽伦堡的商人和银行家面临愈来愈严峻的挑战，而来自尼德兰和法兰西的高质量制品也升高竞争的态势。随之而来的通货膨胀和高失业率，尽管让民众苦不堪言，但远不及“三十年战争”造成的重创与蹂躏。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Peace of Westphalia）签订生效前的十五年，纽伦堡逾5万人死于传染疫情和饥荒，市政府欠下750万弗罗林的债务。曾经名声在外的纽伦堡，在18世纪沦为落后的偏乡。麦克·沃克（Mack Walker）写道：“没有人是三十年战争的赢家。”但纽伦堡显然是最大输家之一，

之前长达两世纪的荣景竟以悲剧收场。注

弗朗茨个人的家业也跟着没落。他死后不到一年，女儿罗西娜过世，年仅47岁，可能和年迈的父亲一样，均感染同一种传染病过世，这下家里仅剩玛丽亚和弗兰岑汉斯两个孩子。弗兰岑汉斯继承父亲衣钵，担任医疗顾问，接下养家糊口的责任。不过弗朗茨过世后才几个月，向来与他不睦的继任刽子手施莱格尔卷土重来，只不过这次复仇对象并非生前广受爱戴的刽子手，而是他的儿子。施莱格尔一状告到市议会，抱怨弗朗茨的儿子害他“无病人可医”，剥夺他兼差赚取“自己微薄生活费”的机会。根据他的说法，皇帝同意恢复弗朗茨家族名誉的条件并不及于他的子嗣，若市议会拒绝谴责他的对手弗兰岑汉斯，至少该补偿他损失的收入，“尤其在这段艰难又动乱的时期”。市议会迅速核查了复名文件的副本，并征询首席法官的意见，最后拒绝施莱格尔的请愿，不过给了他一笔小额津贴。一年后，施莱格尔变本加厉，抱怨弗朗茨家族仅存的唯一男性断他财路，害他“没有病人”云云，要求官方介入斡旋，否则就帮他加薪，但再次被市议会打了回票。施莱格尔并不气馁，这次他告诉雇主，雷根斯堡和林茨（Linz）两个城市正在征聘全职刽子手，若市政府愿意每年帮他加薪52弗罗林，相当于薪水上涨35%，他愿意继续留在纽伦堡。市议会难掩怒气地指示刑事局，要么另觅刽子手，要么想办法留住现任的这位，不过强调“不能禁止施密特的医疗行为”。由于刑事局找不到人取代施莱格尔，只好同意在“时机好转之前”，先暂时上调他的周薪。虽然当局让步，调薪幅度远低于施莱格尔的要求（这人老是入不敷出）。三年后，1639年5月，“一位外地来的刽子手”瓦伦丁·多伊泽获准在纽伦堡行医，并在年底前暂帮为病所苦的施莱格尔行刑。又过了一阵子，他获聘为纽伦堡终身刽子手。1640年8月29日，伯恩哈德·施莱格尔去世，葬于圣洛克墓园，咫尺之外就是宿敌弗朗茨的安息处。注

终于摆脱长期骚扰迫害他们的人之后，弗兰岑汉斯和玛丽亚在上沃德街继续过着平静的生活，直到过世前，名字未曾出现于官方文件上。玛丽亚死于1664年，享年75岁；弗兰岑汉斯又独活了19年，直到86岁辞

世，终于可以和过世已久的手足与双亲在另一个世界团聚。(注)玛丽亚再未改嫁，弗兰岑汉斯也终身未娶。弗朗茨最后一个孩子过世时，他唯一的孙子早已长眠于地底半世纪了，家族已没有任何子嗣。弗朗茨曾梦想后世子孙过着体面、不受社会排挤的生活，为了实践这个梦想，他一辈子努力争取可敬的地位与身份，可惜到头来梦想终究是梦想。

弗朗茨的辞世也代表欧洲刽子手的黄金盛世走到了尾声。弗朗茨职业生涯的后半段，公开处决次数已渐减少，但“三十年”战争造成的破坏与其他冲击，才是真正让公开处决快速式微之因。包括纽伦堡在内，各地的死刑判决均已减少，就算罪犯被判死刑，多半可获减刑。规训之家（discipline house）和劳役所陆续出现，成为处罚非暴力惯犯的场所，因此窃贼伏法的人数从总处决人数的三分之一骤减为十分之一。到了1700年，日耳曼地区处决人数已降至前一个世纪的五分之一。若计入17世纪伏法女巫的人数（当时已禁止猎杀女巫），那么降幅显得更大。肉刑人数（尤其是鞭刑和割除肢体）大幅减少，此外火刑、溺刑、轮刑等更残酷的刑罚也同步减少。在17世纪，纽伦堡只执行了六次轮刑，反观光是弗朗茨任职期间，轮刑就高达三十次。在18世纪，轮刑只出现一次，而且是在斩首后执行。绞刑和斩首成了处决的两大选项：拜活板门和断头台发明之赐，绞刑和斩首变得更有人性。(注)

为什么会出现这么显著的社会转型？现代历史学家提出各式各样的解释论点。有人认为，这是始于中世纪末期“文明进程”的表现，欧洲人普遍有了更强烈的同理心。有些人称，欧陆新兴国家只是调整了管控方式，淘汰死刑，改将非暴力犯关押在监狱或流放到海外殖民地。可惜从这些理论和其拥护者身上，无法证明大众对人类受苦的心态有任何改变。此外，规训之家与劳役所的出现（直到18世纪或更晚才成为主流），也无法解释何以处决会出现这么彻底的改变，这些改变在100多年前便已开始（尤其是纽伦堡，1670年便成立了第一所规训之家）。(注)要解释公开处决为什么变少，我们得先分析它为何这么受欢迎。

17世纪，纽伦堡市议员及欧洲其他世俗统治者，不但未软化或松懈打击犯罪的决心，反而有过之而无不及。但他们的确感觉到自己的法理权威有了足够保障，因而敢于放手展现仁慈宽厚的一面，取代精心编排的残酷仪式。弗朗茨与其他执法同仁的表现功不可没，因为他们，政府与法官的权威成了牢不可破的实体，不同于100年前无法次次服人或一言九鼎。专业、冷静的刽子手已是常态而非特例，行刑台上公开赎罪（处决）的仪式现已深植人心，无须再像以前一样，频繁地向众人灌输。犯罪持续猖獗，战争夺走更多人命，但毫无疑问，政府已能掌控刑事司法体系。注

弗朗茨退休并辞世后，公开处决的次数陡降，这对他的刽子手同仁来说是好坏参半。短期而言，对刽子手的需求会下降，刽子手的薪资也会减少。不过长期而言，约束刽子手的诸多社会藩篱将逐渐瓦解，毕竟他们现在的身份是国家司法的正统执行者与合法实践者。18世纪初左右，刽子手之子已可进医学院就读或从事其他职业，仍在职的刽子手也能自由自在不受阻碍地行医。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一世（Frederick I，1713年逝世）不顾学院派医师们的强烈反对，延揽柏林的刽子手马丁·科布伦茨（Martin Koblentz）担任宫廷医师。之后，神圣罗马帝国皇后玛丽亚·特蕾莎（Maria Theresa，1780年逝世）承认并保障刽子手不同于以往的全新社会地位，于1731年颁布诏令：刽子手功成身退后，子嗣与刽子手本人均可恢复名誉。

然而，直到19世纪，社会对刽子手仍充满偏见，其中行会再度从中作梗。行会为了提振不断萎缩的影响力（16世纪也经历类似困境），锁定地位自古便低于他们的族群，设下诸多规定，打压他们往上爬的机会。影响所及，许多刽子手家族被迫自成一个小圈子，维持近亲通婚。其实，从17世纪中期到19世纪早期，纽伦堡刽子手一职一直由两大家族把持。不过到了19世纪初，弗朗茨·施密特背负一辈子的污名，已渐渐被社会淡忘，终至彻底消失。注

1801年纽伦堡一位法官出版了弗朗茨·施密特的日记，这时正好是刽子手一职退出历史舞台，成为民间想象中要角的时刻。纽伦堡贵族约翰·马丁·弗里德里希·冯·恩特尔（Johann Martin Friedrich von Endter），是大声呼吁改革纽伦堡“过时又残酷不仁”法律体制的活跃人士之一。他曾发表一篇宣言《有关纽伦堡刑法及执法的想法与建议》（*Thought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Nuremberg’s Criminal Justice and Its Administration*，*1801*），提出诸多改革，均基于一种精神“——用你希望被审判的方式审判他人”，这是他根据启蒙时代“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黄金定律稍加改编而成的。恩特尔在纽伦堡档案室无意间发现了弗朗茨“久被遗忘的日记”之手抄复本，发现它是即将发表宣言的最佳陪衬与对比。恩特尔印制出版了这份手抄本，希望“拯救（施密特的书），让它重见天日”，并借此暴露“那些不幸人士在粗鲁不文的弗朗茨手中（被惩罚）”，有多么残忍无情。然而他主要攻击的对象乃是旧体制残酷冷血的一面，而非“年纪已大、受人尊敬的弗朗茨。他的所作所为并非依照个人的感觉或直觉，而是奉长官之命，是长官将剑交到他手上”。恩特尔担心这本日记可能过不了政府审查，毕竟官员担心日记出版可能伤及当局形象，因此这位热血澎湃的编辑对日记内容做了若干更改。怎料没过多久他竟骤然辞世，享年37岁，来不及看到自己提议的法律改革开花结果，也看不到修改后的弗朗茨日记付梓。[注]

热烈拥护这份文件的支持者（当然是根据后见之明），既非法官也非恩特尔默认的对象——学术圈，反倒是文人作家很捧场，其中又以浪漫派作家为最。他们拥抱这个带有通俗戏剧性的“中世纪刽子手”，对比已改用机械式断头台及活板门绞刑架的时代，刽子手的形象提供了娱乐性十足的时空错置感（entertaining anachronism）。诗人路德维希·阿希姆·冯·阿尼姆（Ludwig Achim von Arnim）1810年写了一封信给民俗文学专家暨学者雅各布·格林及威廉·格林（Jacob and Wilhelm Grimm），兴奋地指出：“有本大家熟悉的记录，由曾处决500人的纽伦堡剥皮者所著。”[注]显而易见，这样的题材对热衷搜集民间恐怖故事的专家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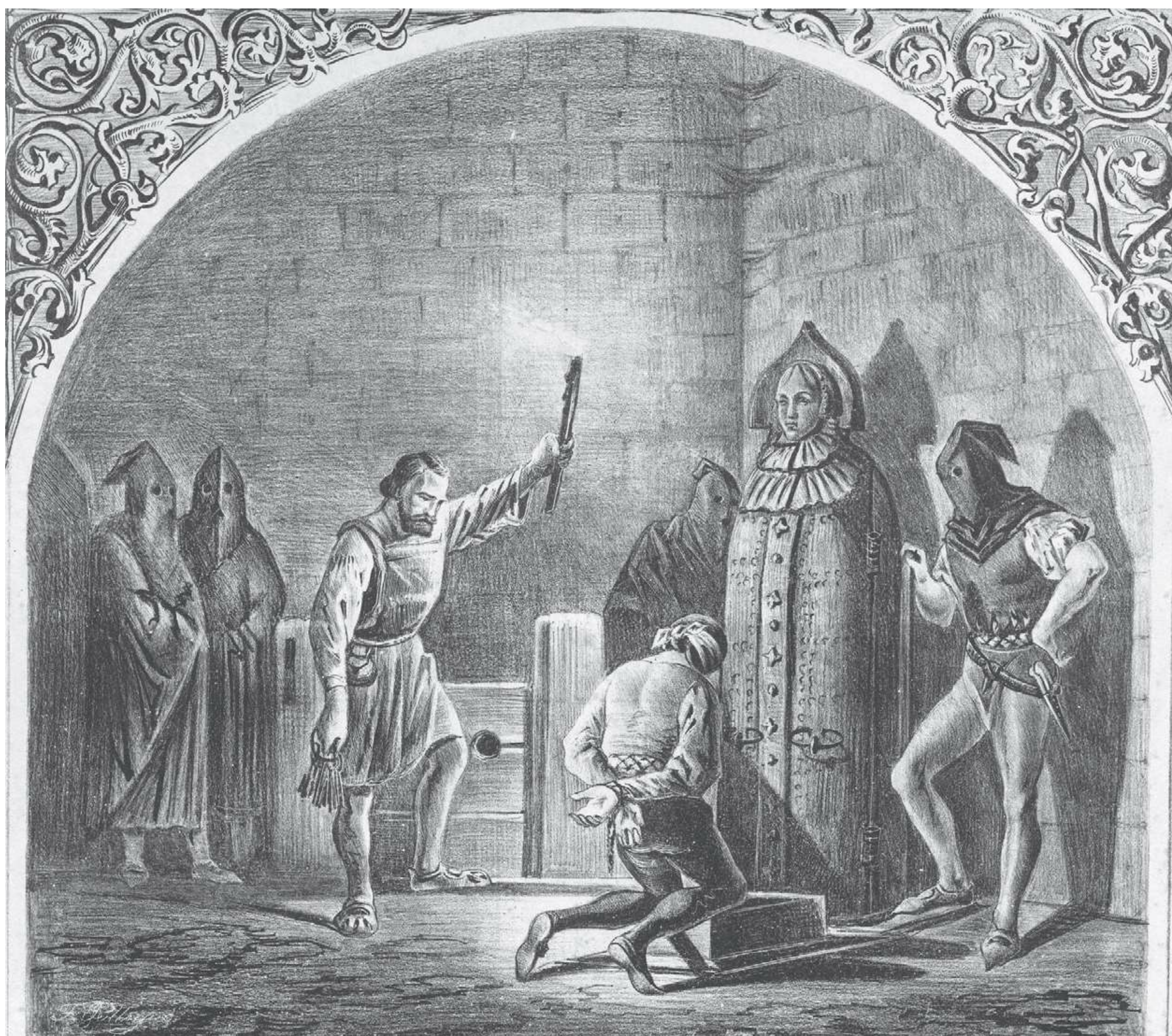
的确深具吸引力。弗朗茨的日记付梓后，迅速在德国知识分子汇聚的沙龙及文学圈广泛传阅。克莱门斯·布伦塔诺（Clemens Brentano）甚至在其名作《剽悍的卡斯佩尔和美丽的阿内尔的故事》（*The Story of the Sturdy Kasperl and the Beautiful Annerl*，1817）中，让弗朗茨的分身现身，这个“弗朗茨”在剧中治愈一只病恹恹的狗，斩首杀婴的女主角。连当时最有名气的作家歌德也和被社会排挤已久的埃格尔（Eger）刽子手卡尔·胡斯（Karl Huss）建立起长久的友谊：两人因共同的兴趣是地质学而结缘。㊟

弗朗茨这个带有浪漫色彩的中世纪刽子手广受文学界欢迎，但再怎么被看重，都比不上在纽伦堡的热烈程度。纽伦堡经历了两世纪的没落与黯淡岁月，原本是高高在上的帝国直辖市，却在1806年被繁荣与相对进步的巴伐利亚公国并吞。对纽伦堡而言，享有七个世纪的独立地位，最后落得这样的结局，着实让人遗憾悲叹；但地位的转变让纽伦堡经济快速起飞，同时摆脱旧体制的恶习与腐败，推动一系列刑事司法改革，圆了恩特尔长久以来的期望。不过，这个脱胎换骨的先进城市如此看重弗朗茨的日记，说来还真有些讽刺。早在纽伦堡被“巴伐利亚占领”（至今仍有人半开玩笑地以此形容纽伦堡）之前，该市议员便已废止刑讯及公开处决，最后一位刽子手阿尔巴努斯·弗里德里希·多伊布勒（Albanus Friedrich Deubler）于1805年退休，成为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四年后，纽伦堡的规训之家与劳役所关闭，改为“社交之馆”（House of Society），用以举办演唱会、演讲与舞会。同年（1809年），位于圣母门外的行刑台崩塌，原地点与周遭地区被改建为公园。连典狱长让人丧胆的“地洞”寓所，也被改建为颇受欢迎的酒吧“绿蛙”（Green Frog）。

究竟这位16世纪刽子手以及他那本未被完全埋没的日记，何以能恰好融入新纽伦堡之中？19世纪中期，纽伦堡已是国际知名大城，不仅制造业蓬勃，也是热门的旅游景点。拜当地民俗诗人约翰·康拉德·格吕贝尔（Johann Konrad Grübel）和约翰·海因里希·维彻尔（Johann Heinrich Witschel）的努力推崇，加上丢勒和汉斯·萨赫斯在此出生，纽伦堡成了

传统日耳曼文化的重要象征。当地议员抓紧机会，善用这个早期民族主义者看重的文化机遇，帮位于佩格尼茨河畔的城市涂脂抹粉。19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当局买下城内多处历史古迹加以整建，例如将丢勒的住所改建为博物馆。1857年，德国国家博物馆（Germanisches Nationalmuseum）落脚于此，包括艺术品在内的收藏非常丰富，呈现“日耳曼”辉煌的文化与历史。1870年德国统一，纽伦堡全城重新翻修，包括四周的城墙和所有城门。“第二帝国”辖下的所有城市中，纽伦堡傲视群伦，象征日耳曼民族引以为傲的往日辉煌。[注]

当然，辉煌的历史背后有一段黑暗的过去。纽伦堡的文化古迹产业善用这一点，设立新的旅游景点，大发观光财。“刑讯室”便是其一，由当地古文物专家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戈伊德（Georg Friedrich Geuder）出资，将老旧的“青蛙塔监狱”改建而成。中世纪刽子手的故事热度持续，戈伊德也未能免俗，将收藏扩及刑具，其中以铁处女最为人津津乐道。据悉，铁处女是古代刑讯与处决罪犯的道具之一，曾被秘密法庭所用。不过铁处女和秘密法庭其实并不存在，完全是捏造虚构出来的，可能是有人误读了古文献所致。不过，美丽的错误却非常成功地将前启蒙时期哥特式的“司法正义”，以及执行司法正义的人物大众化。戴着遮脸兜帽的刽子手——又一个19世纪虚构的产物，监督主持“中世纪暴行”，这充满浪漫色彩的故事让游客和小说家难以抗拒。《吸血鬼德古拉》（Dracula，1897）的作者布拉姆·斯托克（Bram Stoker）曾两度造访纽伦堡，甚至将铁处女写进一个短篇故事里。纽伦堡收藏的刑具后来移到更好的地点，即皇帝堡内“五角塔”（Five-Cornered Tower）内，之后更远行至英国及北美地区展出，激发更多以刽子手为主题的畅销文学作品。此外，1913年市面上又多了一个弗朗茨日记的版本。[注]总之，铁处女以及各式各样的刑具，诸如拇指夹、脚镣手铐、斩首剑（其中不乏19世纪的精致赝品）最后都进了拍卖场，成为私人收藏品。



典型的浪漫主义作品。描绘中世纪的刑事审判，过程中出现罩着蒙面兜帽的刽子手和助手，以及铁处女和秘密审讯。（约1860年）

哥特式刽子手与近代文化似乎紧紧连为一体，不可分割。直到近几十年，学术作品才完全摆脱这种刻板印象的“魔咒”，但即便是最杰出的作品，在民间受欢迎的程度仍远不及200年前浪漫主义作家与艺术家打造的刽子手，其形象已深植人心，难以撼动。(注)一如海盗、女巫及其他跨越正邪两派的边缘人，刽子手也一再被回收利用：浪漫与传奇作家写刽子手，求的是戏剧性；漫画家是为了营造喜剧效果；流行文化工作者则看在商业收益的分儿上。(注)19世纪纽伦堡的观光旅游事业，相较于现代旅游事业，温和保守得多。今天全欧各大城市均以“重返罪与罚的历

史古迹”噱头招揽观光客，路线包括参观地牢等景点。以陶伯河畔的罗滕堡（Rothenburg ob der Tauber）为例，靠着重现当年历史，成为德国观光重地，其中一个景点是中世纪建筑物改建而成的犯罪博物馆。这些景点，我并未系统地一一实地查访，但其中包罗万象、应有尽有：有的中规中矩地重现历史；有的娱乐多于教育，但无伤大雅；有的纯为商业利益而蓄意破坏历史。但最恶劣的莫过于露骨地“以色情角度描绘受苦与死亡”，放眼现代文化，已然被这股“黄潮”吞噬。[注]

就连中规中矩、少了有色眼光的做法，仍免不了拉开弗朗茨这位近代早期刽子手和我们的距离。弗朗茨位于纽伦堡的住所近来被改建为历史博物馆，陈列并展示纽伦堡当地的刑法文献。而位于市政厅地下室的“地洞”也变成参观景点，游客每天在潮湿的囚室和刑讯室里来来去去。博物馆与地洞两处保存的文献非常完备，导览解说员个个博学又善讲解，娓娓道出民间穿凿附会的恐怖酷刑及鬼怪故事，毫无畏色。尽管他们小心翼翼地尽可能如实呈现史实，也无法完全满足游客偷窥的欲望。影响所及，过往人物的成败难免被简化成某种形式的娱乐与消遣，让游客暂别“真实的人生”，开心地在“刽子手之家”前摆出各种姿势拍照，却不愿花一丁点儿的心思，认识屋主弗朗茨的感情与学识，着实是本末倒置。

弗朗茨·施密特过去受社会鄙视、唾弃，到了今天，仍饱受歧视与不屑。现代人看不起他，因为他代表野蛮无知的年代。此外，通过他，我们更能断言，现代社会整体而言比过去进步。今天，所谓学术或“科学”的作品，包括社会心理学家斯蒂芬·平克（Steven Pinker）的著作《人性中的善良天使》（*The Better Angels of Our Nature*），一再深化哥特式奇幻作品里旧体制下的残忍暴行，无非想标榜或彰显他们现代、世俗的主张。[注]在他们笔下，弗朗茨等刽子手与我们是两个不同世界的人，远远地站在安全距离之外，有时是童话故事的主角，有时是无法碰触我们一根寒毛的恐怖杀手。这样的安排揭露的是我们的恐惧与梦想，却无法掌握或了解当时社会的脉动。我们以高傲的眼光和兴味，看着近

代流行文化里戴蒙面兜帽的刽子手，一如大人看着玩耍的小孩，对自己高人一等的理性和世故，总是信心十足。

然而，和弗朗茨维持情感与理智上的距离，是否站得住脚？这么做肯定不是出于教化或教育的目的，因为强调你我之别，并未让现代人切实理解过去的人物和社会。现代主义的论述认为，18世纪后，文明逐渐进化，良心逐渐觉醒，不过事实正好相反。在弗朗茨的时代，人民并不会比21世纪的人类更残酷。此外，迄无证据显示，在弗朗茨的时代，人民的恐惧、仇恨或同理心与我们有任何差异。弗朗茨对受害者的苦与痛强烈感同身受，他若听到我们竟认为他的时代以残酷、冷血出名，可能会大吃一惊，毕竟相较于当今社会的种种暴行，诸如大屠杀、核毁灭、全面战争，他们可是望尘莫及。弗朗茨等人或许承认，当时的刑事司法是严苛了些，但若知道现代的审判和关押可能长达数年甚至数十年，有时犯人还被迫长期单独监禁，他们应该也会不以为然。福柯（Michel Foucault）将近代早期的公开处决仪式比喻为“品尝人类苦难的盛宴”，不过处决本身反而为今昔大众心态出现质变提出了强有力的反驳，因为执刑过程中，只有在刽子手失手导致犯人深受折磨时，才会引发围观群众群情激愤，甚至动粗报复。今天我们找不到任何理由，为轮刑或刑讯等让人反感之至的惩处方式辩护，但我们必须明白，不论轮刑还是刑讯，都不是为了满足公众虐待他人的病态心理，也不是因为群众对他人受苦受难漠不关心。

我们与弗朗茨属于两个不同的世界，并非因为我们对犯罪或折磨的感受不同于他，而是因为两种具体的历史发展：一个出于务实面，一个属于认知面。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司法机制，就我们今天的标准而言，真是无可救药地缺乏效率。在以往，执法人员欠缺一流的办案能力，没有先进科技的辅助，也少了流放外地以外的其他选项（例如让囚犯入狱服刑）。因此执法机关面对形形色色的重犯与累犯，不得不依赖被告自白、刑讯逼供及死刑。此外，执法当局也需要通过公开惩处少数几个倒霉落网的嫌犯，才能杀鸡儆猴以巩固自己的威信。因而让“边疆式正

义”（frontier-style justice）有了立足之地，这种正义偏好以私刑对付暴徒行动，但易沦为高压统治及草率结案。

另一个造成当今先进城市和16世纪的纽伦堡泾渭分明的根本差异，在于“不可剥夺的人权”的概念。相较于其他概念，人权在公共领域成形较晚，而且至今仍无定论，但它至少提供了限制国家高压与暴力统治的理论与法律依据，甚至能扩及追求正义。不论古今，专制独裁体制皆不承认人权这种外力强加的种种约束，也不允许个人主权（individual sovereignty）与国家主权（state sovereignty）相提并论，遑论让个人主权凌驾在国家主权之上。弗朗茨当年应该同意，被捕嫌犯亦有权接受正当的法律诉讼程序。不过，找到确凿证据或嫌犯自承其罪之后，犯人的身体仍受到保护，则是他们无法理解的概念。纽伦堡治安官与刽子手执法时，强调节制（避免过犹不及），也尽量做到立场一致，甚至允许死囚通过宗教得到救赎，这些无不面临压力与反弹，毕竟民间希望以牙还牙，看到罪犯付出同样的代价。彻底废除国家暴力（而非节制与订立规范），对当年弗朗茨所处的社会而言，与今日之间仍有着过于巨大的鸿沟。

但他们“落伍”的做法并未维持太久，而且也不是那么难以理解。这么多年下来，审判程序的进步与执法科技的各种创新，逐渐缩小近代早期与近代之间的司法差距，幅度超过我们的预期（虽然我们不愿承认）。不论是用轮刑将人肢解致死，还是把人钉在木桩上活活烧死，短期内应该不太可能“东山再起”（至少我们这么希望），不过世界各地犯罪率持续上升（不论是实际发生还是大众的感知），要求松绑约束（让人员放手调查）以及加重对重犯惩处的呼声，此起彼落。当今仍有不少国家动用酷刑逼供，过程不受任何法律约束（不像16世纪的纽伦堡），另外还有一些政府（包括美国在内），刻意模糊高压审讯囚犯时容许与不容许的界线。至今仍有58个国家执行死刑，多数集中在中国及伊朗（两国加起来，2011年共处决数千人）。但自称为自由民主国家的美国和日本，也同样未废除死刑。[注]人民害怕暴力攻击，也对执法不见成效

感到无奈，两者皆是合情合理的反应，不仅常见于人类历史，而今更升高到沸腾的边缘。反观基本人权这个抽象的法律概念，不仅新颖且超乎想象的脆弱，一如奢侈品，只要碰到非常时期，随时可被抛弃、牺牲，轻易地被较古老却根深蒂固的原始冲动所取代。

自弗朗茨的时代以来，国家暴力已受到更多的约束，我们是否该为此庆幸，还是为这成就异常脆弱而感到沮丧？弗朗茨·施密特的人生记录里，很少出现自我吹捧或沾沾自喜，不同于我们阅读这类主题时抱持的预期心理。其实他的人生无法给我们这个时代一个直截了当的道德教训，最多只能与他一同分享他在那个社会架构下所经历的欢喜与沮丧。那时的人们认为弗朗茨善尽职责，灌输给纽伦堡公民法纪与正义的观念。弗朗茨本人则认为，他靠着虔诚的信仰，以及自认在行医一职上成就非凡，实现了对父亲、对孩子、对自己的承诺，也度过了各种看似难以克服的考验。我们对弗朗茨的个人生活与遭遇所知甚少，整体而言，无从论断他是否过得开心幸福。不过在残酷与善变无常的社会中，他对抗注定的命运，克服周遭的敌意，努力不懈克服一连串的个人悲剧，种种作为让我们看到了希望。刽子手名师弗朗茨显然也作此想：人生无须绝望，只要凭借信念就能走出困境。这一点正是值得今人立传并缅怀纪念的。

---

1. In Resistance, Rebellion, and Death, trans. Justin O’Brien（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4）, 180

2. Walker, German Home Towns, 12.

3. StaatsAN 54a II: Nr. 728; also RV 2189: 30r–v（Jul 22 1636）; 2194: 25r–v（Dec 7 1636）; 2225: 97r（May 10 1639）; 2232: 10v–11v（Nov 2 1639）; 2243: 91v（Sep 23 1640）. 根据施莱格尔自己的统计，他在纽伦堡只有97位客户；相形之下，他在前一个职位有多达1,500位客户。

4. 玛丽亚于1664年4月12日去世；弗兰岑汉斯在1683年2月26日去世（LKAN Beerditgungen St. Lorenz, fol. 311, 328）。

5. Evans, Rituals of Retribution, 109-49.

6. 我十分烦恼地摆荡于Richard Evans对目的论者的辛辣评论，以及福柯和菲利普·阿里耶斯（Philippe Ariès）不甚完美的论述之间，不过比较认同诺贝特·伊里亚斯（Nobert Elias），他的“文明的进程”（civilizing process）理论在其他文化框架下仍极为可贵（Rituals of Retribution, 880ff）。不幸的是，斯蒂芬·平克近来推广后者的说法，正好点出了伊里亚斯的理论中最弱的一个环节，意即18世纪大众有了慈悲的观念。根据平克，“中世纪的基督教代表残酷的文化”，直到启蒙运动开始出现“人性主义”，“人们才开始关心其他人类”。Steven Pinker, The Better Angels of Our Nature: Why Violence Has Declined（New York: Viking, 2011）, 132–33. 有关大众对于公开处决的认知想法，Pieter Spierenburg有更精辟的分析，参见The Spectacle of Suffering: Executions and the Evolution of Repr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aul Friedland, Seeing Justice Done: The Age of Spectacular, Punishment in Fr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119-91。感谢我的同事Lauren Clay让我注意到第二本书。

7. 类似结论请参考Dülmen, Theater of Horror, 133–137。

8. Keller, 262–279; Stuart, 75–82, 227–239; Nowosadtko, 305–316, 333–336; Knapp, Loch, 60–61.

9. 这段尤其受惠于Nowosadtko的佳句“Und nun alter, ehrlicher Franz”。

10. 信件日期为1810年9月3日; Achim von Arnim und Jacob und Wilhelm Grimm, ed. R. Steig（Stuttgart: J. G. Cotta, 1904）, 69–70。

11. G&T, 49; Nowosadtko,“‘Und nun alter ehrlicher Franz,’” 238–241.

12. See especially Stephen Brockmann, Nuremberg: The Imaginary Capital（Rochester, NY: Camden House, 2006）.

13. 参见Wolfgang Schild精彩的历史书Die Eiserne Jungfrau: Dichtung und Wahrheit, Schriftenreiche des Mittelalterlichen Kriminalmuseums Rothenburg ob der Tauber, 2001。感谢Dr. HartmutFrommer告诉我这本书。

14. 有关近代早期日耳曼刽子手的20世纪史料编纂，详见Wilbertz, 1ff.; Nowosadtko, 3–8; and Stuart, 2–5。

15. 以“中世纪刽子手”为主角的大量文学作品中，最成功的莫过于Wilhelm Raabe的Das letzte Recht（1862）和Zum wilden Mann（写于1873年，1884年出版）；Gerhart Hauptmann的剧本（Magnus Garbe, 1914；第二版：1942）、Ruth Schaumann的剧本（Die Zwiebel, 1943）。刽子手在晚近更成为浪漫小说的主角，例如Oliver Pötzsch的《刽子手之女》（The Hangman’s Daughter，英文版由Lee Chadeayne翻译；Seatle: Amazon Crossing, 2011）或《纽伦堡的刽子手》（Der Henker von Nürnberg, Mannheim: Wellhöfer, 2010），这是由Anne Hassel和Ursula Schmid-Spreer编辑的短篇故事集，极富想象力。

16. 这句话出自Evans, Rituals of Retribution, xiii。

17. Pinker, Better Angels of Our Nature, especially 129–188.

18. www.amnesty.org/en/death-penalty/numbers.

# 注释

## 注释中的缩略语表

Angstmann: Else Angstmann, Der Henker in der Volksmeinung: Seine Namen und sein Vorkommen in der mundlichen Volksüberlieferung（Bonn: Fritz Klopp, 1928）.

ASB: Amts- und Standbücher; Staatsarchiv Nürnberg, Bestand 52b.

CCC: Die Peinliche Gerichtsordnung Kaiser Karl V: Constitutio Criminalis Carolina: Die Carolina und ihre Vorgängerinnen. Text, Erlauterung, Geschichte. Edited by J. Kohler and Willy Scheel（Halle an der Saale: Verlag Buchhandlung des Waisenhauses, 1900）.

FSJ: Frantz Schmidt’s journal; Stadtbibliothek Nürnberg, Amb 652.2°.

G&T: Johann Glenzdorf and Fritz Treichel, Henker, Schinder, und arme Sünder, 2 vols（Bad Münder am Deister: Wilhelm Rost, 1970）.

GNM: Germanisches Nationalmuseum Nürnberg.

JHJ: Journal of prison chaplain Johannes Hagendorn（1563–1624）. Germanisches Nationalmuseum Nürnberg, 3857 Hs.

Hampe: Theodor Hampe, Die Nürnberger Malefizbücher als Quellen der reichsstädtischen Sittengeschichte vom 14. bis zum 18. Jahrhundert（Bamberg: C. C. Buchner, 1927）.

Keller: Albrecht Keller. Der Scharfrichter in der deutschen Kulturgeschichte（Bonn: K. Schroeder, 1921）.

Knapp, Kriminalrecht: Hermann Knapp, Das alte Nürnberger Kriminalrecht（Berlin: J. Guttentag, 1896）.

Knapp, Loch: Hermann Knapp. Das Lochgefängnis, Tortur, und Richtung in Alt-Nürnberg（Nuremberg: Heerdengen-Barbeck, 1907）.

LKAN: Landeskirchlichesarchiv Nürnberg.

MVGN: Mitteilungen des Vereins für die Geschichte der Stadt Nürnbergs.

Nowosadtko: Jutta Nowosadtko, Scharfrichter und Abdecker: Der Alltagzweier “unehrlicher Berufe” in der Frühen Neuzeit（Paderborn: Ferdinand Schöningh, 1994）.

Restitution: Haus-, Hof-, Staatsarchiv Wien. Restitutionen. Fasz. 6/S, Franz Schmidt, 1624.

RV: Ratsverlaß（decree of Nuremberg city council）. Staatsarchiv Nürnberg, Rep. 60a.

StaatsAB: Staatsarchiv Bamberg.

StaatsAN: Staatsarchiv Nürnberg.

StadtAB: Stadtarchiv Bamberg.

StadtAN: Stadtarchiv Nürnberg.

Stuart: Kathy Stuart, Defiled Trades and Social Outcasts: Honor and

Ritual Pollution in Early Modern Germany（Cambridge, UK,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Wilbertz: Gisela Wilbertz. Scharfrichter und Abdecker im Hochstift Osnabrück: Untersuchungen zur Sozialgeschichte zweier “unehrlichen” Berufe im nordwesten Raum vom 16. bis zum 19. Jahrhundert（Osnabruck: Wenner, 1979）.

# 致谢辞

我开始动笔撰写本书时，正值柏林“美国研究院”的秋季学期，对于刚萌芽的写书计划，没有比这更理想的环境了。研究院负责人加里·史密斯（Gary Smith）及其同仁清楚了解有益知识活力的理想条件，因此安排了位于万湖（Wannsee）的绝美别墅，让我们这些研究员远离尘嚣，静思写作；同时提供绝佳的支持与服务；也制造机会，让知识分子充分交流。每晚由主厨莱诺特·克格尔（Reinold Kegel）准备的盛宴，更让一切臻至完美。研究院众多工作人员都为这静谧的宜人环境贡献了一份心力，其中，尤要感谢加里·史密斯、R.杰伊·马吉尔（R. Jay Magill）、阿莉莎·布尔迈斯特（Alissa Burmeister）、马尔特·毛（Malte Mau）、约兰德·科布（Yolande Korb）。我和家人有幸能与多位友善又健谈的人士为邻，他们不吝与我们促膝交谈、分享城市探险的所见所闻，甚至来场激烈的乒乓球赛［约亨·赫尔贝克（Jochen Hellbeck）还欠我一场］。我格外感激内森·英格兰德（Nathan Englander）、蕾切尔·西尔弗（Rachel Silver）、乔治·帕克（George Packer）、劳拉·塞科尔（Laura Secor），感谢他们的友谊与激励。本书能顺利出版，要感谢里克·阿特金森（Rick Atkinson）慷慨相助，备受敬重的他不仅在叙事结构上给予我睿智建议，也乐意分享他的一些人脉，包括杰出的作家经纪人与美编（不过他倒是把普利策奖章紧揣怀中）。

搜寻档案文件的过程中，我受惠于多位专家的协助，包括班贝格国家档案馆的斯特凡·诺特（Stefan Nöth）博士和克劳斯·鲁普雷希特（Klaus Rupprecht）博士；霍夫档案馆的阿恩特·克卢格（Arnd Kluge）博士；纽伦堡国家档案馆的格哈德·雷希特（Gerhard Rechter）博士和贡德尔·弗里德里希（Gunther Friedrich）博士；纽伦堡地区教会档案馆的安德烈亚·施瓦茨（Andrea Schwarz）博士、纽伦堡国家图书馆的克里斯

蒂娜·绍尔（Christine Sauer）博士、纽伦堡市立档案馆的霍斯特—迪特尔·贝尔史戴特（Horst-Dieter Beyerstedt）博士。纽伦堡日耳曼国家博物馆的马丁·鲍迈斯特（Martin Baumeister）博士大方贡献一整个早上和我交换意见，并拿出各式各样的斩首剑让我端详，甚至让我就近观察，并（在安全距离内）挥舞一把可能属于弗朗茨的剑。米夏埃拉·奥特（Michaela Ott）纵容我延长私人导览时间，在纽伦堡地牢（Lochgefängnis）参观，她耐心十足地回答许多艰涩难解的提问，还允许我在冷至骨髓的地牢丈量、拍照。哈特穆特·弗罗默（Hartmut Frommer）博士曾亲自监督刽子手之家的改建工程，而今它已成为刑法史博物馆的典范。他每次皆热情欢迎我到他位于刽子手之家塔楼顶端的研究室。他精通纽伦堡法律史及法兰克尼亚地理，大方和我分享知识，还为我分析远近驰名的纽伦堡香肠的特色。

返回田纳西州的纳什维尔（Nashville）之后，多位朋友及同事亦帮了不少忙。史蒂夫·普赖尔（Steve Pryor）率先阅读完整的手稿。霍莉·塔克（Holly Tucker）之前发挥勇者精神，读了大部分内容。法律学者兼杰出作家丹·沙尔夫斯泰因（Dan Scharfstein）发挥他编辑般的敏锐洞察力，帮我把关了数章。爱伦·范宁（Ellen Fanning）则提供分子生物学家的想法与观点。知识圈里，我最要感谢的对象是我在范德堡大学历史学系了不起的同仁，他们的博学与慷慨令我感激不尽。我理应列出所有人名，但顾及精简，我仅选出迈克尔·贝斯（Michael Bess）、比尔·卡费罗（Bill Caferro）、马歇尔·埃金（Marshall Eakin）、吉姆·爱坡斯坦（Jim Epstein）、彼得·莱克（Peter Lake）、简·兰德斯（Jane Landers）、凯瑟琳·莫利诺（Catherine Molineux）、马特·拉姆齐（Matt Ramsey）、赫尔穆特·史密斯（Helmut Smith）与弗兰克·希斯罗（Frank Wcislo）。克里斯托弗·梅普斯（Christopher Mapes）、弗朗西丝·科尔布（Frances Kolb）、肖恩·博茨（Sean Bortz）三位研究所学生在各种编辑与图片搜寻的工作上贡献甚多。尽管我尽了全力，但怎么刁难，都难不倒吉姆·塔普隆（Jim Toplon）和他高度分工的团队，他们在范德堡大学图书馆跨馆借阅服务上，给了我诸多帮忙，这绝非空洞的谬赞。感谢教

务长理查德·麦卡蒂（Richard McCarty）及文理学院院长卡罗琳·德弗（Carolyn Dever）鼎力相助。对于我的著书计划，两人始终给予精神与财务上的支持。

其他多位朋友也给了我各种帮助，特别感谢沃尔夫冈·贝林杰（Wolfgang Behringer）、珍妮弗·贝文顿（Jennifer Bevington）、汤姆·布雷迪（Tom Brady）、乔伊斯·查普林（Joyce Chaplin）、贾森·科伊（Jason Coy）、海科·德罗斯特（Heiko Droste）、西格伦·豪德（Sigrun Haude）、克劳迪娅·雅泽博夫（Claudia Jarzbowski）、马克·克雷默（Mark Kramer）、保罗·克雷默（Paul Kramer）暨其历史叙事工作坊、温迪·莱塞（Wendy Lesser）、玛丽·林德曼（Mary Lindemann）、加里·莫舍斯（Gary Morsches）、汉娜·墨菲（Hannah Murphy）、汤姆·罗比肖克斯（Tom Robisheaux）、乌林卡·鲁布拉克（Ulinka Rublack）、托马斯·施纳尔克（Thomas Schnalke）、格尔德·许维尔霍夫（Gerd Schwerhoff）、汤姆·西曼（Tom Seeman）、理查德·斯柏斯（Richard Sieburth）、菲尔·泽格尔（Phil Soergel）与杰夫·瓦特（Jeff Watt）。感谢凯西·斯图尔特（Kathy Stuart），她的刽子手研究提供了我诸多线索与灵感。写作期间，她大方分享了1624年弗朗茨正名复誉的官方文件复本，让我省去一趟维也纳之旅（虽然这也不算坏事）。在此感谢钻研近代早期日耳曼刽子手的前辈，他们提供的数据可参见书中的注释，包括一个世纪前的作者阿尔布雷希特·凯勒（Albrecht Keller）、特奥多尔·汉佩（Theodor Hampe）、埃尔泽·昂斯特曼（Else Angstmann）、赫尔曼·克纳普（Hermann Knapp）。以及当今的作者，特别感谢尤塔·诺沃萨托（Jutta Nowosadto）、理查德·埃文斯（Richard J. Evans）、沃尔夫冈·席尔德（Wolfgang Schild）、吉塞拉·维尔贝茨（Gisela Wilbertz）、伊尔斯·舒曼（Ilse Schumann）与已故的里夏德·范·迪尔门。

感谢我的经纪人雷夫·萨加林（Rafe Sagalyn）的信任与鼓励，也谢谢他一步步带领我这位历史学者进入出版的领域。感谢Hill and Wang出版社的编辑托马斯·勒边（Thomas LeBien）一开始便肯定本书的潜力，

并不吝给予鼓励与建言。感谢亦友亦师的考特妮·霍德尔（Courtney Hodell，尽管她力劝我拿掉一些外来术语），她见证了本书从无到有的过程，也感谢她与同仁的力挺及创意分享，我由衷感谢杰夫·塞洛伊（Jeff Seroy）、乔纳森·利平科特（Jonathan Lippincott）、德布·赫尔方（Debra Helfand）、尼克·卡里奇（Nick Courage）与马克·克罗托夫（Mark Krotov）。能够和FSG出版社合作，是作者梦寐以求的机会。感谢斯蒂芬·瓦格利（Stephen Wagley），经他犀利的法眼与严谨审稿后，我这本书得以更上一层楼，脉络也更清楚。吉恩·索普制图公司绘制的精美地图，让弗朗茨的世界栩栩如生跃于纸上。

这次写书的过程中，我发现家人才是一切，这是我始料未及的。只希望弗朗茨家人给予他的爱与支持，至少及于我家人给我的几分之一。写作时我非常依赖家人，妻子贝丝向来是我忠实又严厉的编辑，她一再反对我使用被动式，这次终于有了惊人成效，虽然错仍难免（爱之深责之切嘛，我由衷感激她）。我们的孩子，乔治与夏洛特已将弗朗茨视为家中成员之一，而且两人俨然是全美最了解近代早期罪与罚历史的中学生（他们的同学与朋友对此都觉得开心）。其他亲友仿若溺爱的父母，纵容我对此书的执着与念兹在兹，每每提到相关话题时，他们依旧听得津津有味，未露丝毫不耐。感谢雷伯能·费隆（Lebanon Filloons）、坦帕·哈林顿（Tampa Harringtons）与莫宁（Monin）这几家人对我的体谅与包容。最后要特别感谢我的父母杰克与玛丽莲一辈子无私的爱护与鼓励。仅将此书献给父亲，感谢他细心播种与栽培，让身为长子的我能顺利踏上写作生涯。